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中華民國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111號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0
伍、審議總結果	11
陸、審議結果	28
內政委員會	28
一、歲入部分	28
二、歲出部分	3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2
1. 行政院	3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
3. 文化園區管理局	60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7
6. 大陸委員會	7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76
1. 內政部	76
2. 營建署及所屬	85
3. 警政署及所屬	95
4. 中央警察大學	107
5. 消防署及所屬	108
6. 役政署	112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113

8. 建築研究所	126
9. 空中勤務總隊	126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128
1. 蒙藏委員會	128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129
1. 海岸巡防署	129
2. 海洋巡防總局	134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38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40
1. 臺灣省政府	140
2. 臺灣省諮議會	140
3. 福建省政府	14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41
一、歲入部分	141
二、歲出部分	143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143
1. 外交部	147
2. 領事事務局	165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68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169
1. 國防部	180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84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214
1. 僑務委員會	214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2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9

經濟委員會	241
一、歲入部分	241
二、歲出部分	2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49
2. 檔案管理局	256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6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265
1. 經濟部	265
2. 工業局	28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91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96
5. 智慧財產局	299
6. 水利署及所屬	300
7. 中小企業處	306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10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312
10. 能源局	312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315
1. 農業委員會	316
2. 林務局	333
3. 水土保持局	340
4. 農業試驗所	343
5. 林業試驗所	343
6. 水產試驗所	344
7. 畜產試驗所	34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4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45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47
11. 茶業改良場	347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348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8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48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48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48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48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49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49
20. 漁業署及所屬	349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50
22. 農業金融局	352
23. 農糧署及所屬	353
財政委員會	356
一、歲入部分	356
二、歲出部分	360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360
1. 主計總處	360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362
1. 審計部	362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64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364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364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64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65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65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365
1. 財政部	365
2. 國庫署	367
3. 賦稅署	369
4. 臺北國稅局	370
5. 高雄國稅局	371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1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72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2
9. 關務署及所屬	372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74
11. 財政資訊中心	376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77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78
2. 銀行局	381
3. 證券期貨局	381
4. 保險局	383
5. 檢查局	384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385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86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386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386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38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87
一、歲入部分	387
二、歲出部分	391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391
1. 中央研究院	39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9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39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419
1. 教育部	419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3
3. 體育署	457
4. 青年發展署	461
5. 國家圖書館	463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63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63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463
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63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63
1. 原子能委員會	463
2. 輻射偵測中心	478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78
4. 核能研究所	479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481
1. 文化部	481
2. 文化資產局	528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29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31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31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32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532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33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533
1. 科技部	533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8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9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60
交通委員會	561
一、歲入部分	561
二、歲出部分	56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64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4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73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575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583
1. 交通部	584
2. 民用航空局	612
3. 中央氣象局	620
4. 觀光局及所屬	627
5. 運輸研究所	639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64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60
一、歲入部分	660

二、歲出部分	67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678
1. 總統府	678
2. 國家安全會議	680
3. 國史館	68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68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685
1. 人事行政總處	685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90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690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690
1. 立法院	690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693
1. 司法院	697
2. 最高法院	707
3. 最高行政法院	70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0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0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08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08
8. 法官學院	708
9. 智慧財產法院	708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708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70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09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09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09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709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709
1. 考試院	709
2. 考選部	713
3. 銓敘部	713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1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19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72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721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721
1. 監察院	721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723
1. 法務部	726
2. 司法官學院	728
3. 法醫研究所	728
4. 廉政署	729
5. 矯正署及所屬	730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33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734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735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735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735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36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736

14. 調查局	73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37
一、歲入部分	737
二、歲出部分	741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741
1. 勞動部	743
2. 勞工保險局	768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7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785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79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793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794
1. 衛生福利部	794
2. 疾病管制署	84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849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862
5. 國民健康署	868
6. 社會及家庭署	872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886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887
1. 環境保護署	887
2. 環境檢驗所	926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7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149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41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3.9.2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3.9.29）報告後決定：「併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我國經濟除受國際景氣影響外，各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更是關鍵。而受惠於行動裝置、行動寬頻業務(4G)布建與物聯網需求大增，生產基地以國內為主的半導體出口暢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發光二極體(LED)及機械出口亦逐漸回溫，但面板及資訊通信產品受國際競爭激烈影響，表現相對疲弱，各產業競爭力存有落差。

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7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3 年 2.8% 升至 3.5%，仍可為我國明年出口增添動能。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以維持競爭力；加以海外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減緩海外投資，或將產能移回國內，可望激勵民間投資及未來出口等。整體而言，104 年國內經濟可望優於 103 年。經濟是我國生存發展的命脈，經濟穩定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及薪資水準提升，人民才能安居樂業，逐步邁向富而好禮的社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以經濟領航，並依政府六大施政方向，展開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發揮優質的規劃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為民興利除弊，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領域再創臺灣奇蹟。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
- 二、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 三、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
- 四、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
- 五、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
- 六、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致歲出結構僵化，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化籌措等。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

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六、政府支出以振興經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建立安心社會、打造永續環境、厚植文教科科技、深化兩岸交流及推動募兵制度為主軸，並以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完善弱勢照顧、落實國土保育、整合人才培育、全面拓展外交及塑建精銳國軍為優先重點。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並可促進跨域合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摶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

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重要內容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104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有關 104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總體建設，活絡投資促升經濟

為建構完善基礎建設，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強化偏鄉及離島相關建設，政府持續推動愛臺 12 建設等重要施政，104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 1,779 億元增加 128 億元，約增 7.2%，加上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330 億元，及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數 93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為 3,330 億元。又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4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76 億元，包括智慧物流行動方案 70.3 億元、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3.9 億元等。

二、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

隨著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極端氣候現象發生頻繁及傳統能源加速耗竭，已對人類健康、生存環境與社會經濟發展造成威脅及挑戰，環保、生態及永續的概念深受世界各國所重視，政府將持續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並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104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67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等 338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5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33 億元；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等 45 億元。

三、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

兩岸長期和平穩定是維護國家生存安全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和平環境，將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並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拓展國際空間及國際參與。104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7.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9.2 億元，約增 49%；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2.3 億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相同。而截至 103 年 8 月，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40 個，6 年多來增加 86 個；另 103 年 4 月 19 日「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生效，為東協國家中首度與我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象徵我國朝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更邁進。

在兩岸維持制度化協商及和平關係之際，仍要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以堅實的國防力量嚇阻外來威脅，並成為保衛臺海安全的強力後盾。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93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82 億元，約增 2.6%，主要係減列「募兵

制」執行驗證階段展延至 105 年底完成可酌予撙節人員維持費等 92 億元、增列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對美軍事採購案之付款時程所需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經費 174 億元。

四、整合人才培育，加速科技創新

面對知識經濟及全球產業劇烈競爭的科技時代，為持續國家發展力，培植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及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尤顯重要。10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5,431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內政部、原青輔會相關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321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3%，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094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10 億元，合共 2,604 億元。

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政府將持續強化科技政策之規劃並加強執行，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打造我國成為創新國家。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99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1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編列 30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01 億元，合共 1,23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1 億元，約增 6.1%。另 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 4,313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06%，自 100 年起已連續 2 年達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之政策目標。

五、提升文化國力，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為展現國家獨具之文化特色，文化部施政重點將著重於提升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之文化參與、促成藝術加值應用及跨業合作、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以提升國家文化的軟實力，104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2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4 億元，約增 15.6%，如連同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36 億元，合共 358 億元，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賡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4 年度預算編列 27.1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6 億元，主要係減列

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經費 4.2 億元，增列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3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及提升生活品質等，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220.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3.1 億元，約增 24.3%，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5.5 億元，合共 244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2.3 億元）。

六、完備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

面對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政府為建構社會安全體系，保障民眾基本經濟生活需求，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賡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以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416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6 億元，合共 5,432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15 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13 億元、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7 億元、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6 億元、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167 億元、減列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75 億元、直轄市非設籍勞、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59 億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28 億元、勞工勞保費及就保費補助 20 億元、彌補農保虧損 17 億元。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強化跨部會整合、加強跨境合作，全面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以打造安心的生活環境。104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4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5 億元，約增 0.7%。

七、保障地方財源，強化離島與花東地區建設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3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742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00 億元，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

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3,062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04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20 億元，增加 84 億元，約增 1.8%。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4 年度賡續分別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及 3 億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104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4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80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1.6 億元與菸酒稅 9.1 億元，合共 283.7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因稅制調整及經濟自然成長微幅增加，惟為穩健財政並降低赤字，歲出僅適度擴增 2.3%，增加 435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經費較 103 年度成長 7.2%，增加 128 億元，以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亦增加，用以完善弱勢照顧，整合人才培育，提升人文國力。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5%，經濟成長率 3.5%，平均每人 GNP 為 2 萬 2,972 美元，期在穩健財政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約增 5.4%；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435 億元，約增 2.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093 億元，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3,194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2,713 億元，增加 481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增列營業稅 265 億元、關稅 121 億元、證券交易稅 69 億元及所得稅 45 億元等。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6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4.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586 億元，減少 22 億元，約減 0.9%，主要係減列投資收益 18 億元、國營事業繳庫數 11 億元，增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繳庫數 7 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數增列 33 億元)。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953 億元，占歲入總額 5.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10 億元，增加 143 億元，約增 17.5%，主要係新增再次辦理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等。
- (四)財產收入編列 1,184 億元，占歲入總額 6.6%，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59 億元，增加 325 億元，約增 37.8%，主要係增列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233 億元、國防部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收支併列 133 億元，以及減列財金公司股權移轉收入 28 億元等。
- (五)其他收入編列 98 億元，占歲入總額 0.5%，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01 億元，減少 3 億元，約減 1.9%，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4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5%，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237 億元，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款項等經費。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85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7%，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690 億元，增加 166 億元，約增 4.5%。主要係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補助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以及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經費。
- (三)國防支出編列 3,12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9%，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43 億元，增加 80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
-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0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3.8%，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705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2%。主要係增列公路、鐵路、捷運建設計畫及補

助農村再生基金，以及新增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等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26 億元，占歲出總額 9.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778 億元，增加 48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經費，新增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及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等經費。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173 億，占歲出總額 0.9%，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68 億元，增加 5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6.2 億元及減列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9 億元等經費。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18 億元，占歲出總額 7.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380 億元，增加 38 億元，約增 2.8%。主要係增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270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806 億元，占歲出總額 4.1%，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86 億元，減少 80 億元，約減 9.1%。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82.6 億元等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60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093 億元，減少 489 億元，約減 23.4%，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30704023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司法院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0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

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03 年 11 月 13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其餘各委員會均已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0 日、31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4 年 1 月 7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5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9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於 104 年 1 月 9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04 年 1 月 13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及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7,992 億 6,768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147 億 9,917 萬 6,000 元，減列 374 億 2,653 萬 1,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26 億 2,735 萬 5,000 元，茲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766 億 4,032 萬 8,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596 億 5,816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50 億 2,213 萬元，茲因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

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346 億 3,603 萬 5,000 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以舉借債務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23 億 9,477 萬 5,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23 億 9,477 萬 5,000 元。

四、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五、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覈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18 項：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

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

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

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

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

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

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擲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

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

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

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

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24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50 萬元、第 2 目「沒入及沒收財務」第 1 節「沒入金」250 萬元，共計增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4 萬元。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2 項 內政部 12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3,300 萬 5,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4 萬 5,000 元。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22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3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2 億 5,606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 萬元（含「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及「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250 萬元、「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106 萬元。

第 6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3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署 8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3,5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 萬元。

第 19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08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511 萬 8,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1 萬 8,000 元。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內政部原列 4,415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16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52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查，103 年度內政部預算審議結果，證照費歲入應減列 25%，且決議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證照費收費標準及價格訂定事宜，然 104 年度內政部預算，證照費下編列之禮儀師證書，自 500 元調漲至 1,500 元，顯然內政部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 104 年起，須將禮儀師證書，自 1,500 元調降至 1,000 元，其他證照費請內政部依規費法檢討調降方案送財政部研議。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8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2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2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80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27 億 7,904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2,904 萬 2,000 元。
-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 3,22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 第 163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 第 210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 第 211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1 目「投資收回」）3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47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4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674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4 萬元。
-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 第 74 項 內政部 755 萬元，照列。
-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00 億 5,11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5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69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0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3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82 項 空中勤務總隊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51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4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3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4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0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內政部 1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6 億 1,48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3,985 萬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警察廣播電台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85 萬元。

第 7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0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役政署 2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6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蒙藏委員會 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 第 20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59 萬元，照列。
-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 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4,123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6 萬 1,000 元、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50 萬元、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150 萬元、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500 萬元、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50 萬元、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200 萬元、第 10 目「資訊管理」200 萬元、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4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616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50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政府財政拮据，赤字不斷攀升，相關支出應加以擲節。行政院 10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共 1,256 萬 9,000 元，相關委辦計畫，如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業務與性別平等業務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有待探討。爰此，將行政院 104 年度編列之「委辦費」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委辦計畫執行之優先順

序、必要性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可動支。

2. 行政院身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全體國人遭受黑心油品等食品安全風暴卻未有積極作為。103 年爆發之黑心油品風波，除影響個人健康外，亦使全國各地攤商、小吃店、餐廳遭受嚴重之營業損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迄今未能協調油品大廠如頂新、味全等提出退貨準備金，亦未能就全國消費者之健康風險危害等損失向黑心廠商提出訴訟求償，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廠商之退貨準備金、代位求償或集體訴訟等提出具體明確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行政院江院長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答詢立法院委員鄭天財所提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法方向：對於原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尚未分配者，維持其 5 年的限制，對於已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從 77 年 2 月 1 日前使用迄今者，刪除其 5 年的限制之事，允諾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以獲致結論，作為修法意見。(2)惟行政院迄今並未召開研商會議，顯係相關單位未積極辦理行政院院長在國會殿堂允諾事項，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前揭修法方向召開研商會議並據以提出修法意見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由於原住民保留地自鄉（鎮、市）公所受理起，到真正實際分配止，所有作業流程重重複複，且過於繁複、冗長，於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行政院預算時，特決議必須簡化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2)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雖同意簡化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作業流程，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103 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103 年上半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

榮光段 40 地號等 39 筆及恆春事業區第 24 林班 1 筆，共計 40 筆）」兩案為例（兩案都是 103 年 5 月簡化程序之後），鄉（鎮、市）公所受理案件後，辦理會勘時，公產機關已參與會勘；縣（市）政府審查初審同意清冊時，也報請公產機關審查（公產機關須函復縣（市）政府審查結果）；行政院交議內政部，內政部又行文給公產機關表示意見；仍舊重複著「公產機關表示意見」的流程。加上行政院維持慣例，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也都是導致原住民保留地作業緩慢、辦理進度延宕的主因，顯有再檢討及再簡化之處。(3)查內政部職掌項目無一項係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有關，內政部亦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報行政院免交議內政部。復查行政院於 94 年已核定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明定其職掌原住民保留地在內的原住民族土地，均顯示行政院將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交議內政部之作法，實無法律依據，行政院卻仍交議內政部審查。(4)為使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業務均依法回歸原住民族委員會統合及辦理，並真正簡化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流程，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0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同意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免交議內政部並答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過去曾於 2010 年數度否決封殺 ECFA 公投，事後遭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駁回公投案的處分有所疏漏；於 103 年 8 月，也駁回核四公投案。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顯然遭政府利用來杯葛反對的民意，淪為政治鬥爭工具，導致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無法行使。爰此，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編列 150 萬 7,000 元，凍結 75 萬元，俟行政院重新檢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之獨立性，及《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認定之缺失，並將過去駁回案件類型化公布於網頁，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四)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經費 4,066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查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000 元，當中人事費就編列 2,565 萬 2,000 元，占第 4 目預算 63%；加上未明確提出國內相關科技政策方針，以及新興科技政策推動之實質效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行政院 101 年度起執行率彙整表，顯示「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基於政府財政困難，避免持續發生經費賸餘或保留情形，致影響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應要摶節支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備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具體政策業務及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編列 4,066 萬 1,000 元，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等業務，惟查以上業務均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職掌重疊。此外行政院科技會報大部分為借調人員，截至 103 年 8 月底共借調 38 人（包括經濟部 1 人、資策會 26 人、工研院 6 人、生技中心 2 人、成大醫院 1 人、藥技中心 1 人及醫藥品查驗中心 1 人），遠高於正式職員現有員額 6 人，顯以體制外人員辦理政府科技政策制定之業務，有違體制，且財團法人多向政府申請科技預算補助之執行單位，有利益相通之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之業務職掌分工釐清劃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

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等，其執掌應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然其職員僅 9 人，而聘用人員竟有 17 人，幾乎為正職職員之兩倍。以約聘人員來辦理科技政策制定之任務，不利於國家政策有效執行，有待檢討。爰此，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科技發展企劃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570 萬 1,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人力配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六)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43 萬 7,000 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等事項。經查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應依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並應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然截至 9 月底竟仍未核定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嚴重影響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嚴重怠惰失職，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對此提出究責檢討以及各部會之核定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000 元，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包括塑化劑、假油及餽水油事件等等，令民眾人心惶惶，食品 GMP 標章失去公信力，但政府相關部門卻以「標章認證非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且 GMP 認證是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根據台北地院 100 年度第 70 號民事判決，GMP 非經濟部工業局法定職權審核，不符國家賠償法要件。」為由，駁回民眾因餽水油受害申請國賠。又查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辦理 2013 年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責成 12 部會成立跨部會小組，將各類民生物資列為重點稽核，但迄今仍未見改善成效，顯見未能善盡督導考核之責，

也未能對後續消費團體訴訟及糾紛建立完善處理機制。政府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面對如此重大的消保風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明顯怠忽職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自 2008 年的毒奶粉、2011 年的塑化劑、2013 年 3 月毒澱粉到近來的黑心食油事件，食品安全問題連環爆，政府只會提高罰則，無提出讓人民安心食用之具體方案，且面對本次劣質油事件，各家業者所提出退貨及退費方案，與社會期待有相當之落差，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僅以口頭呼籲方式，未積極提出維護消費者權益之作為，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怠惰嚴重，消極處理商品退貨及民眾求償等問題，嚴重漠視人民消費權益，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2)查 101 年至 103 年 8 月止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資料，顯示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每年幾乎相同，且有部分獎勵申請案事由，竟是獲得某縣市政府感謝狀 1 紙，對此，顯示消費者保護處嚴重浮濫發放獎勵經費，未明確訂定及檢討獎勵申請案及審查規定。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出完備獎勵申請及審查之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風暴不斷，從塑化劑，到毒澱粉、山水米混雜劣質米、大統黑心油，再到強冠餛水油、頂新黑心豬油等，各種黑心商品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然而食品安全消費爭議卻仍未有完善之處理程序。爰此，將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重新檢討消費者食品安全事前與事後之保護政策與訴訟之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4. 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編列 1,409 萬 5,000 元，

凍結部分預算。近年來食品安全風暴不斷，不僅損害民眾健康，連帶影響台灣商品國際聲譽。然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官業務」，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僅編列 72 萬 5,000 元，近 4 年預算總額亦僅 175 萬 5,000 元。顯見政府對於食品、商品安全等消費者權益維護，消極被動，毫不重視。頂新黑心油品爆發後，行政院長江宜樺卻仍全國走透透為黨籍候選人站台，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完全不當一回事，綜上，凍結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預算，俟行政院就食品安全問題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查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九)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行政院決議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1.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中央改採滾動式按

執行率核撥補助款，用地費補助比率由 45%逐年調降 5%、工程費由 88%逐年調降 1%，提高地方配合款政策，將使真正需要建設的貧窮縣分，因無力籌措經費導致計畫空轉。2.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不合時宜，尤其五都升格後更待修法尋求地方財源改善之道。爰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十)近年來中國為達成併吞我國之政治目的，透過各種方法意圖介入我國選舉並影響選舉結果，包括提供台商優惠返台機票、契作採購農產品等方式外，2014 年更於香港佔中公投前夕及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發動國家級網軍入侵蘋果日報網站，意圖癱瘓特定媒體以影響並箝制我國言論方向，已嚴重侵害我國新聞與言論自由，中國種種作為已成為我國自由民主制度運作之最大威脅。對於中國疑似發動網軍攻擊蘋果日報網站，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應於 1 個月內介入調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如確認攻擊來自中國，行政院應發表聲明譴責，並於雙方會談場合正式向中國提出抗議。

(十一)針對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楊秋興帶職參選卻違反行政中立，利用公務資源發布個人新聞稿、採訪通知、選舉文宣，甚至未請假以請公差名義跑選舉行程，有害官箴，爰予行政院逕行調查。

(十二)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書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並未列出所有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辦理事項，通案決議六、七、十四、十五、十七至三十等決議事項（包含立法院對於跨部會食品安全措施、國有土地參與都更分回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財團法人人事、利益迴避等），均自行刪除未列管，爰要求行政院修正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

(十三)1. 針對 103 年爆發之強冠、頂新、北海等黑心油品事件造成消費者之損害，行政院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或集體訴訟，向黑心廠商求償。2.消費者保護處應加強市售商品檢驗，經費如有不足，行政院應動支預備金加強辦理。

(十四)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編列 637 萬 2,000 元。雖依據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行政院設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並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相關業務，政府近幾年持續投入鉅額災害防救預算，惟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尤其如高雄氣爆之重大災害，第 1 線緊急救援卻相對陌生，但因目前災害防救工作仍按災害性質分散於各業務機關，其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歸屬經濟部主管，而多年來對於地下管線竟無專責安全監督單位，且亦無專責檢測毒物氣體之單位，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然流於形式，對於複合型災害之預防規劃、緊急應變措施及橫向資源整合等問題仍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對此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災防效能，並對於地下管線之管理機制進行總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五)查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3 月 24 日清晨行政院所發生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事件，警方驅離民眾造成流血之國家暴力形象深植人心，鎮壓當夜最高更有上萬民眾於網路線上及電視目擊全程驅離畫面，眾多媒體報導及照片更鐵證如山，然查行政院於 3 月 26 日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他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會期「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為查明事件真相，要求行政院提供之通聯紀錄、監視器影像等資料，行政院至調閱期限截止仍拒絕提供，致使事件真相難以清楚查明。綜上所述，此事件中行政院不但有替警方掩飾不符比例原則之國家暴力之嫌，亦企圖使真相難以釐清、致使政府機關蒙上國家暴力陰影情形國際皆知，更藐視立法院具憲法基礎之國會司法調查權，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促警政署查明毆打國會議員及民眾之員警作出懲處。

(十六)行政院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

列 3,365 萬 4,000 元，其中「政策宣導經費」3,183 萬 1,000 元，另於分支計畫「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及輿情蒐報」中「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宣導經費）644 萬 3,000 元，本日宣導經費高達 3,827 萬 4,000 元。行政院過去執行相關政策宣導多所爭議，有鑑於 104 年底至 105 年初將辦理全國性選舉，為避免行政院濫用宣導經費進行政治性宣導，違反行政中立。又當前國家財政嚴重困難，人民對政府購買大量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之單向政令宣導極為厭惡，行政院應擲節不必要之宣導支出，故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 104 年度上半年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十八)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而文化創意相關產業因被視為國家未來重要經濟發展方向，中央政府各部會就其業管，已連續多年匡列鉅資挹注文創，並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創產業在國際市場上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我國政府對「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既未能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創產業自然只停留在內需市場消費替代層次。觀乎國際經驗，英國能率先成為文創大國，所憑藉者即其在九零年代中期所提出、協調公私資源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政策，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關連產業重鎮。矧如德國等傳統製造業大國，亦大量透過終端產品行銷所營造之形象，推展其精密可靠

之國家品牌。整體性國家品牌形象之打造，在我國中央政府中橫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之業管，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指定部會擔任秘書處、組成跨部會之「國家品牌形象工作小組」，並每年對外公布工作成果。

(十九)政府為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就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者，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多係將申請案直接交給承辦人員，申請者無法得知案件是否已完成受理，且地方政府的人事調動率過高，承辦人員經常異動，資料多未能移交，經常發生原住民申請案不見了或案件壓在新任承辦人抽屜之情事，種種原因影響之下，使得原住民符合申辦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卻變成尚未提出申請，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甚鉅。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103 年底截止受理，將影響原住民所使用之公有土地符合增劃編相關要件而尚未申請者的土地權益，行政院應修正「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同意繼續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二十)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爰請行政院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述計畫完成價購之土地，儘速同意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辦理權利賦予給原住民現使用人，以落實價購計畫之目的，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十一)依據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及依據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立法院答詢表示，責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辦理中長程計畫，刻正進行初步規劃作

業。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選址地點涉及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管理之土地，為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置，爰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負責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土地，以利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進行選址作業。

(二十二)有關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組織法修正後，為因應轄區需要，避免管理轄區過大，落實防災工作在地化，及時處理急迫性災害，以維持台灣各地區土石流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建效率，行政院應督責環境資源部水保及地礦署維持現行水保組織配置，應設台北、台中、南投、台南、台東及花蓮六個分署。

(二十三)鑑於行政院 100 年 1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0206 號函附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9810 號函意旨，有關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對於部分使用之土地，需先辦理土地分割或位置測量以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惟囿於現行地政機關測量業務量龐大、人力不足等因素，致造成為辦理分割或位置測量作業而延宕進度，不僅讓民眾認為行政院效率不彰，亦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避免影響補辦增劃編之進度，對於部分使用土地，如符合申請增劃編之要件，爰請行政院同意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再行辦理土地分割事宜。

(二十四)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二十五)鑑於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行政部門在開發或使用此類 APP 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查 APP 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是以，APP 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 APP 軟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 APP 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 APP 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 APP 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

鑑於行政部門已經進行規範要求及驗證之考量，並且著手規劃相關方案，爰此要求，相關主管行政機關應儘速進行前述工作除向立法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 APP 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二十六)查 2014 年 3 月 23 日晚間至 3 月 24 日清晨行政院以國家暴力血腥鎮壓反服貿民眾，眾多媒體報導照片及受害者指證歷歷，然行政院於 3 月 26 日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3 月 24 日清晨警方於行政院強勢驅離學生導致流血衝突事件」報告內容對於國家暴力輕描淡寫，並稱相關刊出各種流血照片之媒體報導乃「扭曲事實」，行政院江宜樺前院長更召開記者會發表「警方拍肩請他們起身」等言論，否認眾人目睹之流血鎮壓等國家暴力曾發生。又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為查明事件真相成立「行政院鎮壓反服貿學運真相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行政院提供監視器影像、通聯紀錄、進出官署（舍）紀錄等資料，至調閱期限截止該院仍拒絕提供。事發迄今已近 1 年，行政院不但縱容國家暴力發生，遲未懲處失職人員，更藐視立法院之國會調閱權，實有未當。爰此，行政院 104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

分之一，俟行政院就鎮壓反服貿學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1 億 3,427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460 萬元（含「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中「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40 萬元）、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1,000 萬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200 萬元、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1,8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1,56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事務費」凍結 4,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準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止，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所應制（訂）定之法規者，尚有「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皆仍在研擬或研商階段。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至今，以迄 9 年，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失職，故將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所編列「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述子法訂定制定相關時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6,342 萬 4,000 元，其中「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

策與制度經費」原列 1,859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6,342 萬 4,000 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原列 1,181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606 萬 4,000 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80 萬元，計 686 萬 4,000 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 3 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其中更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然而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是原地踏步、毫無進展，原住民團體更為此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站上凱道怒吼，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失職，爰凍結此經費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6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項下，編列規劃辦理東埔活動中心促進民間參與程序費用 200 萬元、東埔活動中心及產業推展中心整修、環境改善等費用 327 萬元，以上合計共 527 萬元，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不僅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又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後又為提高民眾使用效能，編列龐大預算整建，然不僅工程進度落後外，更無法與周遭飯店競爭。此外，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收入報表屢有收費金額與收

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以上均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本於職權督導東埔活動中心業務發展，爰凍結以上各項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編列加強東埔活動中心營運相關計畫 527 萬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連年編列該項預算以改善東埔活動中心設備，並提高東埔活動中心營運績效，惟依據監察院於 103 年 3 月 6 日提出之糾正案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偏離原興設目的，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且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導致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更未依實際改建之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經監察院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經濟開發經費」編列 2,405 萬 8,000 元，包含辦理東埔活動中心，其業務內容涵蓋興建規劃、營運規劃、土地取得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財務規劃等。經查監察院 103 年內正 0010 號糾正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東埔活動中心後，僅消極作為一般旅宿或會議場所租用，偏離原興設目的，遲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營運計畫，自行經營結果連年虧損，營運效能過低；復未依實際改建房型，修正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另抽查收入報表發現，屢有收費金額與收費標準欠合情事，收入及管理作業欠缺內控機制，均有違失。」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東埔活動中心有內控不彰等情事，爰此凍結是項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東埔活動中心業務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及「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

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度）計畫 1 億 5,927 萬元及 3,473 萬元，然經查此計畫截至 103 年 9 月底，行政院仍未核定該計畫草案，顯未符計畫預算之精神，更導致 102 及 103 年度編列之相關預算無法執行，除損及預算資源配置合理性與運用效率性外，亦有延宕執行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業務之虞，爰凍結 104 年度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獲行政院核定，並提出 103 年度執行先期規劃之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經費 1 億 9,400 萬元，惟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該計畫草案，違反預算法應先擬訂計畫，再據以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之原則，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統計，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0 元及 3,046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0%及 12.37%。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計 1 億 9,4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6.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未經行政院核定，惟已先行編列第 3 年預算；復因計畫未經核定，至以前年度預算未能有效執行，核有欠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6,514 萬 8,000 元，凍結「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中該計畫之相關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度）計畫（草案）」未經行政院核定，惟已先行編列第 3 年預算；復因計畫未經核定，至以前年度預算未能有效執行，核有欠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6,514 萬 8,000 元，其中「規劃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原列 4,122 萬 5,000 元，凍結該計畫之

相關經費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編列「原住民技藝中心營運管理所需各項業務經費」128 萬 7,000 元，然業務範圍及內容均未具體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952 萬 2,000 元，係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及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開發等諸多計畫，惟依據監察院於 103 年提出之糾正案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然卻因沒有督考機制，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原住民保留地，係原住民祖先留下給原住民子孫之土地，因國家政策被登記為國有而須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設定 5 年他項權利期滿後，始能登記所有權，性質上與一般民法之耕作權、地上權係屬不同概念，二者不能等同看待。(2)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所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

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此項規定，如原住民因擔任勞工、公職、軍職，或因故休耕，或因就業就學而遷移等原因，就會被認定為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原住民保留地就被強制收回，此項限制不僅係剝奪原住民土地權利，更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逾越法律之授權。(3)立法委員鄭天財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會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有關「耕作權」、「地上權」，其不能繼續使用需收回之情形，應明定只限「因死亡無人繼承」，現行條文中的「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應予刪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法規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核定。(4)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法規修正草案報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
 - (1)鑑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明定原住民於中華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倘土地的使用期間符合上開規定，且非屬不得增劃編之情形（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即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申辦案件。
 - (2)為避免原住民保留地申辦案件因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而導致申請案被地方政府駁回或擱置未辦，嚴重影響申請人的土地權益，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對於土地管理機關不同意之案件，應彙整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原住民使用之台糖公司土地，係原屬於原住民祖先遺留而使用迄今，但因該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非公有土地，致使用人無法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特於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並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及價購完成，且土地管理機關已變更為原住民族委員會。(2)雖行政院核定函復當時，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通過後，再依該計畫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惟查，該計畫之辦理，係針對符合增劃編保留地條件之土地，且係經縣政府邀請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台糖公司組成會勘小組實地會勘及複丈，確認每筆土地現使用人身份、使用面積、使用起始及時間後，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價購作業；換言之，申辦原住民保留地之作業流程已完成，因此，所價購之土地應直接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3)為積極辦理及落實計畫目的，維護現使用台糖土地之原住民土地權益，立法委員鄭天財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協調會並建議該計畫土地分為二案報院處理，即依「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已完成價購之土地，如屬「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辦理範圍內之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清冊報院核定直接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利後續依規定辦理權利賦予給原住民；如非屬「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辦理範圍內之土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詳述緣由，另以專案方式報院核定。(4)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 96、97 年完成價購迄今，已歷經 7 年，均未依「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儘速還地於原住民，實有違計畫目的，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9,952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協調會議結論將前述二案報行政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業務費」477 萬 5,000 元。經查監察院 103 年內正 0029 號糾正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鑑此糾正案茲事體大，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爰此，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其中「業務費」原列 477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所需人力及業務」300 萬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有部份子法尚未依法制定，惟《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公布至今已逾 9 年，法制作業未能完備，且未積極採行因應措施，可謂重大違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及相關子法公布後，始得動支。
8. 自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有部分子法之制定尚未完成，進度延宕，顯然未盡力積極辦理。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原

列 1,075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1,075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民間團體於 10 月 25 日在各地發起原鄉正名運動，訴求原鄉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1 條「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2)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儘速推動恢復傳統名稱，並應公布較無爭議或取得當地原住民共識之傳統地名，並規劃與相關單位配合推動正名之時程，包括舉辦分區徵詢會議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推動原鄉正名之相關時程規劃之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動支。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 1,9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原列 1 億 3,442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申請條件其中 1 項係規定申請人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不能超過 650 萬元。惟此項標準係 95 年訂定沿用迄今，已難以因應房價及物價皆快速上漲的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需求。(2)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照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房價、物價情況，檢討及合理放寬上述不動產金額限制，另因建購及修繕係屬不同需求，應檢討現行採同一標準認定之做法，應依其不同需求予以訂定不同申請條件。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僅函復將通盤研議，並未有具體檢討及方案。(3)查全國原住民族自有住宅率 72.6%、都市原住民自有住宅率

僅 57.8%，都較全體國民 87.9%低了很多，且 95 與 103 年的社會及民生經濟狀況完全不同，尤其現今的房價及物價早超出 95 年水平太多，但原住民族委員會 9 年來均未調整申請人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不能超過 650 萬元之規定，實有檢討之處。(4)爰就「公共建設業務」之「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原列 1 億 3,442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3 年 5 月 7 日決議內容提出具體檢討及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經費」1 億 3,442 萬 5,000 元，然查 99 至 102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8%、56%、64%、70%，顯見該計畫運作不確實，恐有浮編預算之虞，惟「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施政目標與重點，然該計畫未確實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爰此凍結 104 年度是項計畫之業務費部分預算。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之業務費編列 962 萬 9,000 元，經查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2.25%，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此計畫是否已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以茲檢討該計畫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覆表示「僅辦理各年度查核作業」未製作相關報告，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考核不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連年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預算，查該計畫之第 3 期計畫應於 102 年底執行完畢，然 102 年 3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要求該計畫延長，惟 102 年監察院針對該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

發揮預期投資效益……」等緣由提出糾正案，經發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每年預算執行率未果，並連續兩年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此計畫是否已提出期中或期末報告以茲檢討該計畫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覆表示「僅辦理各年度查核作業」未製作相關報告。爰此，為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效辦理業務，針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1 億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第三期計畫檢討報告，並每年提供檢討與改進分析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 2,12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0,34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原列 12 億 6,573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受經濟大環境之衝擊高於一般民眾，且原住民收入與施（就）業情形和其教育程度呈顯著相關。並經統計發現，原住民平均薪資亦遠低於全國平均薪資。且查原住民學生各教育階段，發現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有 50.96%，明顯低於一般學生 84.96%，原住民族委員會允應深入調查關鍵性因素。(2)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皆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更積極作為之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0,34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原列 1 億 0,860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隨著科技發展及全

球化發展，許多新詞或外來詞，例如手機、電腦等詞彙並未有統一的轉譯名詞，造成族人或族語工作者相當大的困擾。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負起主管協調之責，訂定翻譯用語並每年上網公布新族語詞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鑑於部落學校之計畫未妥善評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規劃，並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諮詢規劃後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動支。

(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1 年起辦理傳統領域調查報告至今 12 年，100 年雖將調查資料公開，然其調查結果卻因部分範圍尚未調查，造成部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有缺漏，成果公信力備受質疑，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如縣鄉或族人提出調查需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支持，俾利補足闕漏的地方。

(七)鑑於迄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公告原住民傳統領域，致使營建署、水利署、林務局等相關機關無法依法或配合修正其法規命令，使得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備受侵害。考量現今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資料仍有不足之處暫不宜全面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無重疊、無爭議部分，與相關部會協商後，研議予以公告，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

(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 3 年計畫成果報告，發現國語、閩南語取代各族族語的溝通功能，語言活力面臨流失；族語傳承也出現區域化、語別化與年齡化的差異現象，一般區（都市）的語言流失的嚴重性遠高於傳統（原鄉）區。雖然語言逐漸流失，然族人對於族語的態度還是抱持著正向積極的態度，可見族語推動仍為可行。而調查又發現族人族語使用場域以家庭、傳統祭儀活動、原住民聚會為最高。因此該報告建議未來推行族語活動可將這些地點作為重點發展區塊，進而擴散至其他場域，以家庭為根基奠基，並以不同區域別、年齡層推展適性的相關配套措施，以貼近不同族人的需求，再

配合學校教育以及族語進修機制，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絕對不再是遙遙無期的艱辛路程。目前原住民有近半數居住在都會區，為避免都市原住民喪失族語能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都市原住民語言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行政院規劃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至 106 年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總經費共 2 億元，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規劃，預計 106 年底達成 200 個部落設置無線寬頻網路熱點。然原住民族地區占國土 5 成以上，人口數則占 2.28%，而該方案是利用 4G 執照回饋標金 150 億元建置，然原住民族地區僅分配 2 億元，加上要在 200 個部落建置相關設施，光建置設施就已不足，遑論拉近原住民與都會區數位落差，也不利原住民鄉鎮遠距醫療施行，更無法縮短原住民鄉鎮與都會區學生在數位教育上的差距。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充足經費辦理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族醫療及教育上的權利。

(十)鑑於政府於 73 年辦理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保護區時並未徵詢原住民族同意，當地居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劃進保護區，導致其房屋受限法令規定無法改建而殘破不堪。今《原住民族基本法》既已通過，相關部會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精神，檢討原住民族地區所劃設之自然環境保育計畫。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與內政部協調，重新檢討早期原住民族地區劃設保護區範圍之時空改變。如可劃出保護區範圍，應立刻解編，使當地原住民族人建築物可以更新，維護族人土地與生存的權益。

(十一)經查監察院 103 年內正 0014 號糾正文：「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極易造成售屋者提高售價，及承辦之金融機構未確實徵信，並刻意壓低擔保放款值等道德風險，再轉移由政府負擔之不合理現象；又，該會審查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原住民安家新村』信用保證案，流於形式

，欠缺專業能力，徒增政府不合理鉅額保證責任等情，均核有違失。」，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提出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03年8月發生中國廣西團在未經部落同意下，由地方縣政府安排至阿美族馬太鞍部落及太巴壠部落參與祭典及表演，然而在部落青年抗議及訴諸媒體下，最後才成功阻擋。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單位，卻見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遭政治操作下而陷娛樂化、庸俗化，失去祭典的莊嚴性，卻未有任何聲明或指責，顯然失職。其次，此次事件更是地方行政體系，介入傳統組織最直接的暴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要求地方政府尊重部落祭儀，勿將祭儀觀光化，或淪為政治統戰之工具。

(十三)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8月29日公告之103年第2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與其教育程度有高度相關，由於目前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例相對較低，為確實改善原住民族就業與經濟狀況，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政策，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

(十四)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之遴選，依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9條「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1.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2.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然而在遴選董事過程中，並未公開過程，

易流於黑箱作業、甚至政治介入。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遴選董監事過程中，應公開投票過程及結果。

(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與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然而原住民族電視台應保持媒體之獨立性，不應隸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研議：1.是否除文化業務，專營原住民族電視台。2.另成立原住民族電視台之基金會。3.原住民族電視台回歸公廣集團等提出研議報告。

(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與「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其中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合計 1 億 9,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至 105 年）計畫」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特色道路及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 至 106 年）」7 億 7,4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後，並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財源籌措、經費編列及已受補助計畫執行等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十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項業務，其中，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因為申請人須具備一定資格及須提計畫書，且申請作業流程繁複，造成很多原住民望之卻步，並因此轉向申辦手續簡易的微型貸款。惟微型貸款預算有限，經常供不應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視原住民貸款需求，予以調整微型貸款年度預算額度，並應針對 20 歲至 40 歲原住民青年，新增原住民青年微型貸款業務，以鼓勵原住民青年經濟事業之發展，協助原住民青年獲得週轉

資金。

第 10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3,2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7 億 0,744 萬 1,000 元，減列 550 萬元（含「勞務承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補助」之獎補助費 100 萬元、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49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9,60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000 元」其中 104 年度「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 6,247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並改善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施政績效管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畫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之獎補助費 2,001 萬 5,000 元，較前期 102 年度增加 37%，然該會所訂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僅以參與人次作為達成提升客家及臺灣整體能見度之唯一目標值，103 及 104 年度之目標分別為 9,000 人次、9,500 人次，然 102 年度實際為 9,600 人次，經費之增加卻不見目標值提高，況且捐補助經費之增加，自將提高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顯見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未具實質意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績效目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客家委員會之海外合作交流，近 5 年來每年補助均高逾 1,000 萬元，補助國內

外社團、學校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合作交流活動，然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僅有參與人次，無法有效檢驗推廣成果。爰此，將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畫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之獎補助費 2,001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議績效指標，增訂可具體衡量客家文化能見度之評量標準，再重新檢討補助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 1 億 1,079 萬 7,000 元，查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輔導具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通過「Hakka TAIWAN 台灣客家」商標授權之商品數，由 103 年度 250 件下降為 150 件，然為帶動客庄產業經濟之發展，提升客家文化振興，並促進文化與產業結合，「Hakka TAIWAN 台灣客家」商標授權具有重大意義，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輔導具特色文化加值經濟產業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始得動支。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編列 13 億 3,515 萬 7,000 元，其中「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之「獎補助費」原列 2 億 0,379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獎補助對象資格審核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編列 2 億 9,584 萬 3,000 元，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包含辦理客家桐花季、六堆嘉年華等藝文下鄉活動，然 2010 年至 2014 年，針對客家桐花季之產值預估，僅辦理 1 次，查 2014 年預估活動遊客高達 828 萬人，可創造客庄觀光及產業之提升契機，竟已長達 4

年未做預估，顯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桐花季之產值預估提出逐年檢討及改進報告，始得動支。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中「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2 年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100 萬元，作為學生通過客語認證考試之獎學金。然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計畫採全面性之核發，未能促成學生更精進求取優秀成績之功效，查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15 歲以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值，顯見客家委員會對客語績優學生計畫採全面性的核發，未能有效的提升通過率。爰此凍結業務費 1 億 3,321 萬元之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2 年計畫經費 2 億 4,966 萬元，然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顯示，通過率有下滑趨勢，此狀況自 98 年起持續至今未見改善，預算金額並無法反映在成效上，爰此 104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2 年計畫經費 2 億 4,966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客語認證考試通過率降低之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有下滑趨勢。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通過率，自 2006 年通過率高達 94%，至 2013 年通過率甚至不及半數。另，18 歲以下，能聽懂客家話約 30 到 40%，會說客家話比例不到 20%，較低年齡層通過認證率低於平均通過率，以 20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11 至 15 歲通過率僅 50%，16 至 20 歲為 69%，21 至 25 歲則為 76%，相較於 41 至 50 歲通過率之 90%為低，語言傳承有斷層之危機。

爰此，將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中「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獎補助費」1 億 1,645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客家語言教育推展之檢討及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實施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辦理客家文化資產之規劃與協調」編列 2,581 萬 4,000 元，然 103 年度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27%，執行狀況不佳，且預算分配不當，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編列 5 億 9,972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予以解凍。2014 年金鐘獎客家戲劇入圍並得到多項獎項，但客家戲劇卻多只能在客家電視台或公共電視台收看，在其他電視台或海外客家，卻較少能看到，無法擴大推廣，或與其他族群交流。且客家委員會委辦或補助客家節目多僅限於綜藝或卡通節目，其效果受限、補助浮濫，甚至去年亦發生補助之綜藝節目刻板化客家族群之形象。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如何行銷客家戲劇，研擬客家戲劇在其他電視及媒體播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編列「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爰對其中「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製播、採購等」，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談判公平租用製作資源租金，並將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1,448 萬 2,000 元，其中「人員維持—人事費」原列 6,3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依照行政院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聘用人員之進用主要為因應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臨時性質，並應以科技、學術研究單位為主，如屬長期經常性業務，應檢討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始符體制，並為政策之有效執行。聘用人員員額則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2)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列預算員額計 69 人，其中聘用人員有 33 人，占該中心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47.83%。(3)綜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占預算員額比例過高，未依照其組織編制規劃進用人員，卻於編制表外大量進用聘用人員，不當增加用人彈性，允應研謀改進，爰凍結「人事費」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執掌為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其職員 34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然聘用人員竟有 33 人，佔其預算總額比率高達 47.38%，遠超過行政院 5%之標準，其不當增加用人彈性，不利於國家政策有效執行，有待檢討。爰此，將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37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人力配置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2 億 4,143 萬 8,000 元，其中減列 104 年度兩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第 4 年經費，係因聲稱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向行政院提報廢止，查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計畫擬訂之初即已存在，均凸顯

計畫之擬訂及執行有欠周延，惟客家委員會依目前兩園區實際營運情形估算，未來 30 年均呈短絀狀態，長此以往，除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外，亦不利南北兩園區之永續經營。爰此凍結 104 年度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兩園區之永續經營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傳承與推廣，客家委員會建置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以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交流。然依目前實際營運情況推估，未來 30 年將呈短絀狀態，不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亦不利南北兩園區之永續經營。爰此，將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之「業務費」2 億 0,956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現行營運機制，提出具體可行經營方案以利永續經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八)鑑於各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建置、營運、維護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卻經常被發現維護不佳，最常發生的是網站更新速度太慢，有的竟然間隔數個月到數年都有，有的幾乎處在一個停機狀態，有的機關甚至有新舊網站，至發生資訊不統一情事，不僅造成民眾對於政府花錢沒辦事或辦不好事的不良觀感，也造成民眾在了解政策、適用法規的困擾。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對所建置之官方網站嚴予考核督促，並將結果說明併同年度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備查。

(九)為客家電視台已成立 11 年，卻仍「妾身未明」、定位不清。由於客家電視台目前並未被納入《公共電視法》，因此仍是由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當成標案，從過去被發包給台視、東森後，2007 年依照《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又被指定發包給公共電視。長期被質疑，到底是出錢的要管、還是 BOT 的包商來管？還是通通不管？再者，根據關心客家電視台發展的學者專家之觀察，外界一直認為客家電視台是台灣公共廣播電視集團成員，實際上客家電視台未被納入《公共電視法》，客家電視台只是以「指定標案」方式由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委託公視基金會辦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中有「客家電視諮議委員會」

管理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整體制度面不完備、沒有開創性、更無從談及未來展望；由於客家電視台肩負著政府推廣客家文化的公共服務性質，因此自 2010 年之後排除了具商業性質的收視率調查，而採以觸達率作為績效指標。然而這項指標卻未有穩定成長，甚至不論在一般收視戶及客庄觀眾的觸達率，都有下降的現象，顯示客家電視台在難以突破現狀運作下，未來將有可能走向愈來愈沒有人看的窘境。客家委員會做為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動與守護者，應積極明確為客家電視台做出定位，以利經營，而非每年給錢了事、卻不管有沒有發揮預期功效。許多關心客家人士已經疾呼，客家委員會應有所作為。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與文化部研商，在 1 年內提出明確的定位對策。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為推動整體國內及國際客家整合行銷傳播之工作，使客家文化傳播更加豐富優質。查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針對「2014 客家桐花季」一項宣導及廣告費用達 944 萬 2,224 元，目前客家桐花季活動已為人知曉，卻花費高達 1,000 萬元的宣導廣告費，顯有宣導偏頗之情況，有欠妥適。考量「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乃以推動整體客家行銷傳播工作，允應審慎編列宣導及廣告費用，並均衡南北資源，例如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活動之宣導。

(十一)針對教育部出爾反爾，先公開承諾將母語列為義務教育之必修課程，後又推翻承諾，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發表正式聲明，除對保存母語應有態度堅定之立場外，並應在聲明內公開承諾，將妥善運用預算資源，保障所有學生學習客家語言之權利。

(十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上限標準，該中心未依其組織編制規劃進用人員，卻大量進用聘用人員，顯有未當。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職掌事項核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允應由專職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十三)為符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立法精神，爰請客

家委員會研擬對客家電視之經費挹注由公務預算改列捐助。

(十四)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應主動公開，惟各政府機關為迴避監督，屢有「假協辦，真補助」以業務費分攤方式行補助之實，迴避應主動公開之法律義務。爰要求客家委員會以業務費分攤方式支付予其他機關，亦應按季公開於政府網站。

(十五)就如何成就「全球客家語言及文化中心」在臺灣，提出長遠計畫，使得客家文化得以更加發展。

(十六)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化產導創新育成計畫，就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與創新研發、人才培育之優先順序應有一套明確標準，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與創新研發、人才培育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編列 2 億 9,584 萬 3,000 元、「協助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編列 7 億 6,384 萬元，共計 10 億 5,968 萬 3,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發展及客家學術、文藝發展推展之方向與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及海外合作等業務多年，爾後應更注重區域均衡發展，應全盤考量南、北及東部地區資源分配。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4 億 7,662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公務車 4 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4 萬元、「召開委員會議」2 萬元）、第 2 目「選舉業務」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7,05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1 億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3,558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將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等三號違法行政函釋撤銷後，始得動支。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業務費—辦理選舉講習費」4,210 萬元。選舉係我國人民實踐民主之重要程序，承辦此一業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對於各投開票所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定應當不厭其詳，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開票過程並未有清楚明確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取票時取票員應面向何方向、亮票時間應有多長等可能引起爭議之事項，相關規定付之闕如，過去亦發生有開票員未按規定進行開票程序，將選票自票匭倒出後先行整理再進行唱票之事例，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相關標準之訂定皆有待加強，故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改進前述標準作業程序及就如何強化及落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開票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業務費編列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經費 6,273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備提供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工作期程、精簡選務行政經費方案、選務規劃及 103 年度九合一投票所設置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之業務費編列辦理選舉期間遴聘 61 名顧問之兼職費 69 萬元（中選會顧問 7 人、直轄市選委會顧問 26 人及縣市選委會顧問 28 人），惟查各地方選委會之遴聘人數不一，顯示預算編列並未覈實。另參據行政院及所

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第 2 點有關無給職顧問之規定：「(一)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以不遴聘顧問為原則。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如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四)各機關對於延聘之顧問，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而我國選舉制度運作已盡完善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如遇重大業務諮詢之需要，允宜循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及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評估。並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編列 69 萬元顧問兼職費，較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遴聘顧問兼職費實支數約 42 萬元，增加 17 萬元，顯見其經費尚有核刪空間。綜上，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期間遴聘短期顧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我國於 101 年合併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經費共支出 10 億 5,808 萬 2,000 元，較 97 年分開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 15 億 7,300 萬 2,000 元，節省了 5 億 1,492 萬元。合併選舉除了節省經費外，也能有效提高投票率。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投票率為 58.5%、第 12 任總統投票率為 76.33%；101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投票率為 74.47%、第 13 屆總統為 74.38%。比較前兩屆投票率，總統皆大約為 75% 左右，但立法委員投票率就大幅提升了 16%。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尚未決定下一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間，卻將相關預算分開編列，有違我國近年簡併選舉之重要改革方向，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採合併或分開選舉之辦理方式及相關評估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評估改進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每月召開

會議之必要性及現行發給委員兼職費之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各工作人員之研習、講習、訓練，名目眾多，不一而足，各行其是，相類似預算分散各處，資源重置浪費情形不易監督評估，爰要求應由該會單一業務單位綜合規劃實施，可以把性質同質、類似，可集中研習、講習、訓練者，統一辦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把 104 年度各類講習、研習、訓練統整，重擬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代替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工友員額設置基準，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僅得設置工友 3 人，其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均不得逾 2 人。查 10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所列，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職員僅有 16 人，工友人數卻高達 5 人，而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顯可見人力配置有不妥之處。又查各地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實不合理。爰此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五)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選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復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顯有爭議，為確保開票程序符合公開透明原則，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辦。

(六)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開宗明義：「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立法院亦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

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定該聯合國公約之內國法化已經落實。

103 年年底 9 合 1 大選方才落幕，然而檢視我國選務系統提供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利之服務卻始終未臻積極、完備。根據前述聯合國公約之宗旨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全台灣各障別人士參與選舉事務進行全面的制度性檢討與改革。具體要求如下：

1. 針對各障別需求，製作選舉公報與投票規則（例如：供視障人士所用之點字版、聲音檔；供智障朋友方便閱讀的簡易圖示版……等）。
2.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制定一套檢驗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與動線的標準流程。
3. 全國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選務人員從事教育訓練，模擬身心障礙人士投票可能遭遇的問題與應對方式。

(七)立法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 2 條：「公約第一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然而僅有公約施行法猶嫌不足，針對身心障礙者行使權利仍需更具體之規劃與制度設計，不能僅僅依靠上位之公約施行法，更需責成各主管機關單位加速制定相關子法，以釐清權責劃分，俾其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要旨。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應獲得完整保障」一事儘速進行相關子法之修訂，子法內容尤須規範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選舉委員會各自之權責，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使公民權之權益保障。

(八)有鑑於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修正調整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後，未來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將同日舉行，每一投開票所處理之選舉票數倍於以往各類選舉分開舉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工作負擔亦隨之加重。為避免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工時過長，而增加選務錯誤發生，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增加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人數、給予適當休息時間或採二班制等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預算增加 2 億 7,242 萬元、計約 23.62%，所持理由係因選民增加而須增加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印製選舉公報與名冊所致。但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的預算書指出，第 9 屆選舉人數為 1,896 萬 477 人，比第 8 屆增加 104 萬 7,582 人，僅增加計約 5.84%，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並未核實編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 14 億 2,561 萬 8,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8,175 萬 4,000 元，減列「大陸地區旅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獎補助費」400 萬元（不含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6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諮詢委員出席費、遠程及海外之交通、住宿及雜費等經費」3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經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0 萬元（不含「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828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1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03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委辦費」共計 4,184 萬元，查大陸委員會自 99 年度至今提供之密不錄由委辦計畫共計 211 件，並未提供委辦計畫內容，實不利本會審查，例如：102 年度以密不錄由的方式，刻意隱藏委託國民黨下的智庫—「國政基金會」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之金額，又 102 年度內政委員會曾作出決議，在國內民意對兩岸政治協商未獲支持前，大陸委員會不得動支涉及兩岸協議之研究經費。因此，以密不錄由的方式，難以讓國會實質審查，更

不知是否有違反該項決議。爰此，凍結 104 年度「委辦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3,361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有鑑於中國「以經促統」之意圖相當明顯，而馬政府卻不斷鬆綁、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且對中投資占對外總投資比重仍持續升高，競爭優勢亦逐漸下降，台灣經濟過度依附中國將使主權遭受蠶食；而台商在中國投資，時常遭遇沒收財產，甚至拘捕入獄之待遇，不只財產權不受保障，連人身自由權也受侵犯，大陸委員會顯然無法解決此問題。爰此，將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與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如何調整、對中國投資占對外總投資比例如何調降、我國產業優勢如何保持、企業因應能力如何提升、台商財產權與人身自由權如何確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及「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凍結 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共編列 1,121 萬元。查簽署《兩岸投資保險協議》時，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在向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 13 名台商受害者名單，期望能獲得追蹤、解決。然自 101 年 8 月 9 日《兩岸投保協議》簽訂至今，13 名受害台商問題仍未獲得解決，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佳，無法實質給予台灣人民幫助。且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截至 103 年 7 月為止，共處理 2,000 多件台商陳情案，其中只有 47%台商可接受處理結果。爰此，鑑於大陸委員會對海峽交流基金會督導不周，且無法提升兩岸投保協議之績效，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之 1,121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有鑑於兩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重大經濟要犯，如朱安雄、陳由豪、曾正仁等人仍可能滯留於中國，顯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簽訂並無法達到共同打擊重大經濟犯罪之效果。爰此，將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凍結部分預算。

(四)鑑於兩岸服貿、貨貿及相關協議之談判，並未向人民及國會說明決策過程、協商進度及影響評估，人民無法掌握簽訂兩岸協議之利弊，政府簽署後即要人民照單全收，有違民主政治。爰此，大陸委員會於所有兩岸協議簽訂之過程，在適當時機每會期至少兩次（含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協議之內容、決策過程及協商進度。

(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第 9 目「文教業務」預算編列「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該項下擬訂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過去因政治及歷史因素，鼓勵台灣針對兩岸新聞報導，然而，兩岸新聞報導獎迄今已辦理 18 屆，政府不應再介入，兩岸新聞之報導宜應回歸新聞自主、媒體自律及市場機制，扮演媒體監督政府之角色，相關獎項應回歸到民間辦理之新聞獎。爰要求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辦理第 19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後，自 105 年度起不得再由政府辦理。

(六)自 1990 年代台灣人前往中國投資以來，受害甚深。根據中方資料，2000 至 2010 年超過 28,000 件台商受害，但是沒有任何一件得到真正解決。要求大陸委員會會同海峽交流基金會定期將投資中國受害台商資料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於下會期前統合經濟部、海峽交流基金會等部會之受害台商資料彙整公布，並定期召開座談會。

(七)根據大陸委員會官員向媒體表示，兩岸辦事處首年預算約需 5 至 10 億元，來源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希望卸任前完成兩岸兩會互設辦事處，大陸委員會亦將此列為施政重點，並已編列預算草案提報行政院。基於國會監督，為民把關立場，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於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

前，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設置辦事處。

(八)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業業務」編列 3,387 萬 4,000 元，其中新增「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辦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訪與常態化聯繫溝通機制。規劃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 180 萬元」及「辦理 APEC 峰會及相關幕僚事宜。研析蒐集相關資訊，及行政作業、差旅等經費 132 萬元。」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加 APEC 峰會發生如後門下機等疑似自我矮化事件，兩岸事務首長互訪過程黑箱，更發生過度維安侵害人權事件，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共計編列 2,78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政府部會就開放中國人士來台政策，及其核准與管理法令與制度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有鑑於現今網路及各類傳播媒體之發達，兩岸交流亦相當頻繁，中國人民若理解台灣新聞自由、媒體多元、社會民主之軟實力，有許多管道；且讓中國認識台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並非台灣應盡之國際義務。爰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2,220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主任於 2014 年 11 月 12 日於中國北京會晤後，發布「六點共識」，其中包括「在兩岸經濟合作及雙方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方面，近期大陸委員會及國台辦將就啟動共同研究的準備工作，儘快進行具體溝通」，而近日亦傳出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大陸委員會即將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展開磋商

。惟依各國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之通常程序，通常為參與國進行個別研究（可行性研究）後，雙方再進行共同研究，之後再進行實質談判，且其中每一階段都必須有充足的社會參與，然大陸委員會與中國國務院臺灣辦公室目前所推動之共同研究，先前從無充足之可行性研究，而其於國際經貿法制上之定位，大陸委員會亦無說明。矧以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之編制，大陸委員會顯無進行大型經貿談判之專業。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273 億 8,408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72 萬 5,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統計業務專案計畫」50 萬元、「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之業務費 22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民政業務」1,009 萬 8,000 元（含「殯葬管理」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 9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戶政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地政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土地測量」6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400 萬元（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團體組織」中「補助職業團體及相關團體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等」146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3,07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 億 5,32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3,398 萬 5,000 元，其中「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之「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80 萬元，以及「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制之規劃等」3 萬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公民參與及檢討現行相關法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

列 1,629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3,398 萬 5,000 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1,629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或推廣宗教促進性別平等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業務費」1,029 萬 2,000 元，其中雖有相關經費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業務，但經查民眾依法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清查公告之資料，即便已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且已有內政部通令行文在案，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人員曲解法令拒不提供，顯見加強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業務人員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之業務未見成效，爰凍結「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對此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 2,5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延續性「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1 億元，然內政部所提供該計畫資料僅為 102 年通過之計畫案，並未有 102 至 103 年度該計畫之最新進程與控管，經查對於該計畫欲致力推動環保自然葬法之辦理，但截至 101 年底已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僅 5,435 位，累積近 10 年服務量，佔同期死亡人口比率極低，故第 3 期計畫中，對於環保自然葬法之補助，是否達到 102 年度 2 處及 103 年度 3 處之年度目標並無敘明，為免預算執行不利，爰該預算部分凍結，待該部就「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 萬元，然近年來中央政府獎補助費編列逐年增長，其中對團體及私人之補捐助經費約佔半數，依據現行有關「獎補助費」預算之共同性規範中，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之規定，爰凍結該新增獎補助預算 70 萬元，待內政部就對其依補捐助性質所訂「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8 億 3,398 萬 5,000 元，其中「殯葬管理」之「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 11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7,001 萬 7,000 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原列 1 億 3,828 萬 2,000 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之「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編列 3,345 萬 3,000 元，其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防範我國空間資訊、海域水文等重要情資外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其業務之一乃辦理土地徵收審議及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等業務。土地徵收事涉當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居住權，須於程序事項給予高度參與，方能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惟土地徵收審議過程往往係於 1 次會議中通過數十徵收案，開會前 1 日方於網路公告，且審議過程中異議民眾多無法親自陳述意見，對於被徵收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障嚴重不足。爰此，凍結「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業務費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地政司研擬且公告保障人民程序參與權之土地徵收審議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立法院 100、101、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均曾決議要求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相關法令，並就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無法可管情形檢討相關法令。內政部迄今對於「假外資真中資、假台商真中資」炒作我國不動產，以及預售屋炒作等問題，仍未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原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
3. 我國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已遠大於現況人口數，近年來政府又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劃定特定區並對私有土地進行大規模區段徵收，例如 A7、桃園航空城等，其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均備受外界質疑。又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都市計畫實際開發情形，效能不彰，至 102 年 12 月底，仍有高達 49.42%之計畫面積完全未予開發。」區段徵收已淪為助長囤地、炒地之用。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編列竟以「擴增區段徵收辦理面積」為預期成果，顯見該部並未檢討「區段徵收」之必要性，為要求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覈實審查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全面檢討土地徵收制度，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1,096 萬 1,000 元，其中「土地利用」原列 310 萬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包括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共編列 102 萬 2,000 元。(1)近年來各級政府以發展經濟為由，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劃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導致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2)據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目前全台擬辦理區段徵收之面積超過 5,000 公頃，其中最大面積為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佔 3,316 公頃，然而其在審議過程中，爭議不斷，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未經詳細審議，引起在地居民強烈不滿，顯見審議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

(八)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編列 1 億 2,846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土地開發」項下計畫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我國新訂都市計畫，舊都市計畫地區為公共安全等因素重新規劃，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都市計畫法第 5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得以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手段進行土地開發。其中區段徵收以國家強制力取得人民土地所有權，對人民權利侵害程度最高，應

屬其中最後之土地開發手段，惟實務上都市計畫及地政機關辦理時，均援用行政院 78 年 9 月 19 日台 78 內地字第 23088 號函，強制新訂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為唯一開發手段。此一函釋之制訂背景乃是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突破 100% 之 1980 年代後期，惟 2000 年後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均未突破 15%，一律採區段徵收的作法不僅是以行政函釋凌駕法律規定，亦有違憲法上比例原則所要求之手段最小侵害性。爰此，凍結「土地開發」業務費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研議廢止上開台 78 內地字第 23088 號函釋文之可行性，回歸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後，始得動支。

2. 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計畫內容為辦理全國性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項目。第 6 目預算往年均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為主要推動業務，惟查該計畫於 103 年編列最後 1 年經費，104 年度未再編列，以致該目預算分支計畫除「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僅餘「規劃設計監工業務」1 項，且「人事費」比例高達 92.52%。又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均另有主辦單位，為避免徒有人事而無業務可辦之情形，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2 億 0,874 萬 7,000 元，其中「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100 萬元。自然人憑證開辦 10 餘年來，使用人次仍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 7 成，且到期續卡率未達 6 成，內政部 102 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 19.59% 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76.40% 使用者，平均 1 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而目前到期續卡率亦僅約 56.71%。不論就使用人次或普及率而言，民眾使用之頻率仍低，足見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已難有成效，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經查內政部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設有多處員工宿

舍，且有年久失修以致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供給嚴重不足，僅占全國住宅總量 0.08%。內政部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清查都會區員工宿舍之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則應研議改建為社會住宅使用。

(十一)未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預算審查時，各部會應將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及「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一併列入報告並審查。

(十二)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 億 9,000 萬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 102、103 及 104 年第 1 季補助對象、金額明細及各案執行進度與績效等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經費 6 億 2,564 萬元，「民政業務」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暫緩編列「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另外所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年經費僅 4 億 9,000 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顯見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並未詳細評估規劃，造成公帑的浪費，實屬不當。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行政工作中、長期補助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十四)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總經費計 20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各年度分別編列 5 億元，但內政部 104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僅 4 億 9,000 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所需總經費計 4 億 8,021 萬元，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分別編列 9,937 萬元、1 億 1,506 萬元、1 億 2,656 萬元、1 億 3,922 萬元，但內政部 104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僅 1 億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 1 億 3,828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運作、維護及效能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內政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調整」編列「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等經費 19 萬 4,000 元。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現在訂有長期總量及每年數量（分別為土地 1,300 公頃、建物 2 萬戶，及 13 公頃、400 戶）之總量管制數額，爰要求內政部應按月公布核准統計明細，以期了解中國人士取得不動產情形，並避免中國人士炒作台灣不動產的情事發生。

(十八)我國警政與消防體系因為歷史因素，缺乏適當的內部民主機制，以致對內滋生各種不合理勞動條件，對外亦使警消人員在絕對服從的職業傳統下，在秉持專業以維護公共利益時，亦時受到各種挑戰。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在警政消防體系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民主與勤務專業審查制度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鎮暴水車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屬於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核定器械。查鎮暴水車所噴射者雖然為水柱，但高壓水

柱實具有極高危險性，傷害力在各種常見鎮暴器械中，僅略低於橡膠子彈。故警方在使用鎮暴水車時，應恪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只有在驅逐大量民眾為具迫切性任務之核心，且無其他傷害更小手段足以達成任務時，使用鎮暴水車方為合憲合法。惟 103 年 3 月及 4 月，警方在臺北街頭，違反通常鎮暴程序反覆利用鎮暴水車驅離群眾，矧部分警務人員之發言，將鎮暴水車類比為環保單位之灑水車，警方之專業性與勤務教育之完整性，顯有徹底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強化警務人員對比例原則與警械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民眾安全並避免基層警員誤蹈法網。警政署並應於 3 個月內，就特別是水車在內之鎮暴設備，擬訂更詳細明確之使用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政府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住宅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調查報告，相較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為 87.9%，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 57.8%，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 87.9%相較，二者差距竟高達 30.1%，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相當嚴峻的居住困境。而迄今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三峽隆恩埔住宅等安置原住民居住；惟都會區尚有新北市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台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等部落住宅為題仍未解決，顯見目前政府訂定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並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因此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年內在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專章，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二十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在政府逐年減編下，104 年度才編列 478 萬 7,000 元，不利於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爰要

求政府應於 105 年度起寬列預算。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48 億 2,235 萬元，減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25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3,000 萬元、第 4 目「營建業務」1 億元（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9,000 萬元）、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1,500 萬元、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1 億元、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1 億 0,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 億 4,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4 億 7,28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經費 1,725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家公園物種棲地保育維護方案及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國內在金門數量僅存不到百隻瀕臨絕種的保育類動物水獺，從 103 年迄今已有 4 隻，面臨該地區開發案的威脅，導致棲地被破壞，迫使遷徙進而遭受車輛撞擊死亡，然保育人士亦憂心表示，倘若水獺棲地持續遭破壞導致繁衍不易，之後 5 至 10 年內金門水獺恐將絕跡。2.有關水獺生態保育研究，經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曾於 102 年進行內陸水域、沿海及周邊離島水獺分布普查，103 年規劃族群調查重點地區，採集水獺排遺進行分子檢測以追蹤族群狀況，然 104 年度同樣編列經費 125 萬元，主要監測水域環境條件與水獺個體活動，及周邊水域水獺交流之狀況，以評量棲地改善與復育計畫成效。3.惟近來金門水獺遭車輛撞擊事件頻傳，凸顯身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營建署，未落實規劃及維護生態保育管理工作。爰此，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家公園物種棲地保育維護方案及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凍結 4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營建業務」以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等業務。其中都市更新業務，乃都市計畫體系中重要環節，過去因個案引發都市更新法制爭議，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亦宣告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違憲，於 2014 年 4 月 26 日後失其效力，而法規主管機關營建署竟以修正都更條例施行細則之行政立法方式因應，於細則中甚至引用已受大法官宣告違憲失效之條文，顯有違法律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更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審議都更條例時決議，要求營建署依合憲適法方式另行修正公告，惟營建署而後並未修正細則，亦未處理此一違憲疑義，極可能造成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均有違憲失效疑慮。爰此，凍結營建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業務費」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當前都市更新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中，並未設置「預備聽證程序」，導致聽證各造爭點不明，過程中發言無法聚焦，場場聽證會淪為形式、浪費公帑。此外，由於實施者與一般住戶兩造之資訊不對等，致使無法達成前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709 號所要求知悉相關資訊。甚而，聽證會程序後，亦無法針對各造所提出之意見闡明接受或不接受之理由。簡言之，該作業要點未能達成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709 號之要求，無論是預備聽證、資訊透明對等，或聽證會實質影響審議委員會之效力，「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均衍生出更多新弊端。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上述缺失補正後，始得動支。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原列 1,4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本項目為「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 至 109 年）—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第 1 年計畫，6 年總經費為 5,700 萬元，內容包括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工作及檢討整合建置海岸基本資料庫、資源變遷監測。(2)上開工作項目與內政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與推動十年計畫」顯有重複，皆為建置與監測國土之自然人文資料。為避免經費與人力之浪費，及資料庫建置之重複，兩案應積極朝整併合辦之方向研議。(3)在作出研議結論前，本項經費部分凍結，俟研議結論呈報行政院核定，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規劃之「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及「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其內容皆為建置自然環境資料庫，內容包括水文、地質、土壤、氣象、地形等資料。為避免資料重合，應併入「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爰凍結「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其合併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之「業務費」原列 483 萬 2,000 元。近年來都市計畫之新增與擴大都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然而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數已逾現況人口達 639 萬餘人下，由此顯現我國都市計畫目前規劃過於浮濫，主管機關應詳加檢討控管。此外，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都市更新件數計 1,353 件，達全國總件數 1,548 件之 87.40%，都市更新北部件數遠高於中南部，區域發展失衡，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內政部營建署擬訂與人口

推計相符並能均衡區域發展之都市計畫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4 年度「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業務費」715 萬 8,000 元。然營建署在租金補貼政策上，預算編製的失當，且社會住宅政策執行效能不彰，爰凍結該項業務費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其住宅政策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715 萬 8,000 元。營建署施政重點為「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研擬住宅政策、住宅租賃發展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與財務計畫，然而住宅法公布迄今近 3 年，尚未依該法完成相關住宅、租賃政策及計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檢討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都市原住民人口已達 24 餘萬人，已占全國原住民人口數之 45%，但都市原住民住宅自有率僅 57.8%，較全體國民 87.9%，除顯示二者落差達 30.1%，亦顯示有近半數都市原住民係租屋生活。惟查，內政部營建署自 96 年起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數都在八成以上，但自 101 年起，因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無法因應原住民申請戶需求，導致 101 及 102 年原住民申請租金補貼的核定戶

數遽降到四至五成，2 年各影響 1,391 戶、1,158 戶的原住民無法申請到租金補貼，受影響原住民人數估算約有數千名，內政部應提出解決方案。(2)另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明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第 28 條明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安居給予保障及協助。但內政部身為住宅法之主管機關，卻無視原住民族有教育及語言文化之特殊性，始終欠缺適當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以助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3)鑑於都市原住民多為基層勞工，經濟能力有限，為協助都市原住民解決居住問題，內政部於研議低度利用宿舍改建為社會住宅可能性及擴增廣義社會住宅戶數等措施時，均應於其中提出原住民族住宅方案，其提供各縣（市）原住民之社會住宅，不得低於各縣（市）原住民租金補貼核定戶占全國核定戶近 7 年之平均值。(4)為促內政部積極辦理，第 4 目「營建業務」編列 17 億 3,832 萬 9,000 元，其中「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843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及「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凍結 2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編列「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處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維護」經費 25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山坡地住宅完整檢測方案、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編列 1,392 萬元，但該項方案所需總經費 1 億 5,948 萬元，已經於 102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104 年度又編列相關經費，顯見是項方案已經有所變更，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營建署顯未依法辦理。爰此，「營建業務」項下「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 1,392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方案內容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工作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總經費 1,478 億 3,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119 億 8,790 萬元，凍結 10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總體檢及桃園工程進度落後調查考核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經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認定其 103 年度蘇花管理站鑽探計畫遭凍結之 100 萬元，無法於核銷前解凍，因此預計將 104 年度編列於設計鑽探計畫之經費，挪用至前 1 年度遭凍結之業務，且預計在 103 年度鑽探計畫解凍後，將 100 萬元作為蘇花管理站管轄範圍內遊憩設施維護改善經費。另查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執行辦理與賽夏族夥伴關係計畫及推廣環境教育之建物改善經費 300 萬元、落實與原住民共管會議決議 350 萬元、工程發包標餘經費約 350 萬元，挪用為 103 年度汶水遊客中心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有鑑於此，建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經費運用作全面性通盤檢討，並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北市浮洲與桃園縣龜山鄉 A7 合宜住宅興建案，雖由政府公告並甄選廠商投資興建，但因性質上屬土地「標售」案，非屬政府「採購」案，僅比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甄選得標廠商，卻不須發布招、決標公告，外界亦無從得知評選委員之組成、出席與否等資訊，以致弊端叢生。爰要求內政

部未來辦理各項財產標售、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合作開發、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契約等標案，未來均應比照政府採購公報於官署網站公告各項詳細資訊，並於 1 個月內將 98 至 103 年間辦理之上開各項案件資訊補行公告。

(十)據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係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所劃定之特定區計畫，依法其主管機關應屬內政部，然係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除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得徵收，新竹縣政府打算利用此一後門強渡關山，玩法弄法，而中央政府竟然亦配合演出，任由經濟部主導，無視鄰近民營之台元科技園區尚有閒置土地，仍欲強徵民地，進行大規模面積之區段徵收，完全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明定需地機關於徵收土地時應進行之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不應由新竹縣政府進行欠缺公益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任由經濟部插手主導，有違主管機關之職責，為免大埔事件再度重演，爰此，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6 日向行政院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指未來將由內政部主導整合各部會相關補助資源，從 104 年起分 4 年每年約有 50 億元額度，至少補助 10 至 15 處具發展潛力的鄉鎮，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內政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舉辦方案說明暨座談會，並開放縣（市）政府於 9 月 10 日前向內政部提案爭取，內政部並已於 9 月 17、18、19 日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審查。惟查營建署及所屬 103、104 年度預算書隻字未提該方案，且該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補助方法及對象未明。爰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預算五分之一，俟該方案經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 節「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小油坑、擎天崗、龍鳳谷等管理站轄區內廁所等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工程，及陽明書屋周邊相

關設施整修工程等經費共計 2,300 萬元，營建署就各個國家公園轄區內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十三)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8,183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營建署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個地方政府就全國共同管道系統規劃、設置期程、維護管理，及相關業務所需之財務規劃、財源籌措與經費補助方式、共同管道法等配套法令修正計畫等事項，會商、研擬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而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檢討再評估，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有其法定制式流程，且依此條第 4 項所授權之子法規定，尚需遴聘過半以上民間學者專家專案討論後，方能定奪。負責此項業務之行政機關在在無權恣意專斷。惟濕地保育法立法院三讀通過，迄今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前，內政部轄下主管濕地業務的單位，於業務看守期間，卻逆向操作，將原本已劃定公告之國家級與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無視濕地水系及生態系之完整性，恣意劃出部分土地，縮小其範圍，明顯越權亂紀。基此，爰 104 年度編列之「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1 億 1,2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討修正該不當作為，且應待濕地保育法實施後依法定程序進行相關審議及公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與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列 62 億 3,900 萬元，查該計畫中編列鉅額預算係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及規劃設計業務，惟預算說

明粗略，難以看出營建署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縣市？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營建署補助各地方政府之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營建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與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原列 12 億元，據營建署提供資料，該計畫草案內容略以：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構築以綠色道路為經緯之城市綠色基盤，改善市區自行車路網及無礙暢行之人行路網等為目標。預估總經費為 56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惟預算說明僅列經費數額及辦理事項，說明內容簡略，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不利預算審議，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今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 10 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電力。經查，台電公司因誘因不足，以及難以執行的法規命令限制，導致近年無法裝設風力發電機組。

台電風場裝置容量

年度/萬瓩	99	100	101	102	103
台電風場	24.916	28.676	28.676	28.676	28.676

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的設置，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十八)濕地保育法立法院於 102 年三讀通過，經總統令及行政院公告定於 104 年 2

月 2 日正式施行，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以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而有關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檢討再評估，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有其法定制式流程，且依此條第 4 項所授權之子法規定，尚需遴聘過半以上民間學者專家專案討論後，方能定奪。故內政部於濕地保育法實施前，依法不得任意調整原劃定公告之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十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之各項審議，然「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網站卻缺乏關鍵字查詢功能，且進度未即時更新，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內政部營建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改善該網頁之建置與使用方式功能。

(二十)新市鎮之建設為避免都市地區發展超出環境容受力之手段，惟若新市鎮未能配合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各種基礎建設投資，則反會衍生更多社會與環境問題。爰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建立新市鎮滾動檢討機制，並定期執行。

(二十一)為強化我國城市之整體安全性，內政部營建署自 2013 年底起，宣布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惟此「防災型都更」在大方向上雖受到各界支持，但無論適用對象、評估指標、規劃策略和具體目標（如創造疏散空間、降低各種與複合性災害風險等），營建署皆未將資料完整公開。矧營建署當時所宣布納入「防災型都更」的「全臺八大都更案」中，各別究竟有何設計引入「防災型都更」之作法？而其計畫期程是否有所調整？營建署亦未清楚向社會說明。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污水下水道處理率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國約 67.88%，然各縣市處理率不一，最高為雙北市 100%，偏低者有台東縣 13.68%，嘉義縣 19.10%，污水

下水道處理率不僅南北失衡，也有城鄉差距；營建署應重視此一問題，加強中南部及處理率較低縣市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1 億 7,759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警政業務」1,500 萬元（含「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500 萬元）、第 3 目「警務管理」300 萬元（含「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中「辦理節目製播業務所需業務費」200 萬元）、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383 萬元（含「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中「人事費—獎金」120 萬元及「特別費」13 萬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38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1 億 5,37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經費 11 億 0,653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 103 年度警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 (二)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 萬元。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凍結部分預算。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

持」編列「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犯罪被害調查實施計畫及調查訪問表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第 2 項規定：「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據以訂定的「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人民出入山地管制區，必須申請許可。(2)以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為例，該地即屬上述須申請入山許可的管制區，惟該地因風景幽美、生態天然而吸引旅遊業者藉「登山健行」名義，以小巴士帶整批觀光客入山進行觀光旅遊、溯溪等娛樂活動，大賺觀光財，卻造成環境生態被破壞、部落生活被嚴重干擾，尤其假日的人潮、車潮及垃圾都引起當地原住民族強烈的不滿與反彈。(3)「慕谷慕魚」係原住民族部落族人用心封溪護魚有成，並配合天然景觀而聲名大噪，現在卻演變成外地人賺錢、部落族人受害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等所屬機關應尊重部落意見，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及立法精神，就入山人數及管理機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護「慕谷慕魚」之自然生態資源及部落生活環境，進而振興部落經濟。(4)為促內政部警政署以「慕谷慕魚」為例，積極依前揭《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檢討現行「作業規定」，爰凍結「警政業務」部分預算，俟相關改善措施或辦理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期前整備工作」經費 1,665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選舉治安維護專案規劃方案及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2 屆年會」經費 29 萬 2,000 元，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警察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警政署於 104 年度編列 2 億 5,258 萬 9,000 元。惟依警政署統計，103 年上半年度統計，員警違法部分以貪污為最多，且違紀部分以與特定對象不當交往為大宗。且 103 年發生如 ATT 毆警事件，案情牽涉警員與不正當對象來往之情事，對警察風紀有重大衝擊。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9,654 萬 9,000 元，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以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惟鑑於 3 月份太陽花學運，警員持警械以暴力手段毆打手無寸鐵學生及

民眾，近期又發生警員以「鎖喉」動作，將嗆聲民眾拖離現場，其行為違反比例原則，並侵犯人權。其實警員處理群眾集會事件，經常出現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重大問題，長期為社會各界所詬病。爰此，嚴重凸顯警察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加上國家財政困難，應要擲節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查 318 學運期間，警方不當使用武力致包括本院委員在內之民眾受傷，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部警政署業務報告時，一併針對本案懲處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8,924 萬 9,000 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導等事項。查近 5 年三級毒品之案件數連年增加，顯示政府防治毒品濫用績效不佳，有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1)「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35 萬 5,000 元(2)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 107 萬 5,000 元(3)「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系統維護費 80 萬 4,000 元(4)165 網路報案及筆錄系統 289 萬 3,000 元，合計 612 萬 7,000 元。經查近年來詐騙發生事件件數雖然逐漸減少，但破案率卻也大幅下降，但 103 年 1 至 8 月，案件發生數暴增，且破獲率更加下降，顯見在執行詐騙案件之偵查上有疏失，爰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關於今年度詐騙案件大

幅提升且詐騙案件大幅破獲率下降之原因且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中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012 萬元，然經查雙方於犯罪情資交換以及人犯遣返執行成效極為不平均，中國公安對於我國所交辦案件達成度不佳，計畫執行效果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我國交辦案件之達成率及提升該計畫效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分別於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與「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第 1 年所需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經費，合計 5,73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後，警政署就計畫內容、經費編列與後續業務辦理所需經費籌措等情形及對民眾人權的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通訊網路專線等所需經費」編列 165 萬 3,000 元及「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用」2,530 萬 4,000 元。查警政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過去 5 年平均破案率僅 3 成，遠低於一般刑案破案率。該項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前開二項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監聽破案率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3,64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後，警政署就是項計畫內容及相關設備建置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警政指紋電腦子系統設備更新案計畫（104 至 105 年）」，總經

費 1 億 2,535 萬元」第 1 年經費 2,27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指紋電腦系統與指紋比對子系統兩系統日後具體維保規劃及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設備及投資 1 億 8,64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是項計畫內容、經費編列與財源籌措情形及其對民眾人權的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11 億 4,062 萬 4,000 元，另編有人員加班值班費用（含不休假加班費）14 億 7,140 萬 1,000 元，均係發給員警弟兄超勤加班費，惟以金錢交換警察應休息時間的做法，也等於在消費其生命與健康；警察因超勤工作、應休不能休、積假嚴重，致猝死之案例頻傳，令人不捨。警政署不能只想提供相當報酬來補償超時工作、編預算發錢解決問題，而應正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給予員警正常作息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720 萬元。此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委託民意調查顧問公司按季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目的；又恐流於閉門造車，或家醜不外揚之習，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並驗證民調公司調查的信度與效度，以做為改進之道。

(十三)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犯罪被害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600 萬元。此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一面

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以做為改進之道。

(十四)近來民眾檢舉有關桃園大溪鎮中庄調整池等區域，經常被不肖業者或人士違法偷倒土堆及廢棄物等雜物，中庄調整池功能乃當颱風豪雨造成上游石門水庫原水濁度高時，造成上游停止供水，此時可改由該調整池，供應 8 天備援飲用水給下游桃園縣及板新地區約 300 萬用戶使用。對此，發生該區域被違法偷倒不明土石，造成水源環境被破壞，危害到民眾飲用水安全之虞，且經水利署北部水利局追蹤，發現該區仍持續出現違法填土行為，爰此，警政署應請保七總隊派員積極偵辦，查緝不肖業者或人士，並嚴加派員巡查、站崗及攝影監視，杜絕不法情事。

(十五)為了保障民眾《憲法》保障之集會遊行權，不受政府以不當手段打壓及限縮。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內政部警政署不得購置及配備「胡椒噴霧器」及「辣椒水」的相關設備，作為警備用途。

(十六)原住民從事軍警工作的人數相當多，更不乏有優秀原住民青年將警察工作列為人生志向，但查原住民警察人數從 95 年的 3,236 人，到 103 年 2,684 人，減少了 17%，相較全國警察總人數從 95 年的 6 萬 4,319 人，到 103 年的 6 萬 5,154 人，增加了 13%，顯示原住民警察人數近年來不僅未增加，反而呈現減少的趨勢。爰請警政署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時，除應比照「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招生名額應有百分之二係提供給原住民之外，亦應比照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之規定，研議調高原住民學生之招生比率，以鼓勵有志投入警界的原住民青年有

入學機會。

(十七)警政署目前撫卹制度無法全面涵蓋警察殉職、重殘、過勞狀況，保險業者因警察工作性質屬於勤務高風險的類型，而對警察個人投保採取高保費甚至拒保，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以全國警察的龐大投保人數作為誘因，研擬保險方案，以補足現行撫卹、保險對於警察保障之不足。

(十八)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警政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警察同仁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成立警察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十九)我國警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截至 103 年 6 月底，編制員額 8 萬 6,123 人，預算員額 7 萬 3,908 人，而現有員額僅 6 萬 5,996 人，導致基層員警超勤情形嚴重，而今年以來，歷經 318 反服貿運動及眾多陳抗事件，導致超勤情形惡化，在人力不足下，往往無法給予補休。根據統計，103 年 1 至 6 月外勤警員給予各種補償後，超勤補償未完畢者達 1 萬 6,898 人，比例達 35.42%，嚴重者如保一總隊欠假人數比例達 93%、保六總隊達 87%，甚至欠假 100 小時以上人數佔該單位總人數一半以上。根據規定，員警所欠休假應於 6 個月內休畢，在警力不足情況下，加以陳抗事件頻傳、年底適逢選舉，補休之機率甚微，最後僅能以每 52 小時折算 1 支嘉獎，嚴重損害基層員警權益，且影響員警身心健康、家庭生活，甚至進而影響值勤紀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應精進勤務調配效率，且與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專案放寬補休期限至 1 年，以維護基層員警權益。

(二十)為警政署及所屬、所轄各警察單位，每年編列各項各目之獎勵金，用以獎勵工作績效優良之員警，惟多數缺乏法源依據，有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

律定之的依法行政原則；甚至有謂警政署係利用各項獎勵金、超勤津貼、加班值班費，以彌補員警超時工作、積假難休之弊，然此徒然是用金錢換健康的作法，是殺雞取卵之計，殊不可取。爰要求 1.警政署應加速各項獎勵金之法制化。2.警政署應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讓員警過度超時超勤工作，保障警員權益。

(二十一)警察廣播電臺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臺，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為避免現任公職人員利用行政資源不當介入選舉，並確保警廣之中立與公共性，特要求警察廣播電臺未來不得邀請擬參選人參加節目、不得播出有擬參選人參與演出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廣告。另警察廣播電臺是為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而成立之電臺，不應以插播節目之名義接受廣告託播，播出之政令宣導應限於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災害防救等相關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如播送機關團體託播廣告，應公告並訂定收費標準，並將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按季公開於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十二)1.每年 12 月底「大獵祭」是卑南族各部落一年一度的大事，此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卑南族歲時祭儀紀念日，部落都會依法申請狩獵，而散居在各地的族人也會返鄉參加。惟台東市寶桑巴布麓部落事前已合法申請「大獵祭」的獵物與狩獵範圍，到東河鄉準備依照部落傳統上山狩獵時，卻有台東成功分局員警於 12 月 30 日晚間對原住民進行檢查，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由，將參加祭儀的原住民帶至派出所留置 10 個小時，導致祭儀一度中斷。

2.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可以依法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依第 51 條之 1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係供傳統

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同樣僅係罰錢的行政罰。原住民的獵槍係為狩獵之用，非用於犯罪，即使警方查到不合規定或有疑慮的槍枝，應該先登記姓名、或拍照，或先行保管槍枝，不應將獵人逮捕移送，影響正在進行的祭儀；況且，原住民依法可以持有自製獵槍，警方的執法行為已有違法之虞，而在祭儀進行時將獵人逮捕移送，更是不尊重祭儀的行為，警政署應改進警方處理方式及態度。

3. 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台東成功分局有關卑南族「大獵祭」之執法態度及執法方式，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透過此案例建立警方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處理機制模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及其對槍械、車輛及其他警用裝備補給、保修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乃為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101 至 103 年度已編列 5 億 6,700 萬元，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9,305 萬元，然而查其內容：電腦主機及終端工作站等設備維護費 2,462 萬元；軟體委外服務、購置、開發及維護等經費 2,762 萬元；強化警政網路安全管理租用方案租金 1,324 萬 3,000 元，共計 6,486 萬 9,000 元完全是資訊外包經費。警政署資訊室從業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6,48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政署資訊室人員專業證照與資訊安

全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1.查我國中央警察員額占警察總員額之比例為 20%；日本於 2014 年為 2.7%；韓國於 2010 年則為 2.2%，相較於鄰國，我國中央警力編制顯然高出許多，其中又以保安警察員額占中央警察員額 48%為最多。
2. 根據我國警力現有員額及總人口數計算，我國警民比為 357 人，代表我國 1 個警察服務 357 位國民，較鄰國日本的 434 人，韓國的 497 人，甚至於美國加州 627 人，皆相對較低。然我基層警察卻仍存在普遍之工時過長及業務過多等人力不足之現象。

綜上，警政署應重新檢討警力配置是否恰當，有無將過多人力部屬於中央導致單位人員勞逸不均、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之 2 億 4,13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我國警察人力配置不當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我國警察教育針對人權、法治、性別平等概念上實有欠缺，然警察乃我國公權力與國人銜接之重要環節，故為降低人民受公權力侵害之可能性，各階段之警察教育需加強人權、法治及性平概念，並在警員培訓上開設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課程；勤務執行應強化執法須符合比例原則之概念，俾降低警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非必要手段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教育針對上開事項，應為課程之調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 (二十七)鑑於婦幼安全為國人所關心的治安問題之一，警政署應在其國家治安之權責內，檢討現有警政治安資源後，將婦幼安全之保障列為日後經費配置重點，並就婦幼安全經費配置及如何健全婦幼安全保障制度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 (二十八)內政部統計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

近 5 年（98-102）呈現減少趨勢，且發生數為近 5 年最低，內政部指治安狀況呈現穩定改善狀況，明顯與人民感受呈現落差。又對照法務部相關統計，如地檢署偵查案件數、起訴案件數及偵查人數等，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應檢視是否為現有評比制度造成，各分局或派出所不宜以「受理案件數量」低於前期作為績效評比項目，以免造成員警吃案壓力，影響民眾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8至102年全般刑案與分類刑案發生件數及減少幅度

年度/項目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	詐欺犯罪
98	386,075	6,764	155,151	38,802
99	371,934	5,312	142,774	28,494
100	347,674	4,190	116,831	23,612
101	317,356	3,461	100,264	20,421
102	298,967	2,525	82,496	18,772
減幅	22.56%	62.67%	46.83%	51.62%

(二十九)內政部宣布停止台北市與新北市發放警勤加給引發基層員警反彈，惟近年警察勤務有增無減，警力缺額卻高居不下，造成基層員警勤務負擔過重，特別是都會區房價、物價高昂導致請調頻傳。為解決爭議，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勤務與薪資、津貼等制度進行總檢討，並研議警察組工會之相關法律修正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另，警政署所編列各項獎金應屬「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人事費」項下「獎金—其他業務獎金」，惟卻在預算說明是以「獎勵金」編列，則係屬「獎助補費」項下「獎勵及慰問—獎勵金」，非但科目不符且意圖逃避國會監督。警政署不應在相關法律完整建制之，就編列相關獎金預算，而即使編列亦應符合預算編列之法令與原則。爰

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人事費」項下「獎金」編列 24 億 5,585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所編列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等法定給與外，其餘各目所編列各類獎金計 2 億 6,871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並蓄意毆打國會議員，顯見警察教育訓練、執法能力皆不及格，且至今仍未見積極緝凶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1 億 2,250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太陽花學運期間逾越比例原則執法人員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近年因政府施政不當，各地大小集會遊行抗爭不斷，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有諸多警械可使用，然具體使用要件與順序並無進一步規範。而 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即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使用警械鎮壓群眾運動，人民對於國家行為無可預見性，與法治國家精神相違。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警械使用要件、順序之具體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三十三)鑑於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警政署業依監察院函文，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原列 15 億 2,3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中「大陸地區旅費」2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36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年因政府施政不當，至各地出現大小集會遊行抗爭不斷，惟多見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甚至有警察人員蓄意毆打國會議員之情事發生，顯見我國警察教育過程中，僅著重於各項技能之訓練，對法治及人權教育卻至為缺乏。中央警察大學作為培植警政各級幹部之重要機關，允宜深刻檢討課程規劃與內容，並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列入必修課程，深化我警務人員之法治素養及人權觀念，爰此，將中央警察大學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凍結 368 萬 6,000 元，俟中央警察大學提出課程檢討，並將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列入必修課程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5 億 4,96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06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7,546 萬 5,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照「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消防員加班費上限為 100 小時，原為避免超時工作而作限制，然現實上消防員卻要不斷超時工作，每月常超勤超過 100 小時，甚至到達 200 小時，卻反而因此做白工。爰此，將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及消防署提出我國消防員合理工時之檢討與具體提升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3. 我國消防人力短缺嚴重，現有員額為 1 萬 3,260 人，若以每位消防員服務人口

之水準來看，我國每位消防人員平均要為 1,764 位國人服務，遠超過於日本、香港、新加坡約 700 到 900 人之標準。內政部預計於 2016 年前陸續投入 2,925 人，但也僅能使服務人口從 1,764 人下降至 1,445 人水準，即便補足至編制員額 1 萬 7,992 人，每位消防人員平均還是要為 1,300 位國人服務。爰此，將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及消防署參照國際標準，重新檢討消防編制人員之合理性，並以合理標準提出人力增補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4.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委辦費」經費 5,352 萬 9,000 元，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委辦單位人員組成及執行業務精進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近來重大公安事件頻繁，相關防災之檢驗皆應詳加落實。使用「逾期瓦斯鋼瓶」將有瓦斯洩漏的危險性，與不定時炸彈無異，一般民眾並無法判斷假鋼瓶合格標示證，需依賴政府加以檢驗。隨著氣候即將轉冷，瓦斯燃料之使用將更為頻繁，然並未見消防署有針對全台檢驗逾期瓦斯鋼瓶之作為。爰此，將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獎補助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及消防署於全台針對瓦斯鋼瓶進行全面性檢查，並規劃未來逐年檢查之目標及頻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6.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7,546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液化石油氣容器（含容器閥）汰換補助計畫」1,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4 年度，主要係針對瓶齡 30 年以上之 300 萬支老舊容器分年補助業者汰換更新，以維護公共安全。經查，目前對於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安全管理機制，若未經認可而使用，僅處罰使用容器的液化石油氣業者，而未處

罰容器源頭之製造商與進口商，顯有疏漏。消防署為權責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致力維護公共安全。爰本項經費 1,0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993 至 2003 年因公死亡或殉職消防人員 31 名，2004 年至 2014 年因公死亡或殉職消防人員 28 名，消防人員殉職情況，並未隨著火災事故發生率的降低而減少，造成此現象有諸多因素，救災分工不清為其中因素之一。承攬過多其他部門業務，例如協助民眾捕蜂、抓貓狗等，造成業務的繁忙，排擠救災訓練，使消防訓練效果大打折扣，進而影響人民的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此，將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教育訓練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及消防署提出消防員與其他單位業務合理分工及提升訓練效果之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8. 我國消防設備遠落後於國際水準，以消防衣為例，採用的材質耐熱僅可耐熱 600 度，相對於香港消防衣材質有 1,030 度耐熱度，造成許多消防員必須要自費購買防護器材。爰此，將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雜項設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及消防署提出我國消防設備水準之檢討與具體提升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9.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7,546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費用 5,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4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1 至 105 年度，主要係運用雲端運算技術，整合既有之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建立資訊共享服務，提升災害防救效能。經查，消防署已建置「災情報報」APP，供民眾上網輸入災情，然目前所提供防災資訊仍僅停留在莫拉克颱風期間，成效有限。爰本項經費 5,0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下「防救災雲端計畫」共編列 5,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於 101、102 年民眾訊息滿意及防災社群經營二項績效指標的表現皆遠低於預定值，爰凍結部分預算，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 2 項指標之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日前苗栗竹南消防局操練翻船，造成 1 名消防員及 1 名教練死亡，訓練當時風力高達 7 至 8 級，最強陣風甚至有 10 級，但因未有明文規定幾級風浪不能出海受訓，是否出海受訓全權交由水上救生協會總教練來指揮決定，主辦的消防局訓練科長也並未在場，相關的海上訓練標準流程，尚付之闕如。爰此，將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教育訓練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及消防署參考國際經驗及相關指標訂定海上救生訓練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其他必要配套措施之檢討，並釐清苗栗竹南事件消防局之責任歸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12.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赴美國參加 2015 年第 16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經費 14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 至 109 年），總經費 9 億 1,412 萬 9,000 元」，第 1 年經費 2,444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完備訓練規劃及設備建置措施等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消防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7,546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原列 2,444 萬 9,000 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查消防署提供 103 年 1 至 8 月有關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文宣及媒體宣導資料，其中發現 103 年 2 月設計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宣導海報，圖像設計並非以台灣保育動物作為宣導之元素，故建請日後消防署辦理各類防災、逃生等宣導文宣，經研議評估後，應妥適將台灣保育動物圖像納入文宣設計元素之中。爰此，方能提升防災海報宣導之效益，亦助於國人認知台灣之保育動物。
- (三)鑑於高雄氣爆發生當時，肇因消防設備不足造成多名消防人員受傷，經過長期專業訓練且裝備較為完善之消防人員尚且受到救災危害，而輔助消防人員救災的消防替代役卻更是全身毫無任何消防裝備，如此漠視救災安全之現況，實乃罔顧我國消防弟兄之生命。要求消防署立刻針對消防人員設備不足之部分立刻改善，莫讓第一線的救災人員曝露在危險之中。
- (四)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消防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消防人員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成立消防員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 (五)經查 2014 年 10 月 30 日，基隆發生消防小隊長於救災時氧氣瓶急速耗盡一事，所幸最終無人傷亡、火勢也在半小時後撲滅，然此事凸顯消防裝備不全，實令人膽戰心驚、冷汗直流，消防弟兄之性命安危遭棄不顧，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之內，全面清查全台各地之消防裝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58 億 2,266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25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2,24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役政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人事費 50 萬元及業務費 350 萬元」經費 4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03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業務督訪訪視結果及建議改進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目前全球正面臨伊波拉病毒之威脅，政府除要立即提高國內防疫工作外，應要密切掌握目前返國或身處國外之國人的健康狀況，然役政署與外交部等政府相關單位，每年皆有多位替代役男赴友邦各國，進行技術、醫療及專案計畫等駐外指導服務，經查目前最近梯次，乃於 103 年 10 月底共計 86 位外交替代役男將陸續啟程分赴非洲、亞太、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 18 個友邦國家服務，針對伊波拉病毒疫情恐有擴大蔓延全球之虞，建請役政署、外交部或相關單位研議評估替代役男赴任他國之安全性，並於赴任前教導役男認知其病毒傳染途徑、感染防護措施等衛教宣導，及建立役男每日健康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0 億 7,064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353 萬元（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600 萬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53 萬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5,71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8 億元（含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 萬元）。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立法院之行程表中，包括：中國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 2013 年 8 月來台

行程遺漏鄭立中前往 101 頂新總部拜會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之行程、鄭立中 2014 年 9 月來台行程亦有所遺漏、國台辦副主任龔清概 2014 年 8 月來台之行程遺漏台北賓館遞 APEC 邀請函以及和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吃兄弟飯店早餐談農產品對銷之行程等。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入出國及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對相關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後，始可動支。

2. 查入出國及移民署近 3 年持續將諸多業務委外辦理，包括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申請資料登錄及發證工作、中國旅客來台審件工作、外來人士來台資料建檔工作及陸客自由行各項行政業務工作等核心業務、專業工作等。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身為我國之外來人士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屢將諸多核心業務委外辦理，對我國國家安全、國境管理皆造成疑慮，實有業務配置欠妥之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業務配置及委外人力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3.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31 億 4,698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8,276 萬 1,000 元，增幅為 2.8%，且查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員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6 人，不符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之預算編列原則。又入出國及移民署已陸續推動線上申辦案件、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多項資訊系統及簡化入出國登記表，查驗時間縮短，當可節省相當人力。爰此，為期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審酌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述之資訊系統及流程簡化之績效，故上開「人員維持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建置資訊系統對人事之影響」專

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中國官員來台進行經貿、文化交流頻繁，如海協會正副會長陳德銘、鄭立中，近來幾乎每月來台訪問，美其言為了解台灣民情，實為統戰、收買地方派系。爰此，將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所有中國官員，包括海協會、各省首長等，自 2012 年後，來台申請資格、具體法規依據、入出境停留時間、帶隊首長及隨行官員姓名（含任職機關與官銜）、會面人員、行程及活動概述，按每月整理並公布於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明顯之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5.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6,909 萬 3,000 元，查該分支計畫連年增列預算，且查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節省人力、節能減碳為由連續多年斥資建置資訊系統，如 99 至 101 年度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100 至 104 年度辦理「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104 至 106 年度擬辦理「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可知入出國及移民署近年於各該項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及後續績效評估前，旋即辦理另項資訊系統，且金額皆達億元以上；又查入出國及移民署近年預算員額並未因此減少，102 至 104 年度每年更編列 100 餘名委外人力，故建置資訊系統所預期之節省人力目標恐未達到預期效果，且多項計畫有重複之嫌，實有浮編預算之虞。惟政府財政拮据，且行政院江院長多次指示各部會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善配置預算編列，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訊系統建置規劃及績效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6.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6,909 萬 3,000 元，稱為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體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等，惟中國

客來臺衍生諸多問題，例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治安風險、低價競爭不利觀光長期發展，也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且單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費即高達 1 億 0,709 萬 2,000 元，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本項目編列金額過高，秉成本效益原則，將「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費」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體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之具體用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1 億 3,062 萬 2,000 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4,842 萬元，合計 2 億 7,904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列 1 億 2,119 萬 4,000 元，增加比率為 76.78%。然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訊服務費」預算之資訊揭露過於簡略，未詳列購置設備之類型、數量、單價及總價，且「資訊服務費」部分項目未與其他經費區隔列舉，亦未詳列資訊系統維護或建置經費之編列情形，恐有浮編或規避審查之嫌。爰此，凍結「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補送此二項經費之詳細預算支用說明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自 105 年度起應詳實敘明預算用途。
8.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審件中心裝修工程及電腦、網路相關設備」等經費計 517 萬元。查入出國及移民署擬於 104 年度規劃北區事務處設置審件中心，負責處理中國人民來台觀光各項線上申請初、複審作業。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中國旅客以各種名義來台觀光之申請審件標準寬鬆，101 年至今前述各項觀光名義審件通過比率皆高於 95%，且不乏中國旅客反覆以同樣名義申請來台卻從事非法打工之實例，實難看出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中國旅客來台有嚴格把關審查作業。爰此，凍結是項「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審件中心裝修工程及電腦、網路相關設備」部分預

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中國旅客來台審件標準檢討」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編列 3,960 萬元，惟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均列有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生活資訊等經費，顯有資源重複配置問題。爰將「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資源重複配置問題與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10.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9,819 萬 9,000 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原列 8,22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1)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104 年度起研擬辦理「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然該計畫內容涉及中國大陸、外籍人士，與我國國民之入出境或生物特徵資料，允屬國安重要資訊，惟本計畫預計運用人力 101 人中，高達 77 名人員為委外人力，系統建置及嗣後管理維護之安全風險相對增加，允應審慎考量。(2)且「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為 3 年期之中程計畫，總經費達 3 億 8,900 萬元，計畫書內容評估卻未盡覈實，容有欠當；該計畫金額重大，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繼續經費資訊，與預算法未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該署之重大計畫未能審慎以對，凍結該計畫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修正「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所應揭露資訊，同時將該計畫涉及之資安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48 萬 2,000 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工作。查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旅客有入境前審查、入境後訪視等安全管控工作。然查 102 年度

至今，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之商務及專業交流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僅不到 1%，訪視比例實屬過低，且查訪視案件中發現違規比例頗高，顯示入出國及移民署訪視件數比例過低實有未當，實難強化預防違規等行為，有增加國家治安風險之虞。爰此，凍結本分支計畫部分經費，俟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增加，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9,819 萬 9,000 元，其中「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原列 348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查目前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截至 103 年 7 月底已高達 6 萬 6,988 人，其中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 4 萬 5,579 人，佔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8.04%，而以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觀之，包含主動投案在內之查獲比率僅有 10.71%，且外來人士在台逾期停（居）留超過 5 年以上人數高達 1 萬 4,695 人，顯然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緝效率亟待提升，目前未能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人數。(2)逾期外來人數眾多，長期觀之，恐影響國內治安，同時大多數為逃逸外勞，入出國及移民署允應妥善思考如何提高逃逸外勞查獲率，以保障及維護國民安全。(3)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3 年 8 月底，中國大陸地區以觀光目的來臺逾期停留人士已有 175 人，共查獲 102 人。個人旅遊（自由行）部分自 101 年開放，逾期停留與脫逃比率卻已逐年攀升，截至 103 年 8 月底，第一類觀光（團體旅遊）人士約有 158 萬人次，個人旅遊（自由行）則約 83 萬人次；逾期停留與脫逃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26 人。(4)目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大陸地區觀光客（簡稱陸客）以個人旅遊（自由行）方式僅以要求住宿之陸客出示「入出境許可證」，如屬自由行者，應填寫報表每日送至警察單

位，顯示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以個人旅遊（自由行）方式來臺旅遊之陸客的通報事項、管理及掌握度低。且媒體屢傳陸客假藉自由行名義來臺，從事違法情事，實為治安潛在風險，危害國安情治之虞，有欠妥適。(5)入出國及移民署允應積極對上述缺失規劃相關對策，研議改善逃逸外勞查獲率，強化自由行來臺觀光陸客之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中「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具體個案及聯審會作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法令研修、陸客自由行申請審核通報聯繫緊急處置及委外人力」等經費計 280 萬 7,000 元。然查入出國及移民署稱每周例行之聯合審查會（聯審會）並無經費需求、未編列預算，故此部分編列聯審會之經費有浮編預算、規避審查之嫌。爰此，將上述編列經費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9,819 萬 9,000 元，其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7,451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改善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予以解凍。根據 102 年度審計部提供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依照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報之民國 100、101 及 102 年 8 月底止之「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談統計」資料，分析各專勤隊及各國境事務隊辦理面談不予通過之比率，核有各期間各專勤隊最高與最低不予通過比率差距頗巨，且近 3 年不予通過比率較高與較低者，有集中部分面談單位等情事。然而要求提供該項統計數據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卻以無此資料回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改善面談不予通過比率差距過大之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增加，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

查察，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9,819 萬 9,000 元，其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7,451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業務費 1,181 萬 1,000 元，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來人口如已逾停留、居留期間而未申請延期者，得逕行強制出境，然截至 103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為 6 萬 6,988 人，另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為 4 萬 5,579 人，占外來人士逾期總人數 68.04%，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此相關政策成效不彰。綜上所述，逾期外來人口人數眾多恐影響國內治安，爰將是項分支計畫業務費 1,181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17.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業務費」1,181 萬 1,000 元，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外國人士、大陸人民及觀光客來台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等工作。近年不乏在台逾期停留中國人士賣淫、犯罪等社會案件，且中國旅客來台不乏另有意圖、非法打工、偷取我國商業技術、威脅國安之情事，造成我國治安漏洞。且查 2008 年至今，中國人民以觀光、醫美健檢名義來台者，逾期停留、行蹤不明尚未查獲者眾多，著實形成國內治安隱憂。入出國及移民署身為主管機關查緝工作成效不彰，實待檢討。爰此，將是項業務費 1,181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目前針對行蹤不明中國人士查緝工作績效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18. 有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並非國際所承認之成員，且人事費用較一般公益團體高，捐款收取行政費用之比例屢生爭議。爰此，將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請求中國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內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19.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72 萬 6,000 元（國防部及所屬 12 萬 6,000 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60 萬元）。惟紅十字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太過龐雜，收取捐款超額手續費用早已被喻為暴利，已失去民間信任，又其受委託業務繁多，唯恐出錯，宜減少對其委託與依賴，宜另尋其他公正專業團體受任。爰凍結對紅十字會之委辦費部分預算。
2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違規率增加，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9,819 萬 9,000 元，其中「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原列 2,874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有鑑於中國客來臺衍生諸多問題，例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治安風險、低價競爭不利觀光長期發展，也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爰此，將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中「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之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執行陸客自由行政策之人力及物品相關經費」之具體用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22.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8 億 9,819 萬 9,000 元，其中「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執行收容處所協勤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1,341 萬 1,000 元，爰凍結部分

預算，俟入出國及移民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台灣人才西進中國之狀況愈益增加，造成我國在中、高層管理階層的逐漸流失，然而我國卻未能掌握人流之資訊，未有相關統計數字。目前有關台商在中國之人數統計，僅由海峽交流基金會透過中國各省之台辦及台商協會提供之非正式數字，約為 90 萬人，然而對於台商及眷屬的人數以及居留期間等皆無統計，對於我國在人才供需之政策缺乏計算之基礎。立法院法制局曾於 2012 年提出「由兩岸人力推動趨勢論台灣吸引海外人才之政策方向」，結論建議由入出境資料是目前國內最適合用來推估國人赴中國工作人數之資料。爰此，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與內政部研擬建立相關推估統計機制。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移民行政人員屬廣義司法警察人員，可以准駁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在國家發生特殊狀況時，為維護公共秩序或重大利益，得對外國人依相關法令限制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對外國人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強制驅逐出國，或收容管理；而其方法上且有進行情報蒐集、跨國（境）犯罪防治、人口販運防制、通訊監察（含網路通訊監察）、盤查搜身加銬（含戒具使用）等具有「高度行使公權力」的行為。然其移民行政人員之組成，依本預算書顯示其預算員額，約聘僱預算員額計 562 人，占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總員額數約 19.8%。也就是約有五分之一的移民官是契約聘僱人力，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契約聘僱人力具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以及特定性等性質，而且不能行使公權力。」因此，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近 2 成的約聘僱臨時人力，勢將造成國土安全疑慮，形成治安破口，亦有對人權產生一定程度危害之虞，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審慎檢討人力需求，避免對國家安全與國家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長期以來以公帑先行墊付，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惟依法此等費用均應由加害人負擔；據監察院統計，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至 102 年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實支經費合計新

台幣 6,165 萬 7,631 元，惟至今年 7 月止，僅有 1 件在追償中。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加害人應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實有怠失，因此遭監察院糾正在案。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針對涉嫌人口販運之加害人該負擔之先行墊付費用、統計金額；擬訂積極追討求償計畫，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五)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總說明即清楚指出，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要職掌為：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具體而言，就是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根據媒體報導，連續由國政基金會邀請中國官員來台，卻從事與申請目的不符之行程，不但明顯藐視我國法令，且恐有蒐集情資、危害國安情事；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外國人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卻毫無作為、不敢作為，顯然失職怠忽。爰要求：1. 針對受邀來台之中國官員違反規定及處罰情形，提出專案報告。2. 未來中國官員來台，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充分掌握狀況。

(六) 依立法院 102 年度總預算附帶決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討改善每年減少 10% 之房屋租用租金，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閒置房舍依業務推動需要無償撥交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經查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度租金預算編列 9,231 萬 9,000 元，102 年度編列 8,507 萬 7,000 元、103 及 104 年度均編列 7,577 萬 3,000 元，租金編列已逐年遞減，且入出國及移民署於租用辦公房舍前均事先洽請國有財產署協查確認無適合辦公用途之房舍後始辦理租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辦公房舍租金」編列 7,577 萬 3,000 元，其中 4,843 萬 8,000 元（占總租金費用 64%）係國境事務大隊向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租用機場辦公室，租金明定無法辦理議價。另 2,733 萬 5,000 元（占總租金費用 36%）係專勤及服務事務大隊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與民間出租人（廠商）辦理議價簽訂租賃契約。為減少 104 年度租金支出，入出國及移民署各辦公房舍辦理承租或續租時已逐案再協調各出租人（各機場港口、民間單位或機構）可否減少相關租金費用，惟均表示已符

合或低於市場行情，不同意減租。是以，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勤務執行必須租用辦公廳舍，每年減列 10%房屋租金實難維持移民業務之推動及國境安全之落實，爰自 104 年度起應覈實編列房屋租金，並不再逐年減少 10%編列。

(七)入出國及移民署自政府開放所謂「醫美」方式入境後，部分中國人士屢以「醫美」名義入境後，從事與入境目的不符之非法活動，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去年審查 103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時，即已決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具體稽查辦法在案，然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成效不彰，僅 103 年度迄至 3 月為止，仍有 47 人以醫美名義入境且行蹤不明；至於以醫美入境後從事非法性交易者更是所在多有，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對防杜以「醫美」名義入境後，從事與入境目的不符之非法活動執行不力，成效不彰；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醫美入境之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為期 3 年，共編列 3 億 8,900 萬元。然查計畫建構之線上申請平台、雲端查詢及監控服務均早已存在，實無雲端之必要；至於雲端資料庫服務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擴充，更與雲端架構無關，顯見有經費浮編之虞。爰此，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 8,22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內容、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經費 4,556 萬 7,000 元，經查，是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1 億 3,101 萬 5,000 元，現變動為 1 億 7,658 萬 2,000 元，顯與原計畫不同，卻未說明理由實屬不當。又，是項計畫除軟硬體建置經費外，另外編列有航空鏈結網路服務費及 24 小時系統維運服務費等業務費用，在整體設備建置完畢之後，相關業務費用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及編列亦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

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變動、所需財源籌措、預算執行等情形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 3,96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現變動為 1 億 0,804 萬 4,000 元，已與原計畫不同，顯見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編列浮濫，甚至對於施政之規劃，未同時考慮所需經費財源如何籌措，實屬不當。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友善外人吸引國際人才一站式申辦工作證、簽證及居留證計畫」經費 900 萬元，經查，是項計畫除軟硬體建置經費外，另外編列有維運服務及專案管理服務費等業務費用，在整體設備建置完畢之後，相關業務費用所需經費如何籌措及編列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移民署就是項計畫內容、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後續業務如何推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就是項計畫變動、財源籌措、預算編列以及所屬單位辦公廳舍現狀等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為利於監督中國人士以各類「專業交流」或「商務交流」活動申請來台人數變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除目前每月已公布之「專業」、「商務」及「跨國企業」之人數統計外，亦應公布以「健康檢查醫療美容」事由來台之統計資料，另「專業活動」與「商務活動」來台除總數外，亦應依「活動交流

類型」分別統計並公布之。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4 億 6,769 萬 7,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769 萬 7,000 元。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5 億 7,362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420 萬元（含「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220 萬元、「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6,942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六年中程計畫—103 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編列 10 億 0,72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空中勤務總隊重新評估救災直升機建置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五年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總經費 64 億 5,884 萬元）」編列 10 億 6,897 萬 1,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供人員完備訓練及精進維保措施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等」編列 347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及海岸巡防署在安全無虞之下共同完成直升機及巡防艦組合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10 億 0,720 萬元，經查，104 年度實際編列經費已與原始規劃不符

(詳如表一)，顯見計畫業已有所變更，卻未在預算書說明實屬不當，又空中勤務總隊針對「美方行政管理費及服務」單年度所編列經費，更已經超過美國發價書所提概算，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是項計畫變動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

10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原規劃編列數	實際編列數
設備投資	7億6,620萬元	4億6,620萬元
業務費(訓練)	2億元	2億元
美方行政管理費	4,100萬元(共需2億4,400萬元)	3億4,100萬元

(五)空中勤務總隊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10 億 6,897 萬 1,000 元，經查，103 年度列公務航空器養護費計 4 億 6,145 萬 2,000 元，截至 103 年 6 月飛機妥善率達 71.26%。但是項計畫所編列養護費用 10 億 6,897 萬 1,000 元(含維保所需油料費用 1,200 萬元)，其中計有 BE-200、BE-350 以及 AS-365 三種機型共計 12 架所編列公務航空器養護費，較 103 年度高出 2.6 倍至 4.5 倍(詳如表一)，而所擬達到飛機妥善率僅達 65%，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又，空中勤務總隊新購 UH-60M(黑鷹直升機)計有四架於 104 年 7 月交機，即編列每單架養護費 4,450 萬元，其理由為何亦應一併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是項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航空器養護費比較表

機型	103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104年度單架養護費用
BE-200*1	900萬元	2,400萬元
BE-350*1	900萬元	2,400萬元
AS-365*10	1,300萬元或2,000萬元	5,850萬元
UH-60M*4		4,450萬元

(六)未來國防部將調撥部分黑鷹直升機予空中勤務總隊使用，為節省離島地區緊急醫療與災難救助之效率，內政部與空中勤務總隊應積極研議，於澎湖地區設置專責救援直升機，以節省寶貴救援時間。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2,54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0 萬元〔含「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 60 萬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蒙事業務」250 萬元（含「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中「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藏事業務」500 萬元（含「與藏族聚居地區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200 萬元及「國內藏族之聯繫輔導及西藏事務人才之培育」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共計減列 8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70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通過決議，要求蒙藏委員會提供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訂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並持續追蹤及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報告，蒙藏委員會僅發聲明呼籲、表示遺憾，完全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凍結 2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中國不當西藏政策持續引發藏人自焚抗議，2009 年至今已有 133 起自焚事件。然蒙藏委員會對此中國政府打壓西藏及迫害藏人情事，始終態度低調，作為消極，未予受害藏人適時關懷與協助。故提案要求蒙藏委員會：1.應於 1 個月內就西藏人權受害事件擬訂援助內容與執行計畫；2.持續追蹤並按季公布中國西藏政策及人權迫害情形；3.每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人權報告。
- (三)近年藏人自焚抗爭震撼世界，世界各國嚴正譴責，台灣各界人權團體亦積極聲援，每年舉辦聲援圖博（西藏）抗暴紀念遊行、自由圖博青年營等展現台灣社會對人權關懷之行動。然查蒙藏委員會身為台灣主管藏事事務之機構，對此卻

只發聲明呼籲、表示遺憾，相較於民間團體認真作為，實在過於軟弱無力。台灣不應只為兩岸經貿交流利益，忽略民主人權議題，一味討好中國，而置身事外。爰要求政府應本著良知，發出嚴正聲明，呼籲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以表達台灣對於維護人權的關懷與決心。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24 億 3,340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840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督促海岸巡防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在安全無虞之下共同完成直升機及巡防艦組合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預算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海岸巡防署以「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為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但海岸巡防署 103 年度計畫招募 1,300 人，截至 8 月底為止僅招募到 761 人、達成率為 59%。經查 103 年軍官及士兵志願役招募達成率僅 55%，且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近兩年來皆難以達到 6 成之水準，海岸巡防署於人才招募上有所精進之處，爰凍結海岸巡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經費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就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海岸巡防署為軍警文並用機關，近年來軍職人員招募狀況不佳，以致人力吃緊，造成護漁及打擊犯罪力有未逮，各種狀況及意外事件頻傳，查民國 105 年底募兵制實施後，海岸巡防署志願役官兵已裁減至 8,755 人，裁軍幅度近 50%，「海巡白皮書」曾提出 3 項精進人力之措施，但相關成效至今仍未明確，在「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報告中也指出 102 年度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依然未如預期，102 年錄取率僅 61.33%，103 年目前錄取率僅有 55.32%，不進反退。爰凍結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經費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招募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辦理視導、獎勵績優單位所需加菜金，以及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各項訓練驗收成果、風災應變業務等雜支費用」共編列 690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各項訓練與驗收成果及風災應變業務等雜支費用」編列 161 萬 1,000 元。查海岸巡防署相關設備及訓練也有所不足，近 1 年來仍有護漁不力事件發生，顯見各項訓練成效仍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待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訓練成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 20 億 3,098 萬 6,000 元，其中「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費」原列 98 萬 7,000 元。自 2001 年 11 月建置「118 海巡服務系統」後，計有北、中、南、東 4 處受理民眾報案。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底共受理 29 萬 4,442 件，然有效案件數僅 4 萬 0,990 案，除 2009 年外，有效案件比例始終低於 14%，成效有待檢討。爰「資通安全防護暨資安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費」463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就「提升 118 海巡服務管制案件有效報案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執行海巡任務通訊費」共編列 2,050 萬元，查海岸巡防署已編列無線電通訊預算，又編列任務通訊費，顯然有重疊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嫌，又查近年來中國大陸與外國籍漁船越界事件頻仍，顯見海岸巡防署編列龐大通訊費，並未有助於護漁與岸巡保防，故凍結部分預算，待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巡建設計畫」編列台北港海巡基地預算 1 億 0,061 萬元。經查海岸巡防署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台北港海巡基地之預算編列近 6 年來歷經 3 次變更，且預算執行率也未能達到預計之標準，至 103 年度止，核定計畫經費 13 億 0,701 萬 7,000 元，預算累計編列數 8 億 3,991 萬 8,000 元，僅占核定計畫經費之 64.26%。又截至 103 年度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數 1,929 萬 7,000 元，僅占可支用預算數 49.81%（103 年度可支用數 3,874 萬 4,000 元），顯示預算之執行，與核定計畫之內容，尚存有落差。爰凍結部分預算，待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預算執行改善之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巡基地籌建與未來發展計畫」共編列 16 億 1,297 萬元，其中「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104 年度共編列 15 億 1,236 萬元，主要辦理碼頭新建工程及機場跑道改善工程施作，有鑑於南海局勢多變，且也有諸多立委倡議太平島需要駐軍，諸多議題刻正研議中，包括碼頭與機場跑道該如何整併等技術層面，尚須更細部的討論；且近日發生海岸巡防署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代為進行碼頭施作工程，國道新建工程局竟選用中國公司所有、分別掛柬埔寨及利比亞旗幟的權宜輪「華韻十二」進行工程運輸，顯見有影響國安之虞，太平島相關水文資料恐遭偵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就整併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並就中國船隻進入太平島是否影響國安等問題，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巡基地籌建與未來發展計畫」共編列 16 億 1,297 萬元，其中彭佳嶼與興達港基地已於 96 及 98 年完成，但台北港基地至今仍未完全完工，雖碼頭工程已於 102 年度竣工驗結，但辦公廳等基礎工程至今僅完成設計與規劃作業，台北港海巡基地自興建以來每年保留大量預算，可見執行效率欠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有鑑於「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臺北港海巡基地建設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及配合組織改造，多次修正計畫，延宕海岸巡防署艦艇碼頭靠泊及岸置設施不足問題之改善。爰此，將海岸巡防署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中「台北港海巡基地」編列 1 億 0,061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計畫延遲檢討及如何控管執行進度於 2016 年前完成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12. 海岸巡防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 90 萬 9,000 元，關於赴中國參加各項會議之經費，海岸巡防署長期執行關於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時，往往未能祭出鐵腕手段，以高罰金或是扣船等方式重罰越界捕魚之中國籍漁船，使中國籍漁船越界捕魚之情事無法獲得良好改善。經查海岸巡防署每年與中國有多次會議，為確保海岸巡防署在每次會議中向中國提出要求對方約束中國漁民越界捕魚之議題，爰凍結赴中國開會之部分預算，待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利用每年與中國方面之會議與中國交涉改善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之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近年海岸巡防署對中國大陸、其他外國船漁船驅離及帶案處分案件數減少，海岸巡防署表示因為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後，對中國漁船可罰款，已達遏阻效果。爰此，要求海岸巡防署於 1 個月內，將近 5 年來實際越界至禁

限制海域捕魚的漁船數目，及罰款遏阻帶來之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中國漁船常於台灣海域漁汛期集結捕魚，越界情況猖獗，而越界捕魚罰款，以今年最新統計來觀察，共裁罰 200 艘，3,409 萬 5,000 元，1 艘平均罰 17 萬元，對中國漁船而言，獲益仍有可能大於罰款；而中國漁船越界捕魚使台灣漁民損失慘重，然罰款卻無法直接回饋於地方或漁民身上。爰此，要求海岸巡防署於 1 個月內，研議將罰款額度彈性調高，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相關取締工作，其分工係由海岸巡防署負責執行驅離，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屢次侵入作業或行為惡劣之中國漁船予以扣押或沒入漁獲物及漁具；所沒入漁獲物及漁具由縣市政府辦理銷毀，然多數地方漁業機關並未派人協助處理配合，造成查緝結果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嚇阻功效。爰此，要求海岸巡防署應於 1 個月內，將以下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如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促進銷毀之辦理，提升查緝之嚇阻效果；2.查扣沒入之漁具、漁獲未銷毀之後續處理問題；3.近 5 年海巡隊及各縣市政府漁業機關，辦理中國漁獲物及漁具之沒入與銷毀之情形。

(五)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需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籍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六)海岸巡防署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獎補助費係

辦理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及民眾檢舉獎金」共編列 550 萬元，查該績效獎勵金並無法源依據，且與民眾檢舉獎金性質有別，應分開編列，以避免相互流用，爰要求海岸巡防署自 105 年度預算起將二項預算分別編列。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8 億 5,553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4,553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34 億 5,038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巡防資源配置總體檢，艦艇海損、理賠作業天數及停航管控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督促海岸巡防署維護我國沿岸海域主權與維護漁民經濟權益，加強取締中國籍漁船非法越區捕魚船隻，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 34 億 5,038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編列承租碼頭（含拖船及攔油費）租金 365 萬 3,000 元。經查海洋巡防總局迄因碼頭租金基準尚未訂定，而無法與港務公司簽約及依約支付租金，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4.6%及 3.2%。未來除須補繳以前年度碼頭租金外，尚須考量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陸續新建艦艇交船下水及對應增租碼頭需求。為有效配置預算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如何改善預算執行率提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共編列 26 億 5,516 萬 9,000 元，主要辦理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104 年度編列建造費用 19 億 9,019 萬元。然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設置進行成本效益評估，亦未積極協調空中勤務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建造艦艇未進行審慎評估，致使購置之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然艦艇平均妥善率雖達海洋巡防總局標準，然與 100 年度相較卻是逐年下降，妥善率從 100 年度的 79.4%降至 74 到 75%左右；艦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艦艇數，從 100 至 102 年度，分別為 37 艘、56 艘、57 艘，顯示養護維修作業有待加強。爰此，將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 億 9,083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與相關管制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6.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23 億 7,530 萬 6,000 元，查自 103 年 2 月以來，海巡類各艦艇皆無保險，自 100 至 103 年每年度皆有大小船艦碰撞等意外，造成保險公司不願再幫海巡船艦納保，尤其是台南艦近 3 年來執行勤務時發生意外之金額已讓保險公司望之卻步，海洋巡防總局每年編列龐大艦艇維修經費，但一再發生意外，即使編列再多維修經費也於事無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減低艦艇意外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7.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艦艇特別檢修費」共編列 3 億 8,511 萬 6,000 元，海洋巡防總局自訂之

艦艇維修妥善率標準為 74%，查海洋巡防總局提供之資料顯示，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共施作 41 艘，艦艇妥善率不足 74%共有 26 艘，超過半數艦艇之維修妥善率未達標準，顯見海洋巡防總局對於艦艇維修妥善率達成比例明顯不足，爰予以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計畫期程為 99 至 108 年度，總經費為 162 億 0,460 萬 3,000 元），原列 19 億 9,019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切實研謀提升艦艇直升機相關設施（備）使用效益，以及落實艦機計畫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共編列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養護費用包括「業務費」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1 億 9,000 萬元、「機械設備費」艦艇特別檢驗（大修）費用 3 億 8,511 萬 6,000 元，總計 5 億 7,511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強化養護維修費與相關管制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6 年建造費用 19 億 9,019 萬元，然審計部 10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迄仍閒置未用，且艦載直升機作業尚呈高度不確定性，致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機庫無法依原本計畫實際執行，與空中勤務總隊合

作之各項計畫顯然將無法發揮原本效益，為督促貴單位提出改善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相關費用計 1 億 9,083 萬 6,000 元，經查該單位每年編列於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逐年提高，但整體艦艇平均未妥善率卻也逐年升高，顯見該預算之效應並未提升艦艇妥善率之效用。且在每年編列預算提高之狀況下，依舊需要動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來支應預算編列不足之處，顯見預算配置上有未妥善規劃之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艦艇保險費」，原列 8,762 萬 3,000 元，103 年度卻發生沒有任何一家國內外保險公司願意投標承保海岸巡防署艦艇的保險業務。主要是過去幾年，各大小艦艇因人為疏失及意外事故，造成保險公司出險金額高達好幾億元，尤其是「台南艦」，2011 年 5 月，在台南外海與陽明海運貨輪發生碰撞，艦尾差點慘遭撞斷沉沒，還造成兩人受傷；2012 年 8 月，前往金門參加「海峽兩岸聯合搜救演習」，演習結束駛回高雄港途中，疑似撞上海中的漂流物，造成嚴重受損；2013 年 6 月，前往南沙太平島執行碧海專案勤務，突然發生斷錨事件，只好返台修復；12 月再度啟程前往東沙援救受傷漁工時又不慎擱淺受損，被迫回台進廠。2013 年海岸巡防署總計就有 14 艘大小船艦發生舷葉、船體受損必須出險的狀況，業者慘賠苦不堪言，因而拒保。爰「艦艇保險費」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就「如何降低船艦意外事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海洋巡防總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海域偵防查緝」共編列 194 萬 9,000 元，主要辦理海域犯罪偵防查緝、情報佈建、通訊偵查等事項，查海岸巡防署 101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為 314 件，數量 1,465 公

斤；102 年為 212 件，數量 685 公斤；103 年至 8 月為 159 件，數量 1,362 公斤，雖查獲公斤數有提升，主要係因單月查獲大宗毒品案件，然總體數量上並未有顯著提升，甚至有減少的趨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所屬艦艇，非但噸級及所擔負任務不同，且艦齡大多老舊，每年均需編列數億元的油費以及歲修、定保與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等維修經費，為利本院審酌該總局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執行情形，爰要求海洋巡防總局於 105 年度起，亦應列明各艦艇養護維修相關經費明細，以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參考。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6,513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6,31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4,30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通信資訊管理」之「通信、電子雷達、電信電路及相關零附件維修養護等經費」共編列 3,262 萬 6,000 元，查近年來岸際雷達系統屢有缺失，監察院曾於 101 年針對 97 至 99 年之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提出糾正，101 年又發生廠商不履約之情形，顯見該項計畫缺乏完善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原列 6 億 1,33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提出具體專案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2 節「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共編列 5,848 萬元，其中 103 至 104 年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509 萬 9,000 元，其中新增烏石港安檢所新建工程經費 3,073 萬 9,000 元、台中機動查緝隊新建工程經費 2,883 萬 8,000 元、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3,156 萬元。查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陸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查囿於預算有限，「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海岸巡防署同意先於「基層營舍新（改）建工程計畫」予以刪除，惟查復於同日海岸巡防署核定新增辦理，海岸巡防署竟於同日核定刪除與同意同一工程，顯示計畫之核定與修正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確實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應重行檢討新增工程之需求，爰凍結烏石港安檢所、台中機動查緝隊及鳳鼻頭安檢所新建工程計畫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地區分支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700 萬 5,000 元，查海岸巡防總局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監視系統，近年來監視系統逾期修復比例偏高，海岸巡防總局身為督導單位，已於對廠商的契約中明確規範提高逾期違約金等措施，雖然逾期未修復情況有逐年改善，惟 102 年逾期比率仍達 40.7%，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4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計畫下各分局各自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所需經費合計 700 萬 5,000 元，經查海岸巡防總局之監視器逾期比率雖然於 101 年度大幅降低，但在 102 年度北部地區巡防局及中部地區巡防局卻又出現逾期比例增高的狀況，其中以中部地區巡防局之情況最為嚴重。為督促中部地區巡防局提出改進措施，降低逾期比率，爰凍結中部地區巡防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5,566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466 萬 1,000 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7,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 億 0,217 萬 3,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1 項 外交部 181 萬元，照列。
-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 第 7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 第 74 項 國防部 1 萬元，照列。
-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2 億 8,14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53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6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3 項 外交部，無列數。
-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34 億 5,950 萬元，照列。
-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國防部，無列數。
-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120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3,8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3 項 外交部 4,4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 第 86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9 億 0,623 萬元，增列「租金收入」1,651 萬 3,000 元，改列為 9 億 2,274 萬 3,000 元。
-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6,020 萬元，照列。

第 22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6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12 億 3,420 萬 2,000 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減列 2,09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1,330 萬 2,000 元，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外交部 6 億 4,3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領事事務局 6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國防部 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 3,17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僑務委員會 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 億 5,444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24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中央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迄今近三成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用途廢止狀態；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未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用等因素訂定，致收取之宿舍管理費不敷支付宿舍修繕費，徒增政府財政負擔。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臺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 30 坪 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 31 坪 19 戶、10 坪 15 戶，每月月租 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 27.3 坪 35 戶，每月月租 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臺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爰針對第 1 目第 2 節「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之「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

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編列之 166 萬 1,000 元，未來應依財政部之統一標準執行。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8 項：

- (一)洽簽 FTA 或 ECA 為政府施政重點，然與我國洽簽 FTA 者皆非主要貿易國家，外交部作為對外推動主責單位對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責無旁貸。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 及加入 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
- (二)有鑑於馬政府力促通過與中國洽簽 ECFA 下的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協議，執政當局不斷地以需先簽訂此兩協議後，臺灣始有機會開始 TPP 或 RCEP 之談判。此舉顯已本末倒置，政府不僅未將盤點國內各產業是否達到 TPP 所要求的自由化程度、敏感產業對於自由化的衝擊是否已做好準備與轉型等相關配套措施置於首要之務，卻將應放置於最末端之駐外使節遊說工作擺在首位，甚而在 103 年 2 月中旬召回我 17 國駐外代表回國接受為期 4 天的「魔鬼特訓—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如此亂無章法、毫無步驟之方式，全然無法展現臺灣謀求國際生存之道的決心。要求外交部應展現「務實的想法」與「具體的決心」，並與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略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避免我國於全球經濟面臨邊緣化之危機。
- (三)有鑑於在洽簽 FTA 上，除了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已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所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要求外交部儘速於 1 個月內與經濟部進行研議，建立洽簽 FTA 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 (四)有鑑於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據傳美國表示「No pork, No talk（沒有美豬沒有談判）」，雖然加入 TPP 是我國經貿希望，但若是需要開放美豬進口，外交部及

相關部會應謹慎考慮，以免影響我國豬農生計。

(五)外交部以前年度施政執行重點指出，自馬總統於 97 年就任後，歐盟及歐洲議會已 25 度發布友好聲明，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馬總統也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希望能與歐盟儘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雙邊投資協定，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針對「推動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策略與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釋眾疑。

(六)外交部之「國際會議與交流」工作計畫，內容第 1 項即指出其主要工作之一為：「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我國外交空間雖受限制，但外交部應以積極主動態度持續拓展對外關係，並選擇優先順序力求突破，以強化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年來我國在加入國際民航組織上獲得進展，外交部應循此案例拓展外交空間。國際網路詐騙、護照偽造、金融犯罪、跨國洗錢、恐怖攻擊、販毒走私、非法槍械等案例層出不窮，皆涉國家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保護，而此些事務皆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關。該組織又為全球僅次於聯合國之第二大國際組織，其重要性及對我國安之功能極為顯著。請外交部將重返國際刑警組織，列為本預算工作計畫項下之優先項目，積極主動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工作，並就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

(七)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八)97 年馬政府上任至今，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預算經費逐年減少。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相關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97 年度 2 億 4,700 萬元，到 104 年度相關經費只剩 7,500 萬元，6 年前聲稱要「重返聯合國、WHO、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 4 大國際組織之進度不如預期。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

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劃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臺灣語文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上談判桌先輸一半。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均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研擬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各種策略或模式，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談判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十)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伊波拉出血熱（Ebola Hemorrhagic Fever）疫情擴大，截至 103 年 9 月 17 日為止，獅子山計有 1,735 個病例，其中 580 人死亡，賴比瑞亞則有 2,812 個病例，其中 1,491 人死亡。由於本波西非伊波拉出血熱病毒感染致命率高達 65%，為維護國人安全，避免國人於外國染病，或有外籍旅客將病毒帶入臺灣，外交部應積極與國際防疫進行合作事宜與美國疾病防治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等窗口保持聯繫，以加強防疫措施。

(十一)經查外交部 103 年辦理「青年大使赴海外交流計畫」，共邀請國內 44 所大專院校、128 位學生，參訪 32 個國家，有效拓展我國青年學子視野及宣介臺灣國際地位。鑑於原住民文化元素亦是臺灣本土文化重要的一部份，要求外交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協助大學原住民學生擴大向海外介紹臺灣原住民文化，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我國援助友邦之教育獎學金，以提供來臺或跨國教育獎學金為主。然我國友邦國內教育資源普遍貧乏，外交部應與教育部研商，研擬規劃提供友邦大學二階段獎學金（例如兩年在當地，兩年在臺灣），協助其提升國內教育，使

優秀清寒學生能獲更好教育，亦能提升我國於在地形象。

- (十三)有鑑於臺灣餽水油事件讓臺灣製的國際形象蒙塵，臺商在海外市場已受衝擊，外交部應與相關部會儘速研擬並進行相關形象補救措施，力挽我國產品形象。
- (十四)鑑於混充油風波不斷延燒，國人食品健康需要更嚴謹的把關，據傳頂新公司從 101 年起便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購進逾 3,216 公噸椰子油、牛油，再變更名義，摻製成各款食用豬油，並銷售給國內 16 個縣市多家廠商，但越南政府遲遲不肯提供「食用證明」，已造成國人恐慌。要求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建立更嚴格的油品進口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有鑑於日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陸生納保之修法條文進行激烈討論，不僅各方看法不一，亦連動到外籍生及僑生納保自付比例之問題。外交部為我主管涉外事務之重點單位，不應置身事外，亦應針對此議題之外籍生部分積極研析報告，並參與相關行政單位之討論。要求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十六)外交部推動文化交流活動，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查文化部所屬臺灣國樂團為國家專業樂團，長年擔任國家文化傳承及發展工作，建請外交部與文化部合作，協助國家專業樂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演出機會，以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文化交流工作。
- (十七)鑑於 99 年 6 月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明定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成果，均須由外交部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惟政府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彙整作業仍欠完善，資訊尚欠完整及公開方式未臻便利，外交部應賡續加強宣導，確實整合相關部會資料，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 (十八)鑑於「打工度假」為近年國內年輕人出國工作之新趨勢，惟因國人在外語能力

、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已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使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又目前國內各機關對於國人從事打工度假相關宣導作為過少且流於分散，對於打工度假相關風險與提醒仍有不足，亟待外交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更完善的資訊及服務。爰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會同有關部會強化對於打工度假國人之聯繫網絡建置，掌握國人赴海外打工度假之趨勢分析、類型分析、風險評估、成效評估等，以作為就業、教育、文化交流等與外交政策結合之政策分析依據，俾國人在充足資訊下，獲得更確實的保障。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2 億 2,04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50 萬元及「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0 萬元（含「業務費」中「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400 萬元，（含「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100 萬元、「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北美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200 萬元及「經貿交流活動」100 萬元），共計減列 6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2 億 1,43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一)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5,01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255 萬 8,000 元增加 1,758 萬 3,000 元。經查外交部自 102 年度起編列該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3,275 萬 4,000 元，此後預算逐年增加。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

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而 102 至 104 年度預算書，各項計畫之內容未明確揭露，各年度之分配額亦未加以說明，顯然違反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護、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 4,716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696 萬 3,000 元增加 1,020 萬 2,000 元，惟外交部未就該項預算增編內容、該計畫自推動以來之效益及未來規劃情形加以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618 萬 1,000 元，由於 103 年 6 月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為強化我國國際地位與名稱，不再被當成中國臺灣省，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在重要外交文宣上宣示我國國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等進修經費 2,230 萬元，經查較 103 年度之 1,655 萬元增加 575 萬元，增幅高達 37.74%，派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經費呈現逐年增長。然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基本工作能力，却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高，在政府財政困難下，宜妥善運用外交及國

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各級語文訓練班，外交部應本樽節支出原則編列是項經費。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東協政治與戰略地位重要，經濟也逐步躍升，預計於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將會是僅次歐盟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我國應強化與東協各國的經貿及文化交流，並增加在東協地區宣傳我國國情。然外交部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僅有英日法西德俄等外文，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以達到宣傳我國國情之目的。爰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0,04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12 億 0,763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增加 823 萬 2,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華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主計總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65 萬 8,000 元，然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

度 83 萬 0,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部分車輛、駐那霸辦事處車輛、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為有效控管各駐外機構經費之運用，外交部應對公務車養護費訂定相關規範標準，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承辦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惟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至 102 年來臺外籍旅客中，除中國及港澳人士外，其餘國家並無大幅成長，歐洲人士 100 至 102 年來臺人次由 212,148 人次略增為 223,062 人次，美國由 412,617 人次略增為 414,060 人次，而日本來臺人次 101 年為 1,432,315 人次，102 年卻降為 1,421,550 人次。外交部應彰顯駐外觀光單位之功能，研商如何增加外籍旅客來臺人次，爰針對「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623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承辦單位為文化部。外交部在 104 年度「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金額為 3,828 萬 2,000 元，光是「辦公室及事務機租金」就編列 2,854 萬元，占整體預算之 75%，而文化部是有關文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負責國家各項文化振興、藝術發展、出版相關業務，外交部編列高額預算用於辦公室租金，已無其他經費可進行文化推廣，外交部應將駐外文化中心業務全數交由文化部統籌管理，爰此針對「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828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

俟外交部將過去 3 年各駐外文化中心之文化工作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日前經媒體披露 102 年 1 名中國醫藥大學教授受邀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時，我國與亞塞拜然沒有邦交，被亞塞拜然拒絕核發簽證；近日 1 名大三學生獲選參加聯合國舉辦的世界青年論壇，舉行地點在亞塞拜然，因此請求外交部協助卻被拒絕。外交部已有編列預算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理應積極協助，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西及非洲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原列 636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始得動支。

(十一)外交部北美司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訪賓接待」經費，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5,844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接待經費應予節約。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兩項分支計畫中，北美司新增 5,84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編列「經貿交流活動」所需經費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洽簽 FTA 為政府之施政重點，但目前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爰予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

費」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其中「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 1,800 萬元。惟往年考察國家中，非邦交國也在列，另外，因補助期限屆滿，投資考察之家數減少，有待外交部提出說明與改進方式，爰凍結「獎補助費」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 5 億 1,324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4 億 1,785 萬 9,000 元增加 9,538 萬 7,000 元，因本預算未說明預計推動內容及計畫效益，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70 億 6,030 萬 2,000 元，依其編列說明，主要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基礎建設及民生建設等合作計畫經費。然其捐助方式除依照「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以外，並未制定具體援外實行原則之辦法，以致有我政府以現金或支票援助友邦或友好國家購置船隻，卻無從掌控其購置執行進度，甚或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爰凍結該項「對外之捐助」1 億元，要求外交部明確制定對外捐助之原則辦法，包括實物捐贈優先原則，國內品項製造採購優先原則，友邦合作計畫應以我方執行採購後捐贈，援助款項應以核銷單據為準原則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辦理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29 億 2,951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26 億 9,278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672 萬 8,000 元。鑑於本目 100 至 102 年度均出現高額預算保留數，104 年度預算能否於年度既定期程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外交部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爰凍結拉美地區「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新增「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經費 1,517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經費 8,370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且 102 年審議本預算時，本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 103 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 103、104 年度仍持續編列，完全藐視本委員會決議，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編列 592 萬 8,000 元，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588 萬 4,000 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075 萬 1,000 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 萬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外交部除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更應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4 億 6,501 萬 1,000 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外交部應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並衡酌政府資源及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產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

率及減輕租金負擔，爰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有鑑於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由其回復辦理情形觀之，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二十二)南海為我固有疆域，外交部應加強我國對南海、尤其南沙群島主權法理維權，積極主動爭取國際話語權。菲律賓將南海 U 形線及南沙島礁爭端，訴諸聯合國海洋法庭仲裁；雖然其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但我國亦應趁機對菲律賓表達抗議，另應持續就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屬我，不斷向國際發聲，以凸顯我國之嚴正立場並端正國際視聽。國際間亦有少數國家及部分學者，要求我國放棄或解釋 11 段線（或 9 段線）；我國外交部宜加強國際話語權力度，並強化文宣適時向國際說明，以彰顯我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南海、南沙群島之主權聲索與法理維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二十三)請外交部檢討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工作職能及工作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 103 年 3 月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時指出，中國積極與我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已澈底掐住臺灣咽喉，讓我國與邦交國關係趨於「空洞化」。林永樂部長亦坦言，「這是一項警訊」，中國政治、經濟崛起後，邦交國與中國加強經貿往來是事實，並強調我國與 22 個邦交國關係穩定，合作計畫都持續推動，目前並無「空洞化」，對

於國家安全局提出警告，外交部會持續注意。截至目前為止，面對我與友邦外交關係脆弱化之情形，外交部並無提出相關具體策略與精進作為。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邦交國維繫之具體策略」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五)為表達臺灣人民齊心想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強烈意願，臺灣聯合國協進會曾赴外交部遞交 44 位在野黨立法委員的連署書；外交部長林永樂出面收下連署書。呼籲外交部應與公民團體一同努力推動臺灣入聯，彰顯我國主權與國際地位。

(二十六)有鑑於甘比亞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宣布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我國政府爰於同年 11 月 18 日宣布與甘比亞斷交，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建議於 1 個月內提交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確保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七)有鑑於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惟對甘比亞貸款之債權確保，外交部以事涉機敏並未說明。另查國合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八)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 170 萬元澳幣（約 4,500 萬元臺幣），供該島國購買平底運輸船，連接其離島與本島交通；然而最終該筆經費沒有匯到造船公司，而是被轉到某海外帳戶，吉里巴斯商務部長指出，那筆錢已經「被偷了」。由於我國近年曾爆發多起援外經費、款項流向不明的案例，甚至友邦元首被調查、通緝或起訴，近日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就因涉嫌侵吞臺灣 1,500 萬美元捐款，在失蹤多時後，出面向法院自首；此外，尼加拉

瓜、瓜地馬拉等國也有類似案件發生。為免援外經費一再被浪費，外交部對外國之捐款不應一次到位，並應適時就執行狀況再決定是否持續給予捐款，分期執行每項援外計畫。

(二十九)臺灣援助南太平洋島國吉里巴斯 170 萬元澳幣，建造平底船，爆出該筆款項「被詐騙」情事，外交部以及在地的大使館，應該要發揮監督的功能，不是「錢匯出去就算了」，且我國是造船王國，未來援外應考慮優先在臺採購，除鞏固邦誼外，亦可提升我國產品能見度。

(三十)99 年我國曾捐贈友邦巴拿馬同型飛機，作為「救難專機」使用，而近日外媒報導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專機 1 架，但外交部強調該飛機是供救難用。外交部應對邦交國的援外計畫，詳細調查評估，並長期追蹤管理，以免浪費我國外交資源。

(三十一)有鑑於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行政專機 1 架，但宏都拉斯自 102 年 5 月即未派新任大使赴臺任職，此次並非擴大援贈，是否可用在救難用途之上，令人生疑。外交部應謹慎為之，促請宏國政府妥善使用，以免未來遭人詬病。

(三十二)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期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軟實力推動文化交流，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但近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如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風光文化交流變調為複雜政治角力，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都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此外，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至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宜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以維護國

家尊嚴。

(三十三)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1 億 0,047 萬元，較 103 年度 8,617 萬 7,000 元增加 1,429 萬 3,000 元，此費用之增列係為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經費，請外交部就該項計畫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將近 1 億元網際網路宣傳及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相關經費，然邇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部分事件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應儘速於 2 個月內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三十五)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併入外交部，由外交部職司國際傳播業務，然而長期宣傳成效不佳，在重大事件的國際宣傳及新聞處理上時常慢半拍，未在第一時間即時反應，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實有檢討之必要，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際文宣績效及運作利弊作為」之檢討報告。

(三十六)外交部應積極強化對南太平洋各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建立互惠互補之持續關係，外援之主要項目亦應調整，不宜僅以傳統之農技團或醫療團為限，而應擴及於我國當前文化與經貿等強項領域，如電子及家電產業、傳資通訊事業、汽車零配件產業、醫療器材與節能設備以及紡織工業等，此外，也應針對休閒及旅遊產業、醫學及技職教育、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研究等，多方提供雙方交流管道，以利拓展與該地區各國之友好合作。請外交部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2 億 5,609 萬 4,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與南太平洋諸國之文化與經貿交流」書面報告。

(三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3 億 8,364 萬 5,000 元。99 至 102 年度外交部授

予獎（助）學金者總計 1,485 人次、經費規模 15 億 3,649 萬餘元，其中邦交國受獎學生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尚有 300 餘人次，後續年度則均減少為 200 餘人次，101 年度受獎人數降幅最大，達 35.62%。102 年度我國 22 個邦交國中，計有 9 國曾反映希增加受獎名額，提出比率 40.91%。由於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外交部應衡酌邦交國需求，妥適調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

(三十八)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000 元，建請自 104 年起，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者，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經評估國內有能量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向國內廠商採購，外交部應於案件執行前，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九)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000 元，建請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及勞動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或提供國內相關廠商資料與受援國；另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向國內航空及海運業者洽詢承攬。

(四十)104 年度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依照外交部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為確保債權，建請外交部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並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以確保有效收回債權。

(四十一)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係協助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之國人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動盪及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墊款，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所需。惟經查依外交部提供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

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 萬 0,751 美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0 美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要求外交部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

(四十二)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第 7 目項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4 億 6,501 萬 1,000 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要求外交部應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以避免錯失購置時機。

(四十三)有鑑於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101 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積極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 103 年 4 月底，我國駐外館處共 115 個，其中自有館舍與 102 年 4 月底時相同，仍為 15 個，自有比率僅 13.04%。又依該部最近 1 次（102 年 10 月）修正之「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所載，擬先購建名單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等 12 處，該部 102 年度賡續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 2 億 5,077 萬餘元，惟截至 102 年度終了，僅駐芝加哥辦事處於 102 年 12 月間完成買賣意向書之簽署，另駐泰國代表處則因駐在國 101 年底房地產市場景氣丕變，難以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需再另尋適合標的，嗣於 102 年 10 月間提送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致 102 年度編列之購置預算，實際僅動支 8 萬餘元，其餘 2 億 5,068 萬餘元，全數轉列應付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 99.96%，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整體進展遲滯，鑑於政府財源有限及外交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 10 億餘元，建請外交部於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上，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並於 1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並減輕租金負擔。

(四十四)針對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項下，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預算 4,702 萬 1,000 元。惟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公務車輛之汰換規定：(1)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10 年；(2)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 104 年度駐約旦代表處擬汰換吉普車與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擬汰換之休旅車不僅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行駛里程亦未逾 12 萬 5,000 公里，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符。另外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度 83 萬 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減幅 4.05%。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有部分車輛之維護費兩年度增幅達 2 倍多者；駐那霸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1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500 美元、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600 美元；駐橫濱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 3,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520 美元增加 2,480 美元，增幅達四倍多，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依其使用年限訂定不同年度之養護費。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駐外單位預計汰換車輛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五)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之駐外車輛共 509 輛，其中各類公務車 488 輛、機車 13 輛，104 年度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茲就外交部 98 至 102 年度各年度決算書之汽(機)車數量與年度預算書數量相比較，查有：(1)103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駐外館處購置機車經費，而以前年度預算書之車輛財產明細表並未覈實列示機車

，財產管理顯有疏漏。(2)外交部年度決算公用財產之汽(機)車交通運輸設備數量高於年度預算所列汽(機)車數量，有待釐清。外交部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另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應檢討改進，並就上述資訊相關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六)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過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並且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四十七)有鑑於松鶴公司為外交部 100%轉投資之公司，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所稱政府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惟外交部歷年來並未依法將其營業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剝奪立法院預算審查權，為符法制，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內補送松鶴公司之預算書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八)有關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支給規定「應根據各地區房屋租金變動情形，依駐外人員調整待遇案檢討調整，或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專案檢討調整」。然外交部將各駐外點規劃為 A、B、C、D 4 區，以目前各駐外國整體經濟而言，駐外人員所受領之房屋補助費時有捉襟見肘之感，外交部應逐區檢討，不應以齊頭式平等劃分 4 區，應視各駐地國房屋租金狀況適當給予補助。

(四十九)針對各駐外館處現行之「館長統一指揮權」，建請外交部若因個人適應不良、個性嚴重缺失導致嚴重外交禮節、談吐失誤、語言表達能力不足、作業上連續出錯、與僑民關係不良、對館內館員施加壓力等有損國體事端、行為異常之館長，為避免國家積極培養之外交人才流失，外交部應嚴格檢討人事狀況，落實外交人員稽核淘汰機制，以導正駐外館處之人員紀律。

(五十)經查我國曾提出邀請教宗訪臺，但教廷以時間問題婉拒，殊為可惜，梵諦岡為我國目前在歐洲唯一邦交國，為鞏固邦誼，請外交部積極與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研商適當時機，同時邀請教宗優予考量於下次亞洲之行時順訪我國。

(五十一)外交部在我國與菲律賓因廣大興漁事衝突期間，舉凡與菲方協商談判、國際記者會召開說明、事件危機應變處理等，皆有精進空間。廣大興事件發生迄今，兩國之間亦尚未就漁事協議、海域劃界等問題，進行具體協商或獲有積極成果。外交部在越南排華事件期間，相關危機應處亦多有檢討改進之處。越南對於臺商之損失，亦乏正面積極處理之誠意與具體合理之作為。請外交部積極協商處理上述與菲律賓及越南相關事件，另為精進外交部應變能力，以確保國家及國人利益，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研提「強化外交事務危機應處機能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五十二)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 1 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五十三)外交部公文歸檔作業長期未予落實，至今仍有 200 萬餘件公文未辦理歸檔，有鑑於外交部人員輪調頻繁且業務多涉及國家外交機敏事項，應儘速落實相關文書管理規定，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五十四)有鑑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 至 170 億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會員國

家的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的高標相去甚遠。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

(五十五)有鑑於埃及警方逮捕詐騙集團，其中 40 人來自臺灣；除了向埃及聲明這 40 人的基本人權及臺灣有管轄權。外交部應積極引渡臺灣人回臺受審，千萬不可再度發生引渡至中國等情事發生

(五十六)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編列「製作國情資料」預算 1 億 0,047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399 萬 3,000 元。惟經查：(1)製作國情資料預算激增，從 103 年度之 8,647 萬 7,000 元增為 104 年度之 1 億 0,047 萬元，於 26 名臨時人員薪資上，從 103 年度之 2,293 萬 7,000 元，增為 104 年度 2,362 萬 1,000 元，增加 68 萬 4,000 元。(2)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之預算編列為 4,242 萬元，較 103 年度 2,787 萬元增加 1,454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34.2%，卻難見其效益。審酌外交部年年總預算遞減比率增加，實應斟酌自身之財務困境、開源節流。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它業務租金」編列 12 億 0,763 萬 6,000 元，基於許多代表處之官舍使用狀況，過於豪華浪費，而且邦交國未增加，預算反而比去年多列 1 億元，故應檢討各駐外代表官舍使用情形，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有鑑於外交部長期以鉅額預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爰將相關

補助經費 47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有鑑於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國際合作」中「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預算 18 億 8,134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8 億 0,184 萬 5,000 元，增加 7,949 萬 5,000 元。惟於 104 年 9 月所爆發之吉里巴斯援贈平底運輸船弊案，經事實逐漸披露後，顯見吉國恐有內神通外鬼之嫌。亦在在顯示，我對外援贈模式實有須立即檢討之必要，以免日後類似情事不斷發生，爰凍結 3,000 萬元，並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提出「對外援贈檢討精進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六十)鑑於 103 年，亞太經合會（APEC），從邀請函遞交、前副總統蕭萬長抵北京接機到蕭習會，中國矮化台灣主權，定調「中央對地方」立場。此外，陪同我方領袖代表出席的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時抵達北京下機時竟走後機艙門，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從後機門下機為外交部的安排。台灣對中會談的負責首長遭到矮化，我國官員居然聲稱是我方的外交部安排，這不是自我矮化什麼才是自我矮化。外交部應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建議外交部應妥善處理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鑑於婚姻自由為基本權利，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政府只能在入籍審查把關，而不是變相卡關。從以前的設定臺灣國人財力門檻，到現在面談的數量管控，在在顯示歧視與行政本位的卡關。外交部對外籍懷孕配偶，在外配取得經認定無誤的懷孕證明後，應優先面試且應於 1 個月內面試完成，

以期符合平等、人性對待的管理政策。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1,36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鑑於外交部規定國人和外籍人士結婚程序過於嚴格，尤其和東南亞國家配偶結婚更為苛刻，除要求本國人必須先行前往當地，取得結婚登記、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等文件以外，還必須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面談、審核，奔波勞累屢受刁難，早已引起民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2,816 萬 3,000 元中，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惟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 103 年 6 月底計有 9 萬 9,860 人次登錄，95 至 99 年度，各年度皆僅數千人上網登錄，迄 100 年度始逾萬餘人次登錄。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加國人使用該系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印製晶片護照」經費 9 億 2,846 萬 4,000 元，近日媒體報導「我國遺失、遭竊護照 5 年近 26 萬本」，遺失情況似有增加之勢。由於我國護照具有世界 100 多國免簽證之便利性，為杜絕有心人士違法冒用遺失之護照，或成為恐怖份子犯案工具，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有鑑於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於 84 年間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復為加強保僑護僑工作，維護國人旅

外安全，88 年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成立「緊急聯絡中心」，增設簡明易記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並自 100 年 3 月起以簡訊傳送緊急聯絡服務專線號碼予出國國人，駐外館處亦設置急難救助電話，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又領事事務局 101 年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並於 98 年間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以供國人或旅行團登錄出國相關資訊，俾利各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出國動態，倘登錄者遇有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時，即可隨時應變提供協助。而據領事事務局統計，近 4 年度（99 至 102 年度）緊急聯絡中心協助處理案件 3 千餘件；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案件 1 萬 8 千餘件；旅外國人及旅行團於該局網頁登錄者分別為 6 萬 7 千餘人次及 2 千餘團次，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之聯絡機制，已發揮功能。惟經查(1)依該部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尚未清償借款之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100 年底，分別計有 65 筆及 84 筆款項尚未清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2 年底，尚有 78 筆款項未獲清償，倘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估算，合計約 6 萬 2,000 餘美元，查積欠筆數及累計金額，相較於 100 年底之 84 筆、6 萬 7,000 餘美元均略有改善。惟經分析尚未清償款項於 102 年底之帳齡分布，逾六成係屬已逾期 5 年以上之欠款，又其中 2 筆欠款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2)「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及「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事項上，其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情形雖已有增加，但旅行團團次資料，102 年度計登錄 581 團次，僅為 101 年度 753 團次之七成餘，且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登錄團次均未達 99 年度之 875 團次紀錄，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經費 3,498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0 萬 7,000 元，本計畫係針對首次申辦護照之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所衍生之經費，建請外交部就本計畫如何將申辦地點及各縣市政府配辦措施等項，讓申辦護照民眾感到更為便利之規劃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 (六)有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4 年度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計畫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2,816 萬 3,000 元、加強為民服務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警示簡訊等經費 1,629 萬 6,000 元。經查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儘速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 (七)有鑑於臺灣護照可通行 130 國，英國網站評為全球第六名好用護照，而為了避免護照遭有心人士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短期內遺失 2 次護照者列管，補發時不但要約談，並且補發護照效期由 10 年縮減為 3 年以下。除此之外，更應加強追蹤控管，以避免有心人利用，影響我國聲譽。
- (八)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擬嚴格管理護照遺失制度，未來除遺失護照 2 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除必須接受約談以外，並予以延長審核期間、縮短護照效期（護照短期內如半年遺失，即使是第 1 次遺失，再申請補發時效期自正常的 10 年大幅縮減至 3 年），如此嚴格，恐已有擾民之嫌。為釐清詳細狀況，要求外交部先行停止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有鑑於 103 年新北市政府獲准試辦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半年共累計 2 萬 996 件申請量，節省民眾大量時間與代辦費，頗受好評，並獲外交部同意新北市永續辦理，顯示該措施已試點成功，倘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試辦意願，建請外交部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等事項，以協助推廣該便民措施，造福全國民眾。
- (十)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 592 萬 8,000 元，提供國人遭遇安全緊急事件時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自緊急救難規定實施

以來，國人在海外若遭遇緊急事務，外交部會提供協助，包含協助翻譯、代墊國人單程回國機票，以及等待期間的食宿交通費，每人最高借款上限為 500 美元（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依規定須在 60 天內還錢。然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至 103 年 3 月為止，尚有 83 人尚未償還積欠外交部墊款累計約 5 萬 4,000 美元，護照申請系統雖會記錄欠款人之紀錄，需還款才可換發新護照等領務證件，仍嫌缺乏追討效率，要求主管機關採取積極欠款追討措施，對「惡意無故欠款至一定時間者」主動採取法律追討途徑，而非被動等待欠款人出現換發證件需求時才追討欠款。

(十一)有鑑於越南高價觀光團來臺消費，遭到外交部百般刁難，為了提升我國觀光經濟，駐外館處應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針對高價東南亞團研議簡易簽證規定及便捷配套措施。

(十二)鑑於監察院日前調查指出，外交部對緬甸籍人士來臺簽證採行較嚴謹審查機制，固然有國家安全上的專業考量，然而緬甸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確有耗時、費力、費錢情事；且申請者表示，受到駐泰國代表處不友善對待或歧視，實已涉及我國對於他國弱勢人權保障問題。緬甸雖未與我國有邦交關係，但增進與無邦交國的實質外交關係，向來是外交部的年度績效目標，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查明此事，若涉有不友善的對待或歧視，更應研謀對策改進，以彰顯我泱泱大國之氣度。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 年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計畫項下編列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經費 290 萬元，係培訓預計錄取之 30 名外交領事人之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依外交部所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訓練計 6 個月，包括語文訓練 2 個月、教育訓練 2 個月、實習訓練 1.5 個月及資質訓練 0.5 個月，該計畫第 16 點亦訂有訓練成績經核為不及格者，即廢止其

受訓資格，但並未設定淘汰率。然由外交部所提供 97 至 102 年培訓成果，淘汰人數為 0 人，通過比率為 100%。與同期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較，如同為特種考試之地方特考 97 至 102 年淘汰 3 人、司法人員淘汰 4 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淘汰 2 人、警察人員淘汰 6 人，外交領務人員淘汰人數為 0 人，明顯有異。按現行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雖分筆試及口試，然仍偏重筆試成績，筆試雖可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惟其個性、人格特質是否適合從事外交工作，則有賴口試、心理或性向測驗或實務訓練進行篩選，然現行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可否有效篩選具外交特質人選仍存疑，而歷年來專業及實務訓練又未發揮淘汰機制，恐不利外交人員素質之提升。綜上，外交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外交人員素質攸關重大，亦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外交人員行為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事件，為提升外交人員素質，要求外交部落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淘汰機制，以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且人格特質適合從事外交工作之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38 項：

- (一)有鑑於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國防部將 104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僅訂在 14 萬餘人，距計畫目標數缺口仍大，經延後兩年預計於 105 年底實施之「募兵制」恐面臨高度挑戰而有影響國防戰力之憂，國防部應妥為預謀對策因應。
- (二)有鑑於國防部實施「精粹案」，國軍編制員額數從 27 萬 5 千人減為 21 萬 5 千人，是繼精實案、精進案後的第三波裁軍。原名「軍中廣播電臺」的漢聲電臺，在精粹案完成後，除了臺北總臺以外，全臺分臺與轉播站，共只剩 6 人。漢聲電臺 4 名今年入圍金鐘獎的主持人都將面臨裁員命運。精粹案結束後，國防部緊接著將推動第四階段的「勇固案」，對於漢聲電臺、軍聞社、青年日報的軍系媒體之整併，如何作到「只減人力，不減戰力」，還能有效對國人宣傳、報導國軍之新聞，應提出確保之道。
- (三)有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主責辦理主副食與口糧等相關業務，惟日前所爆

發之重大食安事件，令立法院多所關注國軍之廢棄糧秣處理流程。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使用過之食用油，已明確訂定於「糧秣補給作業手冊」規範處理方式，由各單位辦理標售，惟標售之廠商需具有合格之廢棄物清理執照，始可實施回收，回收金納入伙食費統一改善官兵伙食。但令外界質疑的是，國軍每年編列主副食及口糧預算高達近 53 億元，之前亦遭媒體披露國軍廚餘量驚人，其回收金亦為可觀。為免除社會各界之疑慮，並建立良好會計原則，要求國防部應將其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之廚餘回收金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納入副食費科目登帳管理。

(四)有鑑於國防部配合「募兵制」辦理之後勤業務委外計畫，部分項目如裝備維保、伙食及運輸等近年推動績效欠佳，致人力精簡效益未如預期。惟 104 年度尚值該後勤委外計畫之「擴大辦理」，且後勤業務委外計畫相關目標需配合後續「勇固案」另案規劃，允宜檢討相關缺失落實執行，並儘速規劃辦理。

(五)國防部 104 年度「人員維持費」預算較上年度減少，加上整體國防預算配賦數額較上年度略有增加，係將多數新增額度調供辦理軍事投資，使其預算配置達 977 億元，為近 7 年來最高。惟該等軍事投資中不乏大型分年軍事裝備籌購案（以下簡稱「軍投案」），一旦建案納入預算，未來數年均需依計畫為其匡列額度，如多案同時辦理，恐有限縮未來新增建案空間之虞。面對 105 年底「募兵制」即將實施，未來「人員維持」費預算恐無法如 104 年度抑低情況下，如依照往年國防預算獲賦情況及軍事投資預算平均配置約 840 億元之水準觀之，則短期內可供新軍事投資案納編預算之空間將極為有限，當值國防部正視並未雨綢繆。

(六)有鑑於國防部將 104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訂在 14 萬 0,584 人，僅約及 100 年度時之水準，作法明顯與預算書就「推動募兵制度」施政目標之以「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背道而馳，且形同將距原訂 17 萬 6,000 人志願役目標人數高達 3 萬 5,400 餘人之差額，留待 105 年度設法，且欲以 1 年時間補足，顯非易事，應積極檢討辦理。

(七)鑑於「募兵制」計畫係國防部近年來所持續推動之重大政策，但從種種跡象來看

，整個募兵成效根本不如預期，原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之「全募兵制」，因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距計畫目標數缺口仍大，經延後 2 年預計於 105 年底實施。然從相關數據來看，10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4 萬 0,584 人編列，較 103 年度之 15 萬 9 千人大幅減少達 1 萬 8,416 人（減幅 11.58%），距「募兵制」計畫所訂 17 萬 6 千人目標數差之甚遠。以此規劃，欲以所餘至 105 年底之 1 年時間增募其間差額約 3 萬 5 千餘人，恐有困難。期間國防部雖報奉核定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待遇以增誘因，惟仍未見顯著吸引效果，國防部應即刻澈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並妥善加以改進相關之規劃，避免屆時重蹈需再次調整期程之覆轍。

(八)鑑於國防部人員維持費大量報繳，101 年逾 46 億元，102 年逾 156 億元，預估 103 年亦將報繳逾 100 億元，近 3 年高達逾 300 億元之國防預算未能運用，顯示國軍推動募兵制招募及留營未如預期，更凸顯未能精算預算員額，據以編列年度人員維持費。如何避免人員維持費再度發生預算閒置報繳情事，其關鍵主要在於「如何具體提升志願役人員招募及留營成效」，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國防部在推動募兵制的同時，除應主動推展精進內部管理、改善生活設施及協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擴大退輔照顧等配套措施外，另就「待遇（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等）」、「尊嚴」及「出路」等面向，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匯集政府行政資源，強化整體政策推動能量，致力提升招募及留營誘因，以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十)國防部為因應募兵制規劃而延長 1 年期義務役男之徵集至 104 年底，造成未來兩年新兵訓練中心需補訓 1 年期役男，使得現有的新兵訓練中心因容量不足，而衍生役男滯徵問題，若未獲改善，104 年新訓中心塞車情形將會更加嚴重，建請國防部應儘速檢討新兵訓練中心容量不足問題，並加速安排待役男人伍時間，且預期規劃明年徵集情形，以避免役男滯徵問題發生。

(十一)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國防部依募兵制實

施計畫策頒「兵役制度調整轉型」等 38 項子計畫，辦理募兵制執行驗證。惟經查(1)國防部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國軍主要立即接戰部隊人力、救災部隊防汛期間人力及陸軍雲豹八輪甲車等主要武器裝備志願役操作人力未達部頒整備標準或比率偏低。(2)募兵制執行驗證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判至少需迄 112 年底始能達成國防部所設定之志願役人數 17 萬 6 千人之目標。國防部原所設定展延至 105 年底之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失敗風險極高，屆時仍有面臨編現比偏低，兵力不足之虞。(3)募兵制配套措施並未能如國防部所預期之計畫落實。國防部所擬訂之志願士兵起薪待遇為基本工資兩倍、增訂偏遠地區支給、調增外島地區第一、二級月支標準表、留營慰助金及戰鬥部隊加給等數項配套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全數允諾，並給予實施日期。要求國防部每半年將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進度、招募人數及與行政院之洽談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十二)有鑑於臺灣陸軍飛行員這幾年來出現大退潮，飛行軍官漸漸不足，座艙比不到一比二，飛行員因例假或身體不適而無法飛行時，戰機可能找不到第二名飛行員來飛，只能停放在機坪，等待飛行員上工，除了薪資問題外，許多飛官更因升遷無望而轉而投向民航，造成我國空軍人才流失，對我國安造成威脅，國防部應積極研擬升遷管道暢通方式，以留住我國飛官人才。

(十三)有鑑於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死案，國防部於 100 年動支國防部第一預備金，賠償江母 1 億餘元後，轉向國防部前部長陳肇敏等 6 人求償 8,800 萬餘元，但因訴訟策略錯誤，導致賠償金額縮水，一審僅獲判賠 5,900 餘萬元，外界原期待軍方上訴補救，然軍方於法定 20 天的上訴期間，竟未再上訴，導致國庫需負擔 2,889 萬元之損失，等同全民埋單，屢遭外界批評「官官相護」。因陳肇敏等 4 人已提請上訴，故要求國防部依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之規定，提請「附帶上訴」，予以補救。

(十四)有鑑於國防部近 3 年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中，99 年度共審查 3,552 名將校，但其中有 11 位申報不實，經法務部審議裁罰 3 萬 9,000 元至 13 萬元不等

；100 年度共審查 3,484 名將校，有 24 位申報不實，其中更有 1 位少將；101 年度則是有 3,399 名將校，共有 38 位申報不實，這 3 年共有 73 位將校被查出財產申報不實，除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更是明知違法而為之，國防部應主動查察並依法規處理，以遏阻此一歪風。

(十五)有鑑於為提升自製武器裝備發展，國防部應評估新設「國防前瞻規劃室」，整合國防科技所涉產官學各項資源之規劃，扮演類似美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或新加坡「未來系統處」(Future Systems and Technology Directorate)之角色，並結合美國「國家國防製造與加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Defense Manufacturing and Machining)之部分功能。凡屬國內民間廠商現有能量研製可成者，研擬降低民間廠商研發風險方案，並協助民間研發者取得國防部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轄之設施進行測試。而經評估後，非民間廠商研製能量可及者，則採媒合工合技術移轉，或引導學界進行前瞻研究，或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列入其「10 年期自製武器裝備發展構想」。國防前瞻規劃室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國內產學界研發成果，擇優在「聯合戰力規劃」形成過程建議參謀本部或軍種。

(十六)有鑑於對國防科技研發的投資是明日戰力的基礎，且國內國防產業發展或特定武器裝備研製已有穩固進展，應擴大國防部對於國防科技的投資，刺激與協助民間產業自我的研發投資。藉此協助國內廠商成為具系統整合能力的主契約商，淘汰習於低階組裝，吝於技術升級，及低級競標之國內廠商。並促成國外廠商成為國內主契約商的重要科研合作伙伴，讓短線操作、只求一次銷售、無心協助臺灣產業升級的國外廠商在市場競爭機制下怯場，宜積極檢討辦理。

(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多項具有「境外作戰」的武器裝備皆「暫時性的凍結」，暫停研發準備量產的雲峰中程飛彈；由 IDF 戰機掛載，射程 200 公里的「萬劍彈」，104 年起的量產數量也被大砍三分之二；以及雄二 E 增程型的巡弋飛彈恐在作戰測評成功後，量產計畫暫停。以上諸項研發停擺恐有違提昇國防自主發展能力的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檢討報告，落實國防自主。

(十八)有鑑於陸軍主戰裝備、各型傳統火炮目前普遍老舊落後，陸軍的裝甲武器 M60A3、CM11 戰車未經提升，性能老舊、亟待翻新。M109、M110 自走砲，也都已達 30 年役齡，均存在維修不易、妥善率下降、性能老化等問題。然從年度性的「漢光演習」以及陸軍在各作戰區實施的重砲保養射擊可知，裝甲兵、砲兵是國軍遂行反登陸作戰、確保臺灣海岸線安全的主要火力。要求國防部整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第 202、第 205 兵工廠組成技術合作團隊，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 M60A3 戰車（包含 CM11 戰車）、M109A2 自走砲兩種主戰裝備（針對火力、射控、定位、通訊、C4ISR、軟體）之性能提升案計畫書與報價書，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國防部近年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5,283 人，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483 人最多，軍官 3,911 人次之。惟據查(1)在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近年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自 102 年度以來，即無女性出任將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至 103 年 8 月底止為 1,315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8.0%，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顯示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2)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指出，「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標準而定」。在此情況下，報告中揭露當時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尚占 1.8%，但至 103 年 8 月底，該項比率已降至 1.1%，顯示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係被分派擔任如人事、後勤、補給類之非戰鬥類職務已成常態。惟如以兩性平權觀點，女性經過嚴格訓練後，體能上未必較男性遜色，反而女性特有之細心與耐心在現今高科技戰爭已成為戰爭主流模式下，為戰場上極需之特質，實不宜在職務分派或兵科招募上，帶有性別歧視而過於偏頗。同時既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儘量交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

務派任相關檢討報告」。

(二十)有鑑於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然而，女性校官占校官總人數比率是 8%，這是近年來最低。由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職務分派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國防部應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二十一)查國防部自 80 年起即擴大招收女性專業軍士官，83 年起招收官校女性正期生，並自 95 年起招募女性士兵，女性人力因此漸次增加，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5,283 人，已經成為國軍戰力組成之重要力量。然而，軍中卻屢屢發生女性兵士官遭騷擾事件，日前更爆發女兵士官在軍營內遭偷拍案，顯現軍中在性別人權保障上仍有待加強，建請國防部應持續強化促進性別平等理念，並落實對女性軍士官權益之保障，確保性騷擾申訴管道暢通，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二十二)有鑑於部分軍職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仍得繼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不一致，導致渠等人員，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造成軍公教人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推計軍職人員退伍後轉（再）任公職、且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共 2,688 人、3 億 7,526 萬餘元，人數及金額均較 101 年度增加。另各部會兼領人數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210 人）、國防部（452 人）、經濟部（255 人）、財政部（154 人）及內政部（153 人）較多。故要求規範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者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

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二十三)有鑑於國防部軍職退休人員再任之情形，未辦理投保薪資逾標準數額之查證作業，及未定期函請各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要求應依規定落實查證作業，並強化定期申報支領退休俸再任人員查證管控辦理之機制，以周延再任人員之管控作為。

(二十四)有鑑於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 3,192 億 8,400 萬餘元，較 103 年度之 3,110 億 9,900 萬餘元增加 81 億 8,500 萬餘元（增幅 2.63%）。如概以分別代表用人費用之「人員維持」費、軍事裝備維護保修之「作業維持」費及武器裝備購置之「軍事投資」區分，「人員維持」費約為 1,431 億元；「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分別約為 736 億元及 977 億元。該等國防預算之三區分金額較上年度各有消長，最顯著者為「人員維持」費因降低志願役招募目標人數而減少約 92 億元（減幅 6.03%）；「軍事投資」則增加達約 118 億元（增幅 13.77%）。如此使本年度武器裝備之購置得以較往年充裕許多，然國防部就新增軍事投資案屆（逾）限倉促擇編之作法實非可取，而多項大型分年軍事投資案同時進行，此種情況於海軍司令部尤甚，使經費需求短期內遽增，恐致未來新案納編預算空間受到相當程度之限縮。要求國防部應予以正視此項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軍事投資建案檢討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向美國購買之 P-3C 反潛機 12 架，在戰略考量下，選定海軍桃園基地為駐地，然由於事先未能就政府發展「桃園航空城」政策需求妥予協調釐清，致計畫執行過程中，有關該等機隊之部署決策一變再變，依計畫已投注經費增建之駐機設施連同桃園基地原有設施均須拆除易地重建，國家公帑虛擲不貲，殊屬未當。且駐地多次修訂變更，監察院調查報告直言作戰需求之理由前後矛盾，耗費國家資源。顯示國防部戰略之變動似過於輕躁草率，相關基地建設經費亦有虛擲浪費情事，宜予檢討。

- (二十六)有鑑於國防部依法令規定對後備軍人實施教育召集，但有民眾因被教召次數過多，平均 2 年就被召集 1 次，現已第 3 度收到教召通知，但身邊同齡者從未有被教召經驗，憂心自己已成既定教召人選。針對教召選員方式是否不公，國防部應重新檢視教召選員問題，以避免擾民問題一再發生。
- (二十七)在現行制度下後備軍人動員召集時可在鄰近軍事單位辦理報到，再由軍方將各人員運送至所屬單位。但戰爭發生時，主要交通系統、幹線恐將癱瘓，交通有受敵軍攻擊之風險，運輸倍加困難。建請全民防衛動員室進行後備兵員運輸之演練，並研擬報到地就地分發之可行性，以減少人員移動時之交通風險。
- (二十八)第 1 項「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728 萬 9,000 元，針對 104 年適逢「抗戰勝利 70 周年」，國防部應與行政院和相關部會磋商，擴大辦理各項紀念與慶祝活動，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 (二十九)有鑑於金門跟中海兩棲戰車登陸艦的歷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中海艦與 LCM 登陸艇曾經扮演金門來往兩岸整補與軍事上面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具有獨特歷史價值。隨著兩岸情勢和緩，軍方在金門的兵員逐漸縮減，在轉型的同時，國軍應該可留給金門鄉親一點回憶，世界各國現今的潮流無不努力維護軍事歷史過往的遺跡與除役艦艇之文物保存，一方面讓後代別忘記戰爭帶給人類的痛苦之外，另一方面，也蘊含教育意義。適逢國軍近年來大力推廣募兵與全民國防教育，LST 戰車登陸艦、LCM 機械登陸艇（金門 823 戰役海軍博物館）正是一個兼具過去與現在的產物，國外也有類似博物館，回顧中字級軍艦在中華民國海軍歷史上具有重要價值，國防部應儘速協助金門縣政府中海艦博物館在金門之成形，以充實金門作為軍事主題的國家公園。
- (三十)有鑑於各單位部隊都有屬於自己的歷史文物，此些歷史文物見證我國國軍之發展與變遷，應妥善保存；惟為避免資源分散，國防部確有整體規劃，統一保存之必要。據了解，國軍文物歷史博物館貴陽街現址土地，未來將交還國有財產

局，新建國軍歷史博物館將搬往大直 2.7 公頃土地，興建 4 層樓國家級比照美、韓的軍史館，未來將與圓山忠烈祠、空軍司令部、新建國防部的開放空間，組成大直國軍文化園區。由於國軍歷史文物屬全民資產，如何妥善運用、保存，國防部應審慎規劃，避免成為蚊子館，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針對「大直國軍文化園區」之建置，如何保存歷史文物、展區設置、營運模式、財政規劃等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劃等情事，有待檢討並加強辦理。

(三十二)鑑於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仍存在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有未安置眷戶之處理等問題，似仍有未周妥規劃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要求國防部應督促所屬加速相關處分進度，另針對改建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部分，亦應提升處分效率，避免積壓資金及增加維護及管理費負擔；至於尚未安置眷戶之相關事宜，也請國防部秉持優質軍眷服務的立場，儘速提出妥善的照顧方案。

(三十三)當前網路作戰已經成為世界各國重點項目，惟網路人才獲得不易，鑑於國防部對於網路作戰人才來源為軍校培訓、選兵及人才招募中心。然而，在經過國軍專業訓練後，相同專業與資歷於一般業界之薪資差異甚大，人才難以留在軍中，建請國防部應針對網路作戰人才之薪資誘因及晉用管道進行研議，俾利網路作戰人才之留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國防部每年均舉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督考，分別為聯興操演、聯雲操演、聯勇操演及三軍聯合實彈操演等，藉以檢視建軍備戰成果並驗證聯合作戰機制運作。聯合操演為驗證國軍成果的最佳展現，國防部亦邀請新聞媒體進行採

訪。然而上述聯合操演並未納入國防部所列之施政指標之內，使外界難以實際驗證操演成果；建請國防部應將聯合操演成果納入施政指標內，並及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必要時該指標衡量情形分析與報告內容得採機密方式呈現），以利外界驗證國防部建軍備戰之成果。

(三十五)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並依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的指導政策，訂頒「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考核各單位釋商成效並辦理獎懲。92 至 100 年都是逐年增加，且有達到釋商目標金額，但 101、102 年不但未達成目標，且金額都較前年下降。另國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有關「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達成度為 100%，與資源釋商不但未達目標，且顯有反差，有待積極檢討，辦理軍品認製方式釋出，激發國內業界投入軍品研發、產製與維修。

(三十六)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求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得以鬆綁，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已成為行政法人、獨立於國防部之外，雖受國防部監督，然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及所屬委託其辦理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制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卻以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法規限制之理由，直接指定廠商並議價辦理，此舉為國防部變相的規避立法院監督，建請國防部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以負責國防科技研發技術審查，並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以落實國防自主工業發展之精神。

(三十七)有鑑於國軍對於重要指管中心（衡山指揮所、陸軍地下化指管中心）、雷達站及許多機動車輛（通信車、雷達車、衛星車）電磁脈衝攻擊防護投以大量資源，其防護手段主係以屏蔽為主，然其效果卻僅只達到 20%，只能防雷擊，未能有效防止敵人癱瘓我國軍指揮管制及通信裝備，建議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運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有驗測裝備，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協助及建立檢測認證制度，完備國軍雷達、通信機、衛星、

GPS 的天線及其連接至內部裝備電磁防護作為。

(三十八)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及所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之類案，致使武器裝備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對於武器研製技術水準審查及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及「整合評估司」間有未盡職責，未能蓄積國防科技能量。建議國防部應要求其所屬針對各項武器裝備建案，律定管理辦法，定期召開管制會議，以掌控進度，加以明訂罰則，加強建案程序並落實及修訂「國內產能自製評估作業規定」，並依程序完成裝備驗收。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4 億 7,941 萬元，減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3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7,90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有鑑於國防部文職職員預算員額為 203 人，惟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103 年度 8 月底為止，文職人員僅 172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31 人。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期以來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宜確實依法辦理，爰針對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上述人員所需經費 2 億 3,874 萬 7,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之「國防部圖書館之陣營具及館藏資源」編列 1,693 萬 9,000 元，惟現在網際網路、資訊發達時代，許多圖書讀物大多已具有電子書之形式，於今國防部仍大量採買實體書籍之方式，恐已落後時代潮流，且大多數國防部人員多散居全國各地，難以充分利用此圖書設置美意。要求國防部對於圖書之購買，應以逐年編列之方式編列預算，凍結 6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 (三)有鑑於我國地狹人稠，都市化程度高，一旦發生戰爭，將有於都會區作戰之可能，故國軍應強化城鎮作戰之訓練，並配備相關之軍事裝備。建請國防部擬訂城鎮戰之人員編制、訓練計畫與裝備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四)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經查國防部本部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4 人。然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101 及 102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及 171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定進用員額 204 人之 75.98%及 84.23%，國防部應當積極依法辦理，俾符法制。
- (五)有鑑於國防部近年武器裝備「偵蒐雷達」、「近程反裝甲火箭」、「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重大建案，因戰備急需壓力之倉促作業下擇案納編預算，其決策品質堪慮；建議國防部加強建案程序並落實及修訂「國內產能自製評估作業規定」，並依程序完成裝備驗收。
- (六)鑑於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過於嚴格，毫無彈性，應適度放寬軍士官志願及再入營留營標準（例如考績評鑑可考慮為退役前 3 年中 2 年考績為甲等、1 年乙等即可，或給予當事人功過相抵機會），使優秀軍、士官得繼續留營，要求國防部儘速檢討，並修改是項規定。
- (七)鑑於國防部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募兵制」調整期程記者會上宣布，將「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係因「志願役人力尚無法獲得滿足」，亦即推動中之「募兵制」計畫無法如預期般募獲足額志願役人力，致需延長辦理期程。經查近年國軍志願士兵實際人數均無法達到預算目標，且差距數從 100 年度之 166 人逐漸擴大到 102 年度之 1 萬 0,810 人，即可悉國防部為推動「募兵制」所執行之志願役招募計畫實際成果並不理想，然國防部近年頻頻更動績效衡量標準計算方式以掩飾募兵成效不佳之事實，實有

欠當。國防部應切實檢討並依一定之衡量標準核算績效，忠實表達募兵政策目標之達成度。

(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改建鳳山新城風波不斷，尤其無視住戶與當時高雄縣政府意見，執意興建污水廠，不但墊高房價，且興建完成後居民又須支付污水廠代操費用 7,000 多元。如果國防部當初從善如流直接銜接縣政府污水管線，不但可減輕居民房款負擔，而且也可省下操作費用與機電維護管理費；另由於污水處理廠沼氣日積月累，也令居民擔心有爆炸之虞。目前市府地下污水管線已經興建完成，可隨時與鳳山新城接管，在慮及生活品質與節省成本，居民近年來不斷與政治作戰局溝通，希望將污水管線改接市政府污水管線，但在政治作戰局推諉塞責心態下，縱然已承諾改進，卻不斷跳票，迄今仍未完成接管工程。對於政治作戰局的行政怠惰與未能苦民所苦，顯見國防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爰就國防部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8 億 2,728 萬 9,000 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國防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為 5 億 1,596 萬 7,000 元。103 年 5 月竟有一位婦人闖進部長辦公室樓層，此情況不僅為重大疏失，國防部於第一時間亦無報案，企圖遮羞諉過，爰此「業務費」預算為 5 億 1,59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國防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9,864 萬 8,000 元，上述預算相較於 103 年度增列 5,503 萬 3,000 元。經查，相關費用增列項目包含「工作會報」、「法務督考」、「戰略規劃」等費用，相關費用增列原因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國防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下，編列「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7,708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6,899 萬 1,000 元，增加 809 萬 8,000 元；編列「國防資源管理」7,413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394 萬 8,000 元，增加 4,018 萬 8,000 元；編列「法務及督考」4,742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445 萬 1,000 萬，增加 297 萬 2,000 元，共計較 103 年度增加 5,125 萬 8,000 元。惟據查：(1)已有多項業務停止辦理，如：由於軍法於承平時已完全移至普通法院，軍法專刊顯已不需發行。(2)「軍風紀維護等考察」應配合「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業務併案執行，不應各行其是；而軍事行動法律年會與參謀本部之軍事作戰演訓並無關聯，且上次參加已是 99 年，顯無參加之必要。(3)國防智庫籌備處自 99 年 3 月 1 日籌備至今，仍未正式掛牌運作，儼然僅為體制內部之軍、文職人員做事，儼然係「黑機關」。(4)針對國外智庫來訪接待整合資訊，並不一致，體制內部互踢皮球情況甚為嚴重。(5)其所舉辦之國內外論壇及研討活動資訊明顯隱藏，以致立法院無從知悉而不得其門而入。(6)查看 102 年度本科目之決算數，尚餘 1,515 萬 2,000 元。綜上所述，爰凍結五分之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國防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1 項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9,509 萬 1,000 元，因 10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109 萬 3,000 元，所列部分計畫預算依其工程屬性核未依規定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經查，按「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之支出。二、營區遷移土地購置及整地之支出。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其他有關支出。前項第 1 款所定國軍營舍及設施整建，不包含主要武器、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及其研發（製）、測試等具有戰備時效性之工程。」系爭預算，按其工程屬性依規定應由營改基金編列，允應酌予改正未依法編列前，爰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近年國防部推動募兵制度成效不彰，且實施方式爭議不斷，屢遭社會各界質

疑。就預算而言，民國 103 年志願役現員人數提升計畫執行年度目標值為 80%，104 年亦皆維持相同設定，顯見國防部擔當募兵制度主事單位，卻未思考精進作為，使得募兵制度之落實淪為口號。爰要求國防部提高 104 年度計畫執行之年度目標值至 90%，並按季滾動檢討推動成效，以落實募兵之實，改善國軍結構。

(十四)依 104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所列「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有關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03 人。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國防部需進用一定比例以上文職人員之規定，文職人員進用人數多年未達法定最低標準，國防部應於一年內將各單位任用員額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

(十五)為強化自主國防工業實力，並以政府軍事投資帶動國內相關產業與技術升級，2002 年國防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設置要點，惟此要點自發布已經十餘年，就要點內容顯應予以檢討。系爭會報設置以來，運作情形如何？對我國國防關聯產業與技術，又產生何種正面效益？亦應供各界進一步檢視，以完備要點內容。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國防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相關檢討與修正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988 億 9,748 萬 8,000 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60 億 8,819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1,133 萬 5,000 元（含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活動，編列整體文宣活動費用」600 萬元）、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9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23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45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88 億 8,29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2 項：

- (一)針對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35 億 4,659 萬 1,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其中的 40%為「海軍司令部」、40%為「參謀本部」、20%為「空軍司令部」），俟國防部就「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實施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臺東縣「馬蘭部落集會所」之土地，本為部落一祭祀與占卜場所，但空軍司令部自民國 54 年起便長期佔用土地，改為「馬蘭會館」使用（雙方本約定隔年便歸還土地，但空軍毀諾，並屢對外聲稱：「無法尋獲證明其為部落土地文件」），導致雙方爭訟多年、屢遭族人撻伐。直至 103 年 10 月，行政院終於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分年補助經費 2,200 萬元，以收回族人土地，但族人歷經流離失所已達 50 年之久，飽受屈辱及打擊。綜上，顯見空軍從未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族人權利，因此針對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空軍司令部原列 4 億 2,005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多年以來，國防部軍備局管理、處分國軍之不動產土地不當，導致「國軍佔用民地」以及「國軍營地被佔用」問題始終嚴重，「還地於民」或「收回土地」之比率約在 10%上下，軍備局亦無力解決。因此，爰針對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軍備局原列 8,611 萬 5,000 元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為減低傷患到達醫療機構前之傷害程度或避免其惡化所施行之緊急醫療救護技能，近年來備受社會重視，特勤人員依其安全維護之勤務特性，具備該項救護技能實有其必要。國家安全局近年雖已選派部分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t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訓練，惟所占比率迄 103 年 8 月底仍僅及整體特勤人員四成餘，有待進一步提升。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特種勤務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4,464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稅捐及規費」編列 474 萬元，其中為「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差額補助費」達 205 萬 8,000 元（比率 43.42%），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2 萬 9,000 元增加 122 萬 9,000 元（增幅 148.25%）。國家安全局近年來因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而年年需編列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除徒增支出外，亦因未配合政府政策及遵循法律規定而有損機關聲譽；進用身心障礙人士為國家重要政策，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辦理，然國家安全局長年經指正仍未配合辦理，不應以「以錢代用」一再逃避責任，爰就「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所需繳納差額補助費」205 萬 8,000 元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面對科技日新月異及中共網軍威脅，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含公開化網站）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根據科技部統計，國內網路攻擊多來自中國駭客，102 年全年國家安全局就遭到 344 萬次網路攻擊，除應持續強化資安相關之防制措施外，有關其從事資安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方面，亦應進一步加強及培訓，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3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資訊管理安全維護工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有鑑於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計劃增購、汰換各式車輛達 40 輛。計劃增購車輛既僅為短期任務所需，當應確實評估需求數量，並儘可能以現有車輛調派支援，以臻經濟，同時避免任務結束後需尋他機關移撥之困擾，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運輸設備費」編列 6,394 萬 2,000 元，凍結 300 萬元，除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座車外，一律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有鑑於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公開預算用於提升科技情報、電訊安全，增加編列經費約 3 億 4,000 萬元，惟 102 年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曾決議，應積極從學界及民間各界網羅資安專才為國效力，以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與反擊能力。惟相關資安人才招募成效欠佳，且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

證照人數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有 62.67%，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爰針對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842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將軍官舍已有兩處挪作營業之用，軍備局顯有管理疏失，為讓官舍回歸正當用途，該用則用，該收回則收回，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備局預算 2 億 9,096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軍備局陪同委員至現場勘查並造冊回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 104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於第 2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中，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事宜編列預算 5 億 9,682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之 4 億 9,247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0,435 萬 5,000 元（增幅 21.19%）。該項預算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係為辦理「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案等相關作業所需」。然而軍備局復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編列 1 億 5,560 萬 6,000 元，於說明六、辦理營產管理作業事務設備租用及全軍營地巡查、糾紛會勘、土地購置作業勘查等車輛租用所需其他業務租金 154 萬 7,000 元；說明七、辦理土地鑑界、測量、資料申請、建物登記等所需稅捐及規費 506 萬 3,000 元，與前引「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之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將上開 2 筆預算合計凍結 661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編列 666 億 3,635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1)「太平島碼頭完工後，派遣海軍作戰艦艇常駐太平島之可行性研究（包含海象與港灣條件、碼頭設備增設需求和預算需求等）」；(2)「康定級巡防艦換裝海射劍二後，將海欖樹飛彈佈署至太平島與東沙島之可行性研究」；(3)「在美國進行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實彈射擊規劃情形」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海軍司令部「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案，全案計需 53 億 2,428 萬 2,000 元，執行期程 104 至 108 年度，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975 萬 3,000 元。惟經查海軍司令部關於此案之建案，尚在等待對方所回覆我方之發價書（LOA），顯示此軍購案並未正式生效，進入履約管理執行階段。爰予凍結所編預算 1 億 7,975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此案正式生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軍司令部「升降船臺性能提升」案，全案計需 8 億 2,676 萬 6,000 元，執行期程 102 至 105 年度，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1 億 5,656 萬 2,000 元。該案於 102 年度編列之專案管理費及規劃設計費預算 3,226 萬 6,000 元，因招標作業遲延，僅支用 61 萬 3,000 元（執行率 1.90%），餘 3,165 萬 3,000 元全數辦理保留，103 年度僅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0 萬元。迄 103 年 8 月底止，102 年度保留數仍僅再支用 296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數則支用 4 萬 5,000 元，累計預算執行數 36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1.19%，執行恐有窒礙。爰凍結所編預算 1 億 5,656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1,397 億 1,425 萬 5,000 元，其中「業務費」部分編列 5 億 5,680 萬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7,390 萬 1,000 元，鑑於本目「業務費」101 年度決算數與 102 年度決算數均不到 3 億元，103 年上半年也僅支用 1 億餘元，104 年度「軍事人員」之「業務費」預算編列數明顯偏高，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未來執行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04 年度國防部編列「軍法人員勤務加給」2,182 萬 4,000 元，係比照司法專業人員（法官、檢察官）發給職務別之專業加給。然因洪案發生，軍審制度修正，軍事院檢監已併入一般法院、檢察體系，而今業已實施年餘，原國防部軍法官等法制人員之任務、屬性，業已轉型為法制宣教工作為主。經查中

中央政府機關之法律、法制職系人員、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均未因其職務，支給固定獎金，國防部如再依往例編列發放該職務加給，除已不合時宜外，其公平性可議。針對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國防部主計局「軍法人員勤務加給」編列 2,182 萬 4,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04 年度國防部編列「辦理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投資」160 億 8,819 萬 2,000 元係售軍方國有土地之預計收入，撥充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作為營舍改建之用。然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在完成博愛專案後，其後續重大投資計畫不明，國庫撥充大筆預算目的不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2 項第 7 目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 160 億 8,819 萬 2,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專責辦理國軍不動產購置、徵收、租賃、借用、接收、獲得管理、使用維護與糾紛處理等事項之專責機關，卻任令面積頗鉅之國軍占用民地現象長期存在，實難卸其責。國防部應就該等占用土地，嚴予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並恢復原狀至一定程度；至於地政局之鑑界費用如仍由民人負擔亦不合理，請併同納入檢討。針對第 2 項第 8 目第 1 節「土地購置」項下「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預算 5 億 9,682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有鑑於國家安全局預算迄今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規定，於 92 年 1 月 22 日業經修正為刪除原「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其意旨即在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獨立編製預算，然該局迄 104 年度就其機密、公開預算仍持續採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之方式辦理，於法未合，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十九)鑑於 10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仍循往例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國家安全局為達隱匿目的，歷年來均將公開、機密預算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另編製無預算案號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惟該局與國防部兩者間無隸屬及管轄關係，且寄列法源早已刪除，此種編製方式有違法制規定，又立法院於 100 及 103 年度審查單位預算案時即通過決議要求改進，然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仍未能依前揭決議辦理，似有藐視立法院之嫌。要求國家安全局即刻檢討改進，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二十)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第 2 目之「情報行政」項下，編列特勤中心於「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之經理裝備、醫療救護、偵檢及安全防護等配備，尚無編列因應不明化學液體之酸鹼緊急護理包。於一般事務費下編列文康慶生等各項庶務雜支，均與「其他設備」所列「警衛駐點安維人員生活文康生活雜項設備」碎紙機等項目，預算編列恐有重複、浮濫編列之虞，國家安全局應於完成相關強酸、強鹼等不明化學液體等核生化緊急應變裝備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大陸全球衛星通訊及定位系統建置日趨完備，恐損及國人行動、通訊隱私及安全，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與相關部會協調研擬因應具體防範措施，提出具體作為，與相關預算配合，預防可能產生之國安間隙。

(二十二)從 100 年塑化劑事件、國光石化開發案；101 年禽流感病毒、美牛事件；102 年釣魚臺爭議、毒澱粉事件；103 年食品用油問題。這 4 年來臺灣發生了這麼多影響國安的問題，有的甚至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些問題國家安全局為何未能發揮情報偵蒐功能，提供預警情資？美國和英國都設有情報總監整合情資，以利對重大事件及時妥處。我國國安和情治單位的情資如何發揮蒐集、整理、研判、運用的功能？目前能否相互通報或分享？重大突發、有時效性需及時因應的情資，如何迅速分析研判整合並適切處理？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整合國家各情報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馬總統在 103 年 10 月 13 日首次國家安全高層會議中，指示國安單位全力蒐報食安預警情資及發掘不法案源後，國家安全局已於 10 月 16 日偕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所有情治機關成員，成立「預警會報」，並編成「專案情報及聯合應處中心」，於 2 週內先期蒐整食安問題檔案及檢舉資訊，主動提供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參考；遇有跨轄偵辦情形，未來則將轉呈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派駐之檢察官負責協調偵辦。此舉恐有跳過立法監督之嫌，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將「預警會報」之查處工作及辦理情形，以密件儘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二十四)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 150 萬美元，購買平底運輸船款項遭詐騙一案，顯現我國對友邦援助無法確實掌握其金錢運用，或援助款是否進入少數人口袋。有鑑於此，國家安全局應事先掌握相關重要情資，提供外交部援助友邦決策參考資料。

(二十五)有鑑於近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前副主委張顯耀、前駐美軍事採購團團長黎賢聖，均涉入共諜案疑雲，顯見我國涉外事務之政府官員，仍為中國進行滲透、策反之重點工作對象，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我政府各部會之駐外單位的工作人員，實施全面性之忠誠儀測考核，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主責國家各項情報資訊蒐集之業務，惟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自 103 年初接任以來，著力掌握國安、調查和警政三大情治系統情資。不僅先於 103 年 6 月間以國家安全局上級機關主管身分至調查、警政等情治機關聽取簡報，7 月間亦隨即指示新上任之國家安全局長李翔宙務必充分掌握地方情資。此外，國家安全局更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實施新訂「情資彙送作業辦法」，要求地方調查站、警政系統及憲兵隊將每日蒐集之各項情資，由原本隔日上傳所屬上級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

政署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更改為當日即必須通報上級單位，並須同步將所有情資直接傳給國家安全局進行彙整。為保障人民之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務必維持情報機關於政治上之中立，並嚴予禁止將「政治情蒐及偵防」所得之情資納入「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之記點獎勵，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二十七)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主責國家各項情報資訊蒐集之業務，惟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金溥聰自 103 年初接任以來，著力掌握國安、調查和警政三大情治系統情資。不僅先於 103 年 6 月間以國家安全局上級機關主管身分至調查、警政等情治機關聽取簡報，7 月間亦隨即指示新上任之國家安全局長李翔宙務必充分掌握地方情資。此外，國家安全局更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私下實施新訂「情資彙送作業辦法」，要求地方調查站、警政系統及憲兵隊將每日蒐集之各項情資，由原本隔日上傳所屬上級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和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更改為當日即必須通報上級單位，並須同步將所有情資直接傳給國家安全局進行彙整，國家安全局儼然已將業務重心由國際及兩岸情蒐轉變為以「政治偵防」為主，明顯嚴重逾越國家情報情治分立所應有之分際。為保障人民之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務必維持情報機關於政治上之中立，並信守國家安全局長於 103 年 10 月 8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宣示「絕對不作政治偵防，在選舉期間保持行政中立，無關國家安全的情資不會受理」之承諾。

(二十八)有鑑於美國不僅已將網路攻擊列為全球首要安全威脅，將其網路攻擊部隊人力由 500 名提升至 4,500 名，預算更由 39 億美元提高為 47 億美元，以強化網路攻防能量。然國家安全局雖於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明述，針對人員進用開闢多元進用管道，配合軍、文職人力任用，遴補情報、科技、密碼、特勤等專長之優秀人才，惟多數網路資安專才不願進入僵化體系之行政機關任職，以致我國資訊安全防護成效差強人意。103 年國家安全局首次與考試院協調，研擬於國家安全局特考內增加具資安專長的高考技師類組，以

強化國家安全局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建議國家安全局應依情報工作法，研商一套適用於民間、學校……等各界社群網羅搜尋資訊安全專才之方案（並將方案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進入國家安全局為國效力，加強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反擊能量，奠立長遠工作發展之基礎，提升整體情報工作成效。

(二十九)有鑑於中國網軍不斷攻擊臺灣政府資訊系統，日前連考試院都遭殃，考試院統計光是 103 年 10 月單月就受到逾 7 萬次攻擊，經查臺灣的資安產業業者，皆以中小企業為主，且資安產品具生命週期短、技術發展速度快之特性。行政院雖然早在 100 年就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陸續針對政府機關和重要基礎建設資訊系統，建立整體防護體系。但資安權責機關分散，各自為政，國安部門未對資安產業的發展有所關注，致使臺灣資安發展一直缺乏自給自足的正向發展，技術領先業者一旦研發成功，常被國際業者併購，殊為可惜，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整合國內的資安能量，帶動資安產業升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建請國家安全局應自 104 年起，於立法院每會期開議前，編纂「南海情勢發展及其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內容需包括『南海各聲索國對其所侵佔島嶼之經營情形』和『對我東沙島與太平島防務之影響』）」，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若涉及機密，得以機密件處理。

(三十一)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擔任情報協助人員或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5 項、第 7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同條第 3 項則規定：「前項人員之條件、待遇、任期、淘汰及考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國家安全局爰依據該項授權規定訂有「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惟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退休（伍）後，經

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並未將母法規定之學校教職員納入適用對象，顯有欠當，宜予檢討改正。

(三十二)有鑑於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修正案，新增開放部分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包括製造業 115 項、服務業 23 項及公共建設 23 項，並修正部分已開放陸資投資製造業項目之限制條件，迄今時間已逾 2 年餘。此段期間以來，中資之投資觸角深入臺灣各縣市鄉鎮村里，可謂無孔不入，甚有眾多技術製造製程、地方公共建設軟硬體建設……等等項目皆已遭中國所把持，實令臺灣民眾受害甚深。為維護我國家之基礎公共建設安全、保障人民權益，要求國家安全局澈底清查自 98 年以來中資參與我臺灣各項公共建設之項目，並將首份清查報告於 1 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此後於每季循密件之方式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查照。

(三十三)鑑於近年來共諜案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不禁令人合理懷疑我們的國安機制是不是螺絲鬆了？政府目前查辦共諜案，總是雷聲大雨點小，難怪無法收警惕之效，譬如長期接受國安、軍情單位委託研究的臺灣遙測研究權威、前中央大學教授陳錕山棄職投共，政府雖然交由主管部會查辦，但各單位都推說並未核列陳錕山為涉密人員，最後竟只以陳錕山未經許可就到中國為由，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出象徵性的 8 萬元罰單，要求國家安全局全面檢討相關機制以及研議罰則是否過輕，並將改善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國際遙測專家陳錕山棄職投共，顯見潛藏共諜之危機，不僅國軍成為中國吸收重點，尚有臺商、臺生、公務員、學者等。國家安全局就國家安全情報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自應掌握相關情資，並研擬具體防範措施。惟我國被滲透之情形似無減緩之趨勢，國家安全局實應採行積極作為，防範政府情資續遭竊取。

(三十五)鑑於年底九合一選舉將近，不免出現政黨間競爭的現象，但國安單位淪為

執政黨的政治打手而向對手進行政治偵防的情事，也時有所聞；臺灣是個民主國家，不應出現警察國家特務治國的現象。要求國家安全局嚴守行政中立原則，選舉期間加強情蒐是確立治安的維護及選舉的順利進行，而非成為政黨間整肅異己的執行工具；為確保國安監聽不被濫用，選後國家安全局應將工作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接受嚴厲之國會監督。

(三十六)有鑑於韓國情治系統的國家情報院（National Intelligent Service，NIS）前院長元世勳，在 2012 年總統大選期間指揮探員在網路上散播超過百萬則不利於在野黨候選人文在寅的言論，被控「干預政治」罪名成立。國家舉行重大選舉，國家安全局應謹守行政中立，戮力維護體制不受外力侵擾，不應將國家資源用在支持執政黨維繫政權，勿犯韓國情治單位干預選舉之錯誤。

(三十七)有鑑於國家安全局依法主責各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維安工作，其所掌握之各組總統、副總統每日行程內容之情資可謂鉅細靡遺。惟近來國家安全局所應秉持行政中立及依法行政之最高基本原則深受外界所質疑，令社會各界擔憂國家安全局是否將毀壞歷來所秉持之行政中立原則與傳統慣例。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確實遵守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最高指導原則，切勿因人設事、破壞現有之體制，貫徹各組總統、副總統各項情資之保密原則，以維護國家最高情報、維安機關之尊嚴。

(三十八)鑑於中共網軍及駭客侵擾之網路攻擊事件逐年攀升，加以近期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盛行，資料透過社群網站或雲端外洩之案例相對增加，其安全議題已成為各國安單位最大隱憂。102 年度國家安全局對外網路（含公開化網站），遭受駭客具惡意行為攻擊次數累計達 23 萬 8,764 次，由當前全球情勢顯示，情報機關與政府網路為駭客攻擊目標，國家安全局為我國情報統合機關，亦為重要政府機關之一，由駭客攻擊趨勢研判，國家安全局應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滲透

攻擊猖獗，我國為駭客攻擊重要目標，國家安全局應廣拓地面、空中、太空等全方位情蒐管道，厚植電偵自主研發與人才培育，建議未來國家安全局應考量情報、特勤工作任務需求，規劃以 3 至 5 年為週期逐年編列預算，分年建置網際偵防戰力。

(三十九)中共習近平親自兼任網路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並強調「沒有網路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沒有信息化，就沒有現代化」，中共網路作戰未來目標重點，是在 2020 年建立全球第一支「資訊化武裝的部隊」，組建了一支 18 萬人的網路戰部隊，其中 3 萬人為網路特工、15 萬人為民間駭客。針對中共網軍威脅，國家安全局近年對外網路遭駭客攻擊情形愈益嚴重，且中共網軍近年來在國際進行網路攻擊活動甚為猖獗，美國國防部 2014 年已將網路攻擊列為未來 10 年對國家安全之前 5 大威脅之一，國家安全局應持續強化相關防制措施，避免國家重要資訊遭到竊取，危及國家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中共網路作戰未來發展之研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中共網軍網路攻擊活動近年於國際間頗為猖獗，國家安全局已為對岸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建請國家安全局除應戒慎並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外，更應積極於網羅民間、校園等從事資通安全與具備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員進入該局為國效力。

(四十一)鑑於中國大陸籍工作船「華電 1001 號」原擬到臺灣海峽我方領海範圍內施工，但對於工作船上相關設備，國家安全局卻坦承缺乏這方面的人才、安檢能力不足而無法上船安檢。另外，國家安全局網路屢遭駭客攻擊，103 年 1 至 6 月國家安全局對外網路遭受駭客攻擊次數達 3 萬餘次，102 年國家安全局網路遭駭次數亦達 23 萬 8 千次，國家安全局亦無相關電腦人才可予防範。顯見國家安全局資安領域各項人才均嚴重不足，建請國家安全局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四十二)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面對中共網軍近年網路滲

透攻擊猖獗於國際，以該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該等具資安專業能力指標意義之比率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經查該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之比率近年雖漸有提升，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仍僅有 62.67%。請國家安全局針對該局具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及強化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其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之比率於 105 年度提出提升計畫，以維國家安全。

(四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職司我國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業務具高度機敏性，成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之一。而國家安全局近年就駭客具惡意之攻擊行為及中共網軍網路攻擊活動於國際間頗為猖獗情況下，為防萬一，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之資安專業能力允有持續強化之必要。據查國家安全局從事資通安全有關業務人員具相關資安專業證照，人數之比率近年雖漸有提升，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仍僅有 62.67%。有鑑於現今網路資訊傳輸對資通安全尤其著重，以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該等具資安專業能力指標意義之比率允有再進一步提升之必要。要求國家安全局應儘速訂定「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提升之作為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四十四)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對可能發生之危害均需臨場反應、立即處理。若不幸遇害，該等人員為減低傷患到達醫院前之傷害程度或避免其惡化，實有具備初級救護技能之必要。國家安全局近年雖已選派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 (Emergent Medical Technician-1, EMT-1) 訓練，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所置特勤人員 258 人中，僅 113 人具 EMT-1 訓練合格證照，通過比率為 43.8%，尚未達半數，有待進一步提升。為利特勤人員執行任務不時之需，周全保護安全維護對象生命安全，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選員接受 EMT-1 訓練，使其具備合格證照比率至少達八成以上為妥。

(四十五)有鑑於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

象之安全，故應具備緊急醫療救護技能，然至 103 年 8 月止特勤人員接受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1）之比率，僅達 43.8%，顯有不足，建請國家安全局應儘速提高 EMT-1 之受訓比率至八成以上。

(四十六)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勤人員所執行之特種勤務，主要係在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對於各種對安全維護對象可能發生之危害狀況均需臨場反應、立即處理，爰該等人員當應接受各種安全維護相關訓練以具備各種緊急狀況之處理技能。經查該局雖亦逐漸體認該項技能對於特勤人員執行任務有備無患之必要性。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所置特勤人員 258 人中，僅 113 人具 EMT-1 訓練合格證照，比率 43.80%，尚未達半數，恐不利任務之遂行。要求國家安全局應進一步提升特勤人員 EMT-1 訓練合格人數比率，並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報告。

(四十七)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預算內容，編列 6,061 萬元採購大選安維任務所需車輛，屆時各組正副總統候選人的座車及隨扈車都是採「同等規格，全新採購」，以作好維安工作。以往總統的維安工作只考量群眾干擾，或恐怖攻擊等威脅，現在科技進步很快，有關網路駭客及核能威脅，國家安全局面對這種複合式的威脅，是否有相關應付能力？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如何確保總統（候選人）維安之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鑑於馬英九總統於 103 年 9 月間出席臺北市晚宴公開行程時，遭到中山大學社會系學生藏身媒體採訪區，並丟書擊中總統，顯見現行國安特勤作業模式不當，導致抗議學生輕易進入管制區而未被發現。建請國家安全局檢討元首維安方式，並儘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四十九)有鑑於日前馬英九總統於北市西門町徒步掃街，沿途有民眾表達異議，維安人員即將之拖到巷子或直接隔離。依照「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及相關的施行細則執法，必須「考量人民表現自由」、「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維安人員執行勤務應謹守分際，應兼顧要員安

全以及異議表達之自由，勿率爾便宜行事，形成總統所到之處生人迴避，皆需「肅靜」、「迴避」，此一作法根本失去維安作業的意義，等同讓維安對象孤立，造成民怨，宜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歐珀

(五十)有鑑於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度均需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實非正辦。該局雖已研謀修法途徑因應，惟鑑於修法程序恐曠日廢時，在完成修法前，仍應設法遴用規定數額之身心障礙人士，爰此，國家安全局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遴用規定數額身心障礙人士之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五十一)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均須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建請該局即刻研謀修法因應，以該局機關屬性特殊及具機敏性，將該局列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得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

(五十二)有鑑於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於「其他設備」工作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科目計編列 1,591 萬 1,000 元，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主要為購置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各基本編組所需雜項設備經費」，該預算額度較該局前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編列之 465 萬 9,000 元增加達 1,252 萬 2,000 元（增幅 241.51%），增幅頗高。爰針對該局 104 年度計劃購置之雜項設備中，有關安維人員防彈背心、警衛據點安維人員生活文康設備方面，就其中安全防護設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有鑑於國家安全局 104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車輛購置」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計畫增購及汰換各式車輛計 40 輛，共編列預算 6,061 萬元，惟以所購車輛係為應短期性任務所需，爰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所計畫增購之 7 人座警備車、5 人座警備車、重型機車及 21 人座中型警備車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車輛運用之書面報告，俾撙節支出。

(五十四)有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前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辦理臺中水湳機場遷建計畫，經費 72 億 953 萬餘元，空軍司令部未按計畫期程確定飛機零附件修護廠房遷建基址及完成屏南營區隙地收回，影響遷建執行進度，增加相關零附件修護成本及延長維修期程；前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詳實評估，即擇定位於都市計畫案內之「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庫房，致無法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取得建築線，嗣又未依「通用裝備補保作業教範」規定結合後勤支援任務妥適規劃，致基地位址因未符合修補一元化原則暨運補效益而調整變更，虛擲先期規劃費用 246 萬餘元，並延宕工程進度；軍備局未落實執行專案管理應為工作，疏於第二階段遷建期程之管制，致專案進度大幅落後，宜予檢討。

(五十五)有鑑於空軍 737 聯隊於 2 年前傳聞男女士官在營區拍攝火辣性愛照，據媒體報導共有 120 張性愛照，身著國軍軍服、工作服就有 25 張，拍攝場景包括聯隊內部庫房、工作間、寢室等地。當時空軍調查聲稱沒有光碟，卻罕見以兩大過重懲當事者；今年年中網路流出性愛照，證實「營區當砲房」傳言，但空軍仍稱「我們當時確實沒看過光碟」，否認外流。軍方聲稱不存在的性愛光碟，為何外流？為何查不到？宜予檢討。

(五十六)有鑑於空軍 455 聯隊副聯隊長王忠民少將攀登玉山時，行前先利用海鷗救護隊直升機，將禦寒衣物、睡袋及食物等個人物品送到玉山氣象站，將軍為軍人之表率，不僅未謹言慎行，反倒是濫用特權，慷國家之慨，此一行為嚴重影響國軍形象，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檢討改正。

(五十七)有鑑於嘉義後備指揮部范姓上尉連長搭機赴日，卻隨身行李中被航警安檢查獲 65K1 步槍的槍機。他在應訊時供稱是不小心未將放在手提袋的 65K1 步槍的槍機取出。此一事件凸顯官兵槍械管制流程出現極大漏洞，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改進相關管制措施。

(五十八)有鑑於位在新竹縣湖口和新埔交界的陸軍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105 靶場，驚

見軍用品、耗品遭棄置山坡地，包含悍馬車軍品裝備、軍車油壓式避震器、神經解毒針劑、線材等，都掩蓋在坡地雜草間。雖現今已經整理完畢，但卻凸顯軍備用品管理疏失，除此一營區外，國防部應主動查察其他基地是否有類似情事發生，並重新檢討軍備用品管理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五十九)經查海軍陸戰隊 99 旅預財士因為作業疏失，讓退伍人員仍領取軍人才該有的 6,000 多元加給，並且在事發後 3 個月才發現要追討這筆薪資，國軍內部管理過於鬆散。除處理薪資發放作業的預財士確因作業疏失而誤發薪給，相關審核人員也沒有核對正確。雖然已經對相關人員進行懲戒，但應重新檢討核發機制與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六十)有鑑於軍方 101 年間辦理「變速箱總成乙項」總計 2,614 萬 5,000 元的採購案，明訂零件須是 101 年 12 月以後出廠未使用的新品；業者明知國內外生產部門均已停產該款變速箱，已無法出貨，竟買來舊品翻修，充當新品。除此之外，屏東軍機維修也傳出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我國軍安全外，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六十一)經查空軍屏東基地遭廚工具名指控糟蹋食物、不知民間疾苦，空軍司令部經調查後坦承，該基地地勤餐廳近期確實廚餘量稍多，此一事件凸顯基地管控食物失當，不僅造成浪費，更影響國人觀感，各軍種應審慎檢討，並重新規劃管制作為，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六十二)鑑於軍中耍官威的案例層出不窮，最近又發生空軍 455 聯隊副聯隊長王忠民少將遭爆料指出上月攀登玉山主峰時，行前先利用海鷗救護隊直升機，將禦寒衣物、睡袋及食物等個人物品送到玉山氣象站，有公器私用之嫌；現今國軍儼然仍是個封閉的小社會，也有很多陋習待改進，諸如軍中造假陋習、官官相護、法紀教育不足及人事升遷不公等現象。若要建構一支現代化的勁旅，必須有現代化的管理思維，才有可能突破現狀，要求國防部

應儘速針對過往陋習深入了解原因，並研謀對策改進，端出優質、民主的國防治理作為，澈底扭轉國軍負面形象，強化與社會的連結及認同。

(六十三)鑑於陸軍航空部隊陸續獲得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及 UH-60M 通用直升機，結合既有兵力，已成為國土防衛作戰關鍵戰力。由於先進陸航戰機均屬高科技機型，必須使精熟的飛行及補保人力長留久用，方能有效發揮戰力。空軍救護隊及海軍海航反潛部隊，均已編成「作戰隊」型態，其軍、士官編階配比，均獲得提升與合理化，極有助於戰力提升。基於陸航直升機同屬旋翼機部隊，其任務屬性、飛機數量及人員編制數，均與海、空軍同等重要，建請國防部專案檢討，將陸航營級飛行部隊改編成作戰隊編組。

(六十四)有鑑於空優是我防衛作戰的根本，空軍最大弱點在跑道的脆弱度，短場與垂直起降之戰機有其需要。基於 10 年內取得美製 F-35B 戰機之可能性不高，且短場與垂直起降之戰機可能為我國邁向全面無人戰機的最後一款有人戰機，宜保有相當的自我研製補保能量，應以自我研製為優先考量。

(六十五)空軍雷虎小組 1 架 AT-3 教練機受訓時墜毀，凸顯國軍下一代教練機籌獲問題。考量 AT-3 教練機和 F-5E/F 部訓機壽限，高教機應規劃將目前使用 3 個機型簡化成 2 個機型。此外，部訓機與高教機應以使用同一機型為優先考量，簡化後勤負擔，並加強新進飛行員對飛機的熟悉程度。目前擔任「部訓機」任務的 F-5E/F 妥善率不佳，也未配備空軍現役二代戰機採用的「線傳飛控」系統，導致空軍飛行員進入第一線作戰部隊時，須進行額外飛行訓練。未來新購高級教練機須具備「線傳飛控」系統，以有效提升訓練效益，減輕第一線飛行部隊的負擔，並以自製武器為優先，以利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支持國營國造，以建構自主國防及國家經濟發展。

(六十六)有鑑於 M5A1 戰車「金門之熊」為古寧頭戰役能夠勝利的重要功臣之一，國防部對於像這一種具有歷史意義的退役武器，請陸軍整體評估，朝向讓

M5A1 戰車進行部分的復原工作研究報告，一方面除可將復原的 M5A1 戰車變成觀光之資產，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民眾瞭解到古寧頭戰役當時的歷史情況，具有寓教於樂的效果。

(六十七)有鑑於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未依相關規定及使用單位之建議與需求，針對第 1 艘高性能快艇（原型艇）進行各項測評合格後再行量產，迨至量產接裝後實施戰術測評，始發現不符建案目標；又怠忽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未解決馬祖港域設施不足問題及相關港勤設施新建需求，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等重大違失，宜予檢討。

(六十八)鑑於屬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目前經營有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嘉義、臺南、臺東、宜蘭及離島之澎湖、金門、馬祖等 11 處國軍英雄館，惟其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均未依相關規定向該社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98 年經審計部查核函請宜妥為適法之處置後，遲至 103 年 6 月始與該社完成協商同意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雙方仍尚未實際完成契約簽訂事宜，104 年度亦未編列該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除有怠於職責外並有損國家權益。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訂定策進改善作為期程。

(六十九)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經營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屬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未向該社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軍備局應依法向軍友社收繳租金，編列收入預算。

(七十)有鑑於「橋仔北據點」位於北竿海際陡峭崖壁及岩盤裏，52 年就由軍方挖鑿興建砲陣地，設置坑道與射口，原駐有重兵，近年因兵力精簡，才改為平時

封閉、作戰才開啟的陣地。不料，一位黃姓民眾 76 年先在據點的土地內堆放漁具，90 年趁著北竿鄉土地總登記時，向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私人土地，99 年進一步興建違章漁寮。軍產變私產，國防部卻不聞不問，顯有疏失。除嚴正要求國防部應儘速將軍地索回之外，更應全面清查全國軍地，並將被占用之軍地儘速索回。

(七十一)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1 億 7,218 萬 3,000 元，建請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七十二)目前美國國防部正積極尋找可發展各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基地」，例如愛德華空軍基地等，就是為了降低基地成本，讓更多的基地發電可自給自足，減少對一般電力的依賴，甚至還可以將電賣回給聯邦政府。有鑑於國防部於 104 年編列高額之水電費用，建請國防部應參考美國國防部案例，規劃我軍事閒置空地、營區研擬改以鋪設太陽能板，發展太陽能發電、風能等再生能源，以節省公帑支出。

(七十三)國軍有廣大營區，特別是建物屋頂，在無礙國防安全考量的前提，應評估於營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使營區能自行發電，提高國軍能源自主率。特別是偏遠離島營區位處國防第一線，四面環海、位置險要，且未與臺電供電系統聯網，一切能源需求必須仰賴補給，主要電力依靠柴油發電機供給，而減少能源消費就是延長單位的生存時間，更需要提高能源自主，應優先考慮不需補給的綠能發電。

(七十四)查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度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業務，均編列新臺幣 5 億元上下之預算，然至 103 年底仍有占用民地 149 公頃未收購、160 公頃營地被占用，根據軍備局統計，若以現有人力及執行能量評估，

預計至 130 年方可執行完畢。惟針對軍占民地或民占軍地之爭議，除市價收購或訴訟追討外，國防部應有其他之手段可供選擇，將與民眾間之對立降至最低，建請國防部應隨時檢討自身需求，對於占用中但無需求之民地應返還於民，非以收購或徵收已有為唯一處理手段，而對於被占用之營地，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亦可依法定程序釋出由民間承購，藉此消弭與民眾之訴訟糾紛，減少訴訟成本之支出。

(七十五)國防部軍備局於「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中，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事宜編列預算 5 億 9,682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 億餘元，係為辦理「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案等相關作業所需」，然而預計於 103 年底仍有占用民地逾 149 公頃未還（收購）及 160 餘公頃營地被占用，土地處理作業過於緩慢，建請國防部應就占用或被占用之土地，嚴格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

(七十六)有鑑於國防部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者，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者，惟軍備局處理閒置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有長達 5 至 10 年，甚至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嚴重影響國有土地之活化再利用，要求軍備局允宜明定具體管制措施，加速對閒置營區（地）之規劃作業。

(七十七)有鑑於空置營區（地）檢討留用或釋出，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 184 處，面積 565.22 公頃，由軍種單位檢討留用之 8 處營區，面積 31.70 公頃（占 5.61%），自 92 年起即陸續空置，其中保儀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1 年 5 月由政治作戰總隊檢討留用，時隔半年又更改為釋出，惟並未積極處理；五股營區 95 年 7 月起空置，100 年間規劃留供職務宿舍，惟逾 3 年仍無具體方案；新興營區 92 年 6 月空置後，迄無具體作為，102 年以配合土地活化政策暫緩撥交國有財產署；北勢東營區 95 年 2 月空置，102 年由陸軍規劃作為演習部隊臨時車輛停放或休息點，惟迄無後續作為；烏樹林營區 96 年 9 月空置，99 年考量未來

救災需要及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新興兵力用地需求暫緩釋出，101 年改規劃為調節營區，103 年又檢討釋出，截至 103 年 3 月底軍備局列管，惟並未積極處理。上述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長達 5 至 10 年，並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應依營地運用計畫分類處理，有運用計畫者，即循序報奉核定由使用單位接管維護；高價值具活化可能性者，協調地方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為可處分用地後，納列營改基金；無運用計畫者，循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機制審議辦理土地移管事宜，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七十八)鑑於國軍屢屢花費鉅資採購高價、精準彈藥，復因屆壽期時必須再度編列預算辦理延壽及銷毀，造成預算浪費與處理困擾。是以如何精算高價、精準彈藥的籌補基準，始終為作戰需求投資建案重大課題。審視國防部所訂籌補指導綱要，區分統一構型、分年獲得、確保商源、籌補指標、裝備壽限等原則，概屬偏重後勤管理思維，未能盡符戰備、訓練全般實需。建請國防部綜合評估敵情分析、防衛作戰指導、作戰期程、訓練推耗及彈藥籌補基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高價、精密彈藥籌補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七十九)有鑑於青年日報社並非國軍印製品管制作業規定規範之國軍所屬單位年度預算及專業款所列印製品項之印製單位，逕承印相關印件，與作業規定未合。為落實依法行政，需檢討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使施政及業務能適切執行。

(八十)經查位於蘇花公路東澳路段山頂，負責北臺灣空防的空軍東澳嶺雷達站，近年來因降雨量大，山坡不斷崩塌，已岌岌可危。因當地地層不穩、且又是臨海迎風面，遇大雨坍塌事件頻傳，專家認為若再不做好水土保持，只要再遇大雨，雷達站隨時都可能崩塌。國防部應積極研擬補救對策，以維護我國領空安全。

(八十一)有鑑於國軍近年為因應國防部「機動化」之政策要求，近年國軍各單位建

案，大量發展機動車，數量大而廠牌多，型式也多樣。舉凡陸軍的雷艇 2000、海軍的雄風（二型，三型）飛彈、衛星車、大成系統、機動雷達車、空軍的機動通信車、飛指部的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愛三案等均建有為數眾多之「機動車」恐有浮濫之虞，建議國防部考量國防資源有限及兵源補充不易，有關建案內機動車輛購置需求應詳實檢討。

(八十二)有鑑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軍聞社」及「青年日報」係屬業務性質相同，編制卻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免組織疊床架屋，避免浪費公共資源，建議國防部檢討政治作戰局組織編制以符合國軍人員精實精神。

(八十三)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委託法人化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之類案，致使武器裝備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發生。而國防部對於武器研製技術水準審查及督導國軍建案審合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軍備局間有未盡職責，未能落實國內自製產能評估之機制，蓄積國防科技能量。建議國防部軍備局針對國軍各項武器裝備建案，律定管理辦法，定期召開管制會議，以掌控進度，明訂罰則，以提升建案時程，並依程序完成裝備驗收。另建議軍備局取消「管共費」此一不合時宜之制度，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國內自製產能評估」之廠商名單中，與國內廠商參與評估作業，俾利國防科技自主與國防工業體系之建立。

(八十四)有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建置之「長程預警偵蒐雷達」計畫延長施行期程並增加預算達 100 餘億元，為免單位隱藏預算，遭承商予取予求，變相加價。其後續維持經費卻無法於空軍 104 年預算書表中明確示出，疑似隱藏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目中「辦理 M2000-5、F-16、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系統、飛行個裝、模擬機、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作業所需軍事裝備設

施養護費」81 億 8,392 萬 6,000 元，恐有隱瞞之虞，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出「偵蒐雷達計畫後續維持案」分年預算表及詳實的計畫執行結點，接受國會監督，以示負責。

(八十五)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驗測中心」負責各項軍品品質鑑定測試、檢驗及支援研發、測試工作。然實際上驗測中心卻未發揮功能，尚未建立制度性認證機制。研發與委製軍品應有鑑測標準；目前各項軍品之驗測，仍處於「自由心證」階段，規格驗測中心既未完成國際認證，亦未對研發及委製之軍品訂有「性能」與「品質」鑑測標準。僅接受施作廠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單方所交付自作之認證書，即予以認可。廠商自行所做證明，只宜參考之用，不應等同驗收證明文件，軍備局顯有失職。建議軍備局對於軍品研發案，應比照科技部，納入專家學者作定期評鑑。而「規格驗測中心」應完成國際 ISO 認證並建立軍品性能與品質鑑測制度，以落實培植國內產業「國防工業自主」政策。

(八十六)有鑑於為推動政府資訊再造，委託民間廠商開發，而軍醫局近年對於「電子病歷」與「軍人及軍眷健康管理」雲端資料處理，也就是「軍事醫療雲建置」略顯不足，建議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建立之雲端資料中心為基礎，建置「軍事醫療雲」，據以提供全國官兵及其眷屬，高可用性、安全的雲端服務。

(八十七)有鑑於國軍近年購置新型武器與所建置之聯合作戰指管系統繁多，仍有各自為政狀況，而國防部通訊及資訊政策指導，雖有建置全面網路化，整體化 C4ISR 指管系統目標，但卻未能確切執行，常曖昧不明，令軍種建案單位無所適從。建議國防部規劃國軍現有的防空武器系統之「數位自動化指揮管制系統」（弓三系統，目前是獨立於美系裝備）與「愛三系統」、「SRP」、「迅安」、「飛彈預警中心」等完全整合，並分享至國軍現有作戰中心系統提出規劃，以達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之目標。

(八十八)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計劃向美國所籌購之派里級巡防艦，因屬「熱艦」交與

我國，然兩艘軍艦未見裝有數據鏈路系統，恐有遭拆除之虞，是以艦上的戰鬥指揮系統及數據鏈路系統無法使用，兩艘軍艦恐將成為海軍的孤兒，為因應未來「海空一體戰」，建議國防部立即規劃該二艘艦與空軍戰機及海軍其他艦艇指揮管制之系統整合，以達「聯合作戰」之目標。

(八十九)第 2 項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軍備局編列 6 億 2,855 萬 1,000 元，其中土地購置預算數為 5 億 9,682 萬 6,000 元，存有下列問題：一、104 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0,435 萬 5,000 元，然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列出增加預算之用途，僅概況說明本年度計畫辦理土地收購計「光育營區」等 13 案，所需預算 5 億 4,893 萬 6,000 元；以及糾紛處理部分計「龜山油庫」等 51 案，所需預算 4,789 萬元，為有效監督執行效率，國防部需提供明細表。二、土地收購有其程序及作業流程，一年當中要處理 13 案並非易事，其購置程序為何？是否包含行政作業費、相關稅捐等？應將計畫和預算明細表提供給立法院，以利核實監督。三、糾紛處理部分計「龜山油庫」等 51 案，係屬回饋金、糾紛處理或是災害意外準備金？亦應詳述清楚並提供預算明細表，以及 103 年度決算明細表。綜上，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根據 102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管制及巡查維護等業務，發生拆圍工程進度管制與空置眷地巡管維護列管被占數據不一，巡管不實，空置眷地遭占用，並未依規定每季定期呈報國防部備查等情事，顯見該局人員長期以來懈怠失職。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1,948 萬 1,000 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長年來不公平，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提高澎湖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後，軍人地域加給卻未提高。為促進軍人公平待遇，國防部應立即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檢討研議澎湖地區軍人地域

加給。

(九十二)國防部執行暢通部隊申訴及反映管道相關措施，104 年擬實施問卷調查，以檢證官兵對國防部申訴管道之滿意程度。惟是項調查之施作績效指標僅設定 78.5%，顯然未能全面落實國軍所有部隊而有流於形式之嫌。基此，爰提案要求國防部 104 年實際實施該項計畫時，應提高平均施作比率至 85% 以上（基層部隊應達 90% 以上），以利全般了解國軍部隊對於國防部申訴管道之滿意程度及待改進之處，落實官兵權益保障。

(九十三)鑑於國防部及其轄下戮力增強國軍競爭能力、建立現代化軍隊管理為目標，就組織構面而言，目前持續國軍組織/部門改造及強化過程。就管理思維而言，也因應組織持續改造需要建構一彈性且具完整架構之管理模式，以因應未來國軍組織強化管理之需求及績效控管。以現狀而言，智慧型行動裝置已成民眾使用之常態性器具，各官士兵個人持有率將近 100%，對於管控使用應持開放態度在有效控管部分估能的要求下；國防部應於各軍種需求中整合，共同規劃及計畫導入國軍進出營區開放行動裝置但加強導入管制功能方案，查國防部資通單位已就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部分功能，使之符合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達到保防效果並且兼顧國軍管理之彈性做相關之驗測並有成果，應予以推展並開放進出行動裝置之政策，一方面真正有效管理，一方面也因應國軍現代化及社會化之需求。鑑於國防部已經進行規範要求及驗證，並且著手規劃相關地點進行試行，除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推展實施確實開放日期外，並請定期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九十四)鑑於國防部及其轄下戮力增強國軍競爭能力、建立現代化軍隊管理為目標，目前持續國軍組織/部門改造及強化過程。就管理思維而言，也因應組織持續改造需要建構一彈性且具完整架構之管理模式，以因應未來國軍組織強化管理之需求及績效控管。目前國防部於各軍種需求中共同整合、共同規劃，以及計畫導入國軍進出營區新一代行動裝置管制方案，以行動控管

系統管制手機部分功能，使之符合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達到保防效果並且兼顧國軍管理之彈性。國防部已在進行制定相關規範，並已著手規劃相關地點進行試辦，為利該方案的推動，以及落實資安管控，爰此要求：(1)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要求最新技術及最新管制方法，並且至少可控管相機藍芽等功能且必須不得使用 APNS、GCM 等技術以免資訊外洩。(2)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尋求原生開發廠商進行，並不得使原始碼外洩於國防部本部以外之單位進行管制，以避免國安層級外洩可能。(3)國防部所購置之行動裝置管制方案系統，除儘量尋找廠商循共同供應契約進行外，亦要求建立長期之供應研發更新及技術服務能力。(4)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委製部分需要相關系統必須通過相關開發資安認證方可採購。

(九十五)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項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裝備」中，陸軍司令部編列「醫療裝備：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針對各軍衛生部隊緊急救護裝備缺裝或需汰舊換新者，辦理補實或更新，所需總經費 6 億 4,255 萬 2,000 元規劃於 104 至 108 年度 5 年期間分年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首年預算 1 億 1,322 萬 1,000 元。惟經查：該計畫規劃購置之衛勤裝備經詢係包括城市型救護車、心臟電擊器、急救甦醒器、心肺急救器、診療包等 21 項，多為緊急救護所需，其中又以汰換「城市型救護車」270 輛，每輛以 172 萬 7,000 元預估，共需 4 億 6,629 萬元為最大宗（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72.57%）。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 2 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 1 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但據國防部就該計畫所提供各籌補單位城市型救護現有數及其衛生部隊具緊急救護技術員（EMT）證照人數情形，其中海軍司令部衛生部隊具 EMT 合格證照比率竟只有 60.48%，以該等衛勤人員常需於戰場或重大災害發生時站上緊急救護第一線之角色而言，該比率實顯偏低，致其平

均每輛救護車可分配合格救護人員人數僅 3.85 人，明顯低於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而憲兵司令部該項平均人數 1.39 人，尚低於前揭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前段所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 2 名以上出勤」之最低標準；電訊發展室配置 1 輛城市型救護車，惟僅 2 名衛勤人員，雖均具 EMT 合格證照，然一旦其中 1 人因故不在勤，即無法符合上述救護車之出勤規定，救護人力明顯捉襟見肘。爰凍結 104 年度預算 1 億 1,322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補足救護人力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有鑑於陸軍司令部 100 年採購之夜視鏡備料零件「光放管」，妥善率僅 68.3%，經檢修尚有 16.8%永久失效無法修復，造成夜視鏡無法全面使用。其原因在於軍備局驗收程序及作業有疏漏，且陸軍僅實施目測驗收，程序過於草率，為俾後續採購之夜視鏡能全面正常使用，陸軍司令部自 104 年 1 月起之後續採購，有關後續夜視鏡解繳前驗收，陸軍應使用美軍驗收夜視鏡之標準測台及按合約驗收之標準規範實施驗收，以保障軍品採購品質，強化國軍軍力。

(九十七)有鑑於國軍反恐及天威任務等特勤部隊（憲兵特勤隊、海軍陸戰隊特勤隊、陸軍航特部特勤隊）係為執行反恐特種勤務，所著作戰服裝須為防火布料，始能因應特殊任務之所需。爰建請國防部於 104 年公務預算中，優先檢討「戰備急需」管制預算編列「防火特殊布料」迷彩服予上述若干反恐特勤部隊。

(九十八)第一艘由國人自製的雙船體飛彈巡邏艦，斥資 22 億打造，航行速度、機動性、優異性能及武力，可媲美一級艦之戰力，但令人遺憾的艦艇命名，竟以絕大多數國人所不知道的中國江河「沱江」為名，此命名不僅為封建思想，更加模糊台灣與中國的敵我意識，應以台灣相關地名、人名作為名稱，如此才能激起國軍士兵捍衛鄉土、保家衛國之鬥志，進而對抗中國敵軍。立法院 94 年度第 5 屆第 6 會期決議，未來我國潛艇及各式艦艇應完全使

用台灣相關之地名、人名作為名稱。顯見「沱江」艦之命名，不僅不符國人所期待，更是違背立法院之決議。爰建請國防部針對後續軍艦命名，優先以前述原則考量。

(九十九)海軍司令部於 103 年度起編列「籌獲美國派里級巡防艦 2 艘」預算，計需 55 億 6,582 萬 2,000 元，該對美軍售案，係我國海軍為了尋求現役濟陽級（原美國海軍諾克斯級）的替代艦艇，擬採購泰勒號（USS Taylor FFG-50）和蓋瑞號（USS Gary FFG-51）2 艘二手熱艦，預計再使用 10 年。然美國國會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法案立法程序，並經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後正式成為美國法律。美方將對台出售 4 艘派里級巡防艦，分別是：泰勒號（USS Taylor FFG-50）、蓋瑞號（USS Gary FFG-51）、卡爾號（USS Carr FFG-52）以及艾爾洛號（USS Elrod FFG-55）。我國目前現有 10 艘派里級巡防艦，命名為成功級巡防艦，成功級巡防艦在反艦武器上與原派里級巡防艦有較大不同的改裝。海軍另已成功在國內設計建造「沱江艦」等新式船艦，並將以為例，啟動國艦國造計畫，若再購買過多派里級二手巡防艦，實不符建軍成本效益，故建請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應以購買美國派里級巡防艦二手熱艦為優先。

(一〇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編列「康平二階段」的 6 艘獵雷艦採購案，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由慶富造船公司得標承製，海軍與慶富造船亦於 11 月 3 日簽署合約。據媒體報導指出，該採購案係海軍首次將全艦與戰鬥系統完全交由民間船廠承製與整合，然合約中所註明保密條約，只是一般性規範參與造艦人員，卻未對承製公司高階主管進行安全考核。由於慶富集團近年來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公司高層與中國互動頻繁，高層主管皆可以無障礙接觸到獵雷艦造艦機密資料，令人擔憂機密資料恐將不設防的外流中國。故要求國防部與承製公司落實保密條款，將造艦資料、使用裝備參數、關鍵技術等細分等級，規範何人可調閱，並將機密資料進行實體隔離與監管等，以利安全控管工作。

(一〇一)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業務向以承作國防部各軍種委託之軍事裝備研究與製造案為大宗；其資產皆概括承受自改制前原機關或由政府無償提供使用、捐贈。細觀該院 104 年度總收入中，名目上受政府捐（補）助金額雖僅約 20%，然如合計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提供之委辦計畫經費，其年度收入實有達 99%來自政府機關挹注。然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卻未依預算法之立法意旨及其高度仰賴政府預算之實況，將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允非所宜。故要求監督機關國防部，應將其年度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以利立法院監督。並應將政府機關委辦費，納入其收入來源中「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之計算比例。

(一〇二)為豐富跨族群的本土記憶，紀念 1949 年因戰爭而自中國大陸來台移民苦難歷史，建請行政院將現在位於基隆港部隊營區之「太平輪事件國家紀念碑」重修，並遷至基隆中正公園或民眾能廣為接觸之適當場所，俾利民眾了解歷史，並要求國防部配合遷建計畫。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4 億 0,224 萬 9,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之「獎補助費」30 萬元、「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業務費」中「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20 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徵求海外各界提供具歷史價值文物數位檔，進行數位資料保存」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之「業務費」中「編製歸國僑胞貼心叮嚀服務手冊」10 萬元，共計減列 1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084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

。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故該會允應就對國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研議適切之公開方式，俾符相關規定，以利立法院監督。另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編列之「獎補助費」3 億 4,936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447 萬 5,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等方面預算不斷減少，對我國海外僑校版圖與海外僑民對我之向心力，已產生不利的影響，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輔助與獎勵僑校經費」與「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提出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編列為 871 萬 7,000 元，依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資訊軟體設備費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列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又近來僑務委員會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ocac-i 僑」粉絲頁面，但設立至今按讚人次僅有 1,527 人，平時張貼文章按讚人數也多不到 50 人，比一般民眾私人的 Facebook 頁面點閱人次為低。為促使僑務委員會能有效提升該網站的點閱率，以達到訊息宣傳之用意，凍結「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第 3 目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業務費」中，編列「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心」310 萬元。此預算額度與 103 年相同，而國旗及紀念徽章均可重覆使用，僑務委員會在預算有限之情況下，應要求海外僑社善加重覆使用國旗及紀念徽章，而非用過就丟，每年再由僑

務委員會編列經費添購新的國旗及紀念徽章，此舉不但浪費，任意棄置國旗也有損國家尊嚴。為使僑務委員會能擲節開支，爰凍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購製國旗及紀念徽章等」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澈底清查財務狀況與實際庫存數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 4 目第 1 節項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編列預算 2,151 萬元，主要經費係用於輔導海外各地舉辦文化夏（冬）令營活動，遴派巡迴文化教師赴海外推廣教學，辦理海外文化薪傳種子計畫。然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參與人數並無明顯增加，為免預算遭到浪費並有效推廣我中華文化，爰凍結「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編列「租設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280 萬元，經查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延宕 8 年，該案經費總額 2 億餘元，90 年度編列 3,100 萬元、91 年度編列 4,110 萬元、92 年度編列 1,386 萬 2,000 元、95 年度編列 3,301 萬元、96 年度編列 7,901 萬元；原預計以購地自建方式辦理，卻因建材成本、原物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無法如期發包施工，經費一再保留，改採價購現成房舍方式後，再因當地房地價格攀升，經行政院同意終止本項計畫，後辦理該筆土地出售案。然 104 年度卻又再編列設置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預算，先前停止設置原因並未消失，且其設置效益不明，更見僑務委員會明顯決策反覆，徒增行政成本，實有欠當，爰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第 4 目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編列「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 3,104 萬 5,000 元。惟(1)臺僑人數極少：法國臺僑人數僅近 11,000 人，全歐洲之臺僑人數亦僅 34,000 人。僑

務委員會所稱法國擁有 46 萬僑胞，但大多為中南半島所遷移之僑民。(2)歐洲留學生人數：100 年歐洲留學生總數為 7,555 人，前三名留學國家為英國留學生 4,446 人；法國留學生人數 814 人；德國留學生人數 636 人。(3)使用效益亟微：每年預計辦理 1,800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人數僅 9 萬人。(4)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安全問題：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 77 年起至 96 年止皆利用租賃之方式，治安不佳遭竊問題頻傳。且其當地雇員亦多利用該國法律之保護，對我方予以刁難，致我方損失奇大無比。(5)未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人員預算支應仍為問題：未來文教中心之人員無法列為乙類雇員，勢必將以業務費支出人事預算費用，將致業務費流於人事費用之虛擲，無法真正在業務上有所提升與助益。(6)103 年度本計畫之預算 1 億 6,895 萬 4,000 元遭凍結五分之一，於 103 年底前必然無法執行原定預算數。故 104 年度預算實無編列之必要，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僑務委員會為讓來自全球各地僑生，儘速適應臺灣生活及文化，每年均分區辦理僑生春季活動，以使各校僑生相互間認識與交流，進而安心向學。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該活動 99 至 101 年參加人次分別為 2,790 人次、2,900 人次、2,650 人次，101 年參加人次明顯減少，然而來臺就學之僑生人數逐年增加。為免活動內容流於形式讓僑生無意願參加，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針對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之「業務費」編列 397 萬 6,000 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僑務委員會第 5 目項下「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編列「獎補助費」42 萬 8,000 元，惟依僑務委員會 102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99 年度為 105 件、100 年為 97 件、101 年為 71 件，補助件數大幅減少，然此預算編列額度卻無大幅刪減。為瞭解補助件數銳減之原因，爰凍結是項預算 4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有鑑於宏觀網路電視觀眾月平均影片點閱次數，近年來近乎停滯未見成長，節目內容顯然有相當大之改進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衛星傳輸費用為 4,252 萬 2,000 元，占 104 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比率達 31.77%。依 102 年度統計發現，透過國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約為 45.1%，利用衛星設備收看比率約 25.9%，未來應轉型以網路取代衛星傳送訊號，轉換過渡期間應逐漸減少使用率，爰凍結「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有鑑於第 9 目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編列 1,582 萬 5,000 元，其中 230 萬元係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課程，其餘 1,352 萬 5,000 元則為辦理函授教育所需經費。惟經查(1)函授學校入學人數逐年降低，102 學年度(4,590 人)人數僅約為 93 學年度之半數，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2)各項課程各年度結業人次有限，經統計 97 至 102 學年度所開設課程雖均有 1 萬餘人次選讀，然各學年度結業人次最多僅 3,000 餘人，結業比率為 18.41%、18.78%、18.10%、13.92%、21.50%及 22.39%，結業比率明顯偏低。爰予凍結 100 萬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明年度如何提升就學人數、結業比例、以及與教育部及空中大學研議學位之授予等新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4,709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579 萬 7,000 元，查其補助項目相近，例如海外青年

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行優良獎學金列「獎補助費」91 萬 5,000 元，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 460 萬元，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 33、34 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 3,449 萬 5,000 元，各項費用性質相近，卻採分別計列，說明亦未明確，顯有重覆之處，爰予凍結第 9 目第 2 節「獎補助費」預算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支出明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103 年度前內政部長李鴻源編列 82 萬元購買首長座車導致人民觀感不佳，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變本加厲編列 92 萬「汰換首長座車」，實有浮報之虞，故針對此項預算應按行政院之最新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而且一定要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

(十五)針對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及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等業務」之勞務承攬「業務費」經費 238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公文、繕打、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且已僱用臨時人員負責相關文書處理作業，卻又編列高額之公文案件委外繕打經費，此種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以業務費進用人員從事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情形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為撙節。

(十六)有鑑於 103 年華僑節大會主題鎖定兩岸關係，更邀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等大談兩岸和平發展主題；僑聯刊物「僑訊」上，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更占一半以上，僑務工作重心顯已轉為兩岸交流。面對我國僑胞頻頻被中國挖角，僑務委員會居然視若無睹，還倡導兩岸交流，讓心向臺灣的僑胞們非常失望，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將 104 年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補助，時有補助支持統一之僑胞團體（如華僑協會總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且此兩團已是累犯），面對中國強力挖角我國僑胞，僑務委員會經費已經嚴重不足，卻還補助該類團體，實有不當。另查僑訊雜誌為「謀求兩岸未來之民主和平統一」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所屬刊物，內容大多是僑聯及各地僑社赴中國交流活動報導，比例高占一半以上，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未來與僑務委員會業務無關之團體及活動不予補助。
- (十八)有鑑於僑務委員會出國報告公開比例不到二成，約有八成歸限閱，比例偏高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各年出國內容，除參加各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藝文體育及率領文化訪問團巡迴演出等，幾乎全數列為限閱之必要性，有待檢討。部分與其他部會辦理活動，如文化部依規定將出國報告對外公開，僑務委員會卻列為限閱，顯失合理，建請僑務委員會建立出國報告分類之合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九)僑務委員會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 101 及 102 年度全球有 43 位學員結訓，103 年僅培訓 27 名種子教師。該項計畫僅就學員參訓滿意度作為績效衡量指標，建請僑務委員會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作為績效綜合性指標，以具體呈現該計畫效用。此外，發行「僑教雙周刊」、「全球華文網」、「建置翻轉教學應用之學習環境」等推動僑教雲端服務，應統計瀏覽人次或課程使用人數，以具體衡量雲端服務效用及成果。而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多項計畫與「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有重疊之疑慮，正逢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允宜妥善整合資源，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之詳細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有鑑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所需預算 1,449 萬 4,000 元，支用項目包括會議期間通訊費用 15 萬元，場地及車輛租金、旅館住宿費用 548 萬 1,000 元，海外代表參加會議機票補助款 720 萬元，以及會議期間場地布置等各項雜支 166 萬 3,000 元。經查僑務委員會議邀請海外

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

(二十一)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為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之電視頻道，應遵守政府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本於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之原則，秉持行政中立，為僑胞及國人服務，建請宏觀電視嚴格遵守。

(二十二)有鑑於現行宏觀網路電視績效指標主要以「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數量」為主，無法確實掌握僑胞觸及率、收視意見及政府宣傳目標是否達成，僑務委員會應速提出合宜之評量方式及指標。此外，宏觀網路電視平均收視時間僅約 2 分多鐘，節目品質有相當大改進空間。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適當衡量宏觀網路電視之績效指標，及節目品質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7,767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為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即時新聞網及宏觀廣播等業務經費，「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為委託公共電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之經費。經查預算法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計畫績效，宏觀電視應儘速建立績效目標，以達成確實驗收之效。

(二十四)有鑑於許多偏遠地區僑校再三表示，華文課本不僅老舊，且多有數量不足之現象，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為撙節支出，持續刪減書籍購買相關經費，但書本不夠之問題依然存在，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讓僑校能有足夠資源推廣正體華文。

(二十五)針對近年參加海外華文函授學生人數逐年遞減，且各年課程結業人數比率始終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議有效提升僑生入學意願作為，提升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支用效能，爰此，僑務委員會應詳實檢討執行運用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預期成效。

(二十六)現行「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針對清寒僑生之定義，係以僑生提供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家長在臺定居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3 種方式擇一認定。惟上開標準顯較寬鬆，「在臺生活情形」尤屬空泛，若未明確界定清寒僑生之標準，補助制度恐流於形式。況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預算即曾決議，要求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應有嚴謹作法，然僑務委員會稱「課予學校審核之責，……應屬相當嚴謹之作法」，顯未正面回應立法院要求。茲因獎勵僑生本屬政府美意，然為使國家經費用所當用，建請僑務委員會就清寒僑生之定義建立嚴謹認證制度及客觀審查基準，以落實清寒補助之原意。

(二十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宣傳說明八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然我國僑民主要分布於印尼 824 萬人及泰國 733 萬人為前兩大，101 至 103 年卻無任何招生活動，宣傳資源分配欠妥，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適當海外宣傳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第 9 目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持續編列「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 5,063 萬 3,000 元，據查(1)依 102 年僑務統計年報顯示，亞洲地區以印尼 824 萬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733 萬人及馬來西亞 658 萬人，新加坡則約有 285 萬人，其餘菲律賓、緬甸及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2)97 至 103 年（第 27 至第 33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913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561 人，比率高達 94.05%，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相關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九)僑務委員會為推展僑務工作及服務僑胞，將經管之北投僑園就地改建為華僑會館，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經查近 6 年度（97 至 102 年度）委外經營情形，99 至 102 年度營運收入維持於 7 千餘萬元至 8 千餘萬元不等，相較於 97 及 98 年度之 5 千餘萬元已有提升，但(1)華僑會館設立目的，主要係提

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惟經分析 102 年度會館總營收中，來自僑務委員會配合僑務工作使用產生之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近 6 年度次低，僅 5.25%；又僑務委員會辦理主要僑務工作相關活動，多需配合場地或標案需求，另假華僑會館以外之場地辦理，致華僑會館之設立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有待重新檢討賡續經管之必要性。(2)以會館營業金額及會館設施使用率等統計數據為關鍵績效衡量標準，雖能反映會館實際使用狀況及最終營運成果，惟僑務委員會運用會館辦理相關僑務及公務等工作項目之推展情形，以協助提升會館營運績效部分則欠明確，無法充分反映該會之實質績效，復與權利金設算欠缺關連性，對廠商無實質約束力，績效衡量流於形式。(3)受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報經僑務委員會同意，逕將部分訓練教室轉租予民間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致與設施使用目的欠合等情事。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評估華僑會館未來之目的性與使用效益，以符雙贏及公眾使用之權益。

(三十)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後，營運收入雖略有提升，惟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活動往往另擇場地，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本身消費金額僅占會館總營收 5.25%，且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整體而言，102 年度華僑會館設施使用率僅 34.3%，關鍵績效指標呈現紅燈，顯見該會館之功能不僅偏離興設目的，績效衡量指標亦未達理想，建請僑務委員會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105 年 12 月）後之處置方案，評估結果若僅延續現行狀態者，即應考慮停止經營，並請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底前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一)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營運收入近年雖有提升，但從近幾年的營運收入配比來看，僑務委員會消費金額占會館總營收的比例似乎都偏低，與當初會館成立目的主要係提供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工作及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與會議服務使用有違，顯然會館功能漸與興設目的偏離；又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亦欠妥當，且華僑住房率始終未能有效提升。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

窘，各行政機關除應樽節開支，更應妥善運用相關行政資源，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深入瞭解華僑住房率未能有效提升之原因，依合約輔導監督委外廠商，對僑胞服務品質不應隨營運對象擴大而有所降低，善盡服務僑胞之宗旨；並積極回復會館當初成立之使用目的，避免資源的浪費。

(三十二)鑑於 103 年 8 月 23 日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黃國昌到華府訪問，但政府能否出借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讓他演說，在僑界引發軒然大波。由於看法嚴重分歧，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就授權駐美代表沈呂巡自行裁量決定，隨即史無前例地發函給 63 位榮譽職的僑務顧問和委員徵詢意見，作為是否出借場地的依據；此舉遭僑界人士質疑，這些僑務顧問和委員都是榮譽職，為何要由他們決定能否出借。僑務委員會此舉已涉有違反行政中立之嫌，僑教中心應歡迎國人使用，不應在出借標準上有政黨色彩考量，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十三)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研提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檢視該會各年度出國計畫，其派員出國目的除參加各地僑團相關會議外，尚有訪視僑團辦理文藝體育活動、率領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表演、訪問僑校或參加海外畢業僑生辦理相關活動等，該會卻將渠等活動出國報告幾乎全數核定為限閱，顯不合理，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入檢討並積極改善不合理作法。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2,239 萬 9,000 元，其中 1,236 萬 1,000 元為聘請專家學者及華文教師赴海外參與相關活動之旅費補助；另 1,003 萬 8,000 元為該會現職人員出國旅費，預計派員出國視察 3 項、訪問 10 項及開會 16 項。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等事宜，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對外公開，以利公眾共享。查僑務委員會平均每年提出之出國報告共約 50 件，

除少數機密性質活動外（如隨同總統、行政院院長出訪邦交國等行程）外，約八成以上報告均歸為限閱類別，公開報告比率不及二成，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其合理性，使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

(三十五)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編列高額預算出國開會或參加活動，但其所提出之出國報告，多半歸類為「限閱」、「機密」不予公開，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仍然編列派員至國外旅費共 2,239 萬 9,000 元，要求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改善，以機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彙報。

(三十六)鑑於僑務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獎補助費」，包括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學生之獎助、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合計編列 3 億 4,936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 8,671 萬元，大幅增加 6,000 萬元以上，增幅高達 21.85%，卻未詳列其細目。對外捐助經費逐年增長，應更為謹慎，因此要求僑務委員會除可能涉及機密部分以外，必須詳列補助團體，並定期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考。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編列獎補助經費逐年增加，然其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問題卻長久未見改善。該會表示未便將對外捐助資料公開，係因涉及反制中國大陸統戰策略之運用，避免中國大陸情蒐該會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與資源分配，惟其經費補助對象所辦活動多屬公開。另該會對國內團體捐助之辦理情形採選擇性公開部分資料，其作法顯非妥適。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就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以密件方式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

(三十八)黑心油食安危機重創我國美食王國之國際聲譽，亟需有效之國際宣傳途徑，向僑界傳達我國政府重振食安品質之作法，透過僑界的資訊同步，進而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國政府再造美食王國之決心，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社教業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僑民文教業務等內容，著重對僑民及僑團有關我國政府對食安危機因應作

為之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三十九)「宏觀週報」與「宏觀僑務新聞網」等相關新聞資訊化，可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相關作法應符合潮流與實務需要，爰此，僑務委員會應研究改進海外新聞傳播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能發揮預算效益。

(四十)僑務委員會為推動海外華文教育，增加僑胞終身學習機會，各年度均於「僑校發展與輔助」計畫下，編列「推展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所需經費，僑務委員會為提升函授學校校務運作之效能，擴大參與學習人數，並豐富課程之多元化，自 96 年 8 月起調整業務運作方式，改以委外方式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推展校務，然查該項業務委外辦理後，參與函授課程學生人數未增反減，93 學年度參加學生人數仍有 9 千餘人，97 至 99 學年度僅餘 7 千餘人，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更降至 3,453 人及 4,590 人，委外目的及成效顯未達成。反觀大陸為掌握全球華文教育的話語權，極力打造「孔子學院」為一個兼具漢語推廣與文化輸出的國際品牌，企圖壟斷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嚴重壓縮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之課程學生人數減少之原因，並提出因應網路時代新式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評估結合真人線上華語導師等方式，以拓展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

(四十一)僑務委員會為順應全球數位學習及華文熱潮，暨為促進海外僑商資訊溝通、商機交流及經驗分享等，分別於 97 年 5 月及 100 年 2 月設置全球華文網及全球僑商服務網，以提供師資培訓及華語文教學課程，暨各類僑商研習學程及商機媒合等服務，惟據查(1)全球華文網之同步教學平臺系統近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總開課數均維持 300 餘門，各該年度參與課程總人次呈下降趨勢，平均每一課程參與人次由 100 年度之 29.68 人次，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 20.78 人次。(2)為結合當今行動學習熱潮，僑務委員會 99 年 11

月起提供可供行動載具使用之數位華語文教材（App），據統計建置完成之行動化數位教材下載情形，其中「觀光臺灣每日一句」及「幼童華語讀本」等 2 項教材截至 102 年底，累積下載次數分別僅 5,990 次及 3,226 次，相較相近（同）時期開發完成教材「精選動畫故事集一、二」累積下載次數已達 22,497 次及 12,010 次，及「弟子規」累積下載次數為 20,047 次下載情形顯屬欠佳。(3)全球僑商服務網站會員人數截至 102 年底，累計會員總數 3,450 人（含個人會員 3,035 人及廠商會員 415 人），與海外商會之會員規模相較約 4 萬餘家，尚有成長空間；又提供之「僑商求才求職」平臺自 100 年 12 月建置完成迄 102 年底，計僅刊登 43 家公司、發布 198 個職缺機會，且無媒合結果之相關統計，致刊登職缺資料是否有助僑臺商徵得所需人才之成效未明。綜上所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所屬各網站平臺之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作成效益改善報告書送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四十二)「華語文能力測驗」是本國專為非華語為母語者所制定的標準化語言能力測驗，作為華語文能力證明之國際評量工具。僑務委員會應於國內、外僑校積極推廣該認證制度，並辦理宣導講座。建請僑務委員會以辦理宣導講座次數、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取得證書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四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如強化僑團聯繫、輔導僑團事業等皆需要一定英（外）語能力，故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年度績效目標之一，然該績效目標僅以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作為衡量指標，且通過率只需 54%即可，門檻實屬過低，難真正有效提升僑務委員會人員之英（外）語能力。依照 GEPT 全民英檢官網，英檢初級僅具「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為一般國中畢業生之英語程度，甚至比高普考英文科更簡易，相較海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僑胞，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故具備英檢初級能力完全無助於僑務工作與僑胞聯繫，建請僑務委員

會應修訂衡量指標，提高檢定門檻，以有效提升語言能力、促進海外僑務工作。

(四十四)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清寒僑生工讀機會以扶持其生活、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編列公務預算暨受理各界華僑團體、僑胞及社會人士等捐款，成立僑生獎助學金的基金，辦理核發各項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等事宜，102 年度共計核發 2,373 萬餘元。惟(1)核發獎助學金審查作業端賴人工勾稽比對，致有疏漏。(2)核發之獎助學金項目或乏明確規範，或對申領限制之定義不清，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研擬以電腦程式增列勾稽功能，隨時檢討獎助學金核發之項目與申請之資格，並於 1 個月內檢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四十五)有鑑於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編列 1 億 3,384 萬 2,000 元。惟經查：(1)僑務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透過僑教中心進行宏觀電視收視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3,611 份。結果發現，經常收看宏觀電視之僑胞比率僅占 29.4%，即高達七成受訪者回答未曾看過或僅偶而收看該電視節目；(2)僑務委員會近年均將宏觀電視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做為績效指標，104 年設定目標數為 5,500 檔。雖明定政府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檔次有助於政策宣導，然在僑胞收視意願偏低下，該會未能試圖瞭解觀眾需求並反饋於節目品質，仍僅執著於以單方面投入作為績效指標，其作法顯非妥適。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有鑑於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編列 3,200 萬 6,000 元。據查：100 年度宏觀網路電視影片月平均點閱次數已達 240 萬次，然至 103 年度僅微幅成長至 250 萬次，點閱次數近乎停滯未見有效成長。次查該電視節目播放時間多為 30 分鐘，100 至 102 年度僑胞平均觀看時間為 1.10

分鐘、1.42 分鐘及 1.34 分鐘，103 年度前 7 月為 2.11 分鐘，顯示其節目內容仍未受海外僑胞、網友所青睞。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6,538 萬 7,000 元，減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2,500 萬元、第 10 目「第一預備金」20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 億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項下「士官一次退除役」之「勳獎章獎金」7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8 億 3,83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 (一)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費用編列「獎補助費」10 億 2,603 萬 4,000 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上億元經費進行醫學、臨床教學補助，其中臺北與臺中榮總研究內容與 103 年度有相同之計畫，且對於研究計畫與成果未有明確之解釋與說明，爰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電子病歷等醫療雲建置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中，補助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約 19,273 元，共約 9,181 萬餘元，補助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3,350 元，共約 24 萬餘元，此項編列總計高達 9,205 萬 8,000 元。由於志工服務乃屬提升社會公益之自願性質，且服務組長之人數編列遠比服務員多出 60 倍之多，極不成比例。倘又給與高額補助，顯已違背志工服務之意義，反變相成為職業性質，此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第 5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

(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 8,771 萬 3,000 元，增加 791 萬 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 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 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 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 50%；103 年 1 至 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 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 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 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 161 億餘元虧損自 101 至 103 年僅編列 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643 萬 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 1,394 萬 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 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垂直整合明顯不足，為使南投地區有更高階的醫療服務並均衡中部地區醫療資源城鄉的差距，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對南投大埔里地區細部規劃，以彰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中部地區民眾醫療就醫之用心。

(五)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 8 家農場業務收支賸餘 97 年度為 2 億 0,900 萬餘元，102 年度增為 3 億 4,502 萬餘元，各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 296.17%，幅度最大。惟有關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查有(1)農場自然景觀四季各具特色，但各月旅遊人次落差甚大，宜積極宣傳推廣，強化活動策劃，創造最適效益。(2)為達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持續改善農地使用條件，擇選適當耕作方式，以維護生態，並提升產能。(3)農場部分土地位於高潛勢風險

地區，允宜將災害潛勢風險納入土地使用及營運規劃，以達土地永續利用目標。綜上所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提出評估暨精進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編列「獎補助費」93 億 4,932 萬 2,000 元，其中就養榮民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4,150 元，春節加發 1.5 個月，三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 19 萬 1,385 元。其中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現行查核機制，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然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除 102 下半年因上半年未派員訪視而高於 10%外，餘皆低於 10%，實地訪視雖未發現冒充者，然查訪者有無辨視榮民為本人之相關資訊及能力實存疑慮。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復以中國大陸地區山寨文化盛行，僅以指紋驗證能否有效嚇阻道德危機尚存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查核機制，除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如拿當期驗證指紋卡之生活照）作為佐證附件，或將年齡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

(七)有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因查核不易，發生就養榮民實際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查核機制，避免道德危機。

(八)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放「年老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方式，由各榮家每年上、下半年實施手指紋驗證，如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發給」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是否生存。但是各年度實地訪查比率幾乎皆低於 10%，可見查訪辨視榮民生存情形過於鬆散。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 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 6 人與 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

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方式書面報告。

(九)鑑於高雄 103 年度發生嚴重的 731 氣爆後，接著 8 月中新店「永保安康社區」也發生氣爆案，新店氣爆案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欣欣瓦斯公司所管理，國人殷切要求相關管理問題，也注意到不少退役將領跑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當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怪異現象。令人不解的是，這些欣字輩的天然氣公司，如果交給內行的專業經理人管理，或許公共安全與服務會更好，但令人氣結的是「疑涉酬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還理直氣壯地辯解，退將拿的錢不多，每年幫國家省數千萬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人命關天，絕非金錢所可衡量，且術業有專攻，非憑藉自身專業能力以獲取職務及高額報酬，誠屬不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澈底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出任這些要職的不當任用問題，並一併改進外界指陳公股天然氣是肥貓大本營，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之問題。

(十)鑑於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營之欣欣瓦斯公司管理疏失，造成新店地區氣爆意外，無辜民眾 2 人死亡 13 人燒傷及財物重大損失，甚至事發前，民眾已聞到瓦斯臭味，瓦斯公司仍無法掌握具體測漏氣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下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十一)有鑑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照顧及相關聯繫作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務之一，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主辦，然而 104 年度之相關預算編列，退伍軍人相關活動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之經費僅 371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則高達 400 萬 1,000 元，兩相對照比例顯有失衡、多有不妥。為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對於獲獎補助之退伍軍人相關活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擔任該活動協辦單位之一，以確保活動內容與原目的相符，有效凝聚退伍軍人情誼，並將辦

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於第 9 目第 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共計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8,338 萬 3,000 元。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高達 62%，成效有待努力。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榮民之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並結合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資源，照顧失智榮民。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之妥善照顧，培養國內長照產業人才，榮家照顧教研專區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護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照顧系等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提供實習機會。
- (十四)臺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 (十五)國軍精字案產生 7 千餘名低階人員退伍，因無俸給、就業輔導與專長培訓，失業、無業榮民刻正面臨「生計」問題，且已肇生怨懟不滿。相關情事宜與各部會成立之工作圈專案處理。另針對低階退伍榮民，應以「就業為主、就學為輔」，加速檢討完成輔導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採「會內安置為主、會外安置為輔」之輔導安置原則，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十六)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每人次每天僅補助 30 元，金額偏低，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 105 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

(十七)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缺口偏高、累積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成立「財政健全方案」專案小組，重新檢討政府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結構，以健全財政。有關支出部分，因現行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等給付均為按月發給，故該小組研議將軍公教月退撫給與由每半年發放一次，改為按月發放以節省債息支出，案經 103 年 3 月 28 日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月退休金（俸）、月撫慰金及贍養金等退撫給與，本緩和漸進原則，自 104 年由每半年發給改為按季發給，106 年再全面改為按月發給。」同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發言人並重申前項決議，然行政院卻於同日稍晚以「對國庫挹注有限」及「影響支領人財務規劃」為由，發布新聞稿決定：「軍公教月退俸發放方式維持不變」爰是項改革終回歸原點。綜觀軍公教月退撫給與採每半年預發制度衍生諸多疑義，包括名實不符、有違公平正義、徒增債息支出且減少基金收益、溢領退撫給與龐鉅潛藏國庫損失風險，以及授權免予收回領受人亡故當期溢領退撫數額，恐逾越母法限度等。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簡化流程及克服技術性困難，檢討軍公教人員月退撫給與請領制度，無論係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全面改為按月發給，俾減輕政府債息負擔，並增加退撫基金收益。

(十八)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傳推廣，並強化相關活動策畫，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

(十九)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武陵農場之櫻花季享負盛名，每年櫻花季皆吸引無數中外遊客前來觀賞，然該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破壞了武陵農場美觀及對環境衛生造成不好影響；另該風景區域內電線林立，亦同樣破壞了景觀之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編列預算進行相關改善作業；另有關電線林立而破壞景觀事，亦應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依評估效

益研議分區辦理完成是項工程之可行性。

(二十)針對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乙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金門居民之醫療需求，及目前署立金門醫院之硬體設施皆已足夠之情況下，儘速與衛生福利部對於署立金門醫院改制為北榮金門分院之具體時程，並將金門籍公費培育生納入北榮醫生行列解決目前人才需求問題進行協商。署立金門醫院改制後除可使金門之鄉親擁有更完善之醫療品質外，北榮亦應進一步將北榮金門分院規劃為吸引大陸觀光客來金門觀光之醫療美容中心方向發展。

(二十一)針對「民國 49 年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取得榮民資格」乙案，建請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民國 33 年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其參與六一七砲戰並依法接受徵召執行各種軍事勤務，積極參戰、備戰，保衛臺海安全之犧牲奉獻精神並一直服役至 45 歲退役為止，政府實應給予渠等已屆晚年人員適切、合理照顧，儘速認定六一七砲戰為重大戰役，以使參與六一七砲戰之民國 33 年次以前出生之金門自衛隊員能順利取得榮民之資格。

(二十二)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權利之規定（第 20 條），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第 21 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農場若有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部落內之土地或自然資源開發，其開發權利或承租權歸屬之判斷標準，建請應以前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為主，設定足以充分保障弱勢原住民優先之規定，而不應僅採價格標標租，導致財團或企業用高價格租金的商業優勢壟斷農場土地承租權，進而排除或擠壓原住民土地利用權利，更否定原住民族長期對土地貢獻改良之努力，而擠壓原住民族依法擁有之權利。

(二十三)根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9 日初步調查，全國共 37 所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混充飼料油的正義公司油品，包括 24 所中小學、1 所高中、12 所大專校

院，同時教育部採取「預防性下架」，已通知所有學校，只要正義生產油品，無論有無問題，均予以下架。鑑於油品風暴越演越烈，正義、頂新、味全公司油品均有「飼料油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也應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據報榮民、眷至國軍醫院享有掛號費優免，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榮眷卻無此待遇；另現役軍人至國軍醫院免付掛號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則未全面實施，確已違反照顧榮民、眷之設立目的，亟待導正與規範。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九項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上情肇生差別待遇的作法，衍生榮民埋怨與不滿，顯有行政偏失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依據之法令規章，公告周知、即刻改正，於相關計畫下自行調整勻支。

(二十五)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 31 億 9,553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1 億 5,652 萬 3,000 元，增列 3,901 萬 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 101 年平均年看診 27.2 次數為次，一般國人為 15.7 次，近一般國人之 1.8 倍，致近兩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爰建請退輔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作業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397 人，每人月 19,273

元（103 年度每人為 19,047 元）；服務員 6 人，每人月 3,350 元，共 9,205 萬 8,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 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 1 人每月約 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5 億 8,189 萬 8,000 元；103 年度編列 35 億 5,770 萬 3,000 元；102 年度預算編列 35 億 4,572 萬 7,000 元，101 年度亦編列 36 億 6,820 萬 7,000 元。惟據查：102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仍有節餘款 1 億 5,477 萬 7,000 元（決算數：33 億 9,095 萬 119 元）；101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亦有節餘款 1 億 5,011 萬 7,000 元（決算數 35 億 1,809 萬元）。顯見該科目之預算編列明顯過高，爰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8,749 萬 4,000 元，關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已無法如期在 103 年底完成，復以該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顯見退輔會身為主管機關，卻嚴重督導不力，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中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金額 4,046 萬 7,000 元及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預算金額 1,313 萬 3,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擲節支出應再行檢討，爰將前述二項預算合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歲出部分第 5 目「

一般行政」中「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安置基金）之補助經費 1 億 9,562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 8,771 萬 3 元，增加 791 萬 6,000 元。惟經查：(1)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表。截至 102 年底僅完成處分 3 筆土地及建物、3 家國內轉投資事業、3 項國外業務及 3 處局部民營化，整體清理進度未達 50%；103 年 1 至 8 月亦無任何進展，清理進度落後，恐無法於 103 年底完成。(2)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該計畫目前仍有 415 億元融資性負債待清償，尚無法償還安置基金代舉借 73 億餘元之款項，而待填補之 161 億餘元虧損自 101 至 103 年僅編列 3.7 億餘元，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之潛藏債務龐大。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4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7,643 萬 3,000 元（含以前年度補助不足 1,394 萬 4,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與預算法第 9 條之規定顯有未符。為讓榮工公司之清理計畫充分揭露，利於國會之監督，爰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3,578 萬 9,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 48,315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三節，每節 120 元），每人之年獎補助計 19 萬 1,385 元，總預算為 93 億 4,932 萬 2,000 元。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 48,315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 4,880 元，合計一戶為每月可領取 14,556 元，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之社會福利之極限。經查：(1)雖長居大陸就養榮民人數由 2,739 人減為 1,658 人，實際給付就養金由 5 億 2,363 萬 3,000 元降為 3 億 2,606 萬 7,000 元，

103 年截至 8 月底長居大陸人數為 1,466 人，但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於就養榮民平均年齡，且呈增長趨勢，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由 99 年度 85.7 歲逐年增加，至 103 年 8 月底平均年齡已高達 88 歲，其 90 歲以上計有 473 人，百歲以上有 31 人，相較就養榮民平均年齡（99 年度 79.7 歲，103 年度 80.6 歲）、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75.96 歲、大陸地區男性平均壽命 74 歲，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明顯較長壽，亦稀釋居住於台灣榮民之福利。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驗長居大陸榮民成效仍有待提升，值得注意為 101 年度上、下半年實地訪查發現已死亡人數皆為 13 人，高於指紋驗證模糊無法辨識之 6 人與 8 人，顯示有實際已死亡之就養榮民仍領取就養給付情事，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民營化後清理階段，迄 103 年 11 月底銀行融資仍達 413 億餘元，借款龐大，一年利息費用達 7.9 億餘元，負擔沈重，應儘速清償以減輕國庫負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榮民工程公司加速清理，編列安置基金 104 年度預算 127 億 5,228 萬 8,000 元承接該公司資產。包括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20 億元承接新店寶元段（原台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編列轉投資計畫 2 億 1,061 萬 3,000 元、5 億 4,167 萬 5,000 元承接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鑑於安置基金 104 年度編列 127 億 5,228 萬 8,000 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可加速清償該公司債務，減輕國庫負擔，並留存國家重要資產，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同意照列，並決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為避免安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未及於 104 年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爰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4 年先行動支安置基金編列之 127 億 5,228 萬 8,000 元預算辦理承接事宜。

(三十三)有鑑於近年來多位年約 90 歲的老榮民，因就養金遭刪除，有人甚至因此憂

鬱、想不開，家屬子女異常擔心緊急陳情。考量我國以敬老尊賢的倫理文化為榮，然而，遭刪除就養者，多為超高齡之老人家，且人數僅百餘人，卻嚴重傷害社會情感，造成極大的負面觀感，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修訂方案，對於 85 歲以上者，免除定期驗證程序。

(三十四)根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修正計畫，其清理期限展延至 103 年底，然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執行概況，整體清理進度嚴重落後，確定已無法於 103 年底完成，至今尚未研擬妥處方案；又查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底辦理民營化時，以非法手段解雇多位勞工，官司迭經多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勞工獲得勝訴確定，該公司應給付勞工原領薪資，但榮民工程公司至今卻不願與勞工進行和解，消極以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卻置之事外，嚴重督導不力。鑑於本案勞工爭訟多年始獲司法救濟，其情堪憫，故提案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公司勿再以程序性手段脫免應負工資給付之責，應於 1 個月內與勞工依法完成和解，以維勞工合法權益。

(三十五)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欣雄天然氣公司未能配合落實安置政策，不符原始投資目的為由，103 年度編列處分欣雄公司股權預算，包括收回投資 2 億 8,633 萬 2,000 元及處分贖餘 4 億 5,471 萬 6,000 元，計 7 億 4,104 萬 8,000 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近幾年投資欣雄天然氣公司之報酬率尚稱穩健，101 及 102 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13.62%及 15.72%，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分此一報酬率較佳之事業股份，其投資決策之合理性顯有待商榷；故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釋股預算尚未執行者，應即予以註銷。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6,993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 億 6,993 萬 4,000 元。

第 131 項 經濟部原列 5,95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6,000 萬元（含第 1 節「罰金罰鍰」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957 萬 4,000 元。

第 132 項 工業局 168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228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28 萬 8,000 元。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99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299 萬 3,000 元。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130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8,295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8,495 萬元。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3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5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能源局 30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農業委員會 8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林務局 3,5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水土保持局 2,73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農業試驗所 90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畜產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3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局 81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42 項 經濟部 7 億 1,89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工業局 26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4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5,308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7,308 萬 8,000 元。

第 146 項 智慧財產局 41 億 8,54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編列 16 億 0,224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同，收入來源為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 11 億 3,628 萬 8,000 元以及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 4 億 6,596 萬元；惟查該局「審查費」歲入科目近年來預算達成率偏低，已由 99 年度之 92.5%降至 102 年度之 84%，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查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 99 年至 102 年變化情形，於 102 年前尚有微幅成長，102 年度卻開始呈現負成長，恐與審查期間過長導致不利產業研發成果運用有關，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積極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勉力縮短審結期間於 24 個月內審結，其專利檢索中心建置並應提供各專利登記及運用資訊諮詢平台，以有效促進國內新興產業專利布局與研發競爭力。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費」收入預算由 99 年度 12 億 4,614 萬 7,000 元增至 102 年度 15 億 6,750 萬 7,000 元，增幅 25.79%，然檢視相同年度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變化，成長幅度有限，以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逐年下滑，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升專利與商標申請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4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54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中小企業處，無列數。

第 14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81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無列數。

第 151 項 能源局 1,067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1,91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林務局 2,4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5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32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35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80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茶業改良場 99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9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6,73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原列 9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減列 9 億元，改列為 0 元。
-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經濟部原列 94 億 2,115 萬 6,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之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之國有土地等租金收入 2,502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54 億 7,032 萬 8,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34 億 2,967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88 億 7,49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618 萬 4,000 元。

第 144 項 工業局 55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0 億 8,551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551 萬 9,000 元。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 億 0,103 萬 2,000 元，增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動產售價」項下之河川治理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10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基於中央管轄之河川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所發生之砂石土方變賣收入，原編列在『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收入，水利署應自 96 年度起，將上述收入回復編列水利署『財產收入』。」經濟部水利署估計每年砂石採取量約 2,400 萬立方公尺，標售所得扣除採取成本後所得每年約 15 億元，6 年共計 90 億元卻多未納入歲入預算，實不利整體檢視，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8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局 1,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59 億 0,624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8,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5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624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8,000 元，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係預定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若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尚稱健全，歷年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政府持有該公司股票每年均可為國庫創造 2 億元至 8 億餘元之穩定現金流量，104 年度預計釋出 9,477 萬 1,242 股以挹注歲入，儘管短期間內可創造釋股收入，卻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重大負面影響，與預算法財務管理精神有違，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一旦釋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率將由 24.07%大幅降為 11.6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暫緩辦理並審慎檢討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第 170 項 林務局 1 億 3,502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3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780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269 億 5,224 萬 7,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增列釋股淨收入繳庫數 42 億 4,775 萬 3,000 元，減列釋股以外之賸餘繳庫數 57 億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4 億 5,22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5 億元。
-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66 億 7,291 萬 1,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4 億 6,75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2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5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 項 檔案管理局 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經濟部 2 億 9,69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1 項 工業局 2 億 1,241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7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智慧財產局 17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7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中小企業處 1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3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能源局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 6,86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000 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000 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元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67 項 林務局 2 億 6,97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1,3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736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1,5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83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87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733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81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23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18 億 9,985 萬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項下員工超時加班費 120 萬元、「委辦費」828 萬 6,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700 萬元（含「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200 萬元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

園區」500萬元)、第6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40萬9,000元(科目自行調整)、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1,200萬元、第10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66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854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億6,130萬5,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6項: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歲出計畫第7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共計編列5,200萬元,檢視該計畫執行率發現,98至102年度平均執行率不及60%,且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該計畫執行率竟只有0.39%,顯見預算明顯執行不力;爰要求分支計畫「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104年度法定預算之執行率應達80%以上;未達成時,須進行檢討、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員額共編列545人,包含職員449人、工友21人、技工11人、駕駛16人、聘用人員41人及約僱人員7人,年需經費6億6,428萬元,加計加班值班費2,419萬1,000元,人事費用高達6億8,847萬1,000元;惟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多數業務委外辦理,其工友、技工、駕駛之超額人數卻合計達20人,且未妥善運用超額人力,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尤其鑑於該會公務車輛總數僅有9輛,駕駛人數卻高達16人,該會人力資源運用調度顯不合理,不符預算法規定,應儘速改正並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檢討報告,以合理擲節用人支出,避免無端耗置公帑。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度「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預算840萬9,000元,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強化產、學、訓人力培育機構合作機制等。惟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14年IMD世界人才報告指

出，參與評比的 60 國中，台灣在「人才外流」排名為第 50 名，落居後段班，顯示台灣人才外流情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僅排名第 45 名，此乃因台灣薪資停滯，加上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人才，導致台灣人才外流嚴重，對於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也大不如人。此外，國內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約為日、韓之 1.9 倍及 1.4 倍，青壯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嚴重，此恐成為長期經濟發展與社會隱憂；人才政策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討調整，以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

(四)為推動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104 年度相關預算共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然鑑於示範區計畫第 1 階段核心之「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效益明顯不如預期，102 年度進出口貨物量總額尚較 96 年度減少 2,017 萬 7,000 公噸，且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較 101 年度減少，皆未能達成示範區推動計畫擬增加貨源、創造就業之預期效益，示範區之規劃與推動成效實有待檢討；況查 104 年度為推動辦理示範區所訂之跨機關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針對示範區可吸納之投資額、增加國內產值及就業人數等指標均付之闕如，與示範區計畫所列促進民間投資、創造國內生產總額及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等預期效益未能配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等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五)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推動策略包括以「創新創業」為主題，積極排除各類法規障礙引入國際，然本方案為跨年度方案，應於預算書揭露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惟該會預算書表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完整資訊。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產業發展—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應提供完整資訊，並於 105 年度依規定編列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六)整併後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執行，104 年度為第 9 年（最後 1 年）編列預算，然檢視該計畫編列預算以來，除第 1 年執行率高於八成，第 2 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外，其餘年度執行率不佳，尤其 101 年度執行率甚至未達五成，102 年度雖提升至 76.67%，惟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0 萬元，占預算數 5,074 萬 5,000 元之 0.39%，比率甚微，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104 年度編列預算 5,2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2.47%，預算執行能力，實有待斟酌。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歷年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應覈實編列預算，並確實檢討加強辦理。

(七)屏東地區海岸線長達 136 公里，沿海包括 10 個鄉鎮，臨海村落屬於侵蝕性海岸，海岸線不斷退縮不僅造成國土流失，更嚴重威脅在地居民之身家安全。100 年高屏區域首長會議時，地方政府向中央提出應正視此問題，中央裁示此案列入追蹤列管，如今已進入第 3 年，仍未見具體作為。屏東每年有 720 萬人次觀光客流量，屏鵝公路是通往恆春唯一的道路，所在位置更有全台重要的電纜網絡，一旦海岸線退縮造成路基坍塌，災害必定非常嚴重，損失難以估計。屏鵝公路主要路段枋山至車城海岸線已退縮直逼公路線，卻沒有監測機制及數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編列經費，協調輔導探究該區海岸崩壞、漂砂之成因，建立在地監測模式，並針對行政組織分工、災害通報流程進行檢討，對於當地聚落居民維生出路及與海岸共生關係等，提出具體行動之解決方案。

(八)行政院規劃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自 104 至 106 年分年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惟原住民地區占台灣土地面積至少五成以上，人口數占全國人數的 2.28%。該計畫原是以 4G 執照回饋標金之一成（150 億元）建置，然原住民地區僅分配 2 億元，如分別給予全台 55 個原住民鄉鎮，平均每個鄉鎮僅分得 360 萬元，對於原住民鄉鎮之網路改善是杯水車薪。在原住民鄉鎮建置無線寬頻，

對於當地醫療是非常顯著的協助，有了它醫生就可以利用網路與大醫院連線共同診療，從桃園縣復興鄉建置後，醫生不僅可藉由無線網路查閱電子病歷，更可與大醫院連線共同診療，讓當地民眾確實感受到醫療品質的改善，就已經顯現建置後的功效。為求原住民地區整體網路建設之完整，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無線網路相關建置多予協助，可供協助部分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九)我國婦女勞參率 45 歲之前高逾 70%，但 45 歲之後快速下滑，2013 年台灣 45 至 49 歲女性勞參率 68%，低於 2012 年日、韓、星同年齡層的平均勞參率 72.3%；50 至 54 歲台灣 54.5%，低於他們的 67.2%；55 至 59 歲台灣 38.4%，更遠低於彼等 58.5%，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計，台灣的工作人口（15~64 歲）將自 105 年開始下滑，故提高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尤其是婦女勞參率之提升，為目前規劃重點之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9 月表示將參考德國「工時銀行」作法，鬆綁工時的相關限制，以提升婦女工作意願，然目前尚無下文，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將規劃方案、具體實施期程以及配套措施完成，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從 102 年推出 5 年 10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後，截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共有 403 案通過資格審查，最後通過 62 案，輔導資金超過 2.3 億元，然而根據計畫規定，提案通過後先撥款補助金額之兩成作為啟動金，其餘支出由政府補助 40%，依後續營業支出憑證核銷。換句話說，依照目前平均 1 案補助 300 萬元計算，審核通過之業者平均得自籌 450 萬元，難以照顧初次創業之一般族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借鏡英美國家或「台大天使基金」之創業基金模式，檢討現有審核規定是否無法滿足初次創業族群之需求，提出改進方案，並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針對 10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編列 3,222 萬 8,000 元，有鑑於國發會身為國家財經小內閣之首，對國家長遠之經濟發展本應責無旁貸，然負責辦理總體經濟政策評估及國家建設

規劃，卻對定位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不明也未見成效，近年來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之訂定更過度樂觀且不符實際，顯見國發會未能正視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對症下藥，無法為國家發展研妥適當規劃，加以該會於組織改造後已實質升格，惟查，該科目預算於組改前才編列 1,732 萬餘元，組改後竟大幅增加近 1,500 萬元，但其相關業務竟仍過半以委辦方式辦理，委辦預算之比例竟高達 76%（較組改前委辦比列 56% 更高），顯見升格後的國發會，其人員辦理計畫之執行能力仍然有限。爰此，針對第 2 目「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2,519 萬 1,000 元，項下委辦經費配置高達 65.60%，顯與本預算科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名稱所示之研擬、協調推動政策有相當出入；另查本科目項下編列 2 項分支計畫：「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1,116 萬 6,000 元、「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1,402 萬 5,000 元，其中委辦費之配置分別達 35.82%、89.30%，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居然需要高度委外，以 89.30% 的預算支用於委辦費，顯非合理，更讓社會質疑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財經政策之規劃、協調之能力何在？爰凍結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預算 1 億 0,540 萬元，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惟查，是項計畫於 102 至 103 年度 8 月期間，光是核定之補助案 50 案中，其中就有 28 案屬各別縣市或鄉鎮市區內推動計畫，顯見該計畫多侷限於各別縣市甚至鄉鎮內，之比例偏高，且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偏低；加上整體發展規劃性案件數量偏少，亦缺乏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有虛擲浪費國家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建設總合

評估規劃期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俾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因此，為加強推動辦理，並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爰針對「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之舊空軍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其所在地隨後又成為空軍司令部，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立法院在審議 20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要求文化部應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會勘，並依會勘結果展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而所在地臺北市政府亦依此於同年 11 月，將舊空軍司令部主建築辦公大樓指定古蹟，戰情大樓、防空洞、大門崗哨等登錄為歷史建築，相關再利用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自應配合修正。惟中央政府辦理舊空軍司令部再利用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2 月所提出之最新規劃報告，仍未配合文化資產指定之發展，矧國發會直至目前為止，對於舊空軍司令部非文化資產指定區和鄰近學區國中小之用地矛盾，亦未能妥善處理。爰要求國發會在辦理舊空軍司令部再利用規劃時，應恪遵文資法規範並照顧在地居民學區需求，並在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我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多年來皆設於以首都臺北城內為核心之地區，然而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欠缺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另行覓地新建、購置或租賃行政空間。惟首都核心地帶之原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基於國家安全或文化資產維護等理由，往往無從亦不宜轉為行政區以外使用，而耗費大量財政資源之結果，竟也經常造成機關原址附近商圈蕭條、公有資產閒置、文化資產荒廢等後果。矧在此同時，我國行政機關分散首都圈各處後，集中廳舍以便利洽公、提升行政效率之原意亦受影響，而眾多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宜改設於中南部都

會區之行政機關，卻也在不存在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下，散落各地。為強化國土規劃、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率、發展緊湊城市、保護文化資產與減少政府長期不必要開支，爰要求依其組織法負責國家發展與國土發展政策規劃與跨部會協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自 2016 年度起每 5 年進行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並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 5 個月內就此規劃如何進行推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度「促進產業發展」項下新增「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預算，另查該「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原擬於 103 年度動支國家發展基金 2 億元，惟該 2 億元經費未見補辦預算，亦未編列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中，現該項 2 億元預算迄今並未動支，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檢討後，就完整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3 億 1,948 萬 9,000 元，減列第 8 目「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4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89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情況，雖較 103 年度減少，然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反增加 19 人，顯有不當，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4,251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50 萬元（含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國外旅費」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20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針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社會矚目，輿論一致撻伐，激起重大民怨案件的裁罰案，卻一再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及行政法院撤銷，嚴重背離民意激起公憤，特

要求檢調單位針就這些案件強化監控與調查，徹查有否收買放水影響裁定情事。

- (二)針對國內奶粉售價又將大幅調漲，與國際價格趨勢相悖，實不合理，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應立即立案調查外，調查有無獨占、聯合行為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並應於 103 年 11 月 3 日起 2 週內將調查結果及採取之必要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反映成本，調整降電價，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 (四)針對國內近來物價高漲，包括民生消費等物價價格居高不下，如柴米油鹽及進口水果，例如奇異果等，實不合理。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調查是否有聯合行為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並於兩週內將調查結果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民生消費之正當公平原則。
-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規劃電子資料庫、雲端處理，104 年底租約到期不再續約。
- (六)鑑於 103 年 9 月爆強冠香豬油染餿水油、10 月爆正義頂新豬油染飼料用油後，不少食品大廠、店家改自榨豬油，讓豬油脂價格迅速攀升，豬板油每公斤批發價格已自 10 月初的 40 元，至 11 月起飆漲至 90 元，漲幅高達 1.25 倍，恐帶動湯圓、糕餅業者跟漲與大眾消費恐慌，實影響民生甚鉅，為此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表示預計於 103 年 11 月中旬後將進口大量豬油脂以平抑價格，為避免不肖業者趁此機會大發「國難財」，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主動立案調查，積極查處是否有豬板油上、下游廠商聯合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情事，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公平交易秩序與國人消費權益。
- (七)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該會 102 年 3 月 15 日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該 9 家電廠於 102 年 4 月間提起訴願，案件經行政院駁回業者訴願

行為不法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先後於 102 年 11 月及 103 年 7 月調整裁罰處分，罰鍰金額由原本之 63 億 2,000 萬元，先調降為 60 億 5,000 萬元，再降至 60 億 0,700 萬元。103 年 10 月 29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公平交易委員會該案敗訴，公平交易委員會威信幾乎蕩然無存，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行政裁量品質低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再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以有效落實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職權，並應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如豬肉、雞蛋、小吃餐飲、奶粉、桶裝瓦斯、油品、大蒜及土雞等，漲幅都很異常，已經嚴重影響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是大部分的調查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與民眾期待的物價穩定，有明顯落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強化穩定物價的機制，有效落實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職權，並須每季將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民生物資價格之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37 件，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未辦結，102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13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 9.49%），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近年國外市場對市場壟斷行為積極進行調查，國內廠商主動調查案件僅 966 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 25.33%，顯見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近年國外政府對於市場之壟斷行為積極進行調查並處以鉅額罰款，國內已有

多家廠商受到裁罰，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責，應主動調查各類限制競爭行為，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該案經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裁定估算罰鍰草率為由，二度調降罰鍰處分至 60 億 0,700 萬元，顯示其行政裁量品質不足，應予以強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漲幅甚高，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與民眾期待之有感穩定物價，有極大落差，該會允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俾穩定物價，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在 103 年 5 月成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籌備處，以統籌規劃基金會設置事宜。其中，傳銷事業之保護基金及年費係強制繳納，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成立 3 個月內向保護機構繳納保護基金，並於每年 3 月底前向保護機構繳納年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請求保護機構予以保護，為使該機構能積極發揮功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宣導，鼓勵傳銷商納入，並於正式運作後 3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為建構國內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並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設立之公益性質財團法人，應由全體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其營收比例，繳納一定金額設立基金。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須加強擬訂回饋機制，並於正式運作後 3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 575 萬 9,000 元，用以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另編列「61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 540 萬 9,000 元，進行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惟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37 件，其中 118 件為檢舉案，屬於 102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的檢舉案件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 9.49%，收辦案件以民眾檢舉為多，且部分案件受理後超過 8 個月仍未辦結，雖久未辦結案件非為多數通案，但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改善案件結案效率及提升主動查察案件數等，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研擬改善方案，提升整體辦理時效。

(十八)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 575 萬 9,000 元，用以辦理各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惟查，於部分業務辦理，如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創全球首例，對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iPhone 限制電信業的手機綁約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處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配合更改經銷契約內容，然於 103 年，又有類似手機綁約價聯合行為情況發生，在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監管似需就案件追蹤管理再行檢討改善，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監管追蹤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盼達保障民眾權益之效。

(十九)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漲幅甚高，加重民

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查察之品項包含：豬肉、白米、飼料玉米、雞蛋、小吃餐飲、檳榔、荖葉荖花、奶粉、桶裝瓦斯、油品、紐西蘭進口奇異果與蘋果、大蒜及土雞等等，除檳榔與荖葉荖花 2 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遭處分外，其餘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或仍持續調查中，與民眾期待之有感穩定物價，顯有落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拿出魄力，加強查處物資價格波動，避免不肖廠商哄抬物價，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務實之查察策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參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95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情形，總計處分件數僅有 9 件，包括：瘦身美容（6 件）、生髮（1 件）、3C 及電器商品（1 件）及抗敏感牙膏（1 件），尤其近 5 年僅有 2 件，其中較具指標性案件為 102 年三星寫手門案件處分台灣三星等 3 家公司 1,305 萬元罰鍰，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依法查處之不實薦證廣告案件偏少；惟近年來許多業者為增加買氣，誇大或不實廣告漸增，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嚴正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更主動積極調查不實薦證廣告並依法處分。

(二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修訂「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然參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申請適用寬恕條款之案例，全部 29 件處分中僅有 1 件獲得適用，件數仍為偏低；且事業申請該條款之意願顯然偏低，恐難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推廣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二十二)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 100 至 103 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37 件，其中 118 件為檢舉案，屬 102 年底前收辦而未

結之檢舉案件為 13 件，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未辦結。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高辦結率，同時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二十三)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 95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資料，不實薦證廣告處分，總計處分件數為 9 件，其態樣包括：瘦身美容（6 件）、生髮（1 件）、3C 及電器商品（1 件）及抗敏感牙膏（1 件），整體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件數偏少。鑑於近年來不實廣告案件漸增，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調查不實廣告之調查與處分。

(二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4,192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 78 萬元，其中用於調查費用僅 1 千餘萬元，占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比例過低，雖經立法院 103 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寬列更多預算，但 10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高達 87.3%為一般行政費用，業務費僅占 12.2%，導致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及效能弱化。為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能，未來應向行政院爭取更多預算，提高業務費用所占比例。

(二十五)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顯示，該會各年收辦案件以檢舉案件為最大宗，102 年收辦案件總數 1,973 件，檢舉案件即占 1,623 件（占收辦總件數比率 82.26%）。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37 件，其中 118 件為檢舉案，屬 102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13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 9.49%），公平交易委員會將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該會收辦民眾檢舉案件中，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未辦結。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檢舉人及消費大眾權益。

(二十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發現包括米、麵粉及特製麵粉、豬肉、雞肉等 17 項物資，其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由 101 年 0.55%，增至 102 年 1.59%，103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攀升至 5.18%，物價飆漲幅度甚高，其中豬肉、雞肉、雞蛋、醬

油等項價格年增率波動最大，103 年 1 月至 7 月雞肉與豬肉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達到 13.31%及 11.48%，到 9 月豬肉的漲幅更高達 17.72%，為 6 年以來新高，顯示國內物價哄抬之嚴重，加重廣大民眾之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平抑及查察哄抬的重要機關，更應為大眾謀求最大福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物價平抑調查結果書面報告。

(二十七)近年因加盟帶動了一股創業風潮，然隨著一些無良加盟商的出現，加盟陷阱越來越多，不少初次創業的人動輒被騙去數十萬元的血本，引起了很多人的警惕。根據 103 年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最新的普查數字，連鎖總部家數約 2,264 家，總店數達 9 萬 8,399 店。其中，直營店有 4 萬 0,888 店、加盟店有 5 萬 7,511 店。從過去鮮芋仙加盟爭議案、SPA 美容加盟爭議案、清玉加盟爭議案……等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讓加盟者蒙受龐大損失。而今連鎖加盟模式對於我國服務業擴大規模、青年創業、人民就業一直發揮推波助瀾的關鍵作用，然詐騙與加盟爭議層出不窮，連鎖加盟糾紛不斷出現時，將成為企業投資與民眾創業的阻礙，為避免上述情況持續發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減少加盟業詐欺情形之改善措施，以維護加盟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

(二十八)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 9 家民營電廠成立之「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於 97 年至 101 年間多次集會，達成不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調整購售電費率的合意，而以「以拖待變」等方式，聯合拒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影響市場的供需功能，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以 9 家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的聯合行為規定，重罰 9 家電廠共 63 億元罰鍰，創下重罰民營電廠紀錄。然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9 家電廠出售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的價格和數量，是依據彼此購售電合約（PPA），9 家業者間不具有供給和需求替代性，無競爭關係，即使成立協進會，也和聯合行為無涉，且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協商方案

屬私法爭議，9 家業者間無聯合行為為由，撤銷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 9 家業者具聯合行為等處分。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此案調查及事證蒐集上有明顯疏失，致使無法遏止壟斷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阻絕我國未來聯合壟斷行為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僅 575 萬 9,000 元，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限制競爭行為，自 101 年實施之寬恕政策，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有 1 件獲得適用，為有效遏止違法之聯合行為，維持市場競爭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參照韓國、英國等國家，研議採行檢舉獎勵制度，藉以發現更多不法的限制競爭行為，並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經費分配不均，其中人事及行政費占大多數（87%），但業務費與調查費所占比率甚低（4%），相關限制競爭或者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經費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設立反托辣斯基金的可行性，將部分罰鍰編入基金專款專用，藉此增加業務調查費用，俾更能有效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與消費者之權益，並將評估結果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針對 10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4,192 萬 4,000 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共計編列 3 億 4,251 萬 4,000 元，主要職掌業務竟占歲出預算不到 2 成（僅 12%），光人事費總計就占該會歲出預算 83%（編列 2 億 8,485 萬餘元），顯見該會完全都是「養人單位」，難怪乎「好官自為之」，無法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加以近幾年來公平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就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指標性案件為例，雖已以「懲罰性罰鍰」對國內 9 家民營電廠（IPP）業者開鋸，創下 63.2 億元罰款的新紀錄，然卻屢遭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議撤銷罰鍰處分

，現案件仍在審理中。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案件為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判決結果，公平會敗訴確定，四家超商裁罰案均撤銷免罰，全案定讞。顯見公平會的調查處理未見成效，未能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20 億 3,846 萬 4,000 元，減列「委辦費」（不含科技專案）2,000 萬元、「獎補助費」（不含科技專案）1,500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 萬 3,000 元、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之投資台灣入口網整合 300 萬元、第 3 目「科技專案」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328 萬 3,000 元〔含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28 萬 4,000 元及第 2 節「促進投資」299 萬 9,000 元（含「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及「駐外投資之服務工作」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6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9 億 4,27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 (一)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6,275 萬 7,000 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理應協助中小企業研發、協助傳統產業升級、推動服務業發展等事宜，104 年度編列高達 176 億 3,518 萬 1,000 元，為求相關單位戮力提升科研發展績效，以符合各界與市場期待，爰凍結第 3 目「科技專案」預算 10 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50 萬 3,000 元，爰凍結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投資審議」編列 1,006 萬 2,000 元，爰凍結第 9 目「投資審議」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分支計畫「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 2,827 萬元，係為辦理優良市場分級認證及名攤認證、樂活菜市仔創業、專屬雜誌發行。經查「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之推動，101 至 103 年度實際成效與預期指標顯有落差，且該輔導計畫僅仰賴少數知名攤舖帶動群聚效益，對於提升整體傳統市場之競爭力成效有限。又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3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5,1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0 至 104 年止，前 4 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3,142 萬 4,000 元，連同 104 年度編列 2,827 萬元，共計 1 億 5,969 萬 4,000 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28.98%，預算與計畫顯未能配合，更加凸顯該計畫有欠周詳。爰凍結「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5 年整體計畫成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4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4,699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522 萬 7,000 元，主要計畫內容係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並因應全球化趨勢協助企業佈局全球；惟查近 2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比率已降至核准數八成以下，我國 2006 至 2012 年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合計 326.5 億美元，甚且遠低於韓國、印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呈現僑外投資衰退、國內投資環境惡化之警訊，爰凍結「促進投資」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經濟部及所屬近 2 年相關招商計畫執行不力與過度偏差之傾中經濟策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針對經濟部商業司大部分業務採取委外或獎補助方式辦理，為避免委外或補助予特定對象，爰要求自 104 年度起應以中小企業為主且分配比率應超過 50%，以真正扶植國內產業。

- (八)針對經濟部未遵守立法院歷年所作決議，逕行以保留逾 13 年之預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民營化作業，於 2014 年 8 月恣意完成釋股作業，實視權力分立與制衡、國會監督於不顧，且曾傳聞疑有「賤賣」與「公關股」等情事，爰要求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全案移送監察院調查之。
- (九)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雖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然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如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中菲投資保證協定、中馬投資保證協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距今皆逾 20 年，與現行國際通用投保協定規範恐有相當落差。況有鑑於越南暴動，臺商求償困難問題，凸顯出我國投資保障協定雙邊規範、專業人才與應變機制之不足，無法有效藉由投保協定讓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以致臺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卻求助無門、形同孤兒，經濟部應積極研議充實我國各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強化專業人才培訓與協助機制，以具體落實對赴外臺商之保障。
- (十)屏東大武山系沿線原鄉部落，近年來興起源自日治時期之德文咖啡產業，頗受好評，然因缺乏輔導，產銷失衡，價格暴起暴落。經濟部應積極協助當地店家打造商圈特色商品，輔導業者提升創新能量、服務技能、經營管理、資金融通等經營能力，並運用電子商務平台，尋求銷售通路與管道，輔導其建立商譽，創造就業機會。
- (十一)針對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為 44 億 0,328 萬 3,000 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4,484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為 14 億 1,230 萬 7,000 元，兩者合計占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之 53.53%，其中有 16 項分支計畫的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超過計畫總經費的 90%，經濟部長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不利經濟部單位人才養成與知識管理，爰要求經濟部確實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降低委外預算的比例，避免預算過度委外辦理導致經驗傳承的斷層，並提出近 3 年度預算運用及檢討報

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對整體傳統市場經營之助益有限，爰請經濟部就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出租率小於 50%）或閒置情形，應儘速提出改善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針對業界科技專案計畫常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佳等因素而予以中止或解除，除了研發成果無法展現外，已執行計畫金額年年遞增，都是由政府吸收，造成政府研發資源虛擲浪費；為了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完備嚴謹之審查機制與作業流程，對於申請廠商相關技術與財務審查應嚴格把關；並就無法續行之廠商，釐清問題癥結，積極協調解決，以避免政府研發經費虛耗無功，並請經濟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為維護我國經濟穩定及國家安全，經濟部應禁止臺商在中國從事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流失，及對我國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重大影響之產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經濟部 104 年度委外或獎補助辦理之計畫占該年度歲出預算 53.53%，對於人才培訓與專業傳承恐造成斷層，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自身業務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政府雖積極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輔導服務業者導入科技技術運用，然服務業研發經費僅占 6%至 8%，並有逐年下降趨勢，恐不利企業自主投入服務業之創新研發，為此，要求經濟部研擬具體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經審計部查核發現，102 年經濟部 SIIR 計畫與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計畫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顯示補助計畫之監督管理及審查機制未臻落實，為此，要求經濟部重新訂定審查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做

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轄下國營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勞動檢查缺失比率偏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缺失比率為 77.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 82.8%、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86.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 204.3%，違規態樣主要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顯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勞動安全之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勞動檢查，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十九)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轄下國營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因違反環保法令，屢遭環保單位開單告發，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違反空氣污染 50 件、土水污染 5 件、廢水 5 件、廢棄物 1 件、毒化物 3 件；103 年 1 月至 7 月違反空氣污染 16 件、土水污染 4 件、廢水 1 件，顯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轄下環保工作缺失情形嚴重，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環保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鄉鎮縣轄市財務審核結果年報顯示，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低度利用（出租率小於 50%）或閒置情形，顯示經濟部推動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對改善傳統市場經營程度有限，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近 2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比率降至八成以下，顯示國內投資環境惡化，恐衝擊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動力，為此，要求經濟部儘速研擬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排除相關投資障礙，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受理臺商在中國投資糾紛之案件數合計 169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4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2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僅 41 件，尚有 79 件亟待積極解決，顯示

臺商在中國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投資保障協議內容，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保護臺商權益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惟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與現行國際上通用之投保協定有相當之落差，越南暴動賠償事件更顯示臺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對保護臺商之具體對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經濟部積極推動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其中擬訂 2020 年前達成「台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8 年 21%提升至 28%，惟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卻持續降低，顯見政府科技資源之投入與產業合作之關係僅解決個別廠商之需求，未能垂直整合產業之關鍵技術，為此，要求經濟部重新研擬政策，以期有效提升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據經濟部統計，99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財團法人接受該部「科技專案」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者，每年支付專利管理費等分別為 5,074 萬 8,000 元、4,670 萬 1,000 元、6,371 萬 1,000 元、8,516 萬 7,000 元、5,799 萬 8,000 元，顯示每年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未獲應有效益外，復須不斷支付高額之管理費用，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業發展，強化專利運用，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經濟部項下之財團法人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顯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有待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妥慎評估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具體將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經濟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學界科技專案計畫，期能引介學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以加速提升產業技術，創造國際競爭力。然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及補助大學院校數雖逐年增加，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卻相對低落，顯示現有計畫，無法有效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聚焦重點產業，引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0 至 102 年度業界科技專案查核家次分別為 539 家、493 家、505 家，查獲減列家次分別為 271 家、209 家、223 家，將近二分之一業者列報之經費遭減列，各年度減列金額亦高達 7,078 萬元、8,333 萬 4,000 元及 5,592 萬 4,000 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亦有類此情事，顯然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為此，要求經濟部嚴謹審核，並加強業者之自我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近年來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由 99 年 6 件起算，逐年攀升，除 102 年有 18 件外，101 年甚至高達 22 件，其中許多遭課稅產業為我國重要出口產業，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對遭調查之我國廠商提供相關調查資訊及補助辦法，惟近年來我國常因中國成為他國重點鎖定目標，而一併受到波及；尤有甚者，我國所發動的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自 2001 年迄今僅有 26 件，而其中涉案國家為中國者即高達 12 件（ECFA 簽署後則有 6 件），顯有舉證成案的困難；爰此，就前者情事防免與補救措施之規劃、又後者如何精進、併改善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及其反傾銷調查，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

(三十)針就經濟部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或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且部分出售之土地逾 3 年未建廠，顯示閒置及養地問題仍嚴重，然有關臺商回臺投資方面，以「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為例，總投資金額逐年下滑，由 101 年的 1,017 億元降至 102 年的 891 億元，103 年截至 8 月底更僅有 104 億元，而其原因之一為土地取得之問題，顯示經濟部對於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仍有待改善，經濟部應針就工業區土地供需平衡，以及使用效率提出檢討改善之道，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2009 至 2013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金額占核准額度分別為 94.36%、82.99%、88.02%、77.16%、73.28%，呈逐年下滑之趨勢；另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發布之報告，台灣 2006 至 2012 年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合計 326.5 億美元，遠低於印尼 1,728.19 億美元、新加坡 1,218.01 億美元、馬來西亞 949.68 億美元、泰國 599.25 億美元及南韓的 545.31 億美元。據此，經濟部應檢討投資金額下滑之因素，並針就如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僑外投資金額等，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網路速度和普及率已成為決定現代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也是人民生活權利的一部分，更是決定經濟發展的關鍵。我國在 2005 年開始以 WiMAX 做為發展 4G 網路的技術，並將其列為「台灣新十大建設」之一。幾年後發現，另一 4G 技術 LTE 較受國際各電信大廠歡迎，之後 WiMAX 技術逐漸沒落。國際大廠紛紛抽手，我國政府不僅反應不及，更讓台灣 4G 後續發展落後他國。2010 年 7 月，時任經濟部次長黃重球在媒體上公開喊話：「台灣的 WiMAX 產業鏈已經成熟，英特爾的加入可以為我國加分，但沒有英特爾也不會扣分。」這番「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堅持策略，穩定台灣產業界的信心，時至今日卻又不給產業機會。在產業榮衰的過程，不應經濟部扮演協助角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又扮演黑手阻擋產業發展，爰此，政府基於誠信原則，當年主持 M 台灣計畫之經濟部應扮演協處角色，積極參與輔導協助 WiMAX 產業的後續發展，並協助產業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爭議處裡，以避免 WiMAX 產業蒙受不白損失。

(三十三)為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配比中的比重與促進電力供應的分散化、智慧化，歐盟於 2013 年底提出至 2020 年前之電力建設計畫，其中並匡列 200 餘項具體工程，使歐盟之輸配電網能與以再生能源為發電主力之未來趨勢相配

合。反觀我國雖亦設有「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分期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但對於如何使電網能與再生能源發展相配合，尤其是如何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後之供電環境，經濟部與所屬雖一再以電網穩定度表達疑慮，卻從不具體羅列可能瓶頸與解決方案，致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嚴重落後於國際趨勢。矧如智慧電網等高效率能源管理設施，亦應在電網優化策略中納入評估，但現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與再生能源目標間，卻無明確整合。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高效能之公共運輸系統為進步城市皆需具備之關鍵設施，因此我國各級政府近年來編列預算投入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為配合城市軌道運輸內需市場之成長，行政院於 2000 年核定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方案，並於經濟部下設置包含政府相關單位代表之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系爭方案主要策略，包括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適合產業發展之環境、掌握國內捷運系統建設契機，推動工業合作互惠計畫與發展關鍵技術等。惟我國近年對捷運建設的鉅額投資，改善交通的同時卻未能如預期帶動軌道工業全面性發展，此如經濟部最早聚焦的輕軌系統，在相關科技專案計畫完成後即無進一步發展。矧在我國發展最完善之臺北捷運第二期路網與高雄捷運第一期路網完成後，後續捷運路線與原路線之系統重置，皆偏重於移動閉塞信號系統（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CBTC）與自動駕駛等技術，而包括自動導軌捷運（automated guideway transit，AGT）在內之中運量捷運與無架空線輕軌等系統，在我國更有特殊利基，惟我國軌道工業發展政策卻未運用此內需市場特性重新調整，吸引國際重要廠商投資並建構具未來性之國內產業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年內就軌道工業發展策略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先就初期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 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以對外貿易為總體經濟發展之核心動能，惟強化國際經貿發展之各項雙邊或多邊經貿條約，非但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更廣泛影響國民之社會生活，因此國際貿易政策應具備透明性與可預期性。矧

預先擬訂完善的國際經貿發展策略，納入關鍵產業、中小企業與受雇人之需求，亦能使貿易對總體經濟產生最大綜效。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定期發布貿易路徑圖（roadmap），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六)我國現行對外經貿談判，係由國際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主責，視協商議題與進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參與談判策略研擬，僅於面臨跨部會政策議題時，始提報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與國際經貿工作小組會商處理。惟現行機關分工方式，造成經濟部外各部會就其業管之貿易處境，缺乏清楚明確之認知，衍生諸多內部爭議。矧經貿協定締結後，後續各種技術合作、貿易調查與救濟手段，皆需經濟部與各部會協力執行，缺乏明確分工規範，造成國際經貿空間難以進一步擴展，並不利於尋求貿易爭端之解決。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視國際貿易之部會分工，並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會展產業為知識密集且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高端服務業，經濟部就會展產業之發展，除編列預算投入場地整建外，並規劃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執行「臺灣會展領航計畫」，惟相較國際會展產業領先國家或其他亞太地區中高所得國家，我國會展產業不論就質或量，都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矧經濟部就會展相關預算之籌編與運用，仍集中在硬體設施整備或參展獎補助，而未提出整合性策略，從國家品牌形象、法規環境、機構安排、設備維運與產業服務等關鍵環結，全面強化我國會展產業體質。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會展產業發展策略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八)隨著近年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

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相關之產官學整合願景，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或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於 2006 年列為重點科研領域之「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 CPS)等。然而經濟部及所屬對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big data)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雖然亦分別擬訂「智慧聯網產業推動計畫」、「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等個別方案，但缺乏從目標、政策工具到預算編列的跨部會整合性國家級規劃。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政策進行整合，並於整合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核准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共 4 萬 1,089 件，金額 1,401.63 億美元，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掌握之投資數據恐低於實際，主要為許多臺商以第三地公司名義投資，未核實申報，為此，要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加強主動稽查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礦產品應用開發」編列 274 萬 1,000 元委託研究開發蛇紋石多元化工業原材料之應用。經查，經濟部礦務局缺乏科技與產業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力，為充分節約科研資源，減少研發資源之重複浪費，並加強科技研究計畫執行與產業服務間之協調機動性，「礦產品應用開發」計畫宜在科技預算審查機制下統籌辦理，俾利發揮最大綜效，以達成支援大學研究及產業研發之功能。

(四十一)有關多功能道路清潔車相關技術研發，請經濟部就所屬法人研究機構進行深入的可行性評估(含產業化可行性研究)，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四十二)查經濟部技術處從 93 年開始推動軍品釋商計畫，透過科技專案計畫將中山科學研究院的國防科技技術移轉給民間，藉此帶動台灣軍民通用科技產業衍生技術增值，輔導廠商投入軍品研製，提升創造國防與民生雙重經濟效益，但是軍品釋商的民間對象可以是外資嗎？可以是中資嗎？如果軍品釋

商對象可以是中資企業，那不就等於把國防科技的技術全部移轉送給中國嗎？如果科技專案計畫連軍品釋商對象之股權結構都無法掌握，那根本就是將台灣的國防科技公然暴露在大庭廣眾下，等中國來自由取用。爰要求：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經濟部所涉軍品釋商計畫，其釋商對象不得為僑外資、中資，以維國家安全。

(四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過去因廠方作業需要，在高雄後勁溪河道上設立運輸帶基座，但目前已經沒有作業，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半年內完成拆除設立於後勁溪河道中間的運輸帶基座之發包作業，以利暢通河道，避免仁大工業區及楠梓大右昌地區再度淹水。

(四十四)經濟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然而直至 103 年 8 月底，企業部分認購綠色電價者僅有 27 戶，共認購 31 萬 7,500 度，總綠電收入達成率亦僅有 3.26%，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應針對綠色電價計畫推廣成效不彰提出檢討，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五)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須之天然氣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永安廠、臺中廠兩個接收站供應，北部地區並無天然氣儲氣槽，故北部地區電廠發電所需之天然氣，實係透過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及台中港至大潭電廠 2 條海底管線將天然氣加壓後北輸，其中約有八成供發電所需。南氣北送模式須配置大量輸送管線，且須花費鉅額投資，此外，南氣北送供輸系統除受限於本身輸送容量外，尚受到生產端送出能力及使用行為之影響，自有其瓶頸存在，且輸送成本甚鉅。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3 至 104 年度利用海管輸送天然氣衍生費用高達 15 億 1,500 萬元及 15 億 1,800 萬元，不僅造成投資及能源之浪費，甚而因配合輸送影響北部天然氣之週轉時程，不符區域能源平衡原則，爰要求經濟部儘速展開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設置作業。

(四十六)有鑑於我國既有 3 座核電廠將自 107 年起陸續除役，經濟部能源局將再生

能源開發及提高天然氣發電作為主要因應對策，然而，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須之天然氣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永安廠、臺中廠兩個接收站供應，北部地區並無天然氣儲氣槽，是以北部地區電廠發電所需之天然氣，係透過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及台中港至大潭電廠 2 條海底管線將天然氣加壓後北輸；惟查南氣北送模式須配置大量輸送管線，每年衍生費用高達數十億元，輸送成本甚鉅，實不符經濟效益與區域能源平衡原則，且查既有儲氣槽、管線老舊卻無法除役，在在顯示我國在區域能源供應欠缺長遠規劃，致生無謂能源效率與投資損失，經濟部應儘速研議辦理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健全區域能源供應規劃及節省南氣北送相關費用。

(四十七)查目前天然氣接收站僅設置於中部及南部，全國用電量最大之北部地區係依賴南氣北送，每年衍生費用高達數十億元，實不符經濟效益，為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北部天然氣接收站之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有鑑於經濟部往年皆於石油基金預算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但自 103 年起此項補助不再納入編列。事實上，花東地區人口分布疏散，無法以鋪設天然氣管線之方式予以供氣，以致花東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皆必須使用桶裝瓦斯，故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鋼瓶）之汰換、管理與其安全性係屬絕對重要。爰要求內政部及經濟部應研議逐年對等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以維護民眾於瓦斯鋼瓶之使用安全。

(四十九)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鄉鎮長期以來基礎建設缺乏，致使人口外移嚴重，台灣自詡是電子產業王國，近幾年經濟部更是大力推展網路建設，但是原住民與偏鄉地區無線網路建設相較平地落後，更有鄉鎮迄今無有線寬頻基礎設施，偏鄉離島建置無線寬頻設施，不僅是協助有效強化遠距醫療

延長居民壽命，更是替這些鄉鎮在教育及未來產業行銷打下堅實基礎，並建構青年人口返鄉的有利條件，爰要求經濟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共同合作，建構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之無線寬頻基礎設施，並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五十)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8,223 萬 3,000 元，該計畫相關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其說明部分項目繁多，未見具體活動、計畫，不見有整體性或關聯性的計畫提出，多流於表象的宣導、示範，對於產業或業者是否有實質幫助，令人懷疑，爰針對「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9,049 萬 4,000 元，我國電子商務發展一直未見成效，中國相關產業在雙方沒有任何協議下，竟然長驅直入，淘寶網如入無人之境，檢疫、商檢、稅捐、物流，相關主管機關竟都束手無策，雖然我們亦應該儘速發展電子商務，但對於經濟部至今根本提不出全盤性的計畫，只能在枝節末梢琢磨，未能積極應對，爰針對「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5 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編列 6,811 萬元，我國目前深受食安危機影響，已有新、日、菲等國對我國輸出的食品有相關的限制，如何推廣台灣餐飲國際化，當務之急是要加強國際上對我國的食品信任，但經濟部所提本計畫，並未感覺相關的努力，反而更多的虛應故事，是否能達到發揚台灣美食，台灣餐飲國際化，令人懷疑，爰針對「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 9,793 萬 4,000 元，其中「投資台灣入口網」計畫總經費 1 億 8,158 萬 5,000 元，執行期間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101 至 103 年度已編列 9,760 萬 8,000 元，104 年度續編列第 4 年經費 3,500 萬元，但年度上線人次僅約 30 萬人，國外上線人次亦僅約 7 萬餘人，效益實屬偏低，雖本分支計畫分五年逐年編列，並已執行第四年，如果效益仍偏低，不能坐視不論，爰針對所編預算 9,793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 億 5,000 萬 6,000 元，「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定義未明，並未作詳細說明，而計畫中很多服務業創新、展示科技應用、新興科技商業應用等，所指為何？亦皆未明確，相關補助更未說明清楚，容易流於浮濫或權責不分，有分贓之於虞，爰針對「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176 億 3,518 萬 1,000 元，經濟部編列「科技專案」，就是要整合產學研資源，並投入技術研發，帶動產業科技發展，此乃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的重大任務，但觀察相關資料，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卻呈現下滑趨勢，據統計自 80 年之 28.81%衰退至 101 年之 20.31%，因為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未提升，致經濟部迭遭外界質疑科技專案之成效，而有積極對國人交待之必要，就以該部所擬推動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為目標，擬訂於 2020 年前達成「台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8 年 21%提升至 28%，也就是 12 年提升 7%，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01 科技行政管理」之

「獎勵及慰問」編列 950 萬元，有功有賞，本來是激勵士氣所必須，但如果只辦理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績優成果表揚，簡單數語即編列近千萬元之經費，顯然說明不足，爰針對「獎勵及慰問」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針對 104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原列 650 萬 3,000 元，鑑於經濟部該預算承辦單位為國營事業委員會，是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黑機關」，難怪乎其無能管理國營事業，甚至管不動國營事業。在面對近年來油、電、瓦斯不斷調漲，主管國營事業的經濟部完全放任國營事業將成本轉嫁予全民負擔，在國營事業經營績效不佳、轉投資事業虧損嚴重、閒置土地比例過高無法活化等種種問題之際，經濟部及其國營會對監督管理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績效不彰，實怠忽職守，更放任國營事業弊端叢生毫無作為，甚至束手無策。另查，台電公司目前更借調 6 名員工支援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國營會業務，核與規定不符，更是行之有年，無怪乎國營會對台電公司之管理如此鬆散放任。基此，特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針就 10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4,699 萬 9,000 元，其項下分別編列有「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 2,090 萬 2,000 元、「05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預算 2,215 萬 4,000 元及「06 駐外投資服務工作」編列 909 萬 2,000 元，三項預算共計編列 5,214 萬 8,000 元，有鑑於「兩岸投保協議」生效以來，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之投資糾紛案件頻傳，兩岸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海基會協助，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更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此外，經濟部投資業務

處雖編列有駐香港商務組相關業務費，但卻仍未能發揮功能，台商赴外投資之權益無法獲得具體保障，投資保障亟待落實。台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面對中國如此，而面對越南暴動賠償事件亦顯示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爰此，為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海外投資權益，爰針對上述三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03 年年底，中央政府陸續要求公告桃園、新竹、嘉南、苗栗、台中等地農田水利會 104 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方案，已有 4 萬餘公頃農田公告停灌休耕。惟水利法第 18 條明定用水標的之順序依序為：家庭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其他用途；然於缺水旱象此類天災發生時，政府總是先犧牲農業用水，犧牲農業部門來確保工業生產之利益，顯與水利法規定相扞格，更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長久以來，農民相忍為國，但政府一再漠視農業，常見恣意掠奪農業之情，且停灌休耕，除對農民造成傷害外，對消費者權益及國家糧食安全也會造成嚴重影響。爰針對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所召集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後所作成之 104 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及未來稻作停灌休耕之實施，建議：

1. 就國家水資源之分配長期以來獨厚工業，犧牲農業之情事，中央政府應貫徹水利法第 18 條所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優先保障民生及農業用水。檢討工業用水價格，並得針對高耗水工業用戶訂定旱季差別水價，且同步輔導其調整轉型；並推動工業部門應積極另尋農業尾水、污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等替代水源。
2. 依據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標的農業優先於工業，若工業欲調撥農業用水，應提出合理價格購買，故停灌休耕之補償，應由受益者及工業部門承擔，並應建立「制度化之補償措施」，不應動支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預算資源。

3. 停灌休耕，係搶奪農業用水以穩定工業用水，故所謂補償係屬農民因農水被奪所受損害之賠償，政府不得刻意混淆名詞，以差別補償之手段限制農民利用土地之方式及轉作之項目，妨礙其自力救濟之耕作行為。
4. 104 年度第一期稻作停灌休耕之決策過程恐過於草率，並未給予實質耕作農民及關聯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故行政院應立即邀集相關部會直接與農民及關聯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等，就停灌休耕之規劃及損害補償方案，儘速重新進行協商。
5. 缺水不等於需要全面休耕，政府應以鼓勵轉作旱作取代強制休耕，務求抗旱同時能全力維護農民及關聯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尊嚴、生存權及工作權。
6. 本次中央政府所公布之損害補償措施未能關照到實際耕作者及農產業上下游相關從業人員，如代耕、種苗、資材、倉儲、運銷等之損失，應朝農產業整體補償方向重新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針對全國水資源之現況及運用與極端氣候下水資源之永續運用，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重新調查、規劃，並應儘速落實推動水資源之回收再利用，並將調查、規劃之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適地適種之抗旱作物之品種、耕作技術及關聯產業之輔導等。

以上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有鑑於台灣地小人稠只有日本九州大，根本就禁不起一次的核災，當各界都在為能源努力，為邁向「非核家園」目標努力時，政府卻仍情有獨鍾「核電」，寧死抱核電不放。103 年 12 月全國能源會議陸續於各區舉行，於北區會議時，新北市府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此次能源會議安插大量擁核人士，如某政黨智庫國家政策研究

基金會、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台灣核能產業發展協會、台電包商等，這些擁核人士認為「綠電不可能替代核電！」、「我國沒有經濟實力推廣再生能源及建設智慧電網，能源轉型困難重重！」等等言語，試圖恫嚇社會大眾，而現場環保團體發言卻被以簡單帶過或遭否定。就連新北市政府都公開表態，「認為應以非核家園、核一至核三不延役為前提來發展再生能源等意見」，而馬政府目前竟仍將「綠能」視為不穩定能源，此種想法，完全與先進國家如日本、德國經驗有差異。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應讓國人免於核災之恐懼，以追求「非核家園」為終極目標，重視「再生能源」定位，並應正視更多學界及民間團體之不同意見與聲音，其懇切意見如下：

1. 台電在輸配電上，漏電及變電損耗非常嚴重，應該改善，不要只是想蓋新電廠；像是線損、非滿載的線損等，共 277 億元，臺灣其實電力有餘，應有效管理發電端浪費。
2. 四大耗能產業占整體耗能 30%，GDP 僅有 4%的貢獻，政府對於耗能產業的想法為何？應改變產業結構，調整為低耗能產業。
3. 核能議題需考量後代子孫權益。我國是否有足夠的經費及能力處理核能後端問題仍有疑義，人口呈現負成長，不宜再為年輕人增加未來的負擔；而且臺灣腹地小，沒有能力承擔核災風險。
4. 應發展再生能源，特別是發展太陽能產業。國內太陽能產業之使用量與製造量有相當大的落差；應鼓勵增設太陽光電，尤其在夏季用電尖峰最能發揮作用，可減少尖峰備載機組設置。
5. 工業用電貼補太多，電費低廉，讓廠家欠缺節電動力；廠家節電非常容易，尤其節電技術進步或稍微改善機器效能就能節電，或如大型空調主機進行雲端監控等。
6. 政府應公布真實數字，如目前臺灣 GDP 成長 4~5%，與電力成長不到 1% 脫鉤，顯示電力並未不足；加上現在備載電力明明有 16%，但台電卻故意

只拿 3~5%出來備轉，是對廠家製造電力不足的壓力。考慮能源費率的時候，沒有把台電自用電納入電價反映。電價要反映真實的成本。建議單一的離峰、尖峰電價，透明公開電價及其真實成本。

(六十一)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中央政府預計在未來二年內投入新臺幣 54.9 億元，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5 年底將所轄 69.2 萬盞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然該計畫卻只有 LED 燈參與，同樣擁有路燈節能標章的氣體放電燈業者卻無法參與，對這些節能路燈產業不啻為一大打擊。有鑑於經濟部節能產業政策應朝多元化扶植，不應使政府政策導致其他節能路燈產業面臨不可逆轉的傷害，因此要求經濟部與能源局等相關主管單位在 1 個月內針對「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提出檢討與相關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十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第 14 點規定，受獎勵人應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示範風場之建置、測試與竣工，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商業運轉。惟依參與前揭辦法之國營臺灣電力公司與二家民營公司目前進度，無論本年底或依前揭辦法第 15 點展延一年後，皆不可能完成示範機組，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計畫之期程與政策工具，皆應進行相對調整；矧無論國營臺電或民間業者，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皆深受政策環境限制，尤其船隊籌組不力，更使其無力與風機系統業者順利議約。爰要求經濟部就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計畫調整，與相關船隊之建造、籌組、營運及服務，於 1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初步報告；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完整專案報告。

(六十三)針就 104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6,275 萬 7,000 元，有鑑於該科目業務承辦單位為商業司，然其有高達九成五之業務不是委辦就是以獎補助費方式辦理，顯見商業司簡直毫無業務執行可言，真可說是「實至名歸」的「委外司」。其中委外編列有「

商業服務業科技計畫管理與知識增值計畫」(係為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與績效管理作業，協助計畫效能有效增值；規劃財團法人業務評估機制，支援業務查核作業；並進行資源綜整之橫向整合作業，期使資源運用達最適化配置)委辦費 442 萬 4,000 元；竟然連續效管理這種考評工作及單位資源整合業務本來就應該是公務員業務範圍，也都是採取委辦方式辦理，實在離譜，不但業務怠惰更明顯有預算編列浪費之嫌。囿於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身為國家商業經濟推動之主管機關亦未能將國家商業發展預算花在刀口上。基此，為擷節國庫開支並為激發商業司之公務員應有所作為，針對「商業服務業科技計畫管理與知識增值計畫」委辦費 442 萬 4,000 元，且該項計畫之相關業務(包括科專計畫與財團法人績效管理與績效考評等作業)要求自 105 年度起應由經濟部商業司之正式公務人員自行辦理。

(六十四)要求經濟部會同科技部在 3 個月內就「科技保護法」立法狀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六十五)針對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雖為國家之重要政策，但目前經濟情勢不佳，而台灣中油公司肩負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市場，及價格緩衝機制之政策性任務，且 103 年底至今因國際原油價格暴跌，經營嚴重虧損，若貿然推動民營化，恐會創下一波失業率新高，勢必再重創國內經濟發展契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戮力改善經營績效，並且在轉虧為盈，弭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67 億 5,930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5,43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 13 項計畫之捐助經費總計 17 億 6,278 萬 3,000 元，係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補助相關產業公司之創新與研究發展。惟該等補助成效卻未能有效反映在產業技術價值提升，致國內製造業技術淨買入金額逐年攀升，其

補助策略允有改善空間，爰「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工業區土地閒置，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三)目前由經濟部工業局主管編定之工業區全國計有 61 處，惟部分工業區內經公告後未租售之土地面積甚多，如：和平工業區（76.79 公頃）、彰化濱海工業區（59.29 公頃）及台南科技工業區（48.81 公頃）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74.23 公頃）、屏東工業區（53.99 公頃）、屏東工業區（48.5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41.91 公頃）、利澤工業區（24.97 公頃）、美崙工業區（24.21 公頃）及南崗（21.04 公頃）等，土地使用效率嚴重不彰，雖經濟部工業局陸續推動多項優惠租售方案，惟土地租售情形仍欠佳。再者，國內加工出口區共計有 10 個園區已開發完成，園區可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370 萬 8,514 平方公尺，雖已放租土地計 361 萬 0,259 平方公尺，出租率達 97.35%，惟有部分廠商承租土地後卻未實際使用，造成土地資源閒置浪費；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條件將較現有之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優渥，其吸納效應恐造成現有工業區或加工出口區土地閒置率更高，為避免此情形，建議經濟部儘速研擬務實之土地活化政策，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四)政府自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該方案臺商資格要件核備，並俟廠商投資完成後，再予審查申請外勞核配優惠比率等事宜，惟查臺商回臺投資之投資總金額與件數逐年快速下滑，投資總金額由 101 年的 1,017 億元降至 102 年 891 億元，103 年（截至 8 月底）更僅有 104 億元，且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雖總核定投資總金額 2,012 億元，然已完成實質投資案件投資總額僅 282 億元，尚較原核定金額減少 52 億

元，落實投資比率僅 14%，顯見臺商回臺投資意願不高，且臺商回臺投資業別以製造業居多，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助益有限，經濟部工業局落實核定案件追蹤管考，並於 2 個月內就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全國 61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仍有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另有部分工業區土地雖已出售，廠商卻逾 3 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造成部分工業區土地未能有效活化使用，如彰濱工業區（110 家計 329.7 公頃）、利澤工業區（71 家計 75.9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47 家計 63.11 公頃）等，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致土地供需失衡，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2 個月內研議訂定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或釋出土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六)國內企業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經濟部主管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包括：彰化濱海工業區 74.23 公頃、屏東工業區 53.99 公頃、屏南工業區 48.52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41.91 公頃、利澤工業區 24.97 公頃、美崙工業區 24.21 公頃及南崗 21.04 公頃等，土地運用效率不彰，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研擬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七)100 年 5 月爆發塑化劑事件，造成 GMP 認證之 18 項食品遭受污染，其中包括統一企業等知名公司，國人身心健康受到莫大威脅。然 102 年 10 月大統公司竟以橄欖殘渣油混合葵花油及棉籽油再加入銅葉綠素染色，對外號稱 100%純高級橄欖油販售，而味全公司等則以大統公司劣油混充高級油品販售，造成台灣油品市場損失慘重，國內餐飲市場都受到嚴重打擊。然味全公司等黑心業者並沒有因此學得教訓，103 年 8 月爆發強冠公司製造餿水油，味全公司等 14 項取得食品 GMP 認證產品竟使用強冠公司問題油品，但該問題產品標章當年度抽驗結果卻全部合格，讓民眾對食品安全產生疑慮，並對食品 GMP 認證制度不再信任

，而幾次黑心油事件更重創我國食品產業發展及國際形象。政府食品 GMP 認證食品一再出錯，顯示其認證程序、品質標準、抽驗方式及技術均不合所需，致使廠商利用先進手法欺瞞消費者、獲取暴利。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2 個月內立即全面檢視現行標章（認證）制度，以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八)因仁大工業區石化產業對地方長期造成環境污染，居民存在健康風險。要求經濟部工業局將受仁大工業區影響範圍內之仁武、大社、楠梓等地區納入健康風險評估對象，並配合核撥上開地方區公所依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提報之居民健康檢查費用。

(九)針對 104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63 億 6,430 萬 2,000 元，該項科目竟然光是「委辦費」和「獎補助費」比例就高達 99%，而工業局真正之「工業管理」業務，竟僅編列 4,070 萬餘元（其中更有 1,361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顯見工業局寧願當「散財童子」，也不願積極面對應主管之工業管理業務，對產業發展毫無能力及作為，更有諸多業務應予積極檢討之處。

舉例來說，該科目中編列有「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經費、另又編列 2 項分支計畫「兩岸產業搭橋專案及智庫交流計畫」及「兩岸產業合作策略研究與執行計畫」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及各項「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相關計畫等等計畫預算，有鑑於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重創食品 GMP 制度之公信力；自 97 年起推動兩岸產業合作迄今，仍存在諸多障礙，實質成效有限；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未能善盡職責，仍未見傳統產業 MIT 競爭力提升；而「補助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政府不斷以補助及租稅抵減產業之創新與研究支出，卻未能有效反映在產業技術價值提升，更遭不肖廠商利用計畫詐領補助經費之不法情事發生，實有不當。爰針對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1 發展新

興與重點產業」，編列「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共 1,510 萬 4,000 元，目前台灣再生能源比率只有 2%，所產生電力只占 4%，而全球再生能源技術已有大突破，在法律已規定將來是朝向非核家園及限時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雙重壓力下，只有發展再生能源、節能減碳及調整產業政策，才能突破困境，且才有能力掌握自主的能源。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係執行「離岸風力機產業」、「陸域中小型風力機產業」及「太陽光電模組產業」等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與推動，目的即為提高國內再生能源使用率。綜上所述，經濟部工業局作為國內產業政策主導機關，除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化之計畫外，亦應就國內產業如何轉型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相互配合進行規劃及評估。惟工業局於其「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其三大主軸、四大發展策略，推動高質化產業發展，其內涵並未考量轉型與再生能源之相互配合，工業局既已注意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應將其納入產業升級之整體配套。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共 2 億 2,766 萬 2,000 元，本計畫係為帶動產業整體環境加速往雲端遷移，有效提高製造業及服務業雲端化後的整合競爭力與生產力，並透過巨量資料的收集與分析，建構至少兩個產業雲端價值鏈示範應用。本計畫的發展策略包括「產業雲端應用服務推動」、「雲端應用標準推動」、「產業合作與市場拓展」、「產業調查與政策研究」四部分，並委由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然而，查本計畫目前之公開資訊，幾乎都是國外已進行雲端化之軟體大廠之訊息，就我國產業雲端化之規劃資訊付之闕如，如何促成產業投資達 200 億元以上之目標？應有更具體明確之規劃說明。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1 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共 5,756 萬

6,000 元，本計畫透過無線及有線寬頻兩大範疇推動，目的在通訊技術的自製化，協助產業掌握下世代網路通訊發展契機，正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中。然而，我國就下世代網路通訊發展，有 WiMax 因欠缺退場配套措施致廠商慘賠百億的前車之鑑，影響廠商對政府推動政策之信任，工業局更應審慎規劃本計畫之推動，並就可能出現之廠商退場預擬輔導策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共 5 億 3,007 萬 4,000 元，本計畫係協助紡織、建材、家電及製藥等 17 類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取得 MIT 微笑標章，並媒合行銷產品以達成銷售額 500 億元以上目標。惟查，經濟部自 99 年為保護弱勢產業開始推動 MIT 微笑標章以來，市場反應踴躍下逐漸開放其他類別產業申請，從 99 年約不到 800 家廠商、不到 600 款產品，四年來大增到 2,200 多家廠商、共 12 萬款產品。但幾乎年年傳出 MIT 微笑標章遭偽造、仿冒事件，更有甚者，業者反映大賣場很多打著「MIT 微笑標章」的低價衣、襪，九成以上是中國製造，再將半成品輸入台灣加工的「假台灣製造」，經濟部建立此標章的精神遭受嚴重破壞，工業局亦承認即便是中國製造的半成品也可能取得此標章認證。主管機關設置此一標章認證，本應有嚴格控管、查核以維持消費者信任之責任。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02 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共 6,954 萬 9,000 元，本計畫係於產業服務及產品與製程整合的概念下，串聯產品創新、保健加值、品質提升、自動化導入等價值鏈，並整合資訊通訊技術完善食品產業之全產業鏈資訊整合管理。有鑑於食品產業鏈資訊整合管理，對於改善當前民眾嚴正關切的食物安全問題有相當關聯，主管機關應檢討優先推動，並配合相關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部會，令此計畫不僅能

促進食品產業升級轉型，更能有助於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工業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7 億 5,930 萬 4,000 元，分支計畫「03 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 5 億 2,729 萬 7,000 元，本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辦費高達 4 億 2,083 萬、獎補助費 1 億 0,071 萬 2,000 元，即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占本分支計畫總經費的 98.90%，比起 103 年度占比 94.1%還高，經年來高比例的委辦、獎補助下，且高額預算支用下，監察院糾正尚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低薪之『窮忙族』不斷增加」，顯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未能發揮實效，且在高比例委辦、獎補助下，連政策規劃、計畫規劃與管理都要委外，工業局顯然自失擘劃產業政策之能力，遑論妥為執行預算，爰針對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分支計畫「03 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 5 億 2,729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查行政院於核定之「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其中載明未來之重心將輔導廠商開發 100cc 至 125cc 等級的高性能電動機車，藉以強化並完整電動機車產業鏈，而於經濟部現行公告之「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其中規範的補助額度卻未依照等級差異而有所不同，皆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惟電動機車開發成本各不相同，高階性能電動機車初期開發成本更較一般低階性能電動機車為高，於補助額相同之時，於廠商實欠開發誘因，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就「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檢討修正，依不同等級之電動機車訂定補助標準，並加強廠商輔導措施，以期政策之一致性與連貫性。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1,718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際貿易」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1,51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中預算總說明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一)年度施政目標：……3、「發展會展產業，以帶動國內經濟及出口大幅成長，並結合地方特色，進而擴大內需繁榮地方，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會展新亮點。」惟查近年來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依據 ICCA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國際會議協會) 2011 至 20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甚至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3 年 122 次。另依據 ICCA (國際會議協會) 2011 至 20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1 年 83 場次降至 2013 年 78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1 年之第 20 名與第 4 名快速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被曼谷、香港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1 年 18 場次減至 2013 年 15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1 年之第 115 名與第 17 名快速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29 名；顯示我國城市之會展競爭力逐漸趨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允宜澈底檢討。經查 103 年 4 月起行政院斥資 38 億餘元於高雄興建的高雄展覽館，業已正式營運，高雄展覽館為國家級展覽館，相關設施與服務均相當完善，且於攤位租金價格上有較為優惠之利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允應擴大宣傳，並積極有效運用該展館，戮力爭取在高雄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以強化會展產業，全力提升我會展競爭力，俾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年度施政目標。
- (二)會展產業近年在全球市場蓬勃發展，除了可支援產業發展、帶動出口，更具有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高創新效益，以及產值大、就業機會大、產業關連性大等「三高三大」特性，對於活絡經濟與推動景氣有極大助益，因而被世界

各國公認為是「火車頭產業」之一。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皆將會展產業列為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惟據 ICCA 國際會議協會 2011 至 2013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3 年 122 次，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在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仍有待檢討並改善，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會展產業之具體推動計畫，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發展會展產業，以帶動國內經濟及出口大幅成長，並結合地方特色，進而擴大內需繁榮地方，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建設台灣成為亞洲會展新亮點。」經查，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雙雙退步，且台北市與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整體產業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南北雙會展中心之競爭力。

(四)經查，我國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場次由 2011 年 131 次減至 2013 年 122 次，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藉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 101 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 2 次修正後延至 104 年 11 月底止，惟按目前辦理進度，將再簽報延長至 105 年 8 月底止，南港展覽館以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係為促進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惟工程一再延宕，遲無法如期如實完工，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監督機制出

現嚴重缺失，為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允應有效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積極辦理，俾工程儘早完工，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首項為：「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應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務範疇，卻將相關預算 5,033 萬 2,000 元編列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儘速改善。

(七)若從整體經濟戰略面上來看，中國一手透過打壓、阻擾我國與其他國家進行雙邊經濟合作、簽訂協定，另一手誘使台灣單單只要靠向中國，而我國政府對此情形，不思突破中國打壓，積極參與雙邊、多邊之國際性經貿合作，反藉由中國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之訊息來恫嚇國人，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亞洲鄰近國家進行之區域性經濟合作，以及國際經濟中雙邊、多邊經濟合作等國際情勢，通盤檢視，每半年提出國際經貿情勢之分析及其可能對我國對外貿易所涉產業之衝擊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 10 年來我國與韓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已由 94 年之 0.33% 增至 103 年之 1.79%，出口競爭顯為激烈；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陸韓 FTA 對台灣製造業之衝擊分析可見，如在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 ECFA 無實質進展情形下，往後 3 至 5 年間，我國製造業出口受影響幅度約 1.77% 至 4.29%，尤以紡織、鋼鐵、面板及光電產品等產業為主要受影響產業，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相關因應措施已著手研擬，但多為如加速推動經濟合作協議、或推動加入國際經濟組織等內容，非我國政府單方積極主動即能於短期內完成並有成效之方案，陸韓 FTA 對我國產業出口中國大陸市場之衝擊影響恐更為擴大，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就我國產業因陸韓 FTA 可能受到之衝擊影響，於陸韓 FTA 協定內容對外公布後 2 個月內完成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透過預先措施，降低我國產業可能受到之損失。

(九)查美國商務部 103 年 7 月，初判對我國進口之太陽能電池片與模組產品課徵高

達 27.59%至 44.18%之反傾銷稅，將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最終判決結果，為保護我國太陽能產業生機，近日我國國會已發起朝野立委聯名連署，欲發函予美國 25 位參眾議員表達關切，盼能促成兩國政府對此議題共同協商。據查，美國年底之終判若仍維持初判結果，台灣太陽能業者將喪失美國市場競爭地位，更甚者，最終可能會遭美國市場完全排除，對我國國際貿易活動發展儼然為一嚴峻打擊，為求台灣產業於國際發展獲公平保障，爰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積極儘速處理，與美國政府及該產業業者進行溝通瞭解，提供完善協助，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盼透過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協力合作，克盡政府捍衛我國產業於國際貿易發展之責。

(十)為拓展我國外銷，政府不能只喊口號，而應務實施政，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針對新興市場之出口，對外貿易之全球布局策略，及針對進口產品不實標示之積極查處，應即規劃具體策略、推動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度的施政績效目標不僅沒辦法達成「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成長率為 14%」，且於 103 年度特地下修至 7.5%；然而，就目前的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而觀，恐也沒辦法達標。再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度的績效目標，改成「擴大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之廠商 2.6 萬家次」、「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00 億美元」，若參照 102 年度的績效成果：「為 17,983 家次廠商爭取消口商機達 97 億美元」，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關鍵策略目標一路下修，顯見政府有負人民期待，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以對外貿易為總體經濟發展之核心動能，惟就國際貿易人才之養成，政府、政府捐助單位與各大專院校，仍僅聚焦於產業拓銷與相關商業技能，對於經貿談判、國際經貿法制、貿易調查與救濟等貿易政策關鍵領域，無論課程、培訓或研究能量，都嚴重不足，造成我國在當前世界經貿秩序中，除產業體質與外交環境外，亦面臨政策擬訂與溝通等諸多內部

挑戰。矧我國目前缺乏貿易政策人才，惟具專業者是否有參與貿易政策制定之機會，亦有疑問。爰請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及所屬協商後，就貿易政策人才養成與貿易政策人才庫之建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針對 10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編列 14 億 7,81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1.2 億元，身為國家進出口貿易之主管機關，其主要業務竟然都是在維護和興建硬體建設（維護台北世貿中心及高雄展館、擴建南港展覽館），實有不當。有鑑於國貿局主要職掌為年度出進口貿易策劃等多項貿易推動及拓銷業務，卻未能協助台灣廠商擴大 MIT 之台灣製產品出口及展銷，造成我國出口表現欠佳，嚴重衝擊我國經濟成長之表現。另，國貿局負責辦理 ECFA「兩岸服貿、貨貿協議」之協商幕僚工作，惟 ECFA 簽訂後及有關兩岸服貿協議對我國經濟產生之衝擊及影響；過去，我國鮮少遭反規避調查，但因近年兩岸經貿往來日益密切之影響，導致我國遭受中國波及，常與中國同時或先後併遭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逐年攀升，甚至日趨嚴重（100 年起比例超過八成，102 年更是 100%），使我國已成為他國制裁中國之連帶對象，對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相當不利，而身負國家貿易發展重責大任的國貿局竟置身事外，未克盡責，協助產業妥為因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針對第 2 目「國際貿易」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0,905 萬元，減列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40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資訊服務費」編列 3,811 萬 8,000 元，

主要辦理商品檢驗自動化暨度政資訊系統、區域網路、全球資訊網及國家標準審議平台、不安全商品管理系統、網路環境安全管理系統暨防火牆等相關系統之維護費用。然查該局 103 年度預算僅編列 1,688 萬 9,000 元辦理上述相關業務，而 104 年度編列之預算竟為 103 年度預算數兩倍以上，且辦理之業務項目均相同，顯見該局編列預算似有浮濫，未確實遵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預算編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之規定。爰凍結「資訊服務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總計編列經費 2 億 3,428 萬 5,000 元，辦理化工、農業、機電商品檢驗；加強商品市場監督，保障消費者權益等。經查，近年辦理國內市場商品檢查件數有逐年減少趨勢，由 100 年之 3 萬 0,051 件降至 102 年 2 萬 1,781 件，鑑於國人對於商品安全要求日益提高，為強化商品市場監督之效能及有效落實政府對商品安全檢驗之職責，爰凍結 104 年度「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及「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經費之 1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掌標準、度量衡、檢驗政策，以及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惟食安風暴時，即有相關檢驗尚無國家標準可依，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通盤檢討民生相關部分尚無國家標準者，應儘速制定，並應通盤檢視現有國家標準有無修正必要，以健全國家標準制度。

(四)查我國商品驗證認證報告屢次未獲中國承認，致有重複驗證認證、認證費用過高、重新取得驗證認證程序耗時冗長……等問題一直存在，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相關情形，應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年辦理國內市場商品檢查件數有逐年減少趨勢，由 100 年之 5 萬 1,455 件減至 102 年之 4 萬 2,162 件（減幅 18.06%），對照查獲之國內

商品違規情形，違規件數逐年攀升，由 98 年 1,062 件增至 102 年 1,698 件，其中違規商品最多為電子與電機商品，102 年計有 768 件違規，顯示國內市場商品抽查而未符規定情形有惡化趨勢，為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查驗以發揮市場監督之效，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國人消費權益。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助辦理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驗證機構認證、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參考物質生產機構認證……等各項業務，惟收入卻逕列為該會收入，未繳交國庫，為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追討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法受託辦理各項認證業務，卻未依規定將認證收入繳交國庫，與法未合，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要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規定將收入繳交國庫。

(八)為辨別市售商品安全檢驗標章之真假，過去傳統做法係民眾進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將欲查詢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輸入網頁，以茲查詢該商品是否檢驗合格。然前項做法民眾必須使用電腦來操作，而現今台灣民眾幾乎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為利民眾藉由手機上網查詢各商品檢驗號碼是否係偽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開發出「商品檢驗標識 APP」軟體，讓民眾可以透過手機驗證欲購買商品是否檢驗合格。經查 Google Play 商店相關資料顯示，該軟體目前下載人數僅百餘人次，而下載使用之民眾普遍給予高度評價，顯見該軟體確實有益民眾查驗各項商品是否通過安全檢驗。爰要求經濟部應製作相關宣傳資料向民眾宣導該 APP 軟體，藉以保障民眾購買到安全的商品。

(九)標準檢驗局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促成在國內販售之產品達到等同於國際之環保水準，已於 2013.7.30 參考歐盟之危害性限制物質指令 (RoHS) 公布制定「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國家標準，爰為提升產業水準，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整合業界意見，分階段辦理電機

電子類商品納入 CNS 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事宜，第一階段將辦公處所常見資訊類商品（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複印機、電視機、顯示器等 5 大類資訊類商品），於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預告，並自修正應施檢驗規定預告日期起 2 年後生效；第二階段將其他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自第一階段檢驗規定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6 億 8,18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7,68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下之「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自 99 年起迄今已推行近 5 年，其中專利檢索資料庫僅開放國內專利資料予業界進行檢索，國外專利資料庫部分僅供內部人員檢索；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於 105 年開放國外專利資料庫，惟「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5,695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列 613 萬 5,000 元，為能有效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縮短國外專利檢索資料庫開放時間，爭取於 104 年度開放予業界使用。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度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編列預算 5,640 萬 6,000 元，惟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2 億 9,552 萬 2,000 元，執行迄今已逾 4 年，參據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截至 102 年底止，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 15 萬 2,344 件，較 101 年減少 13.28%，平均審結期間為 41.33 個月，積案仍十分龐鉅，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再加強清理積案，俾早日達成 105 年底發明專利待辦案件降為約 7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縮短為約 22 個月之預期目標。
- (三)智慧財產創造價值已成為國際商戰焦點，各國亦運用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移轉

，強化研究發展成果價值與運用，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國內產業政策分析，建構國內產業專利網，以活化專利保護與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檢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 102 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積案仍逾 15 萬件，其中 12 萬餘件為新申請發明專利，距離 105 年底 7 萬件目標相去甚遠，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清理積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惟近年訴願案遭決議撤銷件數攀升，由 100 年 28 件增至 102 年度 39 件，顯見該局辦理相關業務品質有待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升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67 億 2,691 萬元，減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 萬元、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 億 6,99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 億 5,883 萬 5,000 元，支應各機器或設備平日養護等相關費用，惟查該署 103 年度預算該科目僅編列 2 億 4,773 萬 6,000 元，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近 1 億 1,109 萬 9,000 元，而是項經費執行項目與 103 年度相仿，顯然該預算並未依照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為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並維持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9,740 萬 3,000 元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各項整治工程等相關費用，然我國

水庫因全球暖化氣候劇烈變遷暴雨不斷，致使水庫嚴重淤積。北區石門水庫蓄水量目前僅原設計的三分之二，南投霧社水庫情況更危急，目前蓄水量不到原設計的三分之一，另外南投集集攔河堰也同樣淤積嚴重，淤積已超過一半庫容，清疏的速度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已經危害到台灣的用水安全。經濟部水利署為我國中央水利主管單位，卻放任水庫持續淤積，使水庫蓄水量逐年減少，顯有失職，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主要水庫清疏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97 億 7,090 萬元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內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編列 2 億 9,000 萬元，以辦理防範地層持續下陷相關工作。惟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312015001 號函：「……。由於涉及修正旨揭計畫細部內容與彙整相關單位資料，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修正完妥後報院。……。」惟迄 103 年 9 月 15 日為止，經濟部水利署尚未報核修正後計畫。顯見該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不符。為考量前揭計畫後續執行不受影響與施行成效，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1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前揭新興計畫獲核定，並經審無浮報浪費情事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業務 104 年度編列 24 億 8,165 萬元，其中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 1 億 2,864 萬元，該署水文技術組負責目前因台東深層海水園區中現有深層海水抽取作業因故停止作業多時的復水工程，至今已超過 2 年但仍未見完整的復水時程表。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在台東負責佈管的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自 101 年 5 月 6 日起至今皆無法正常取水，本項工程興工完成不久，尚在試行運轉時就出現問題，嚴重影響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運作以及招商作業。經濟部水利署應儘快解決問題排除故障

，恢復正常取水作業，並應同時準備取水備援方案以因應不時之需。爰此，凍結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五)屏東縣二峰圳為日治時代西元 1920 年所建，位於林邊溪上游，構築以集水廊道地下堰堤之淺層地下水（伏流水）開發技術，已歷近 90 年，直至今日尚流水不斷，除為農作之所需，亦為原住民部落居民之飲用水水源。近來，因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二峰圳集水廊道地下堰堤損壞，泥沙淤積及圳渠溝牆崩塌、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二峰圳水量及水質。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議將屏東縣二峰圳修繕工程納入相關預算經費內，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改善，考量文化資產保護與生態工法規範，採納專業技術，確保施工不破壞古蹟，並供應部落居民飲用水源。

(六)水利工程之地形（質）、水文、海（氣）象與公共設施管線等基本資料蒐集及調查，為先期規劃階段或綜合規劃階段不可或缺之工作；基此，在新增計畫初期編列適當之預算經費，有所必要；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69 億 9,500 萬元，「海岸環境營造計畫」8 億 6,000 萬元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15 億 0,690 萬元，合計共編列 93 億 6,190 萬元，占當年度歲出 167 億 2,691 萬元之 55.97%；惟 3 項計畫皆屬延續性建設計畫，基本資料調查經費不減反增，有欠合理，為避免延續性計畫之基本資料調查研究規劃經費偏高，排擠有限預算資源，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檢討並改善，以達預算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七)103 年行經台灣的颱風少，加上各地水庫集水區降雨偏少，降雨量僅為歷年均值的三至五成，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陸續對台灣水情較吃緊之縣市進行第 1 階段減壓限水。惟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資源供水概況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年降雨量扣除蒸發損失及入滲量後，產生 770.68 億噸之逕流量（104 年度預估數

，以下同），其中屬河川直接引水利用量為 75.43 億噸（占年逕流量之 9.79%），而由水庫調節利用之量為 35.96 億噸（占 4.67%），其餘高達 659.29 億噸之雨水量（占 85.54%）皆無法有效利用；另觀察水庫供水量由 90 年之 47.93 億噸，下降至 104 年之 35.96 億噸，顯見經濟部水利署投入鉅額經費興建之水資源工程，未能達成穩定及增加供水之預期目標。為有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立即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多項延續性計畫，如「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合計共編列 93 億 6,190 萬元，占 104 年度歲出預算之 55.97%；如計畫係為先期規劃階段，基本資料調查及蒐集是為必需，然現時經濟部水利署於延續性計畫中之基本資料調查經費，卻為增加，編列逾約 43 億元，於此政府財政拮据之際，似有欠妥適，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各延續性計畫之執行狀況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預算資源合理配置，並達最大效益。

(九)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近 10 年（93 至 102 年）中央管河川防洪設施（堤防、護岸）總計損毀 45 萬 9,505 公尺，若按水系別區分，近 10 年總計以高屏溪損毀 10 萬 4,418 公尺占 22.72%居首，濁水溪損毀 5 萬 8,980 公尺占 12.84%排名第 2，北港溪損毀 4 萬 7,000 公尺占 10.23%排名第 3，顯見防洪設施損毀大多發生於中南部。政府每年均投注大量資源及經費治理河川，尤其是中南部投注經費更是最多，但投注最多的區塊卻也是防洪設施毀損最嚴重的地區，顯見經濟部水利署治山防洪的規劃有所缺失，致使防洪設施年年修年年壞，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調查防洪設施易損壞之流域其發生原因，並提出解決方式，避免防洪設施一再被沖毀，浪費國家公帑。

(十)經濟部水利署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鼓勵全國落實推動節約用水。依據全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國營事業節水評比資料顯示，102 年 1 月至 9 月自來水總用水量為 8,337 萬 0,137 噸，與 101 年同期比較減少 334 萬 1,328 噸用水，總節水率為 3.85%；若

依組別區分，平均節水率以中央機關組達 7.73%居冠，國民小學組為 5.82%次之，國高中（職）組為 3.19%第三。而地方機關、國營事業及大專院校節水成績不盡理想，尤其大專院校。顯見經濟部水利署推動省水專案計畫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宣導，並就辦理不利的機關單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網頁公布，使其警惕而改進。

(十一)台灣各大水庫供水量由 90 年之 47.93 億噸，下降至 104 年之 35.96 億噸，然水資源工程經費及計畫卻不斷增加，顯見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經費運用效益實有改善空間，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穩定民生供水。

(十二)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趨於常態，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各地淹水事件頻傳。據統計 94 至 102 年間全臺重大颱風災害淹水面積總計達 34 萬 0,613 公頃，且積淹水未見趨緩，顯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成效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以利治水防洪，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針對超抽地下水所造成之局部性地層下陷與淹水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應研擬有效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四)目前全國有七成地區出現旱象，且枯水期還有整整半年（每年 12 月至隔年 5 月），而台灣每年產生 280 萬噸生活污水排入河川殊為浪費。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 年曾通過「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將於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6 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回收，前經濟部長張家祝、內政部長李鴻源與高雄市已簽意向書，推動鳳山污水處理廠回收臨海工業區使用，然計畫至今未有下文，經濟部水利署應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原因及提出改進之方案，更積極推動公共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以因應未來隨時可能出現之旱象，並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五)針對 10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46 億 1,523 萬 3,000 元，分別於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及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助予「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計畫及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亦無明確之執行成效，水利署自不應續編預算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此外，農委會亦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為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四期）」每年皆編列數十億元預算予農田水利會（104 年又續編列約 31 億元）。然水利署同樣編列相似之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複補助之嫌，更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此，針對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編列 5,100 萬元，本計畫係為應付中科之工業用水，尤其針對中科三期，其中，第一期工程將從石岡水壩上方挖隧道埋輸水管引大甲溪的水道「后里第二淨水場」，輸水管隧道將經過東勢區埤頭里，后里區廣福里、仁里里、后里里，全長 4,350 公尺，隧道深度最深一百多公尺，平均也有六十多公尺。「后里第二淨水場」原訂在后里火車站後，現暫訂移至后里花博區內。第二期工程鯉魚潭水庫輸水管路工程，將引大安溪的水，輸水管採明管方式，不挖隧道，大部分在苗栗地區，台中市部分只經過后里區公館里、大安里，全長 4,154 公尺。該工程第一期工程開發範圍內大小斷層 10 處，百年來最嚴重之兩處震災，關刀山大地震（墩仔腳斷層）、九二一地震（車籠埔）都與本開發案之範圍重疊，且另一三義活斷層居中蠢蠢欲動，故遭當地居民反彈，目前已進入二階段環評。第一期工程遭反彈，水利署堅持先動工第二期工程，罔顧環評，且若然施工，則大台中地區農用水最主要之葫蘆墩圳受到衝擊（涵蓋原台中縣之豐原、潭子、神岡、大雅，原台中市之西屯、南屯、北屯、東區、西區），還有更下由之虎眼一、二、高美、五福等圳都同樣受到不利之影響。大安溪之水經由士

林壩被截入鯉魚潭水庫，但該庫水卻主被用於大台中地區，對大安溪流域所有子民，尤其苗栗地區鄉親實不公平。

除用水不均，士林壩上游之河床亦將因嚴重淤積導致象鼻部落等屢鬧水患，八八水災後，在環委之要求下，由環興公司模擬南部八八雨量之災情，獲致大甲溪水位剛至壩頂，壩體可撐住之結論。但該模擬僅侷限於壩區、河道內，卻避開周邊未提及。石岡壩頂高度與路面一致，一旦水位高至壩頂，上游之溢流可為汪洋一片，若然出現如八八風災般的雨勢，周邊勢必出現嚴重災情，此模擬視苗栗鄉親之安危於不顧，苗栗縣民將因此工程施作無端遭殃，不應繼續忽略。既然目前后里第二淨水場之環評被退回，本案之工程計畫連帶亦應該有所調整，各種可能之替代方案亦應明列出。在修正替代方案提出前，爰凍結「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水利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之「02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5 億 0,690 萬元，係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等工作，惟近年度受到氣候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趨於常態，致每逢颱風或豪雨來襲，各地淹水事件頻傳，而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水利署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核有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審酌檢討，及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等問題，影響計畫推動，實有待檢討，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水利署辦理「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應要求承包廠商在我國海域範圍內不得僱用中國船隻及中國相關技術人員與勞工。在對岸範圍內亦應優先以此原則辦理。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22 億 8,662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6 億 0,400 萬元除外），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7,96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編列 1 億 5,270 萬 4,000 元，推動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價值鏈應用，規劃創新產品與服務模式，強化中小企業科技加值應用策略布局，以促進營收及商機。經查，102 年中小企業家數較 101 年成長 2 萬 8,831 家，惟 102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總計 11 兆 3,218 億 4,200 萬元，較 101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 11 兆 2,688 億 6,400 萬元，減少約 530 億元，未能符合該處欲以資通技術應用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之目的，實有檢討之必要性，故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4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編列補（捐）助經費 1 億 6,511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經查，該處提供 99 至 102 年度抽查育成中心經費運用結果，支用未合規定比率分別為 34.25%、54.39%、67.21%及 36.76%，繳回經費約在 64 萬元至 170 萬元間。審計部曾多次函請改善，該處雖表示將加強實地訪查及宣導等措施，但 102 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有經費報支未合規定且內容大同小異之情形，顯見該處現行之方式無法有效改善狀況。為加強該處對育成中心經費報支之監督及審查機制，凍結 104 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補（捐）助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作為扶持中小企業、推廣國貨 MIT 業務的專責單位，鑑於全國中小企業雇員達 858 萬人，對台灣經濟安定影響甚鉅，相關單位理應更為積極促成各項行政事宜；於此，為增強施政效能及加速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俾使行政機關戮力減少不必要之浪費性開支，爰凍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3 目

「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政府為加強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放款，自 94 年起執行創新 e 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 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中小企業營運資訊；惟查該平台累積建置成本共計 4,394 萬 3,000 元，每年尚須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平台維護費，然而平台使用成效欠佳，目前本平台使用家數仍低於 10 家，且各年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若以 102 年度後維護經費除以當年度會員查詢次數計算，各項目每次查詢成本約 60 元，成本偏高且未能落實增加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之設置目的，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於 1 個月內加強檢討提升該平台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配合適度推廣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並訂定具體年度績效指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6 年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 100 億元，相關投資事宜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辦理本方案，業於 97 至 102 年度公務預算支應高達 4,004 萬元，104 年度仍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委辦費 1,052 萬元；惟查該方案投資收益歸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該方案之委辦費用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擔，未符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成本效益分析亦恐有失真，況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單位之相關經費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為宜，且鑑於近年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務預算逐年減少，顯見該處有限之公務資源勢必因此遭不當排擠，爰請經濟部應確實檢討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該方案委辦經費，俾利本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維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正常業務運作。

(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2 億 8,662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銳減 22 億 2,975 萬 8,000 元，減幅高達 49.37%，職司輔導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呈現連年削減，104 年度相較於 100 年度減幅更高達 69.18%，顯

見政府施政規劃對中小企業部門過度輕視，然鑑於菲律賓 104 年主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將列入提升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人力資源發展投資、建立永續暨韌性社區及中小企業在全球及區域市場主流化等 4 項優先議題，政府如擬藉由 APEC 作為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創造有利條件，經濟部即應更積極投入國內中小企業之發展輔導及相關施政規劃，且確實檢討其預算規劃逐年遞減之合理性，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查中小企業處每年補（捐）助創新育成中心逾 1 億元，惟支用未合規定家數比率高居不下，據中小企業處提供之資料顯示，99 年至 102 年度抽查育成中心經費運用結果，支用未合規定比率分別為 34.25%、54.39%、67.21%及 36.76%，繳回經費約在 64 萬元至 170 萬元間；其中 100 至 102 年度連續 3 次查核支用未合規定家數分別為 15 家、9 家及 2 家，顯見中小企業處未能有效控管、監督國家預算資源之運用；另查部分財團法人育成中心長期仰賴政府補助且輔導成效有限，未能發揮扶植新興產業功能，此外，育成中心設置數量眾多，且多未有獨特營運模式或核心專長，勢將稀釋政府有限之輔導資源；再者，雖經年編列中小企業科技發展預算，但我國中小企業目前經營上仍遭遇市場競爭激烈、進貨成本增加、景氣不佳客源不足、資金取得不易、缺乏專業人才、國際化能力不夠、研發不足，商業創新活動難以提升、產業相關商情蒐集不易、科技應用能力欠缺等等困境，顯見每年編列高額的「中小企業科技應用」，未見實際成效；爰針對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4 億 3,539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 104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3 精進育成加速卓越」預算編列 1 億 7,562 萬 3,000 元，其中主要為補助其辦理育成中心之相關業務，中小企業處於 99 年至 102 年度抽查育成中心經費運用結果，支用未合規定比率分別為 34%、54%、67%及 37%，繳回經費約在 64 萬元至 170 萬元間。復依審計部查核該處 102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書所載

，有關育成中心相關經費收支經會計師查核發現經費報支不合規定之情形，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改善。職是之故，有鑑於現行育成中心報支不合規定經費之情形比率甚高，為提高育成中心經費報支之正確性，及防止育成中心再繼續發生經費報支未合規定之情事繼續發生，中小企業處實有加強對育成中心經費報支之監督及審查機制，降低未合規定比率及家數之必要性。爰此，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大選時高喊「政府每年編列 100 億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的政見，不僅政見大跳票，預算規模還連年縮編，「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98 至 101 年分別僅編列 60 億元、60 億元、60 億元、56 億 9,560 萬 3,000 元，102 年度編列數降到 40 億 8,091 萬 2,000 元，到了 103 年度再縮減為 38 億 7,686 萬 6,000 元，104 年度再度縮減，縮編為 16 億 0,400 萬元，政府此等藐視中小企業之心態，實不可取；為政者迄今還續提與中國黑箱談判所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不顧此一黑箱協議是從食衣住行育樂、生老病死全都開放，關鍵的批發、零售也都開放，不顧所有台灣在地的中小企業的存活，另一方面對於自己的每年挹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百億元的政見，不僅跳票，還縮減至只有 16 億餘元的預算規模；為何執政者對本土中小企業要如此對待？爰針對中小企業處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17 億 0,13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5,26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4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 4 億 5,268 萬 9,000 元，辦理各加工出口區招商引資計畫，鑑於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加工出口區之園區平均出租率已達 97.34%，其中屏東園區出租率為 87.34%，雖較 102 年度有所改善，仍是目前 10 個已開發完成之園區中（除臺中軟體園區迄未有廠商進駐外）出租率最低者，仍應積極推廣招商，並結合當地特色產業動能，以有效吸

引新興產業進駐、提升廠商競爭力，俾利創造園區重點產業群聚發展優質環境。

- (二)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可放租土地面積共計 370 萬 8,514 平方公尺，其中已放租土地計 361 萬 0,259 平方公尺，出租率已達 97.35%；惟查園區內土地出租比率雖高，卻有部分廠商承租土地後卻未實際使用，其中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者之面積計 2 萬 2,732 平方公尺、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者之面積計 2 萬 1,622 平方公尺，兩者合計面積計 4 萬 4,354 平方公尺，形同土地資源閒置，且該期間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無法向廠商收取管理費，也相對造成業務收入減少，是以為避免部分進駐廠商承租土地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展延而長期空置已放租土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檢討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以促進落實投資，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 (三)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共計 10 個園區皆已開發完畢，現除臺中軟體園區未有廠商進駐外，其餘各別園區於出租情形業已逐年改善，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該出租率已高達 97%，實值稱許，惟雖現有高出租率，整體營業額卻呈減幅，據單位檢討營業額變化之因，係因部分產業景氣欠佳，又遇同業削價競爭影響，使部分園區困於產業結構轉型問題，競爭力不足，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就園區內廠商產業結構調整問題積極進行協助，以期園區出租率與營業額能共同呈現正成長，並達永續經營之效。
- (四)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加工出口區土地出租率達 97.35%，然部分廠商承租後未能實際利用，利用投資及擴建廠程序一再展延計畫，造成空間閒置之土地共計 6 萬 1,991 平方公尺，以致土地資源效率不彰，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管理園區廠商投資管理作業，以強化土地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五)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廠商私有建物使用情形異常者計 8 萬 8,412.05 平方公尺，占廠房空置總面積 67.2%，然依據現有規定，私有廠房轉讓採事後

備查制，顯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其管理方式過於被動，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擬相關實質審查機制及管制作業，以落實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檢視加工出口區各園區開發情況，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高達 97.34%，以往出租率較低者，皆有增加，然部分園區因產業結構轉型緩慢，以致營業額衰退，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進行產業轉型，以有效提升園區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辦理各加工出口區之招商引資計畫業務單位，經查近年來雖園區出租率均直逼 100%，惟近 3 年來各園區營業額已逐步降低，其中減幅最多者更有臺中園區達 199 億元；爰此，為協助園區產業轉型、有效吸引新興產業及提升競爭力，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 5 億 9,218 萬元，減列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51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開發之「地質羅盤」軟體，係利用智慧型手機下載台灣地質 APP 查詢軟體，而該 APP 能檢測房屋是否位在活動斷層或敏感地區。透過該 APP 軟體，再搭配雲端地質雲系統，可讓使用人清楚了解是否位在地震、水災的地質敏感區，避免民眾購買到建築基地位在類似先前國道 3 號發生走山意外之順向坡上。惟該 APP 軟體目前下載人數僅千餘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宜多加推廣，使民眾能透過該系統避免購買到地質敏感或活動斷層地區的建物，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

第 10 項 能源局 2 億 0,44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各國為減緩溫室效益，歐洲國家之廠商被要求須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節能減碳，其中歐盟為協助會員國達成減量目標，提出「歐盟排放權交易計畫」，鼓勵會

員國之間彼此交易，於是在歐盟區內形成了巨大的碳交易市場，交易量和金額占全球總額的六成以上。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惟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顯見企業取得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有限；雖目前歐盟對產品輸入碳足跡規範還未確實落實，對外銷廠商並無造成迫切之壓力，惟為避免未來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經濟部能源局應促進民眾與再生能源之接觸與瞭解，推廣綠電，並針對如何提高用戶認購意願，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 103 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業發電，並逐年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化石燃料發電的比例，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意願，針對提高誘因部分經濟部應重新檢視並設法改善。加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一廠、核能二廠延役可能性越來越低，核能四廠民意傾向不商轉，屆時台灣電力缺口越來越高，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應儘速建構完成。民間要求加強推動再生能源聲音不斷，但台灣風力發電推動速度緩慢，檢討其因，主要在於優良風場多已開發完成，次級風場再生能源電業業者較無意願投入，為加速推展我國再生能源的設置，建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應重新檢討訂定新的方案，以獎勵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4 年起應落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公告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法律規定。

(三)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惟據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顯見政策推廣不力，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四)為推廣再生能源，經濟部能源局在 103 年 7 月 1 日推出自願性綠色電價認購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民眾認購綠電度數為 50 萬 4,900 度，占總認購度數 1,550 萬度之 3.26%，其中個人及企業之認購戶數分別為 177 戶及 27 戶，顯見企業對於認購綠電意願不高，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提高誘因並加強宣導企業認購綠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五)「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標準計畫之一，其中智慧電表為「智慧用戶」中最重要之一環，依行政院總體規劃方案，須於 103 年底完成 10 萬戶智慧電表裝設，然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僅完成高壓型智慧電表 1 萬 5,800 具裝置工作，約占預計建置 2 萬 4,000 具之六成五，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落實「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電網升級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六)歐美各國推廣綠電約莫有 20 年時間，各國綠電推銷普及程度雖有高低之分，惟各國公認綠電具有公眾教育與宣導之功能；根據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12 月所出版能源報導所載，調查顯示 90.4%表燈非營業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92.6%電力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加強宣導，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並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以提高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預期目標。
- (七)鑑於綠電利用已成為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 103 年 3 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調查結果顯示，國內仍有九成以上用戶表示不瞭解綠電，另查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雖早於 99 年 5 月間開始推動，然截至 102 年底止核准使用碳足跡標籤產品數量僅 150 件，致使有無認購綠電或認購數量多寡皆對企業影響不大，認購意願自然低落，恐難以有效推廣，經濟部能源局除應再加強宣導其綠能利用方案外，仍應積極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商如何強化碳足跡標示制度，俾利提高用戶認購意願，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八)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今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十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產電力。經查，台電公司因誘因不足，以及難以執行的法規命令限制，導致近年無法裝設風力發電機組。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的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自 102 年 9 月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後，即無深層海水引用致使各項在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試驗及產業化進程受到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在 1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儘快恢復深層海水供水作業，並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方案，提供必要資源，全力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
- (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農藥「作用機制」標示之推動，應先與相關團體、農民溝通，以發揮標示之具體成效。
- (三)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五)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農業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

為 1.3 億元至 2.5 億元間，7 個農業改良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惟就 104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2.5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7.32%，在歲出預算結構僵化下，勢將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94 億 8,116 萬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7 億 3,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000 元、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694 萬 2,000 元〔含「農業科技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業電子化」494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24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4,80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4 億 3,30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3,519 萬 2,000 元，查該會 103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2,590 萬 4,000 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8 之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該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經費顯然不符前述規定，爰凍結該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下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十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268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略減 467 萬 5,000 元；惟查第 3 目預算如扣除 103 年度硬體修繕

經費 667 萬 8,000 元，仍係增加 200 萬 3,000 元，且較 102 年度決算數高出 1,902 萬 1,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拮据，確應適度摺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減列其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管理」預算編列 35 億 4,831 萬 2,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農業政策之規劃雖因應經貿自由化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然農業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增，績效欠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針對積極推動生產型農業轉型為價值鏈農業，提出具體作為及計畫，並對於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原因及如何推動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針對監察院對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過高提案糾正，經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支領月俸與部會首長待遇相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年度經費來源逾七成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級主管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並支領高薪，除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且易招致外界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妥適性以符需求，並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多家農業財團法人業務功能萎縮且連年短絀，部分法人任用高階主管及薪資水準也備受質疑，例如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總經理及院長均為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月薪高達 15 萬元至 18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長，退休後立即轉任，領取薪資不僅高於原任職公務機關，且逼近部會首長待遇，更有變相酬庸肥貓之批評爭議，況且其由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亦有違利益迴避、角色衝突之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

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其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其薪資水準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逾八成，依立法院決議，該院應主動公開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網站公布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八)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其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4 億 7,099 萬 2,000 元，更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528 萬 5,000 元，大幅成長 54.1%。然而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02 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 1%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 104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8 億 2,885 萬 4,000 元，比重高達 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 7 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

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42 萬 2,000 元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加工食品業產業鏈增值研究，花東地區因開發少因此污染低，出產稻米等相關農產品其質量均是我國前幾名，而花東地區所分配之預算向來較其他縣市低，不利其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挹注資源在花東地區之農業發展，使花東地區農業產值提高，改善當地農民生活水準。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 5 億 8,091 萬元（104 年度預算增加 6,000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每年度接受補助對象均相同，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多家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均凸顯計畫待檢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評估計畫辦理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導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擬訂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政策宣導不彰，導致農民了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效果低落，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式檢討改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2 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台灣農地遭受嚴重污染，除因我國「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另外農地興建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亦是其一，此次屏東強冠公司非法使用農地，地方政府卻未積極查緝，導致優良農地遭受污染。為保護農地不受污染及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查緝農地非農用之情事，若發現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或有怠惰之現象，應依污染及戕害國民身心之強度減少其農業相關補助經費，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行為。

(十四)我國「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起即公布施行，迄今超過 15 年，全台 22 個縣市卻仍有高達 12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配置專職獸醫師；致該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被質疑淪為空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目前全國犬貓之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無統計數據，源頭管理工作顯待加強。另 104 年度該會僅訂定「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目標值 48%」之績效指標，降低人道處理數量未訂目標值，亦遭外界質疑政策推動之決心，無從評估及監督計畫執行成效。顯見政府推行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之改進仍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 1 億元，包含委辦費 2,000 萬元及補助費 8,000 萬元，委辦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增補人力及提升動物管理效能工作。經查各地總計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 45 名專職獸醫師；其中嘉義、宜蘭、苗栗、彰化及雲嘉等 12 個縣市均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虐待動物、違法用藥等爭議事件頻傳。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理念，本項計畫應優先補助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師，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上網公布相關資訊。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億 5,0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150 萬元，雖有助於收容動物權益保護，惟查為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收容成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首先完備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之資料庫建置，俾能及時發現問題採取對策，並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之人道處理數量」訂定具體目標值，確實檢討全台 22 個縣市八成以上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導致收容動物認養率低落問題，俾利該會

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改善動物管制收容措施」2項提升國內動物保護福利之軟硬體計畫，得以確實發揮綜合效益。

(十八)我國 2007 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但是 2008 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 CAS 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 2011 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 CAS 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來餿水豬油事件，市面上各種國家認證標章，諸如綠巨人標章、食品 GMP、ISO 認證、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MIT 台灣製、正字標記等，都令民眾備感混淆與不信任，顯見該類標章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妨礙民眾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九)自台灣爆發黑心油混入食品或者飼料，國際便拒絕台灣食品進口，中國亦拒絕台灣農產品進口，造成台灣農民莫大的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措施，並檢討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中國之問題，另就因黑心油造成經濟損失之農民給予優惠貸款，協助其渡過難關。

(二十)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衍生爭議事件不斷，對於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借鏡美日等國制度，再參酌 91 年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二十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農業發展條例 62 年制定迄今超過 5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仍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在台灣每年因天災所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動輒高達百億元以上的情形下

，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為極大衝擊，現行農業救助體系實有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雖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 7 年來（96 至 102 年度）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損失達百億元，等於高達七成以上經濟損失仍須由農民自行承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經查，自 96 至 102 年我國農業天然災損達 846 億元，平均每年達 120 億元，然而該基金現金救助 7 年總計 209 億元，平均每年僅約 30 億元，農民所獲得救助僅 25%，其餘 75%均由農民自行承擔，造成農民重大負擔。再者，該基金過去 7 年計有 6 年超支，超支金額達 135 億元。考量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台灣遭受天災機會增加，為加強照顧農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歷年決算，覈實編列該項補助預算，並適度提升現金救助比率於 35%以上。

(二十三)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二十四)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二十五)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跌而須救助情事已鮮

少發生，導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屢被移作其他用途，此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該基金設置乃為保障農友受損時得以及時獲得救助之意旨顯然有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將該基金常態性業務計畫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法制。

(二十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要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的農業動力用電費用，此一修正案將對財政已經困窘的農業縣市造成嚴重財政壓力，特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時應排除農業縣市，避免農業縣市未來必須負擔農業動力用電費用而使財政更形見絀。

(二十七)針對行政院 95 年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但 2012 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 32.66%，為了避免全球氣候變遷衍生的大規模農作物歉收，造成國內的糧食危機，實有必要調整稻米的安全存量，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改「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以符需求。

(二十八)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糧收購經費逐年增加，相關配套措施卻未完備，導致公糧存量遠高於法定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顯見目前公糧去化速度緩慢，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更有效之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以免公糧儲存過久，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運用或無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農地休耕政策本為因應 91 年入會（加入 WTO）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實施迄今已超過 20 年，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歉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卻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並須耗資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學習歐盟建立對地補貼等機

制，以導引有效生產，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將獎勵資源多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藉以培養國內更多專業農戶及青年農戶，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財政負擔。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休耕面積從民國 100 年的 20.05 萬公頃，降至民國 102 年的 10.61 萬公頃，休耕補助金額從 88 億 2,564 萬餘元降至 47 億 1,941 萬餘元，雖已獲致相當成效，但對於不利復耕之特殊地區，仍給予 1 年兩個期作的休耕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就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後續有效利用之規劃方案，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統計，102 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 10 年前的 5 倍，但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以美國為例，美國農業局（USDA）所認定的有機農作物標準（Crop Production Standards）中，耕作地不但要至少 3 年未用管制藥劑，還得和其他非有機耕地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污染，反觀台灣農地常有水源問題、化學肥料的問題、有為節省成本使用含有抗生素的雞糞，加上台灣的認證規定，有機田地與非有機田地的隔離帶卻只需 6 公尺，僅以 1 年兩三次的抽驗，安全令人堪憂。在餽水油風波後，台灣民眾對 GMP 等國家認證的信心已經動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以及有機認證安全性及確實性重做嚴格檢視，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二)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參與及投資意願，針對花東地區農友所需之有機產品驗證、產銷組織、技術講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應積極給予協助；另外針對所需之灌溉水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編列預算改善修建之；對於農機具、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給予補助，以扶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三十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

發展，設置指定用途計畫型補助款，並應依各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該辦法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地方財政之政策美意，但近 3 年中央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率之情形卻逐漸增加，例如「漁港建設及魚塭產業道路排水工程」的地方配合款竟高達 30%，對財政難以為繼的窮縣形成重大衝擊，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財政困窘縣市的建設補助應該採同一標準，建設補助的最高補助比率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減輕貧窮縣市的財政負擔。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活化再生的執行績效欠佳，對於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後續輔導機制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調整現行農村再生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五)長久以來，原鄉部落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勞力輸出的角色，以致原鄉的農業萎縮，土地荒廢，因而改變了原鄉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而進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由於教育、技術、政治及經濟實力等因素影響，在國內產業結構中大多只能擔任替代性高、職業保障低且薪資較低的非技術性的基層勞動工作。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變，勞力密集型產業外流，國內勞動型職業多被外籍勞工取代，再度使原住民成為結構性失業下受害最深的族群。近年來，持續的經濟不景氣，衝擊原住民在都會區的生計，原鄉各地陸續出現原住民返鄉務農現象。為了協助返鄉從農的原住民能順利接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原住民農民提供屬於其特殊生活型態的服務模式，使其能發展屬於其原鄉部落特色的農村風貌以及農活特色。

(三十六)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台北關渡平原內都有龐大農業區域及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及美化時，應將上述地區列為觀光休閒農業示範區，予以重點發展與補助支持，並及早完成各項規劃。

(三十七)截至 103 年 8 月，各區農業改良場農地面積合計 80 萬 3,815 公頃，有機生

產面積 5,576 公頃，生產比率為 0.69%，整體而言，較 102 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 0.05%。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 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

(三十八)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對外交通便捷、基礎公共建設完備，原本園區開發計畫書所訂績效指標值預計引進廠商 120 家，然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招商資料，近 5 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僅為個位數至二十餘家，儘管將該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先期示範點，但是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仍僅有 88 家，遠低於目標值，且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不佳，未達應有營運效能，對周邊農業相關產業亦無帶動效應，顯示目前該園區推動策略成效不彰且政策目標恐有謬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該園區發展推動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以確實達成推動該園區成為國內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技術移轉基地目標。

(三十九)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挑戰，行政院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惟目前廠商進駐家數 88 家仍遠低於目標值 120 家，尚待持續努力招商。為強化招商之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該園區於 103 年底前完成相關基礎建設，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發揮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之成效，並就第 2 期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確實評估其可行性，避免興建過多廠區，造成供大於求使廠區閒置。

(四十)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自 1988 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反觀我國自 2008 年起農產國際行銷預算多數集中於中國市場的結果，6 年來對中國農產貿易雖然有近 3 億美元的改善，但是台灣整體農產品貿易逆差，卻是大幅增加，讓台灣

農產貿易逆差從 2007 年的 70 億 3,000 萬美元，到 2013 年擴大為 97 億 1,000 萬美元，逆差增加 26 億 8,000 萬美元，顯然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改善遠遠不足以彌補整體逆差的擴大，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 MIT 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台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

(四十一)我國務農者收入長期偏低，致農業人口不斷流失；截至 102 年底農業就業人數僅剩 54 萬 4,000 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不到 5%。10 年間農業人口大減超過 16 萬人，人力老化現象日趨加遽；根據普查結果，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 61.7 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四十二)林班地或國有林經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則造具清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辦理「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等工作，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將於 103 年 12 月底截止申請，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全部辦竣，為避免相關工作無法於 105 年辦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派人手加速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給予協助，加速辦理進度，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水產試驗所深層海水作業恢復正常取水，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

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四十四)受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屏東縣二峰圳集水廊道地下堰堤損壞、泥沙淤積及圳渠溝牆崩塌、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二峰圳水量及水質。原本豐水期供水量曾高達 25 萬噸，過去可灌溉 2,800 公頃，現今枯水期每日供水量僅剩不到 3 萬噸，致使鄰近農田灌溉不敷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應儘速專案補助進行二峰圳修繕工程，以利灌溉之需。

(四十五)有鑑於我國 10 年間耕地流失超過 9 萬公頃，致使農地更加細碎分割及價格不斷飆漲，加上「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國內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農業環境條件惡化，勢將導致不利作物生長及青年務農。尤其近年內屢次爆發工廠違法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事件，更是打擊國人對本土農業生產環境的信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目前全台約有 60 條水圳屬於「高污染潛勢地區」，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公告列管之農地受污染控制場址則有 2,221 處，顯見受污染農地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問題，實為改善我國農業的重要基本課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農業用水管制與檢測工作，並與環保單位與經濟部確實協調檢討工廠廢水排放標準比灌溉用水寬鬆問題，俾有效追蹤改善、控管，避免農業用水污染問題持續擴大。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 1,620 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之生態資源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然原住民其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四十七)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餘元，經查，該

預算年年增加，從過去編列不到 10 億元增加至 104 年度 10 億元以上經費，每年投入鉅額科技研發經費，但計畫帶動就業人數及技轉收入皆仍偏低，且每年度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之比率僅約 1%左右，亟待檢討。另，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 95%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 1 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農業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5,264 萬 7,0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公室電子化維護、電腦機房維運暨資訊安全、異地備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 ISMS 維運、全球資訊網維運、PIMS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服務、農友資訊及諮詢服務體系維運、產銷履歷系統平臺維運、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之保養、維修及操作、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出進口簽審通關整合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收費管理等系統及網路工作站、辦理農業增值雲平臺資訊整合服務所需資訊維護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凍結第 4 目「農業管理」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農業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495 萬 6,0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臺功能擴充、機房設備更新與擴充、改善本地端備份及異地備援、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雙面雷射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彩色

印表機、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辦理農業加值方案提升檢疫效能所需電腦及周邊設備等均為外包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凍結第 4 目「農業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95 萬 6,000 元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管理」編列 35 億 4,831 萬 2,000 元，然查，其項下之「03 農田水利管理」雖編列有 22 億 7,647 萬元，但卻有 98%預算約 22.3 億元係為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及補助農田水利會 1,542 萬 4,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田水利管理工作，根本就「毫無管理業務」可言。問題是，農田水利會之資源幾乎來自於公務預算，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擁水權自重，且常有補助經費迭遭挪用之情事發生。復查，該科目項下之「08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為自由經濟示範區「辦理農業加值行動方案計畫」編列 6,851 萬 9,000 元，然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規尚於立法院審理中，尚未通過法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不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不應耗費公帑於未經確立且恐嚴重損害我國農業之計畫上。職是之故，爰針對第 4 目「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 億 4,09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000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皆編列預算支應該項計畫且補助經費及對象均相同，不但未能協助其明顯改善財

務及營運狀況，反更加惡化，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其完全無約束能力，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編列 24 億 3,719 萬元，惟鑑於是項預算為持續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全臺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卻未增加，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情勢亦未減緩，顯見執行成效不佳；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未能作好整體規劃設計，致用水爭議不斷；且經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有鑑於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且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施作工程亦應先作好上中下游之整體規劃，避免不斷變更設計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另鑑於是項預算經費皆以獎補助費方式執行，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之人力、財力等執行能力，俾確保農田水利工程之施作品質。爰此，特針對「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7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編列 10 億元，經查是項預算為 103 年度開始之新增計畫，惟鑑於該計畫每年皆已重複編列於同科目項下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特別預算，預算不斷重複編列，顯未合理；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田排水設施及農水路更新改善未能作整體全盤規劃，更未能作好管制考核；且經查，是項計畫又編列

預算 2 億 9,500 萬元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惟其接受政府補助卻不為政府掌控，更擁水自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其控管機制付之闕如。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並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針對「07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之「04 畜牧管理」為「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委辦費 2,000 萬元及「辦理提升動物福利等計畫」之獎補助費 8,000 萬元預算共計編列 1 億元；有鑑於近年來，臺灣在全球動物保護的潮流下，自 87 年施行「動物保護法」迄今超過 15 年，隨著收容動物數量增加與動保觀念的進步，國內對於流浪動物管理的軟、硬體設施及觀念，多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而對於流浪動物的收容與管理，都必須依賴動物防疫單位裡每一位專業的獸醫師及動保員。惟查，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多處偏僻，人力短缺情形嚴重。本計畫歷年來多以補助地方政府增編收容所人力為主，然目前全臺各地（含離島）總計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 45 名專職獸醫師，竟還仍高達有 12 個縣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迄今尚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導致收容所聘用不具備獸醫資格之管理人員違法對動物用藥、針劑甚至虐待致死等管理不當及爭議情事，因而屢經民眾檢舉及媒體大幅報導，更致「動物保護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遭質疑淪為空談。職是之故，爰針對 104 年度有關「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動物福利計畫」編列 1 億元經費，要求應優先補助渠等縣市（尤以專任及兼任獸醫師均無者）；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

(五十五)為因應鼬獾狂犬病疫情擴大，及「動物保護法」修法 2 年後動物收容所「

12 夜條款」將落日，為避免屆時民眾、業者棄養寵物增加，公私立收容所動物數量暴增，收容空間不足，導致疾病傳染，或動物因爭奪空間、食物互咬致死，甚至導致弱勢動物活活餓死、渴死，甚至疾病傳染等慘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落實寵物源頭減量政策，亟需執行全國寵物普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民眾及業者持有寵物之數量、飼養與絕育狀況、晶片登記、疫苗施打，及動物收容制度之調整預謀對策，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全國寵物普查之可行性評估，以助於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有效防堵狂犬病疫情，以發揮源頭管理、減少流浪犬貓數量、促進動物福利的實質功效，並將相關計畫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十六)有鑑於花蓮縣耕地面積 4 萬 5,517 公頃，水利會灌溉區為 1 萬 2,498 公頃，估計約有 6,000 公頃耕地待納入水利會灌溉系統內。而此些待納入水利會灌溉系統區域，多為早年「新生地開發局」所開發毗鄰河川之新生地，皆已設有完整農水路，惟缺乏維護管理機關，故亟需水利會承接維護。然依目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之規定，農田水利會設立後，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經農田水利會之申請農田水利會之申請：須經會務委員會之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對各該農田水利會及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廢止之決定。長期以來，農田水利會之投票情形而言，其投票率皆僅為 40%以下，顯見會員過半數同意之條件並無法落實。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之規定，「依職權」變更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將待納入灌溉系統之農地併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以穩定灌溉水源、提升灌溉生產之效益。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64 億 9,777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林業管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林業發展」300 萬元〔含「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9,42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年辦理甜柿專區劃定業務不力，農民對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無所適從，民怨沸騰；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愛臺 12 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厚植森林資源—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等政策，計畫總經費 33 億 5,42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7 億 1,109 萬 6,000 元，惟成效不佳，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重新造林之處反而較在地農民果林更易出現山坡地崩塌、破壞生態環境之情形，此計畫成效令人質疑，是否應再持續推動，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原列 7 億 1,109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為以國有林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以生態工程作整體規劃治理，辦理保安林地內之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整體調查規劃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有林地之維護；然而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比例上明顯不足，對於原鄉地區之保障暨增進族人之就業機會，亦無看出有所幫助，綜上，建議將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項下「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2 億 3,045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如何有效挹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作法及未來如何增進當地族人就業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五)颱風季節後經常有漂流木流往山地與沿海鄉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僅

將高價林木移走後，未能徵求當地居民意見就任意發包，常與當地群眾造成衝突。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在推動一鄉一特色的鄉鎮發展計畫，許多鄉鎮有著漂流木資源卻無法獲得使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來針對漂流木的清運工作，以及漂流木的再利用，必須以當地特色發展為優先，若為原住民鄉鎮，必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訂定共管機制，建立回饋當地鄉鎮之機制，並以發展當地特色農產經濟、文創發展為優先。

(六)鑑於 2014 年 8 月國立臺灣大學擅自將「實驗林管理處園區」2 株傾倒的千年台灣紅檜木（長達 38 公尺及 42 公尺），由南投縣信義鄉的實驗林管轄區，運到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存放。但是，信義鄉原住民認為：檜木本屬於原住民領地，國立臺灣大學應歸還檜木而非運走。這兩株檜木雖傾倒在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內，但該區域是「原住民土地」、檜木本是原住民的資產。經查，神木倒臥的地點，是鄒族、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但國立臺灣大學完全未知會部落就把神木運走。先前，201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同樣到秀林鄉銅門村，清運颱風所造成奇萊山區內包括紅檜、扁柏倒樹清運下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事先知會就運走，完全不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引起當地村民不滿，村民不但 10 天抗議阻擋卡車下山，並搭帳棚紮營看守，過程中衝突不斷。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方案專案報告。

(七)台灣獼猴因長期保育致使數量暴增，不時有獼猴侵入造成居民身體以及農民農作物損傷，而現今農民使用炮竹、電網等措施成效不彰，甚至有農民還因炮竹引發之火災反讓農作物付之一炬，針對台灣獼猴對農業上的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研擬新的解決方案，並優先於東海岸試辦，以維護民眾與農民耕作之農作物安全。

(八)山坡地超限利用是造成土石災害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國家預算資源有限之情

形下，造林應有優先順序，以減少日後將付出更為龐大之災害復建成本；平地景觀造林雖係政府重要施政之一，其用意固然良好，惟考量政府大力推動農地造林可能會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問題外，日後若要恢復農作物耕種使用，成本亦十分高昂，故平地景觀造林宜審慎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即刻停止平地造林新植相關補助措施，強化山坡地造林，以維國土保安。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4 億 9,777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63 億 2,392 萬元，增列 2.5%，惟查「林業管理」項下編列 8,557 萬 1,000 元，反較 103 年度減列 1,318 萬 9,000 元，減幅達 13.35%，且主要係減列其中野生動植物保育、研究及動物危害管理等相關經費 1,507 萬 8,000 元，反而新增台北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經費 188 萬 9,000 元，顯見政府相對漠視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然鑑於近年來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野生動物如獼猴所造成危害亦時有所聞，部分野生動物如成為部分人畜共通疫病傳染途徑（例如鼬獾感染狂犬病），亦將成為疫病防治的一大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實應審慎檢討其主要政策任務與執行能量，合理檢討其預算配置。

(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性工友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為 966 人，較 102 年度核定員額 1,074 人，減列 129 人，其中以巡山員減列最多，造成目前巡山員每人平均巡視面積均達 2,500 公頃以上，影響現場巡視人力及查緝執行績效甚鉅，讓山老鼠等為禍山林者難以有效查報取締，且目前編制內「巡山員」出缺均以約僱人員進用，恐欠缺合理保障以留任相關專業人才，難以精進查緝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重視巡山員負責業務的重要性，檢討其正式編制，並適度協調運用相關科技設備及民間組織合作可能性，以有效增進森林護管績效。

(十一)台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由 93 年之 43.54%減至 101 年之 15.77%，減幅高達 27.77%，顯示國內物種保存增加速度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為維持生態系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十二)檢視我國 91 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合計 5 萬 2,631 公頃，較預期之 5 萬 1,073 公頃，小幅增加 1,558 公頃，然約有四成集中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地林區管理處，顯見民間參與意願低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十三)台灣近年水旱災頻傳，極需森林水土保持以涵養水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度編列平（農）地造林預算數，多高於山坡地造林，恐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 (十四)林下經濟可促使林地覆蓋率提高，有利水土保持，且林農於種植期間，因投入林間時間增加，對原有造林木之管理亦隨之增加，有助於造林效益。此外，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納入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之後，1 公頃土地 20 年僅獲得 60 萬元獎勵金，平均每年 3 萬元，其收益過少，林農反而較易疏於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擬透過土地權利人適當管理及政府適時輔導，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原則下，容許於林間種植作物，以促進土地權利人收益。
- (十五)全國原住民保留地計 26 萬公頃，都屬山坡地，其中林業用地占 75%，面積達 20 萬公頃。該等林業用地對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相當重要。依現行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林地造林 20 年後，林農即無獎勵金可領，但可以申請砍伐，再重新造林。其方式易形成「砍大樹、種小樹」，對山坡地造成衝擊，不利國土保安。成林不易，造林 20 年成林後，林農礙於經濟收益考量申請砍伐，雖可獲得微薄收入，但國土卻須付出更大的代價。為避免林農經濟受影響，又兼顧國土保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推動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全面列入禁伐補償之立法時程。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 1 億 3,053 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中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分組整合推動及擴充建置計畫，然原住民族多樣

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十七)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檫木事件與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拒絕遊客進入「慕谷慕魚」，均是原住民對國家不尊重其傳統文化之抗議行為，而以上地區均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之國有林地及林班地幾乎都是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至今除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均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致使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權益受到侵害，為解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以來與原住民族之紛爭，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十八)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規定，保安林之編定，具有高度之公共利益。同法第 24 條亦明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惟查「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得為解編之情形已屬過寬（尤其第 1、2 款），102 年更將第 2 款原規定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所需者。」大幅放寬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亦即，除特定地區尚有第 4 條勉強可把關外，假藉「有產業發展的必要」之名，即可直接解編保安林，完全不顧原編定為具高度公共利益的保安林所欲保護的標的對象是否仍有繼續保護之必要（第 2 條第 6 款參酌），顯然本末倒置。尤其行政院計畫限縮水庫集水區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已無視國土與人民安全，大開財團圈地蓋旅館、遊憩設施方便之門，如再放寬保安林的解編標準，勢將陷國土與人民安危於萬劫不復。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預算 4 億 8,485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除了可能已滅絕的雲豹外，石虎為臺灣僅有的野生貓科動物，也是目前臺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的 1 級保育類物種，然而，目前臺灣所設立的國家公園都未發現有石虎族群，無法對石虎的族群有保育功效。其在淺山地區正面臨極大的生存威脅，將石虎棲息環境劃定為保護區確有其急迫性。綜觀整個保育過程，民間保育團體心急如焚，卻見政府主管機關慢條斯理僅先提出幾項消極補救與評估等作為，但若未能及時劃定保護區，則無法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第 8 條、第 13 條進行限期改善與補救，除將加速導致瀕臨絕種物種提前滅絕之外，更因臺灣政府面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保育工作執行不力，造成國際負面形象，故應儘速劃定保護區。自 2012 年立法院院會已通過責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儘速劃定石虎保護區提案，至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仍遲未制訂石虎保護區劃設計畫。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項下「07 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104 年度預算數 2 億 8,03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為國內外知名旅遊景點，每年到訪遊客量已達 200 萬人次，區內現有阿里山鄉中山、中正及香林村等 3 個社區，係全國唯一社區型森林遊區；嘉義縣政府每年編列預算維持區內警政、消防、環保及醫療系統正常運作，其門票收入理應有一定比例回饋縣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相關機關與嘉義縣政府協商訂定回饋嘉義縣政府機制，以維公平。

(二十一)為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政府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過程中，經常發生原住民遭土地管理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導致原住民飽受纏訟之苦。為落實

政府照顧原住民政策美意，前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曾指示政府機關不要輕易興訟，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據以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各相關單位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就上述意旨配合「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以免擾民，影響國家形象。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46 億 0,345 萬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2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0,08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要求：1.103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之執行成效；2.104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運用於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均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仍有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個月內提出強化高風險村里、社區之防災整備及應變計畫，並提出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自 98 年度之 21 億 2,000 萬元，逐年增至 104 年度之 29 億 8,760 萬元，增幅高達 40.92%；然同期間山坡地變異面積（比率），不減反增，由 97 年度之 11.78 平方公里（0.11%），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度之 21.06 平方公里（0.2%），增幅高達 78.78%，顯見各項防治策略未能有效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影響範圍，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經費運用效能，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 (四)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6.55%，然計畫工期已逾二分之一，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無法互相配合，為此要求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計畫執行率，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 (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土保持計畫應考量將生態平衡等資料納入評估，從源頭評估水土保持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更破壞自然生態風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現有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 (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然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 (七)「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超限利用土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6,387.8 公頃，整體改善率 76.2%，尚有 1 萬 4,276 筆土地，面積 8,231.22 公頃未改正，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 (八)山坡地基本圖資管理權責分布，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業務，地方為縣市政府；地政（含地籍登錄情形等）、營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同內政部辦理，目前已完成蒐集山坡地範圍地籍圖（如地段、地號、位置）等初步工作，卻未進一步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檔結合（如地目等地籍登記資料），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資源整合，以達有效管理。
- (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 1,160 件，面積 443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022 件，金額 7,512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 32 件，97 至 100 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 1,300 件左右，處罰案件約 1,100 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 84 件，至 102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 1,480 件，處罰案

件亦提升至 1,180 件，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十)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 42 萬 1,417 公頃，宜林地 35 萬 4,814 公頃，加強保育地 5,152 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6 萬 6,560 公頃，另尚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轄管之水土保持局，於 3 個月內研擬出改進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十一)查近年來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轉趨嚴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9 至 102 年度統計，山坡地超限利用經違規舉發數總計 1 萬 3,827 件，惟迄未結案數計有 8,492 件，未結案比率高達 61.42%，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有類似審核意見表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經舉發違規之未結案件比率偏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加強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及降低違規使用問題等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案，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平衡自然生態發展。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29 億 8,76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 98 至 101 年度實施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迭有缺失，審計部連續 3 年都提出糾正意見，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之「0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10 億元，該計畫係延續以 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 1

期) 成果，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路設施改善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甫於 102 年 9 月中旬將修正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惟該計畫均未完成審議程序，且相關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對象？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及確保資源能有效分配，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0 億 1,38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 為推廣農政、嘉惠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落實計畫執行。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發技轉推廣於農民之農業技術，應加強控管，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共計編列 4,197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依據滾動管理原則提出預算運用及編列之檢討報告及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對於農業、農民之具體成效及未來運用、規劃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0,99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多數指標設定過於空泛，無法真實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與實施成效，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訂定明確年度目標，以反映預算執行效益。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7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編列 6 億 0,992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379 萬元，「一般行政」經費占比過高，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林業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核心業務之「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僅編列 1 億 4,141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編列 1 億 4,341 萬 7,000 元，確有預算結構僵化之情，爰針對第 19 款第 5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歲出 6 億 0,992 萬 6,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6,85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12 人，預計聘用 31 人，占該所預算總人數 9.94%，超過聘用人員之規定上限 5%，宜注意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人事預算「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正式人力計編列預算 8,800 萬元；而「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及「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分別編列 4,700 萬元、5,700 萬元，合計非正式人力之人事費高達 1 億 0,400 萬元，已超逾正式人力，顯不合理，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編列 5 億 6,857 萬 9,000 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627 萬 3,000 元，「一般行政」經費占比過高，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水產試驗研究之推動，另查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2,128 萬 6,000 元，確有預算結構僵化之情，爰針對第 19 款第 6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歲出 5 億 6,857 萬 9,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2,75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我國行政體系中唯一之畜產科技研發機關，專司畜產之試驗及研究，惟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446 萬 1,000 元，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畜產試驗研究之推動，另查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4,277 萬 6,000 元，「一般行政」卻高達 3 億 8,446 萬 1,000 元，預算之結構顯已僵化影響實質之業務推動，爰針對第 19 款第 7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歲出 6 億 2,756 萬 3,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0,25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新增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 2,720 萬元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所需設施及設備 1,780 萬元等，合計 4,500 萬元，然工程預算編列偏高，且未能將具體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恐不利審議，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詳實說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職司「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診斷、檢驗、監測」工作，惟自禽流感、狂犬病的診斷、檢驗等，都遭輿論質疑有隱匿、作為不當之情，近日再度爆發雞隻之禽流感，經確診是 H5N2 的變異株，以及種鵝經驗出 H5N8 之情，再遭質疑有採樣不實、延緩檢驗之質疑，爰針對第 19 款第 8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 4 億 0,254 萬 9,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64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1,64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 億 1,514 萬 9,000 元，增加 130 萬 7,000 元。經查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4 年度預算亦訂有農藥管理及風險分析之研究計畫，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職掌有所重疊；再者，國內實際用於耕種的土地逐年減少，但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增加，其機關功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3 億 1,645 萬 6,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中所揭：「本所為一兼具管制功能及研究功效之機構」，工作目標更列有「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惟於市面販售的農產品不時傳有農藥殘留的問題，且連貼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的「吉園圃」標章仍遭驗出含有依法不得驗出之農藥，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空有預算，卻未能妥善運用，另查監察院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復查，立法院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 年度預算案曾作成決議：「……。目前農民為增加作物產量仍以化學農藥防治作物病蟲害為主要之方法，致使我國每公頃農地農藥使用量，名列世界前茅。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加

強輔導農民使用農藥正確觀念，減少對農藥依賴。」，惟該所答覆卻僅以：「本所多年來積極宣導農藥合理使用，已建立藥合理與有效施用技術，主要遵循『預防為主，整合防治』方針，……，並製作推廣手冊、登記藥清單……等整合為農民教育訓練之教材，……。」顯示目前該所作法仍止於「道德勸說」階段，並未提出較為具體之預防與改善措施，爰針對第 19 款第 9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 3 億 1,645 萬 6,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2,00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為專業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之機構，其所為特有生物之研究，應有良好研究規劃方據以編製、執行預算，惟檢視該中心核心業務預算之執行，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特有生物研究」項下「07 環境資源生態管理」科目，編列「智慧生態計畫」及「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分支計畫 1,416 萬元，屬愛臺 12 項建設計畫智慧臺灣—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重要核心建設項目之一；然而，上開 2 項分支計畫之業務費等消費性支出高達 1,065 萬 3,000 元，占同期間計畫經費 1,416 萬元之 75.23%，而規劃設置資料庫（含監測方式）等資本性支出僅為 350 萬 7,000 元，占 24.77%，比率偏低；預算配置顯非合理；爰針對第 19 款第 1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4 年度歲出 3 億 2,009 萬 8,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40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100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數 465 萬 3,000 元，決算數 354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76.1%；101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數 518 萬 6,000 元，決算數 403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77.82%；102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數 439 萬

9,000 元，決算數 342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77.86%及 103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數 534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1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40.01%。近年國內旅費之實支數僅達七成，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核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二)假冒臺灣茶情事充斥，臺灣茶農權益遭嚴重損害，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年度歲出高達 2 億餘元，104 年度編列 2 億 3,406 萬 4,000 元，但對於臺灣茶產業、臺灣茶之保護，顯無實益；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104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編列 581 萬元，較 103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34 萬 6,000 元，增加 46 萬 4,000 元，增幅 8.67%，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近年國內旅運費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預算或有浮編，且每年出訪中國之性質、地點、人員相近，除未考量撙節原則，預算編列顯有浮濫，爰針對第 11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7,60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531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104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0,531 萬 4,000 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成果，成效不彰，相關研究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件數偏低，且自 100 年度以後至今無任何促使產學合作計畫，爰針對第 19 款第 12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 2 億 0,531 萬 4,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27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16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70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306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1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1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7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5 億 7,91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7,81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04 年度「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編列 7,296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467 萬 3,000 元），96 至 103 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000 元，但歷年執行成效欠佳，最低 6%，最高僅 86.78%，爰凍結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改善執行成效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惟查 99 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三)99 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保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及生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四)鑑於我國 102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2,208 公頃，較 101 年度之 4 萬 1,536 公頃，增加 672 公頃，增幅 1.62%；102 年度內陸養殖漁業產量為 31 萬 3,604 公噸，較 101 年度之 31 萬 7,543 公噸，減少 3,939 公噸，減幅 1.24%；102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1 萬 6,065 張，較 101 年度之 1 萬 6,715 張，減少 650 張，減幅 3.89%，從上述數據明顯可見我國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

率仍舊偏高，違規魚塭將使政府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為健全我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同時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法與合理之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得憑以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列管魚塭者儘速納入列管。

(五)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96 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000 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5,747 萬元，執行率僅 42.36%，其中 102 年度預算數 1,063 萬元，決算數為 591 萬元，執行率 55.6%，103 年度預算數 932 萬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86 萬元，執行率僅 9.23%，執行率明顯偏低。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參與計畫人員因參加時間不同，同期參與者可能跨越不同會計年度領取獎勵金，且 96 至 99 年施行 4 年期計畫，至今尚未全數執行完畢，故實際執行成效無法依會計年度進行統計，惟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予以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6,232 萬 7,000 元，惟查「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列有 6 分支計畫，但連「05 漁業經貿政策及制度研究」（286 萬 7,000 元），此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核心業務，居然都列入科技研發經費之中，顯有藉此增加科技支出，美化數字之情，另查 6 項分支計畫，卻有 5 項分支計畫全數為獎補助費，而未編自辦業務之預算，恐形成獎補助後之研發成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政策方向能否切合、符合所需之問題，爰針對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 億 6,23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2,95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度各類農

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包括果樹 3,080 件，較 101 年度之 1,749 件，增加 1,331 件（增幅 76.1%）；蔬菜及瓜果 2,118 件，較 101 年度之 1,549 件，增加 569 件（增幅 36.73%）；花卉及觀賞植物 4,373 件，較 101 年度之 2,245 件，增加 2,128 件（增幅 94.79%）等，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大增，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加強相關植物防疫作業，以避免影響農民收益。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2.85%，100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63%，102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1%，近年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場，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201 萬 1,0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疾病疫情通報電腦系統功能整合強化與維護（含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犬貓進出離島聯合管制資訊系統）、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建立與維護、網路系統維護、電腦硬體維護、網站維護、防毒軟體維護、資訊資料處理、貿易便捷化 gateway 系統維護、該局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之「資訊服務費」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立法院 2014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增訂第 4 項「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之裝載容器」之規定，因新法修正時未能明定緩衝時間，致蛋農新添購之器具未能攤平完成，蛋農之財產因而遭受損失，造成民怨，為減少蛋農之損失，又不妨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疫工作之進行；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新增之條文

應給予蛋農兩年緩衝時間，協助蛋農銜接新制之規定，並以輔導代替取締、以宣導代替處罰，避免民怨，以利國內農產業的發展。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0,6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2 億 0,839 萬 8,000 元，經查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資本適足率未達 8% 之農、漁會信用部總計有 15 家。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 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 104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 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 以上，未達 8% 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經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
- (三) 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度自有資本 268.1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2.99 億元，資本適足率 9.08%；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自有資本 260.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5.09 億元，資本適足率為 8.82%，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再發生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情事。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擔負穩定農業金融秩序大任；惟查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仍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亦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更高達 72 億 0,315 萬 8,000 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率偏高，近 2 年卻未加強辦理查核作業，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態度消極，實應加強其監督與管理作為，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並針對其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 以上之家數、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逾放比改善幅度、對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之實地訪視及輔導次數等提出更積極檢討修正值，以確實控管農業金融風險。

(五) 鑑於我國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全國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 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 億 4,55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 為輔導永久屋部落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協助尋求必須之農業用地，並配合其需求，針對蔬果、花卉與果樹等可能之經濟作物協助品種挑選、適地適種與技術輔導，同時，推動相關農特產必要之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通路等輔導措施。

(二)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統計資料，100 至 102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5.4%、5.7% 及 6.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不彰，此外，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最多，顯示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並提高農

作物產品抽查量，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0 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抽檢 3,774 件，計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 433 張，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11.47%，發出裁處書 84 張，罰鍰 396 萬元，其中包裝標示檢查不合件數 35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9.33%及品質規格檢查不合格件數 23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6.14%，顯示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並督促有效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遂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 8 項，減少 50%，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且績效指標過低，難以產生激勵效果，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產學合作，以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APP，便利民眾選購農特產品時，可藉由手機追溯農產品生產者資訊，並舉報有問題之產品，其立意良善，惟該 APP 下載使用者目前不足 100 人，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未積極推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電視或平面媒體廣告該 APP，促進其使用率，增進農產品之安全性。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於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項下，水果產值部分，102 年度績效目標為銷售額 725 億元，然 104 年度之目標值仍為 725 億元，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復耕計畫卓有成效，比較 102 年度蔬菜產值指標達成為 530 億元，104 年度該產值指標調整為 610 億元，由此比較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水果產值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請 104 年度水果產值目標值調整為 780 億元，以合於其他農作物目標值之成長幅度。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04 年度編列 1 億

6,919 萬 7,000 元，然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遂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 8 項，減少 50%，呈現「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經年投入 1 億多元之「農糧科技研發」預算，但卻對於農民實際需求顯無具體連結，對臺灣的產銷預測、調節顯無實際效益；依據最新統計之「農牧戶之農業所得」，102 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98 萬 5,343 元，反而較 101 年度 99 萬 5,645 元，不增反減，其中 102 年度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來自農業所得部分為 21 萬 3,801 萬元，較 101 年度的 21 萬 5,795 元，減少 1,994 元，農牧戶來自農業部分之所得減少；顯見農業部門之科技支出，例如「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對於農民之實質助益，顯然不大，爰針對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1 億 6,919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3,194 億 0,5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部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5,0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3,49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 億 9,08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5,60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2,22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6,077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88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 第 89 項 國庫署 3,0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賦稅署 12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41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4,68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41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09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37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0,25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350 萬元，照列。
- 第 2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16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17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審計部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8 項 財政部原列 174 億 0,052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61 億 2,097 萬 1,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37 億 7,902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99 億元，改列為 75 億 0,052 萬 5,000 元。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6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7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3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71 億 7,4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8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證券期貨局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20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21 項 檢查局 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768 萬 6,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60 億 2,438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23 億 7,737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 億 3,912 萬元

，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4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6 億 5,922 萬 8,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6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部 2 億 3,37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庫署 29 億 9,76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賦稅署 3,235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4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高雄國稅局 3,04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70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0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1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9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 (一)鑑於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層出不窮，特定觀光景點部分商家私下收受中國遊客人民幣。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生效後，成立「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但對於實地訪查以及民眾檢舉案件僅進行勸導，成效有限。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等單位應強化聯合查察小組功能，採取有效行動，以遏止人民幣在台私下交易行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鑑於政府推動國銀打亞洲盃，可讓台灣金融機構走出台灣市場，惟我國公股銀行於東南亞據點以分行為主，服務對象鎖定台商，顯然不足以成為區域性銀行。只有設立子行（可辦理消金業務以完善服務客戶），才能有利於當地建立一定規模之服務網，並與當地銀行及其他外資銀行建立既競爭且合作之良好關係。此外，目前我國僅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簽署銀行業之金融監理 MOU，近期雖與新加坡簽署貿易夥伴協議，但並未納入金融業，不利我國銀行業於東協各國拓展商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加強推動我國公股銀行參考星展等標竿銀行之國際營運經驗，彈性運用子行、分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財務公司等模式進入市場，並儘速研謀當地發展的長久之計，政府應藉由簽署 MOU 或 FTA 方式，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始有機會發展為區域性銀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0 億 7,59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10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10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

務」50萬元、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50萬元，共計減列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7,296萬4,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5項：

- (一)主計總處執掌中央各機關預算員額編核，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卻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於104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中超編員額達13人。此舉讓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毫無意義，爰針對第7目「主計訓練業務」1,585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104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近10年來主計總處單位預算之「雜項設備費」有9年都有汰換冷氣機、有7年都添購空氣清淨機、有6年添購飲水設備……，尚有其他設備之添購或汰換，然而有些設備之汰換與添購頻率過高，其中有些亦未說明添購數量；而「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為主計總處施政要點之一，作為全國預算籌措統整以及國家統計單位，預算編列卻有浮濫之疑，爰凍結104年度主計總處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政府使用逾10年以上公務車輛，均採整批拍賣或報廢，實屬浪費。尤其首長專用之公務車，均有定期優質保養，又具有市場紀念獨特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比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逐件拍賣」，以增加國庫收入。

據估計，中央各院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一年報廢或整批拍賣車輛至少達萬輛以上，如採平均拍賣價格10萬元，國庫至少可收入10億元以上。
- (四)現行政府規定，每5年可以報廢汰換冷氣機。相較於一般百姓或公司行號，至少10年以上才汰換冷氣，政府汰換年限設定為5年，實在太浪費，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也符合人民觀感。
- (五)有鑑於圍牆裡的大數據註定成為死資料，大數據需要開放式創新，從資料的開放、共用和交易，到價值提取能力的開放，再到基礎處理和分析平臺的開放，讓資料如同血液在資料社會的軀體中長流，滋潤資料經濟，讓更多的長尾企業

和資料思維創新者產生多姿多彩的化學作用，才能創造大數據的黃金時代。惟反觀我國開放資料政策推動緩慢，且許多部會對於開放民間應用態度保守（例如：統計隨身 GO APP 全文搜索不易），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及財政效益，因此，為加速政府資料使用查詢功能之行動化。爰要求主計總處應於 3 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功能，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0 億 8,773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28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098 萬 1,000 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000 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 5 年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審計部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 15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計畫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惟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八)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 102 年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 103 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生福利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要求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九)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原列 3,098 萬 1,000 元，鑑於第二預備金幾已成為年度必要支出，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雖對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提出審核意見，卻對大多數機關動支內容缺乏實質檢討，如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未有效發揮資產使用效益等，未盡周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對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全面予以深入檢討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原列 982 萬 4,000 元，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至 2013 年底止計 2,928 億餘元，其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472 億餘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如 1.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2.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3.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4.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5.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6.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等缺失。審計部應監督地方政府濫用公益彩券盈餘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均會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審核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甚高，近 4 年度（98 至 101 年度）比率幾乎高達 44%以上，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建議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十二)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近 3 年（2011 至 2013 年）貪瀆起訴公務員人數逐年增加，從 2011 年 509 人遞增至 2013 年 687 人，甚至在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次就高達 647 人，顯見貪瀆情形嚴重。惟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 100 年度之 57 件減少至 102 年度之 34 件，顯示查核仍有加強之必要。建議審計部應落實監督審核作業，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原列 4,07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0 萬 8,000 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90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4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五區國稅局對於歷年來之欠稅大戶及 100 至 102 年每年新增欠稅金額仍逾百億元等問題皆未能有效處理，此將導致我國累積高額之欠稅金額，且亦給民眾對於國稅局稽徵能力不佳之感。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以為警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88 億 2,815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旅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4,380 萬 7,000 元、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副首長座車）3 萬元，共計減列 4,41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8,40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鑑於財政資訊中心近年來推動電子發票使用開立作業，已獲得相當之成果，惟針對 103 年發票申購數之前 100 大營業人，卻仍有近 20 家業者（每家年申購發票張數均達 900 萬張以上）不顧環保理念，消極不願配合導入電子發票作業系統，爰要求財政部督導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於 104 年底前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 900 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

(二)財政部近兩年為配合總預算籌措財源，持續編列出售合作金庫金控及兆豐金控股票預算，103 年度編列 137 億元，經立法院審查後刪減為 75 億元；104 年度再度編列釋出該二金控公司股票計 144 億元。

查財政部對該二金控公司之投資效益甚佳，98 至 102 年 5 年間挹注國庫金額合計達 101 億元，如以政府投資金額及近 5 年配發之現金股利數計算其投資報酬率，合庫金控平均每年報酬率為 6.54%，兆豐金控為 10.25%。不斷將獲利

佳之之持股釋出，雖可籌措總預算財源，卻將稀釋國庫未來之投資收益。財政部日前為爭奪一行庫之經營權，窮盡一切方式，現卻甘於犧牲未來長遠之收益，大量釋出兆豐及合庫，降低持股，其政策判斷之依據令人費解；爰就 104 年度財政部「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政府對持股未逾半數，不具絕對控制權之公私合營事業控管作業，主要是藉指派公股代表於董事會中參與決策表達意見，以維公產安全。惟部分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比率甚低，102 年度財政部共派任有 39 名公股董事代表，竟有約 41%未全勤親自出席董事會議，顯有失其公股董事代表之職責。建議財政部應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以維護國家公產之權益和廣大投資大眾之付託。

(四)鑑於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透明不實際，我國會計師事務所無法進行報表查核，且財政部保證公股銀行到中國設點經營放款業務之對象都是台商，公股銀行僅憑一紙財務報表，就放貸 1,000 萬美元給在德國上市之欠債中國企業；此外，日前中國爆發史上規模最大的民間企業倒帳案，以公股銀行為首的銀行團授信金額美金 8,500 萬元之無擔保授信方式承作，而中企於貸款契約到期日時竟無法清償。公股銀行應加強相關業務及整體之風險控管，確實執行貸放後之管理。建議財政部應每半年全面清查公股銀行對中企放款、來台募資中企之家數和金額、有無提供擔保品以及該擔保品是否足以清償債務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鑑於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因各項收入可望隨著經濟成長而成長，103 年度預算編列合作金庫等公司之釋股預算不會執行，將移到 104 年度釋股預算。惟預算法第 72 條：「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歲入預算應一年一編，年度終了「未發生」之收入即應終止，無轉入下年度之必要。若 103 年度不執行之釋股收入採取往年作法保留轉入下年度，將造成巨額之賸餘虛列。基此，建議財政部不應保留

103 年度終了未執行之釋股預算，以避免長期保留及虛列賸餘之情形持續發生。

第 2 項 國庫署 1,370 億 5,33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國庫署績效評估以稅收與歲入作為其績效指標，但此績效指標多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除非政府巧立名目任意創稅，否則只能依靠國際經濟情勢決定績效，毫無績效考評的依據。無法靠人為努力而改變的指標，並不適合當作績效指標，而國庫署卻錯誤引用。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2,806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且可衡量人為努力的績效指標（如：國債總額成長），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庫署濫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但沒把回饋金補助弱勢，還將歷年回饋金 28% 用於形象建立費用。此舉無疑是跟補助對象爭奪資源，嚴重違反公益彩券成立之目的，毫無財務規劃。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財務規劃作業」121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辦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 2,396 萬 9,000 元，擬辦理認證、查核、研究等計畫，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本項業務為例行政執行，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酒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0 萬元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菸品部分之查緝機關獎勵金 3,783 萬 2,000 元，上述 2 種獎勵金係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並核發。經查，國庫署查獲違規菸酒案件，逕依「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編列及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惟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

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而菸品健康福利捐僅 1%供私劣菸品查緝之用，該署卻將部分預算用以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其合理性亦待審酌。爰此，針對上述 2 種獎勵金分別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3,739 萬 4,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共體時艱擲節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庫署補助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居然依彩券批購金額做納保評估標準，在弱勢之中又再歧視弱勢。爰針對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1 億 1,062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提出合理的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的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評估標準，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 10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原列 5 億 3,342 萬 4,000 元，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至 2013 年底止計 2,928 億餘元，其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472 億餘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如 1.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2.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3.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4.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5.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6.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等缺失。國庫署應督促妥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國庫署 104 年度歲出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415 萬 5,000 元，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惟近來多起公股行庫主辦或聯貸放款案件出現重大爭議，包括第一銀行以高達九成九的成數貸款給頂新魏家購買帝寶豪宅，以及兆豐銀行主辦之頂新三重新燕土地聯貸案（餘額 65 億元）、兆豐銀行主辦之中國旭光高新聯貸案（32 億元）、多家公股銀行參與之中國索

力聯貸案（18.3 億元）……等債權擔保均出現問題。而這些公股銀行負責人多為政府指派，政府透過指派公股代表經營該等行庫，卻未能充分掌握其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顯有失督導之責；爰凍結國庫署 104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公股行庫之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針對 10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之「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原列 1 億 1,062 萬 2,000 元，鑑於國庫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之部分計畫成效有待加強，如 1.辦理「建立政府公益彩券形象—公益彩券電視廣告」計畫執行結果，該案拍攝完成之公益彩券微電影 5 集，於網路影音分享平臺每集觀看人次，與近期市場其他品牌同規模微電影行銷專案相較，明顯偏低；2.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人數增加，投保比率卻呈逐年減少趨勢，國庫署應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賦稅署 156 億 1,88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賦稅署於「一般事務費」編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政風興革問卷、環境教育、雜支等經費。今政府財政困窘，賦稅署經費宜用在刀口上；爰此，凍結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79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95 萬 4,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賦稅署應為表率，有效擷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賦稅署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1 萬 5,000 元，擬汰換桌上型電腦與雷射印表機，惟因所編列之單價遠高於市場行情，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104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於「賦稅業務」計畫下「06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科

目編列 3,15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於說明中並無詳實列出預算編列支出緣由，僅僅說明其中 594 萬 8,000 元為辦理 104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其於預算皆無詳實列示，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可能造成浮編預算之情事。預算應分別詳列其所需費用，避免概括方式表述，以致難以分辨細項經費是否合理編列，造成國會監督預算障礙。故相關預算應詳實編列，各項細目應清楚表示，爰凍結「06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台灣之租稅負擔率（稅收/GDP）自 2009 年起均低於 13%，相較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值約 24%，明顯偏低。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之資料顯示，台灣企業之租稅負擔率（營所稅額/GDP）更為亞洲四小龍中最低，僅 2.7%，遠低於香港的 6.2%，亦不及中國的 3.6%。

根據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CIJ）之資料顯示，台灣企業濫用租稅天堂的程度遠遠超過香港、中國大陸與澳門；而根據媒體報導，10 年來國庫更因此流失近 3,000 億元之稅收。惟在世界各主要國家紛紛採取各種防堵企業海外避稅措施之際，台灣政府卻一再藉故拖延反避稅法制（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課稅制度）之建立。台灣相關稅制原已較為落後，若無法進一步完備，在缺乏課稅工具情形下，台灣勢將「課稅權」拱手讓人。政府對於一般薪水階級的所得稅一毛都不放過，但對於資本家鑽漏洞規避稅賦，卻未見積極作為；爰凍結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修法程序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賦稅署 104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計畫之經費編列資訊揭露程度不足，未依「給獎」與「推行」分類敘述，不符預算法相關規範之要旨，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可能造成浮編預算之情事。建議賦稅署應於預算書中分別列明給獎及推行之內容及經費，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4 億 0,51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10 萬元（汰換空調設備之小型送風機），其餘均照列，改列

為 24 億 0,50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臺北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425 萬 1,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15 億 5,18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高雄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增列空調、電梯設備、辦公廳龜裂整修等經費 1,557 萬 9,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設備部分安全範圍內盡量延長使用年限、房屋修補亦應審酌開銷，有效摺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高雄國稅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041 萬 1,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 億 4,30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21 億 9,193 萬 8,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有效摺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597 萬 7,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 億 3,571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18 億 9,491 萬 4,000 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有效擷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212 萬 8,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6,45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 1,014 萬 5,000 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9 億 1,15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13 萬元（有關推展國際關務合作、接待外賓、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會議茶水及國會聯繫事宜經費）、「國外旅費」8 萬 7,000 元、「雜項設備費」14 萬元（汰購各項辦公設備）、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8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1,07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49 萬 4,000 元，係為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 11 輛所致，其中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4 輛、臺中關 1 輛、高雄關 2 輛。據統計 104 年度關務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使用車輛扣除報廢後，「小客貨兩用車—巡邏車」仍有臺

北關 6 輛、基隆關 32 輛、臺中關 13 輛、高雄關 25 輛，其中臺北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1 輛。另「一般公務機車」預計報廢 9 輛後仍有關務署 4 輛、臺北關 2 輛、基隆關 33 輛、高雄關 67 輛，其中高雄關 104 年度預計再添購 2 輛，請關務署謹慎評估車輛是否分配不均以致不敷使用，閒置車輛是否調派其他關口使用，且各單位均另有編列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其他業務租金」149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近日食品安全問題不斷，皆起因於原料源頭管理出現漏洞所致，業者為圖利通關方便及逃避關稅，將食品用油違法利用工業用油通關，均順利通關，可見稽查人員明顯失職，造成食品安全漏洞。為確保食品安全、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損害民眾權益，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預算 5 億 7,895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就食品級與工業級原物料進口分流管理制度再行完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市占 95%的頂新國際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之豬油產品下架後，國內出現嚴重豬油缺口，其他業者莫不摩拳擦掌，宣稱將利用政府關稅減半之機會，擴大自西班牙進口豬油。然西班牙油品 102 年亦涉入摻加銅葉綠素入橄欖油事件，建請關務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至西班牙查廠驗貨，保障進口豬油之品質。

(四)關務署及所屬 104 年度於「一般行政」計畫下之「獎金」科目編列關務獎勵金 2,300 萬元，然關務獎勵金之發放並無法源依據及授權，關稅署不應巧立名目，以編列關務獎勵金之方式變相發放已取消之查緝獎金，況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乃職責所在，辦理本職工作卻領取額外獎金，顯有未當，爰凍結「關務獎勵金」2,300 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104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3,566 萬 5,000 元，鑑於監察院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針對財政部所屬關務署高雄關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未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進口貨櫃；該部對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視而不見，且放任海關因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長期存在，督導不力，嚴重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及國家形象，洵有重大違失，提案糾正。此外，2014年9月15日高雄海關收賄案一審宣判，判決書指出，涉案海關官員享有穩定工作及待遇，不思廉潔善盡職責緝私，卻貪圖賄款，按月向報關業者長期收賄，分別判處10至16年不等重刑。財政部關務署應積極檢討，尋求肅貪之道，改善海關貪腐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2014年台灣發生一系列黑心油事件，食安風暴重挫民心，皆起因於馬政府源頭管理、流向管控及邊境查驗政策失靈，關務署作為主管機關，不僅變相包庇業者，且逃避國會民意監督，有愧國人，造成食品安全漏洞，顯見關務署之失職，爰此凍結104年度關務署及所屬第2目「關稅業務」1億1,579萬元預算五分之一，俟關務署針對源頭管理及邊境查驗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獲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104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關稅業務」，原列5億7,895萬2,000元，鑑於國內業者賣東西都要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但淘寶網來台賣東西，貨物進口台灣，只要完稅價格低於3,000元，就免營業稅，這對國內電子商務業者並不公平；況且淘寶網銷台商品幾乎都是3,000元以下，明顯規避台灣課稅門檻，使得我國關稅稅收損失嚴重。淘寶網每年在台交易量達700億元，但2013年淘寶網交易補稅及罰鍰僅1.67億元，明顯不成比例。財政部應立即檢討修正淘寶網商品銷台規避課稅門檻，還給台灣業者公平的交易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10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18億6,752萬3,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一般事務費」20萬元（有關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

清潔、購置書報雜誌、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汰換電腦設備),共計減列 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68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國有財產署的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成效不彰,追繳之補償金與去年相同。此外,104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僅有 32 億元,相較 102 年度決算 61 億元嚴重短收。爰針對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1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提出修正後清查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項下編列設備費 1,386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中區分署部分計列 289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186 萬 8,000 元增加 102 萬 9,000 元,且無說明內容,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難,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查,截至 102 年底止,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 10 處、歷史建築 24 處,其中古蹟部分,僅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 1 處完成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其餘 9 處迄未依相關規定擬訂管理維護計畫;歷史建築部分,則僅南庄鄉東村宿舍群 1 處,由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餘 23 處,除 4 處於 103 年度經他機關撥用外,另 19 處或已短期出借,或部分出租,或仍待賡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或委託管理等,惟尚乏具體管理維護計畫或活化再利用規劃。根據審計部就地抽查,發現其中不乏位處都會精華地區之部分房地有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疑慮。

為令國家文化資產妥予保存修復或活化利用,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所管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規劃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

，始得動支。

(四)國有財產署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以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惟據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北區分署至 2014 年 4 月 9 日止以位於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更案件共計 1,196 件，面積合計 40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核有包括「限縮應主導辦理都更案件之條件，容易衍生外界以小面積私有土地主導大面積國有土地都更案之質疑」、「國有土地參與都更之權利價值高低，被動掌握在實施者委託之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已發生權利價值遭低估之案例」及「參與都更多無使用計畫，且對於配回房地之用途亦無妥適規劃，……肇致該等房地接管後即閒置，且需額外支出相關管理與作業費用」等缺失。

另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決議「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為確保國家資產權益，並使其運用更具效益，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俟就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土地參與都更案件之辦理情形與配回房地之運用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有財產署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 10 處、歷史建築 24 處，其中古蹟部分，僅 1 處（市定古蹟建國啤酒廠）完成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其餘 9 處迄未依相關規定擬訂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歷史建築部分，僅 1 處（南庄鄉東村宿舍群之大同路宿舍）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其餘 23 處尚乏具體管理維護計畫或活化再利用規劃。國有財產署對所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未編列相關管理維護經費，且管理維護計畫之訂定進度落後，致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多未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建議國有財產署應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0 億 8,89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

項下「資通資源管理」之「教育訓練費」3萬元、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首長座車）3萬5,000元，共計減列6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億8,888萬9,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財政資訊中心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1,866萬9,000元，較103年度預算4億6,656萬9,000元增列1億5,210萬元，增幅達32%，且尚有科目調整因素103年度移出4,891萬3,000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經查，主要為增加「建構雲端科技」、「推動電子發票計畫」及「賡續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共計2億3,495萬2,000元，爰凍結此預算2億3,495萬2,000元之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104年度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第2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之「02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續編列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預算，原列1億6,713萬元，鑑於推動電子發票最主要目的，係將發票資料雲端化，減少開立紙本發票以落實節能減碳。惟迄104年度為止，相關電子發票推動經費已編列18億2,484萬1,000元。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數量雖逐年遞增，惟九成以上仍屬紙本發票，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甚低。另實施初期紙本電子發票材質及長度、大小不一，迭遭民眾反應保存不易，財政部雖自2014年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民眾仍存有未列印消費明細日後退換貨不易之疑慮，且使用現金及信用卡消費若以載具索取發票尚需多一道程序，亦不符合一般民眾交易習慣。統一發票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電子發票之推廣應符合多數民眾之消費習性，始可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25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2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局身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並無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

立分行擴展國際金融，此不作為使得銀行局部分業務形同虛設。爰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1,489 萬 5,000 元與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之「業務費」837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銀行局提出 104 年度協助本國銀行在外設立分行成功之計畫期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 104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項下「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之相關硬體整修補強工程進度及施作內容，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就 104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相關硬體養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2,234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22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未實際了解租賃市場任意賤租國家財產，並涉嫌圖利業者。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度租賃合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無賤租國家財產之情事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我國銀行對大陸曝險部位連年增長，截至 103 年上半年止，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曝險總額已達 1,286 億元，其背後隱藏風險必須重視。為確保我國金融之安全與穩定，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就我國全體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大陸曝險部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公布結果，以臻治理並維大眾權益。

(三)至 103 年上半年止，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中國曝險總額度已高達新台幣 1.6 兆元，再創歷史新高，雖說曝險是指一般的投資都有某種程度的風險，投資就是曝露在該風險下，所以必須靠徵信、評等、客訪等方式來

了解客戶的營運、財務狀況、未來業務成長，而最重要是要求客戶相當的信用、財產擔保，以保障債權，然而最近發生本國銀行辦理聯貸給中國金衛、索力鞋業、旭光高新等公司，竟然發現多係為無擔保貸款，令人驚訝，而且有已淪為不良債權，金融監理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故第 2 目「金融監理」1,963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四)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 883 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 103 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 600 至 700 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歲出第 2 目「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 RBC 為監理機關對保險業採取監理措施前之最低標準，低 RBC 顯示財務發生狀況，故對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以下之等級宜詳盡分類。我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為五個級距（300%以上、250%至 300%、200%至 250%、150%至 200%、150%以下），惟 200%以下等級僅分為二級，消費者僅能獲知所投保之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是否低於 150%，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低於 150%以下資本適足率改以 $100% < RBC < 150%$ 、 $50% < RBC < 100%$ 及 $RBC < 50%$ 等三個級距表示，以符合實際需要。

(六)鑑於近來部分上市（櫃）公司陸續爆發食安問題，並有延遲公告重大訊息或公告重大訊息內容不實，且各該公司有於事發之前一段時間股價下跌或交易量暴增等情事，凸顯部分國內上市（櫃）食品公司未秉持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遵行政府食品安全法規，亦未建置及落實符合法規之研發、採購、生產等循環控制作業，且未就原料來源、成份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建立嚴格控管機制。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監理，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

、法令遵行，並就食品安全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管控機制，以維護社會大眾安全，杜絕類此情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後，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債券市場發行寶島（人民幣）債券。惟國內銀行家數過多且同質性高，部分銀行承銷人民幣債券業務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壓低債券票面利率及折讓承銷手續費用等削價競爭情事，不利整體金融產業獲利；另投資人持有人民幣債券，除面臨一般債券流動性、信用、利率等風險外，尚需面臨因中國實施貨幣、匯率與資本高度管制，人民幣匯率無法隨自由經濟情勢波動，且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等潛在風險。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導正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並研議相關監理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鑑於國內視障友善 ATM 不足，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裝設 ATM 台數為 2 萬 6,858 台，其中視障友善 ATM 為 112 台，占比為 0.42%，比率偏低，且設置地點集中於六都及七縣市，其餘縣市尚未設置；又現行 ATM 多採液晶面板設計，增加視障者使用困難度。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金融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主動關懷弱勢，妥善規劃設置，以加強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金融服務。

(九)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with Disabilities）施行法第 5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人權規定所需。

又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之各公股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數量相關資料表可知，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各公股銀行所設置之無障礙語音提款機數量，僅達全體提款機數量之 0.74%，甚至有縣市完全未設置無障礙語音提款機，對身心障礙者顯有不利。

爰此，茲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積極鼓勵各公民營行庫，於自動提

款機汰舊或新設時，優先採購符合無障礙規格，且能提供視障用語音功能之提款機外，亦應就無障礙提款機占全體提款機之數量比訂定逐年目標值，以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相關規定。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35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34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456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日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禁止銀行業再使用靜止戶機制，並要求各銀行與郵局對於靜止戶須全面解凍計息，以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惟因多數民眾並不清楚自身帳戶狀況，致實際上難以全面落實保障靜止戶之權益，故要求銀行公會須提供民眾查詢帳戶服務，但自 103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至同年 8 月 20 日，全國僅受理 599 件，和近 5,000 萬戶靜止戶之數量差異懸殊，可見銀行局對於靜止戶之相關宣傳成效不彰。爰此，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及「短程車資」共計編列 400 萬 7,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69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68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身為上市櫃公司主管機關，應針對社會企業責任之編制採取實質管制，而非任憑企業抄襲「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應付了事。爰針對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市場監理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國外旅費」編列 556 萬 8,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擲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歲出預算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原列 1,022 萬 7,000 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出具評估報告中，指出 TDR（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有「財報真實性難以掌握」、「承銷商及會計師跨境查核困難」、「若發行公司出問題，跨海求償不易」、「資訊揭露過於簡略」以及「募資後，匯出海外金額龐大」等多項缺失。惟我國銀行竟聯貸給一家無擔保品之中國來台灣發行 TDR 公司 9,900 萬美元，同時該中國公司甚至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暫停交易，卻未同時通知台灣證券交易所。由此可見，TDR 資訊不對稱問題依然存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應積極改善與強化監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台灣存託憑證（TDR）問題不斷，去年爆發下市潮，掛牌檔數減少，成交日均值也下滑，TDR 在整體制度面上顯然出現諸多缺失，尤其資訊不對稱、不透明及相關監理措施。TDR 市場從 2009 年政府力推時的熱絡，至今成為「冷灶」，主管機關當負未盡管理之責；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及資本市場之健全，爰凍結證券期貨局 104 年度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俟就 TDR 之監管規範重新調整與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香港金衛停止交易時，台灣金衛 TDR 延後 48 分鐘才停止

交易，桐達投資在這 48 分鐘內賣出 153 張金衛 TDR 股票，金衛在香港停止交易，經辦人理應「同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而金衛 TDR 卻與在香港掛牌的母公司出現「時差」，在「不該出現」的關鍵空檔中，巧妙出脫百餘張持股，台灣的證券交易有如此重大的管理漏洞，可以讓人合法從類似情境中套利，顯然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不專業，爰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55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49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國外旅費」275 萬 8,000 元及「大陸地區旅費」40 萬元，鑑於政府財政收支困難，相關出國旅費應摶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辦理各類保險機構之各類業務審查、宣導、監理等工作，惟國內保險公司仍有多家資本適足率低於 150%，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立法院預算中心之建議，針對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 150%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期限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
- (三)針對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險監理」，原列 707 萬 5,000 元，鑑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6 日通過決議：「……將來如再有保險公司被接管，對保戶的擔保賠付，以接管日為基準；接管日之前以保單利率擔保，接管日後之擔保，原則應調低利率至合理水準，……。」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接管兩家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之人壽公司時宣稱「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仍繼續採用全

賠方式，恐將增加鉅額賠付支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立法院決議調高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額，亦未考量採用其他較低成本之處理方式，以減少人壽公司接管案之賠付成本，有欠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保險安定基金繼接管國華人壽，並以賠付高達 883 億元標售出後，現又接管國寶、及幸福人壽，且於 103 年底公告標售，外界評估此次兩家保險公司之賠付金額可能在 600 至 700 億元間，屆時保險安定基金之負債將超過千億元。事實上，該等保險公司財務不佳，由來已久，但主管機關卻放任保險公司連年虧損，而未有積極作為，以致必須付出如此大之代價來收拾善後，顯有失職之處。爰凍結 104 年度保險局歲出第 2 目「保險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就保險業財務穩定性監理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321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1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25 萬 4,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相關行政維持經常性支出應擷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1,940 萬 2,000 元，其中「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1,388 萬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出國考察及交通費用應擷節開支，故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辦理各類金融機構之檢查資料編列顯示，檢查總天數自 96 年以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為求有效提升國內各類金融機構業務品質，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局於爾後年度預算編列時，應對檢查總天數不得低於 100 至 103 年之平均天數。

(四)針對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原列 1,940 萬 2,000 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102 年度實際檢查人天數較 96 年度減少 6,780 天（減幅 34.45%），而每人平均檢查天數由 96 年度之 84.12 天，遞減為 102 年度之 54.44 天，減少 29.68 天（減幅 35.28%）。鑑於檢查總天數減少對檢查效果有不利影響，檢查局雖有採取差異化檢查制度，惟尚須對較高風險之業務、機構及專案機動項目加強查核，以有效落實檢查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據統計 103 年第 2 季，全體本國銀行（包含外商銀行在台子行）對中國曝險總額度高達新台幣 1.6 兆元，淨值的 0.62 倍，其中像是永豐銀行為 0.9 倍、兆豐銀 0.84 倍、大眾銀行 0.83 倍等，都已相當接近上限，也就是到危險邊緣，另中國企業索力鞋業向國銀聯貸 18 億元，負責人近期卻無預警「跑路」，讓該筆貸款很可能變呆帳；金衛聯貸案整體聯貸金額約 30 億元，共有 10 家銀行參加，平均每家貸款約 3 億元，沒有要求任何擔保品，股價屢創新低，內線交易的傳聞不斷，令投資大眾不安，職司金融檢查的檢查局應發揮安定效果，爰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1,940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金融檢查報告發出時間不宜延宕過久，否則將無法發揮即時糾正功能。以美國來說，其對檢查報告之處理，係於檢查結束後 2 個月至 3 個月內由關係經理人函送檢查報告。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99 至 102 年度金管會於檢討會以後超過 90 日發出報告之比率為 25.51%、31.60%、21.98%及 19.10%，實屬偏高。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檢查成效。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41 億 5,19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每逢選舉各地方首長候選人，經常提出不切實際的公共建設，也造成事後的蚊子館林立等現象，因此，為杜絕此等浪費現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亦即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的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5 億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以舉借債務 2,263 億 9,048 萬 2,000 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23 億 9,477 萬 5,000 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23 億 9,477 萬 5,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一)103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761 億元，加計 104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扣除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預計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雖自 38.1%降至 38%，但總額較 103 年度不減反增，請財政部逐年提出減債計畫，以落實財政健全。